



東方

第十二卷 第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月七年四國民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腰背痛主
治

背脊疼痛 小便渣滓
 腰穴酸楚 小便帶血
 神疲力乏 小便頻數
 手足虛腫 小便不通
 頭痛耳鳴 膀胱有石
 脚膝腫脹 風濕麻木
 四肢冰冷 眼眶浮腫
 大脚瘋痛 水嫩腫脹
 膀胱發炎 小孩遺尿
 內腎發炎 晨起無力
 小便淋痛 夜不安眠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治
 腎虧膀胱虛弱所致各
 病效驗最著患者試之

●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每瓶一元二角每打十二元正

上海兜安氏西藥公司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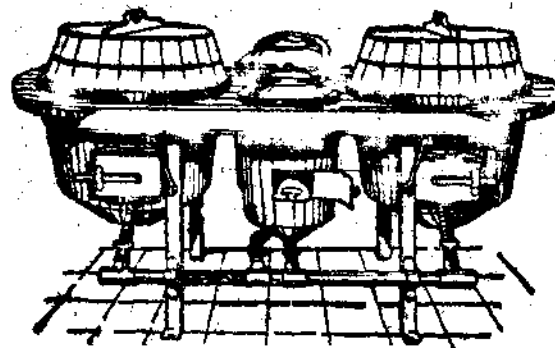
The Shanghai Gas Co., Ltd.

上海自來火有限公司

"Gaslight Shanghai" Telgraphic Address 碼報電 Telephone No. 682 二八六風律德

請用

自來火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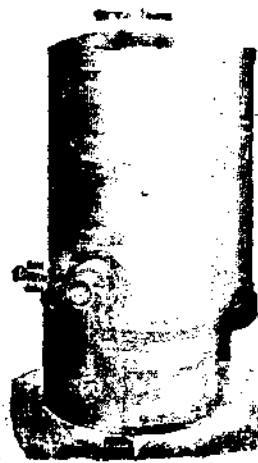


近日中國人大都改用自來火灶。不用煤爐。其故實因自來火灶視煤爐為潔淨便利。且費用亦與用煤相仿。並未昂貴。申埠諸君。盍嘗試之。

諸君欲知詳細請詢上海西藏路五號自來火工程處
或南京路(即英大馬路)廿九號本公司陳列場亦可

請用

自來水熱鍋



諸君欲於頃刻之間。獲用熱水。非用自來火燉水鍋不可。蓋無論何種燉水之法。未有如此鍋之簡便。且有效者也。用時只須燈頭一燃。熱水即頃刻成。日用極為便利。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七號目次

●消極之興業談

高 勞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陳啓天
詹 父

●命運說

●談屑

職業智識 知事試驗 國情之歧異

●意大利宣戰之原因 附圖二

甘作霖

●論他大尼里戰役與俄國之前途

附圖二

甘作霖

●日本之軍國主義

章錫琛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係附圖二

甘作霖

●古代中西交通考

述 曾

●太陽曆與太陰曆

蔡鍾瀛

●大戰後之歐洲合衆國組織問題

附圖二

●戰後之歐羅巴 附圖一

章錫琛
張文生

●英俄兩國報紙之論戰 附圖一

●日人之對華貿易發展策

●日人對於中日交涉解決後之言論

高 勞

●太平洋英屬之海軍政策

如 如

●英國新內閣之特色

許家慶

●瑞典那威及丹麥之現勢 附圖一

杜其均

●科學之價值

造 五

●煤氣製造術

曹惠羣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一

陳 衍

●海內詩錄

● 叢話

● 傅倖女

● 假親王

● 五十故事

● 內外時報

● 法令

蕙風

作霖

天游

倉父

東吳舊孫

● 內外時報

外交總長報告參政院中日交涉始末情形 日本外務省公表之中日交涉顛末 西報論日本在南滿之權利 外蒙服叛之歷史 論依賴他國之危險

● 法令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 中日條約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勸業委員會章程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

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 中俄議定條文

職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 民國職員表

插畫

● 中日新約簽押圖

● 蒙古馬隊迎接活佛圖

● 上海女子運動會攝影四幅

● 黃山谷讀書處

● 徐孺子亭

● 江西牯嶺之瀑布

● 德國卑士麥百週紀念節攝影

● 歐洲亞爾伯斯山風景三幅

● 希臘王及其家族

●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圖三幅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發行

前號要目

(第十二卷第六號)

- 國民對外方法之考察
- 余之所希望者
- 日本要求事件之解決
- 日本之軍國主義
- 兵士營中之生活
-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 可驚哉日本在華之貿易
- 意大利加入戰局之推測
- 德意志教育之特色
- 歐洲戰時之經濟及財政
- 英國戰時社會政策
- 日人之開發中國富源論
- 世界目前之兩大滑稽
- 對於歐戰終局之觀念
- 紀遠東運動會
- 紀蘇州福音醫院
- 遺囑說
- 一九一五年化學原子量報告書
- 薄倖女
- 歷史轉帶記
- 小說轉帶記
- 新劇假親王
- 眉廬叢話
- 五十故事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勸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名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豫行聲明。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精 益 眼 鏡 公 司
 農 商 部 註 冊
 中 國 首 創 第 一 家 自 製 既 力 克 鏡 片

總公司 上海英大馬路九百五十五號



分公司 北京前門外觀音寺口

本公司自製各種光學鏡片頗承各界交口稱美即
 西洋各國光學專家亦稱
 爲我中華民國獨一無二
 之新 蓋非特驗目配
 製品 蓋非特驗目配
 光運機磨片量面
 裝架 種專門技術爲
 顧諸君所目觀即自製金
 銀各式鏡架亦無弗精益
 求精力求新 不對光
 異固不敢以 亦安
 之鏡片損目光 肯以
 不真實之偽貨自
 損名譽 茲將本公司諸
 特色再佈於下
 (一)電光驗目室及膠片
 各機坊可領客參觀以表
 新藝(二)光學專家
 本公司係 光學專家
 所組織故不論遠近 凡
 斜正散聚各光片 凡
 東西洋專家所能
 造者本公司無不
 能照造照配 (一)光
 片既係
 定製自與購辦現成貨不
 同然既配光定貨後極速
 至一星期亦必出貨(二)
 本公司所製中國真金架
 包用包換(三)本公司爲
 便利購客起見特於自製
 金銀各架外添備西洋鋼
 絲及夾金兩種亦能按
 照各人面部裝配

東精

珂 羅 版 精 印

第一種 黃山 一元 上列各種均

第二種 廬山 一元 係黃炎培先

第三種 普陀山 一元 生及袁希濤

蔣維喬

莊俞 呂壽

頤諸君旅行

時特別攝影

用珂羅版精

製名山勝水

維妙維肖



第四種 西湖 一元

第五種 避暑山莊 一元

第六種 泰山 一元

完全 華商 商務印書館 發行

完華商
商務印書館

附設函授學社英文科

緊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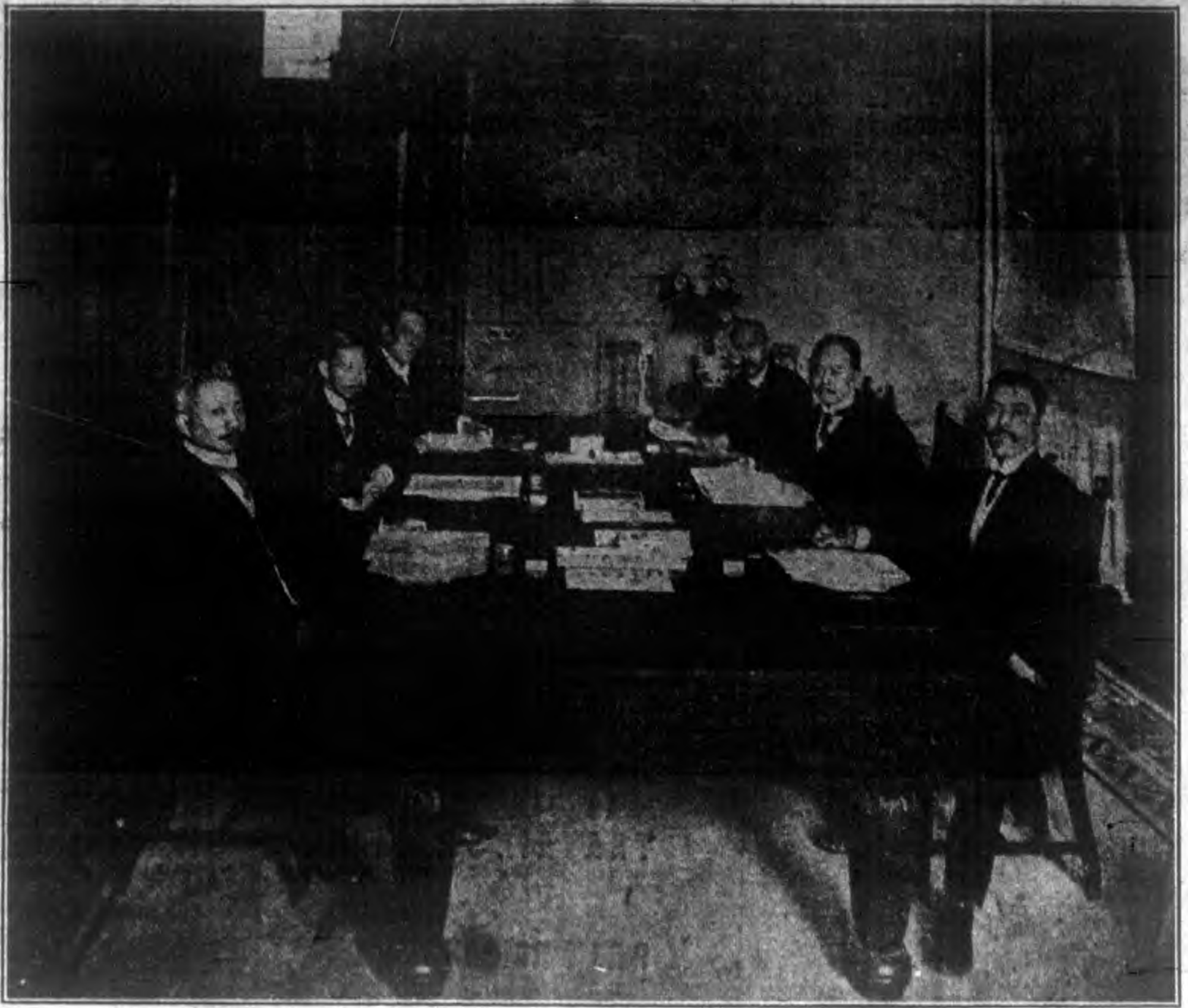
啟者。本館前承各界以組織函授學社相囑。擬先設英文一科。業經登報宣布。現已組織就緒。分爲五級。區區之意。在使曾習英文。已有職業者。得以續求進步。而僻居內地。就學無方者。亦不致向隅。有志者。不論程度若何。均可隨時報名。任入本社何級。另有詳細章程。如承索閱。請函知上海寶山路本社可也。報名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圖 押 簽 約 新 日 中

中央日置公使

左小幡書記官

右高尾書記官



中央陸總長

左曹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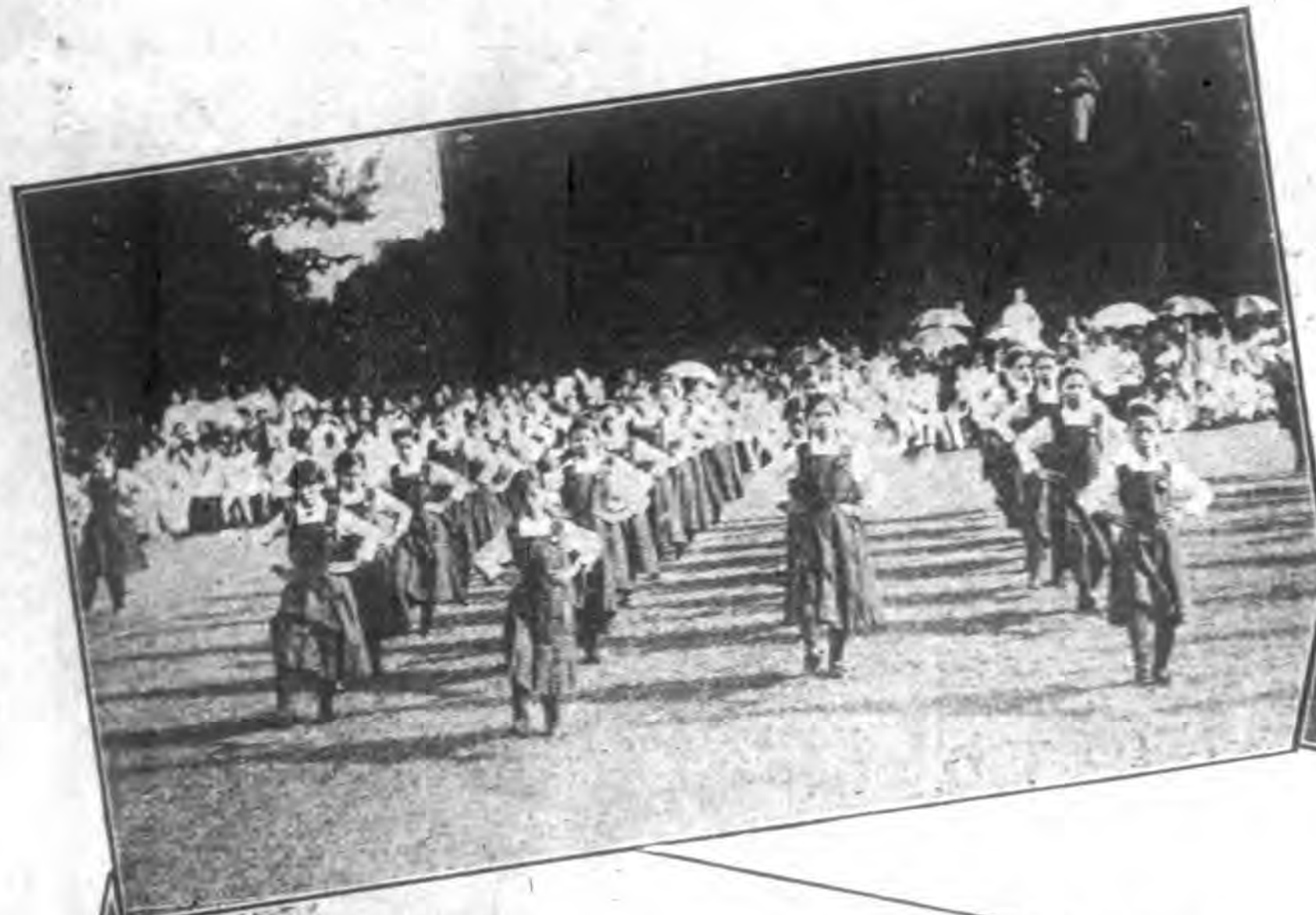
右施參贊

圖 佛 活 接 迎 隊 馬 古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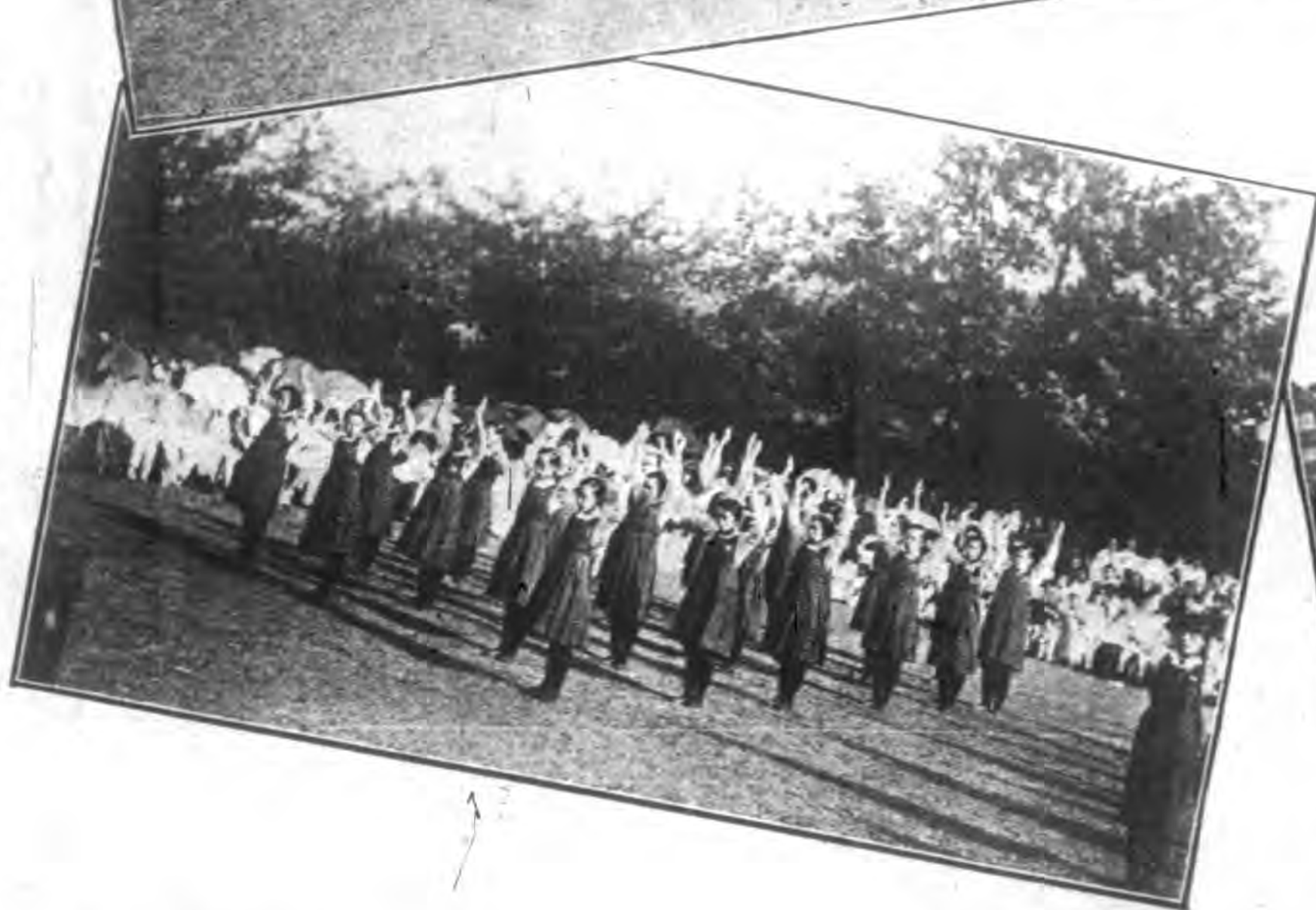


上海女子運動會攝影

體操（神州女學）



體操（上海女子中學）



蝶舞（女子青年會、四校合演）

兒童舞蹈（晏摩氏女校）



元大千壹洋獎者質賓亨育無如

假謹
冒防



商註
標冊

處理經

廣州雙門底老威大藥房
廣州十八甫普威大藥房
汕頭懷安街會豐大商店
廣州府前會豐大商店
上海拋球場華彰洋貨號
梧州會館街五洲大藥房
桂林十字街五洲大藥房
南寧倉西門五洲大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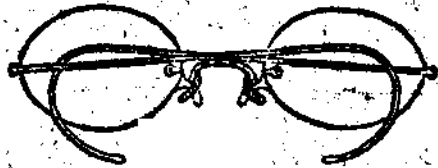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香港永樂街瑞昌西藥行

石叻大馬路會豐商店
庇能埠新街中法藥房
峇羅北塞街會豐商店
八打威泗水三昌公司
香港德輔道先施公司
香港德輔道永安公司
江門舊柳街中法藥房
佛山快子街中法藥房

返老還童
正育亨賓固本片

陽痿一症原於先天不足兼以色慾過度損精敗神若再失調理必促壽限今有鸚鵡嘜正育亨賓固本片專治陽痿腎虧一切虛弱等症屢醫無效請服之最為靈驗性極調和不燥不烈沖服三天功效即見從此根本堅固自能任意歡樂可保一生強健自能元陽充足精神定增百倍矣
每筒一元五角 每打十五元

新 開
中華眼鏡公司
 精製 力克灣形鏡片



上海英大馬路樓外
 二場東電話

患目疾者
 另有醫學
 博士周邦
 俊守白
 二君診治

眼鏡一道非光學研究精細斷不能合目光之
 注射否則徒耗皮毛不特無補且適足以損之
 此中深傳三昧 惟周憲章俞聖

祚二君為傑出冠時 中外

華相飲服本公司以最新出品欲使
 中華人人得補助之法以完其光 名曰

中華公司 因精特色人 為中

華光學放一異彩 度知二君

市上之大賣飲人以不對光之眼鏡自謂專家
 者其有天壤之別固應有疑言百平請試觀特
 別之優 一暗室之完善也

點如下 一暗室之完善也

電光線目器具均用最新新發 一驗光

明之品分寸不差纖微厘至 一驗光

之精細也 近創正裝散各光老眼凡遠

乘度差悉非尋常以舶來品自為各 一

度者可比並不分取驗費以彰公道 一

價值之廉平也 本公司推廣出

完原光克幸幸願為主 一裝配之

因特減折以廣招徠 一裝配之

適宜也 面部豐潤均依凹凸之體 一

品質之優美也 鏡片既實堅實 一

不染一邊架之豐采也 金銀 一

式樣翻新且成色光 足可以保用包換

△中華眼鏡公司謹啓

東中

亨達利洋行

上海英大馬路拋球場轉角

本公司 設立上海已歷七十

餘年發行鐘表機器堅固中外

馳名經售大小金剛鑽石以及

時鏤金銀首飾花樣新異

銀質大餐器皿等無不全

備並現今 又用特別

新發明 電力驗

之叨力 光對光

克銀鏡特 機器另

請光學 設潔淨

專家精 暗室任客

製鏡片 試驗不另取

資凡本公司 驗配之銀鏡永

無後患實口品精良 價亦相

宜自與別家不同請為注意 偷蒙

惠顧一試 本公司備極歡迎

亨達利洋行主人啓



亨(中)

黃山谷讀書處



在燕湖緒山廣濟院塔左有亭舊名滴翠

徐孺子亭



亭在南昌城塘上古名思賢亭舊有孺子宅及墓旁有南州高士徐孺子墓石刻今廢不可考

江 西 牯 嶺 之 瀑 布



最新編纂

調查精確

三省紀略

徐曦編

特價一元三角
特限期陽曆七月止
定價二元六角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西 雲南 貴州 八省 如於 七月 內將 書價 郵費 全數 徑寄 上海 總館 以郵 局印 章為 憑特 得照 辦理

東三省為中國強弱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外交之失敗。致戰役之迭起。主權之喪失。一切禍亂。俱集於三省。甚至東清南北滿之名。大背名從主人之義。是皆由我國人素未研究三省內容所致也。合肥徐君曦旅東多年。又曾任三省督練處編輯之役。爰就其實驗考之官書著為紀略一書。巨數年乃成。事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略政策。及其進行之大勢。勘界失地之歷史。租借之本末。搜采尤為完備。至如疆域之沿革。海陸之形勢。與夫廢興成敗之跡。尤三致意焉。今日痛心外患之國民。不可不一讀。洋裝一冊。布面金字。極為美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同啟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學 生 新 出 版 典 字 特 售

特 價 期 限 陽 曆 七 月 底 截 止

本 書 八 大 特 色

- 一 用淺近文言詮釋，適合中學及兩等小學程度，無過高難解之弊。
- 二 選字根據教育部所頒國文教科用字及讀音統一會所定中學以下用字，參酌盡善，無掛生漏熟之弊。
- 三 貼音皆取熟字，無貼音者則悉用音韻圖微合聲反切，讀音最為確切簡明。
- 四 每音之下附錄讀音統一會羅馬字音符，以為統一讀音之先導。
- 五 古俗字體之複出者，均附錄於每部之後，極便檢查。
- 六 校正字體，均以現在通行為主，凡本字及訛俗之相疑似者，於各字下特別注出，可免書寫別字之弊。
- 七 用極堅極薄之紙印刷，全書頁數與縮本新字典相同，而體積重量僅及三分之二，講堂上及旅行中，均便取攜。
- 八 用電鍍銅版印刷，字畫極為明晰。

特 價 辦 法 列 下

- 一 特價期限，無論本館分館分售處，均以民國四年七月為止，過期仍照普通辦法。
- 一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於民國四年七月前，由郵局將書價郵費全數逕寄上海總館者，得照特價辦理，但與分館分售處無涉。
- 一 本書之定價列下：
 - ▲ 洋裝布面八角 ▲ 洋裝紙面六角
- 一 特價之辦法列下：
 - ▲ 一部照定價七折 ▲ 十部以上照定價六折 ▲ 三十部以上照定價對折
 - ▲ 郵費（掛號費在內）列下：
 - ▲ 一部 每部七分五釐 ▲ 五部以上每部五分 ▲ 十部以上 每部三分
- 一 以直向上海本館者為限，分館分售處郵費，由該處自定。
- 一 特價一律現款交易，概不記帳。
- 一 匯兌不通之處，得將郵政票代錢，但郵政票每元作九角五分計算。
- 一 本書初版印刷二萬部，如臨時不敷分配，可於期內先行交款，當由本館分館分售處先出收條為憑，隨後憑條取書，或逕行寄奉。

德 國 卑 士 麥 百 週 紀 念 節 攝 影



四月一號。為卑士麥百歲生日。德人舉行典禮於柏林卑士麥像之鄰近。圖中自左而右一、服水手裝之少年。為德太子之子威廉親王。代表皇族者也。二、戴高帽者為哇多卑士麥親王。三、轉首他顧者為楷式爾將軍。柏林之軍司令也。四、首相荷兒惠克。五、帝國議院院長約翰唐甫氏。六、眾議院院長。

歐 洲 亞 爾 伯 斯 山 之 風 景



登亞爾伯斯山者經過之冰巖



亞爾伯斯山琴脫巖 Gant Glacier 之冰瀑



商學全完
行發館書印務商

品勵獎之好最假暑

時值暑假。學校恆以獎品鼓舞學生之興趣。下列各種。適合幼稚園及各小學獎品之用。時值暑假。兒童家居。課餘多暇。得此有益玩品。於遊戲中。可以增長兒童之德。智。誠家庭教育之要品。

新 說 書	新 社 會	常 識 談 話	少 年 雜 誌	少 年 叢 書	童 話 <small>第一集 第二集</small>	彩五 兒 童 教 育 畫	彩五 家 庭 教 育 畫	彩五 看 圖 識 字	彩五 精 圖 方 字		
每已 冊出 二角二分	每已 冊出 一角三分	每已 冊出 八分	每已 冊出 八分	每已 冊出 一角四分	已出 四十五冊 各五分	每已 冊出 七十分	三冊 各七分	二冊 二角	一盒 八角		
學 生 必 攜	彩五 九 九 數 盤	彩五 加 法 盤	美 術 明 信 片	彩五 習 畫 明 信 片	彩五 聖 蹟 圖	彩五 幼 稚 游 戲	彩五 幼 稚 唱 歌	彩五 幼 稚 識 字	彩五 幼 稚 識 字	彩五 幼 稚 作 法	伊 索 寓 言 演 義
二角五分	一份一角	一份一角	單彩 色色 二三分	四冊各一角	附說明 四角	二冊二角	二冊二角	一冊一角	二冊二角	一冊一角	演義 第一集 三角

交通部批准

各電局一律通用

親民電報彙編 中外第一省費電報書

出版預告
 預約七月
 底為止全
 書准八月
 初出版
 發行所各
 省商務印
 書館及各
 省商會

電報之用本在流通消息惜因電費太昂行
 用未能普及爰有茲編之作以應各界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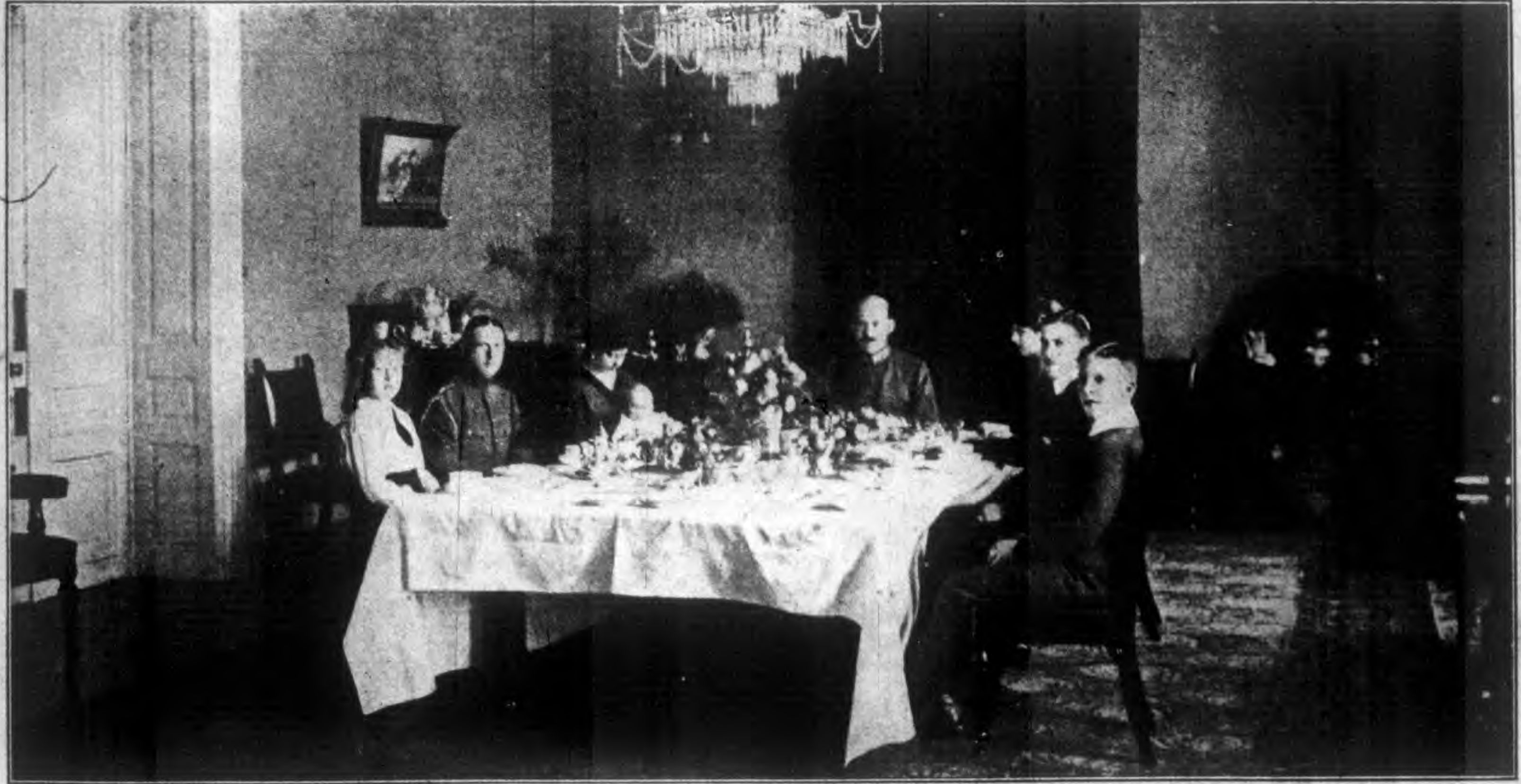
本編之目的
 消用省靈
 分門別類
 一目了然

本編之材料
 單詞複詞都十萬言
 錯綜變化得數千萬
 政法軍警農工商礦
 應用要語無不完備
 紙張堅潔
 可以耐久
 布面金字
 洋式裝訂
 全書長一十吋
 寬七吋
 厚約二吋
 除面外

本編之利益
 出一字之電費
 發二語之電報
 定價十五元
 預約七元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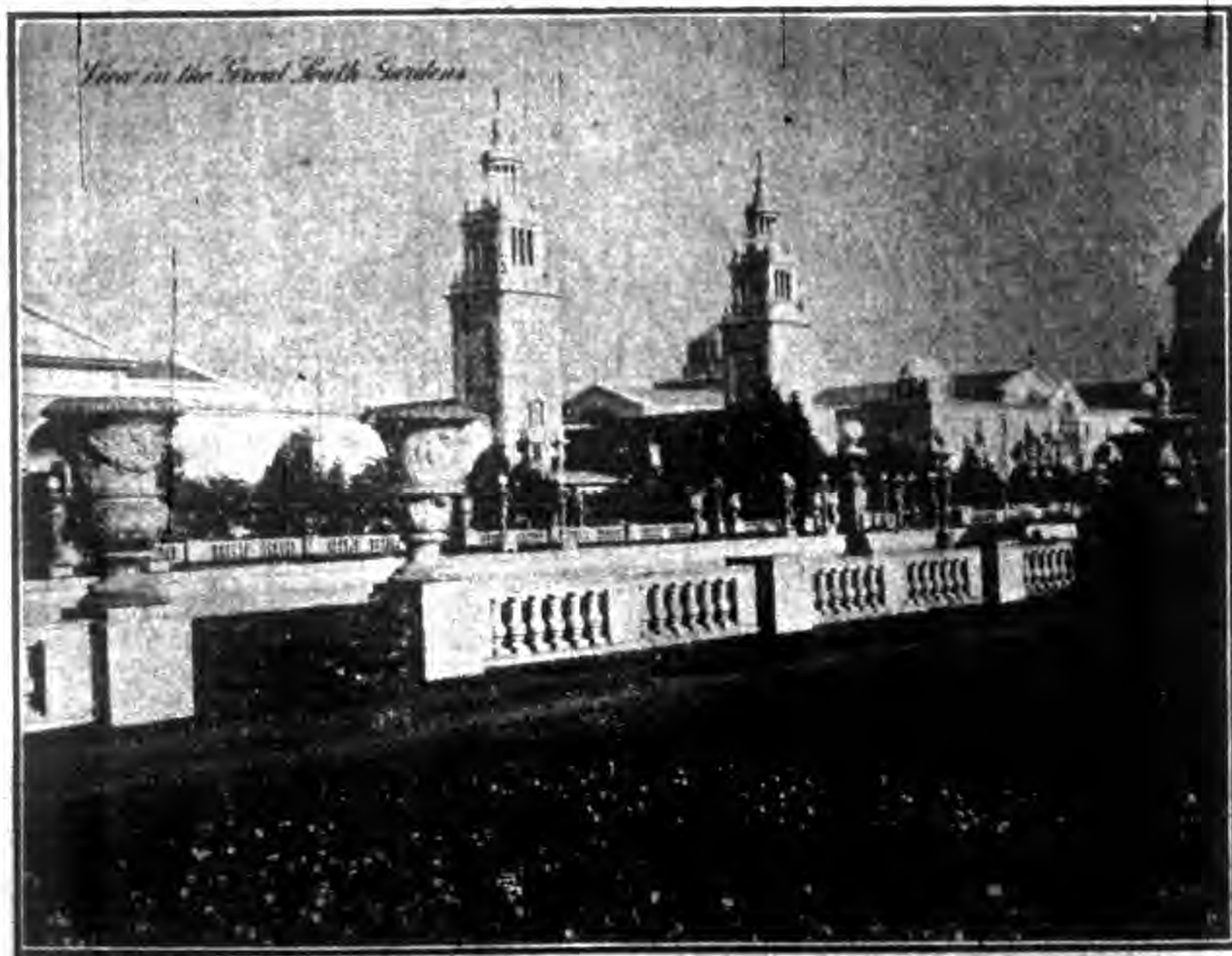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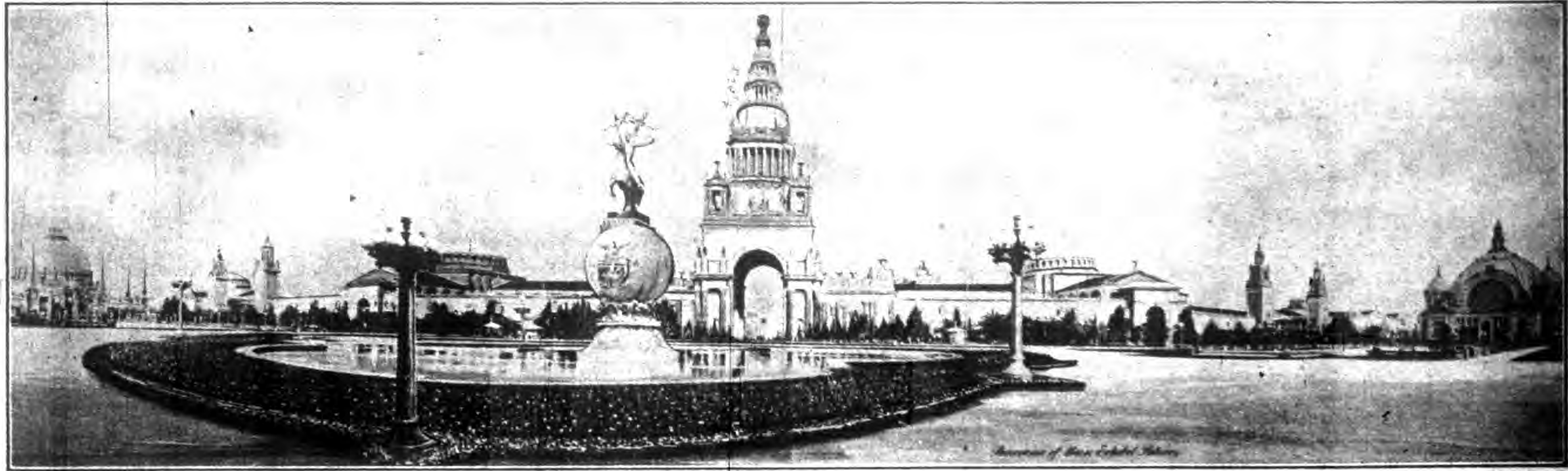
欲知詳細請看樣本
 函索即寄郵費三分
 上海南京路
 九十九號
 親民電報社

希臘王及其家屬



(希臘王后德與后之妹王與后分左右坐其餘女子也)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主要全部景觀



(園 | 南)

(景夜之塔石寶)

商務印書館徵集小學教材展期

第一名獎銀三百元

投稿諸君注意

本館徵集小學教材。原定陽歷五月底止。現接各處來函。紛紛以稿未竣。要求展期。茲特展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九月中在教育雜誌發表。

一 教材以初高小學之修身國文科三科目為範圍。

二 研究者以敝館出版之小學教科書為材料。

(1) 初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新國文

(2) 初等小學單級修身 國文

(3) 初等小學女子修身 國文

(4) 高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新國文 新理科

(5)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女子新國文

三 上列各教科書均以民國二十三年出版者為限。

四 研究方法。略舉標準如下。

(1) 各地氣候不同。教材須增減者。如近熱帶之地。少見霜雪之類。

(2) 各地風俗不同。有應保存及革除者。如特別勤儉之風。宜保存。溺女械鬪之惡俗。宜革除之類。

(3) 物產之不同。教材須變易者。如荔枝以閩粵為盛。蒲荷以魯直為良。春季花樹。南支開花早。較北方較遲之類。

(4) 因特別之工藝。教材須增加者。如江西磁器。福建漆器之類。

(5) 農事之所宜。應提倡改良者。如山地宜森林。旱地宜梁麥之類。

(6) 商業之盛衰。有應提倡改良者。如浙江絲茶。山東草帽。蠶山。西漆料。四川藥材之類。

▲以上不過略舉一例。應徵者可各就本地情形。隨時變通。

五 應徵者就第二三四各條所列者。不論何種。應按照教科書體例。或將原文增補。或另撰代用。(須指明何冊何課)並按照教授書體例。撰教授法。(參考一門尤須加詳)滿三課者為及格。多作者尤所歡迎。

六 懸賞分別最優等優等。最優等第一名。贈現銀三百元。餘依次遞減。優等第一名。贈書券一百元。以下遞減。

七 無論當選與否。原稿恕不退還。

八 應徵之作。須掛號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小學教材徵集部

完 全 華 商 股 份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本館近為保存國粹、便利學界起見、擇經史子集中、人人必需之書、悉照原書格式、印成一極大叢書、名曰四部舉要、擬

古 今 未 有



之 大 叢 書

出 版 預 告

分四集、次第刊行、今特將
第一集計書一萬一

千卷先行付印、廉價

發兌以期普及、公共藏

書樓及專修之士、得此一

書、即可不必他求、而應用

之書皆備、樣本及發行辦法、方在印刷中、不日披露、再呈

公 鑒

商 務 印 書 館 謹 啓

陸軍部第一等軍醫正醫學士張修爵君

本藥房醫學士唐乃安君

(同定)

大瓶洋一元
二角半
每打十二元
小瓶洋七角半
每打七元二角

目價

補血丸

效能

凡男子色慾過度腎水虧涸元關不固陽痿無能或精寒精滑
子嗣艱難女子天癸不調經停閉宮寒不孕胎元薄弱乳
汁清淡等症服皆奇效且不論男女老幼服之皆能滋補
腦筋流通血脈調治臟腑增長精神開胃舒肝強筋壯
骨扶元益氣清熱化痰常服却病延年功效難盡述

主治

頭暈腦痛 心跳神怯 思慮恍惚 精力短
少 目眩耳鳴 齒牙搖動 肝陽上升
煩躁不寐 筋疼骨痠 麻木不仁 半
身癱瘓 夢寐遺洩 腰背時痛 血
質淡薄 氣色萎黃 自汗盜汗
虛煩潮熱 四肢寒冷 虛人久
療 病難復元 肺虛咳嗽
氣喘多痰 肝胃不和 胃
不運化 內熱腸炎 大
便秘燥 孩童瘦弱
體短髮稀 疳熱蟲
積 本元不足
一切虛症

美而特益壽膠

凡藥皆不可常服雖補藥之有功效者或性質氣味不
宜則亦不可常服必名爲補藥而實同補食性質既至
平至和氣味亦至純至粹功效更至靈至穩可以代黏
充饑又可以延年却疾如此方爲完全之大補品如
本藥房之美而特益壽膠是矣此膠製法不取資於金
石不乞靈於草木惟用養人之穀實益人之果汁以及
血而有情之物質三者配合而成又皆係中國固有之
品而以西法提出其功用製成此軟膠膠有三便一便
於調服二便於攜帶三便於消化(一)春夏秋冬均宜(二)
有三宜(一)男女老幼均宜(二)春夏秋冬均宜(三)
有病療治無病調理均宜(三)其效能不能盡述須閱
說明書方可詳悉大概肺部胃部腦部心部血部久弱
積遺發現諸症服之無不效期奏功確有一定之實驗
故爲世界第一種完全大補品也

價目 大瓶一元二角 小瓶一元 每打十二元

唐製家用良藥

養身培元補腦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平喘除痰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止咳補肺麥液精 每瓶洋一元二角
治陰癬藥粉 每瓶洋一元二角
急救痧症藥水 每瓶洋一元二角
四時清快片 每瓶洋一元二角
補血葡萄酒 每瓶洋一元二角
安胃平肝聖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清血解毒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婦女痛經藥 每瓶洋一元二角
清理補丸 每瓶洋一元二角

總發行 上海中英大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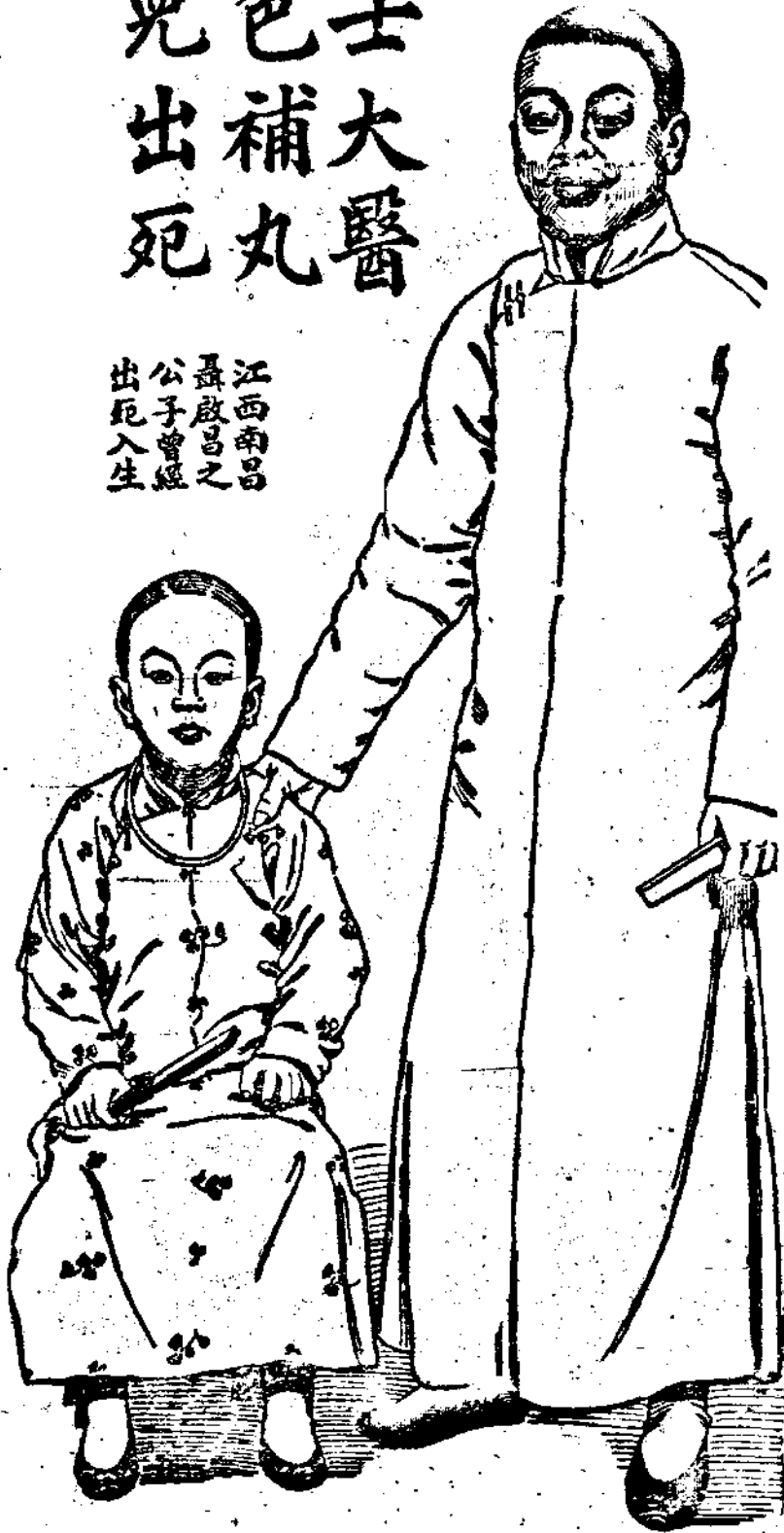
此奇
妙之

韋廉士大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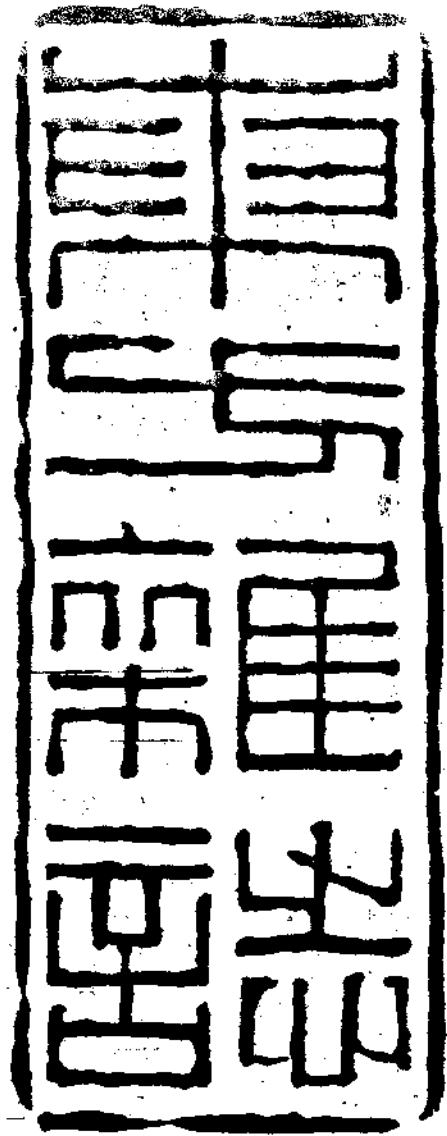
生紅色補丸

使小兒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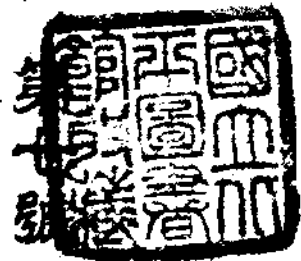
江西南昌
孫啟昌之
公子曾經
出死入生



田波之閱歷而欲天下為父母者保其赤子江西南昌府裕和鹽號經理聶啟昌曾詳述其事以為保證并欲刊登廣告中國小兒玉寶前因乳母身無力若此為小兒乳不足食及至長大四歲尚不能立週身瘦弱異常●韋廉士大醫士紅飯不能下夜不安眠無男女老幼甚眾向該藥房購取一瓶按照小兒仿單服用迨一瓶服畢即見小兒頗有興起之象飲食日增夜亦安眠日愈小兒氣力漸強壯行穩健迄今康強安樂尋常服之小兒無二章廉士大醫士紅飯補丸靈驗之極鄙人因小兒死中轉生感謝莫銘●韋廉士大醫士紅飯補丸所生之稠鮮紅有力之新血速可反弱為強專治血氣衰薄諸虛百損房事無能瘋濕骨痛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大醫士藥局購買每瓶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無論遠近郵力一概在內



第十二卷



民國四年七月發行

消極之興業談

高勞

浮國信言興業。十數年矣。其他新政。如教育自治等。猶或
非進之反對之者。獨至興業問題。則自前清以至民國。朝野
靡不表示同意。然生活困難之聲。仍喧騰於全國。各種
興業之凋敝不振。一如曩昔。此何故耶。聞嘗研究及之。而知
前此之設施。不無謬誤之處。試論其一二。

夫歐美事業所以有今日之勢力者。非短時間之產物也。必經
由科學之闡明。技術之進步。智識之增進。積日累月。寢以盛
焉。故工業則由家庭而進為工場。由手工而進為機械。商業則
由個人而進為團體。由分營而進為集中。皆循自然膨脹力以演

成。吾人不察所由來。徒震驚其規模之宏大。貿易之繁盛。於
是一言興業。咸以招股分集公司。為不二法門。究之人才缺乏。
財力空虛。非仰息於他人。即借材於異地。十餘年來此類營業。
勝利者百不三四。失敗者則十恆八九焉。聞有匪勉支持。無勝
利亦無失敗者。而其內容竭蹶。生氣凋零。幾有捉襟見肘之慨。
後二者姑勿論。即前之勝利者。亦大都席特別原因。以占優
勢。且僅僅及於自身而止。未聞為社會開若何之利源。為人民
拓若何之生計也。是則無充實能力。襲他人成規。貿然從事於
偉大之企圖。其無裨於興業之旨也明矣。豈惟無裨。且有害焉。

夫資本集中。則小企業受其敵。機械發達。則手工家受其殃。此二者、雖歐美當日。亦難倖免。然彼乃循序而進。依風會而徐徐變遷。人民之智力財力。不難企踵效法。無顯著之痛苦。且以收促成導引之功。吾國則事屬模倣。非緣自然力以進行。新規模與舊狀態。距離較遠。無嬗蛻接續之效。徒貽小企業以逼壓。手工家以恐慌而已。且歐美之資本集中。其國內工商。雖稍受弊害。而國外事業。因以發展。不難什百取償。我國則對外勢力。曠難爭勝。既已貿然與此巨業矣。勢不得不顧全于母。退而爲國內之競爭。對外雖不足。對內則有餘。冥冥中受其逼迫者。蓋不尠也。况集巨大財產於一機關。不可無經理之長才。尤不可無保持之信用。而吾國於此二者。尙難求備。以故虛耗糜費虧蝕侵蝕之事。每有所聞。既俾公司以莫大之傷。復于後來以無形之阻力。比來國人對於此類組織。遂巡觀望。視爲畏途者。皆前此冒昧從事有以致之也。近復有持開發礦產之說者。謂吾國蘊藏至富。取用不窮。工商二途。雖不能與人顏頰。獨此埋藏地下者。一旦開放。足以強國致富而有餘。目前興業之方。無便捷於此者。不知凡百事業。皆由智慧與勞力。相伴而成。若徒恃天然物產。因人成事。就令所入驟增。亦不過救一時之貧而止。謂爲生財之道則可。視爲興業之策。則謬誤殊甚也。

抑前此獎勵之政策。亦嫌失當。吾國官吏。賤視工商。蹂躪摧殘。無所不至。實業之凋落。未嘗不由於斯。然欲矯懲前弊。當去其疾苦而予以便宜。不當眩以浮榮而導諸歧路。南洋華商之發越。夫豈由獎勵而來。特觀感有資。而無苛法以隨其後。此其所以昌盛耳。前清政府。不察乎此。徒恃獎勵以爲勸。官階爵秩。頂戴勳章。異數頻仍。不勝觀舉。其結果徒導商人於希榮梯寵之途。而墮其習苦耐勞之志。且得獎勵者亦僅一二富豪。暨夫與官場習近之一二紳商而止。與全國實業界。初無影響。其苦征稅受賂削猶是也。又如商會之設立。固以通聲氣而聯感情。然而事實無聞。流弊滋甚。官僚習氣。乃彌漫於市塵闈閣之中。以與聞政事爲榮。而荒其治業。以躡跡指紳爲幸。而忘其本圖。數載以來。工商之集團體。植權勢。求爲政治社會上之活動。或斤斤於文書之體裁。隸屬之階級者。屢見不一見。此雖由於國人愛慕虛榮之根性。然非獎勵政策。有以發揚而誘掖之。當不至此。民國成立。官秩等獎。雖已刪除。而浮慕驚張之習。已深入於人人之腦海中。驟難洗拔。近今所頒各項條例。其獎勵方法。與曩日固已有間。然亦不過行政家之一種施爲。而不可視爲興業之惟一政策。且獎金保息。有種類範圍之限制。不能遍及於全體。使知所取法而奮然興起也。且也。近來實業界中。尙有一謬點焉。則人人心目間。咸趨

重於物質一途是也。其理由、殆謂歐美商業之繁榮。吾人遇之。所以相形見絀者。由於一切商品。彼華而我樸。彼巧而我拙。苟欲挽此頹風。不可不攝彼後塵。勉為趨步。於是言物品、則非機器製造不為功。言形式、則非模擬舶來不適用。甚者且誤以物質文明。為興業之前提。以為苟市面繁華。人口麇集。則商業自然振興。由是開市場。開戲館。電燈電話。舉凡娛耳目充玩好者。均羅而致之。夫商業失敗。緣於華樸巧拙之殊異。非無片面之理由。特有其物質。必有其精神。不求其精神之所以勝吾者。反而自勵。徒欣羨於物質之末。以強為則效。亦既誤矣。况物質文明。乃實業興盛之結果。而非實業興盛之本因。茲乃倒果為因。是緣木求魚。匪獨無益。且釀成物質文明之罪惡。開內地奢侈之習。導青年遊蕩之風。使人民咸趨於都市生活。而實業根本。且受動搖焉。是又可惑之甚者矣。

不事惟是。吾國商業。亦自有可紀之特長。當數十年前。交通滯滯道路險阻之時。商人之服買牽牛。懋遷國內者。類能開關千里。北窮河朔。西走川滇。備歷艱辛。以求什一之利。而海外貿易。縱無國力之保護。猶能拓基業於異族管理之下。以厚自封殖。是其冒險習勞。堅忍勇毅。方之西人之航海來華。距容多讓。且服用飲食之儉樸。操奇計贏之精詳。尤覺難能而可貴。而其處事忠誠。然諾不苟。外人且交口稱道焉。凡此皆

吾商業史上之光榮。而吾人所當保守不替者也。詎晚近以來。日與西商相接近。見其獲利之豐。致富之易。操術之逸。乃相與豔羨而效法之。一二鉅子。有資財者。則恃其資財。無資財者。則憑其優越之地位。皇皇焉日捕捉投機之事業。以冀安然而獲巨富。不努力而得厚酬。馴至一般商人。亦日夜孜孜。講求獵取弋獲之道。人人存一大利在後之念。故起居酬酢。日就奢華。事事懷一僥倖可得之心。故道德信義。日漸墮落。由是欺詐之行爲。攘奪之手段。賭博之性質。遂傳染於商業社會。而曩時可寶貴之優點。且漸滅殆盡焉。不知彼之獲利豐致富操術逸者。其創業之初。必屢經困苦。幾經艱難。而始有今日之坐享。且收穫之富厚。悉由銖積寸累而來。歐美富豪。其自奉之菲薄。每爲世人所樂道。足證儉約爲商業之必要。今吾人乃不知保此美德。聽其牯亡。則是興業之精神。先已毀滅。雖日揭其名以相勸告。亦復何裨。無惑乎游民滋多。破產相望。而經濟界之假擾不寧。靡所底止也。

更有進者。吾國舊習。士農工商之種類。辨別甚嚴。各治其生。不容混雜。且一入仕途。例不許兼營商事。此未免限制過甚。然業有專攻。效乃易舉。縱不宜劃定階級。限以終身。亦當各就現在之地位。分治其事。今則不然。商人之馳情祿位。既如上述矣。反之而仕宦中人。則轉而營營於貨殖。因其權力

之足以歡動商民。號召資本。且可於政府開謀獲便利之機緣也。故其集事恆易。然通財鬻貨之事。本非所藉。腐敗晏安之習。又難盡革。以是所營之業。每奄奄無生氣。或且出於壟斷罔利之爲。不幸折閱。則彌縫掩蓋之術。又較他人爲巧。消耗有用之經濟。破壞商市之風習。更間接以擾亂公家之財政。殊非細故。此又一弊也。

然則今日之興業問題。當以何者爲正軌乎。夫興業之事。爲術至多。任取一焉。敷陳而討論之。無不可言之成理。娓娓動聽。然不從社會真相求其適合。則無論理論若何確當。終難舉美滿之效果。故今後着手方法。當注重現狀。而含有補救之意味。撮舉其要。則在社會方面。當務爲切近之計畫。毋驚高遠而躍等進行。當守其勤朴之素風。毋役紛華而希圖倖獲。須知吾實業界之人才物品。兩皆幼稚。決非高掌遠蹠爭雄競勝之時。即資本集中。亦非目前之急務。蓋國內財產。僅有此數。聚之一隅。則其餘諸業之待以周轉者。必減其活力。且散之爲數十業。則此贏彼絀。得失尙可相償。吸收於一機關。不幸而挫折。必傷無限之元氣。況集資既巨。易惹社會注目。而啓覬覦者之心。當此商業知識商律觀念尙未普遍之時。局中經營。局外監察。又難適當。利不勝弊。勢有必然。計不如改良手工維持小企業之較爲實在。夫日本興業。已數十年矣。而其製造之物品。

仍以手工爲大宗。則吾國之亦宜致力於此。當無疑義。至各種小企業。就表面而論。似在無足輕重之間。然全國商人之營此事業者。實居多數。中下社會之生計。全繫於斯。爲菀爲枯。關係匪淺。故亦不宜忽視。蓋二者。一爲人民普通之職業。一爲全國生命之源泉。較之偉大企圖。僅爲少數資本家謀利益者。固有本末先後之不同也。若夫勤儉耐勞之特性。乃吾人立身處世之大原。本無是德。猶當勉行。既具此長。豈容湮沒。凡此皆社會所宜自謀者也。至政府方面。則與其有誘於其前。孰若無擾於其後。不必侈言獎勵也。勿加扼抑而已。無事過爲干涉也。遂其生理可已。夫吾國實業之不振。固有多種之因緣。而捐稅之繁多。關卡之林立。稅章之凌雜。胥吏之留難。實爲商業之大害。雖事關國用。萬難汰裁。然豈不能定一明瞭統一之稅章。立一簡便易行之稅法。嚴禁措勦。力除弊竇。以蘇商困者。至土貨之稅。苛於洋貨。出口入口。重疊抽收。則尤與保衛政策相悖戾。無論度支若何竭蹶。必當蠲減。他如關於實業之法令。亦宜以簡明易曉爲主。失之嚴密。毋寧失之粗疏。而尤當慎重者。則各項實業。在理應歸國有者。固不妨次第收回。但必須有充分正確之理。以折服人民之心意。而一切官營事業。務以不礙商人生計。及侵損其權利爲要旨。至政界中人自營私業。則必劃清界限。毋以官僚勢力。加入乎其間。不然者。啓

官民之嫌疑。墮政府之信用。使商人對於政府之行動。疑爲上下征利之舉。而以敵公司相視。則其貽興業以惡果。殆難言罄。

凡所陳述。雖爲消極之主義乎。然苟切實施行。固未嘗無積極之效果也。若夫積極之進行。則請俟之異日。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陳啓天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國政府深欲整理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云云。緣名以求之。則其所謂治外法權者。不知何所指也。清季士大夫動言收回治外法權。乍聞之。亦不知其意之所在。細核其實。始恍然其所謂允棄治外法權者。非允棄治外法權。乃允棄領事裁判權也。所謂收回治外法權者。非收回治外法權。乃收回領事裁判權也。何以故。曰。治外法權不可拋棄。亦不可收回者。其可拋棄可收回者。僅領事裁判權耳。前清官吏不學。不能辨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別。無足怪焉。洎乎近頃。國人卒業於海內外法政學校者不可指數。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分。理宜全知矣。孰意屢閱報章。咸謂日本要求南滿之治外法權。吾聞而駭之。以爲治外法權可要求者耶。治外法權可限於南滿者耶。日人其

不知耶。一報誤之於前。羣報襲之於後。遂因而迷離國中之視聽。淆亂人民之思慮。無政治常識者因以日本之真要求南滿之治外法權。而不知其爲領事裁判權也。頃觀東方雜誌本年四月號有丁容君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與會審公廨一文。亦因循前清之誤。譯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意者以領事裁判權之誤爲治外法權。沿襲已久。不敢擅爲改正乎。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欲正名而順言。則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別。不可不明。舉而辨之。亦達人之所樂聞者歟。雖不免弄斧班門之譏。然不敢不詳以告國人焉。

英文之 *Exterritoriality*。日人譯爲治外法權。英文之 *Consular jurisdiction*。日人譯爲領事裁判權。吾國學者襲之。其意若曰。治外法權者。外國人之駐在或游歷內國者。超出內國法治之外也。領事裁判權者。外國人之居留內國者。不從內國之法律。而從其本國領事之裁判也。申言之。外國之元首、公使等。或因

本國之招請。或經本國之允許。或常川於內國。或暫留於內國。本國爲圖邦交之輯和。國際之便利。國家之尊嚴。超出內國法治之外。不受其支配之權利。謂之治外法權。或曰超治法權。

(此譯名當否、未敢斷定、然與其譯爲治外法權、寧譯爲超治法權、較爲明顯、見庸言胡以魯論譯名)外國人或因傳教。或因通商。或因游歷。而在內國之境內。本國爲保護外國人之生命財產計。許外國領事審理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爲被告內國人爲原告之訴訟事件。並依外國人本國之法律判決之之權利。謂之領事裁判權。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性質不同者一也。

治外法權之發生。始於有國際公法。其消滅也亦以此。領事裁判權之發生。始於有特別條約。其消滅也亦以此。故在國際公法上有國家之資格。可與他國通使聘問者。即可享有治外法權。無須國家間之協定。苟有享有治外法權之人物。居在內國。而人民侵犯之。政府干涉之。卽爲侮辱國家。亦卽違反國際公法。無理莫甚焉。他日世界臻大同之域。無國家畛域之分。國際公法因歸無用。治外法權始因而消滅。否則永久享有焉。質言之。治外法權依國際公法爲終始者也。(軍艦軍隊等於戰時、不得享有治外法權、爲國際公法之例外、國家滅亡、亦不能享有治外法權)至領事裁判權。非有特別條約。無由發生。故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中國者。俄以雍正五年之恰克圖界約。(見該約

第一款)英以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見該約第十五款)美以咸豐八年之中美條約。(見該約第二十七款)德以咸豐十一年之中德條約。(見該約第三十九款)日以同治十年之中日修好條約。光緒二十二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款復聲明之。其發生也如此。故其消滅也亦非有特別條約不可。昔中國有領事裁判權於日本。以馬關條約消滅焉。歐美諸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於日本者。日本以先後訂約收回。可爲明證。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生滅不同者二也。

治外法權適用之範圍。常有一定。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常無一定。曷言之。治外法權。除外國之元首、公使、領事、軍隊、軍艦外。不得享有之。且公使之任命。非得駐在國之同意。不能有公使之資格。軍隊、軍艦之寄寓外國者。亦非得其國之允許。不能擅入其國境。可見公使軍隊軍艦之享有治外法權。亦須有一定之要件。若普通人民。焉能享有之。至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第問果爲外國人與否。或爲政客。或爲名士。或爲商人。或爲教師。或爲流氓。均所不問。而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益。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不同者三也。

治外法權之內容。有屬於司法者。如不受內國裁判所之支配是。有屬於行政者。如不受警察之干涉是。有屬於財政者。如公使軍艦等攜帶之物件及使館。不徵其稅是。領事裁判權則不

然。於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爲被告內國人爲原告之訴訟。純歸領事司理外。餘如內國人與內國人在租界內。及內國人爲被告外國人爲原告之訴訟。則屬於會審公堂。不在領事裁判權限以內。(其詳可參觀丁容君之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與會審公廨)若檢疫權、警察權、課稅權之不能免除。更無論焉。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不同者四也。

又治外法權爲絕對之權利。以其無論何國皆得享有之。且不可設立不可收回者也。領事裁判權爲相對之權利。以其對於特定之國家始有之。且可設立可收回者也。又治外法權爲平等之權利。以國無論強弱。化無論文野。皆得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爲不平等之權利。以強國對於弱國。先進國對於後進國始有之。又治外法權爲變動之權利。以軍隊軍艦於戰時在中立國時須卸去武裝。暫時不能享有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爲不變之權利。以雖在戰時。於中立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者。仍得享有之。至內國與外國陷於戰爭之狀況時。則理勢上二者皆不能享有。無待喋喋。又治外法權爲消極之權利。故行使此權。無須有何種之設備。只駐在國不行使司法徵稅檢疫等權即足耳。領事裁判權爲積極之權利。故須有領事司理裁判之權。且有特別之裁判制度。如英之領事裁判制度爲四審制。法與俄爲三審制是已。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不同者五也。

有新五端。則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有如天壤。不可混也。世之明哲。若更進而有所說焉。吾願敬而聽之。

按陳君謂領事裁判權。不宜混稱治外法權。以與外國元首公使等所享之治外法權區別。但治外法權之名稱。沿襲於日本。而日本於領事裁判權。亦常習用治外法權之名稱。普通之意義。非有嚴密之區別也。記者之意。治外法權四字。就文字所表著者言。不過指外國人不受其居留國法律支配之權利而言。不論元首公使等所享有者。或教士商人等所享有者。均包括在內。若就解釋之內容而言。則元首公使等之所享有者。與教士商人之所享有者。不可不嚴爲區別。學問上之意義。惟稱元首公使等所享有者爲治外法權。教士商人所享有者。則稱之爲領事裁判權。普通之意義。以元首公使等當然享有此權。其特稱治外法權者。即專指教士商人等之所享有者而言。學問上之意義。可由學者考定之。普通之意義。則以社會現時所習用者爲標準。今收回治外法權要求治外法權等語。不特我國公文條約中用之。即日本新聞雜誌亦常用此語。則安得謂不應有如斯之解釋乎。然陳君爲正名起見。欲使治外法權之名稱。一依學問上之意義。以改正普通之意義。俾兩種解釋。釐然共喻於人心。固亦記者所樂爲贊成者也。

記者附誌

命運說

八 儉父

命運二字之意義。有相異者。即命者有定者也。其事物由於前定。天之所命。人不能違反也。運者無定者也。其事物發於偶然。會逢其適。人不能預定也。又有相同者。則命也運也。皆非人類知能之所可左右。超越於知能之境界以外者也。

科學主義之思想家。往往不信命運。然科學雖反對命運。非能滅除命運者。自然界之事物。紛紜繁變。其範圍廣漠無垠。吾人知能所及之區域。較之自然之區域。甚為狹隘。知能所不及之區域。皆命運之領土也。近世科學。進步其著。往往侵入命運之領土內。擴張知能之區域。然知能所及之區域。無論如何擴張。常為知能不及之區域所包圍。以知能為有限性。自然界為無限性也。故科學雖與命運為仇敵。然謂科學能戰勝命運。則決無是理。彼持科學萬能說而蔑視命運者。猶於室內燃電燈。置風扇。而謂自然界之晝夜寒暑。皆為吾人知能所管轄。亦多見其不知量矣。

大凡愚夫愚婦之見解。往往不能自舉其理由。而究其終極。則雖聖哲之士。亦莫能超軼於此見解之外。命運之說。亦屬於此。惟聖哲之見解。有稍異於凡愚者。即凡愚依賴命運。而不能順受命運。聖哲順受命運。而未嘗依賴命運也。故不求知能而務趨避禍福者為凡愚。不於知能亦不計較禍福者為聖哲。若夫竭知盡能。以期免禍而得福。信弱肉強食為天則。以奮起競

爭。抱得爾望蜀之野心。以營求非分。若而人者。不但為聖哲之所非。亦且為凡愚之所笑矣。

至於國家之興亡。民族之盛衰。雖與國民之知能有關係。然亦有命運存於其間。如國內之氣候風土。民族之性質習慣。大都固定而不可移改。熱帶之民。智力常遜於溫帶。南方之民。體格常不及北方。版圖遼闊之國。團結力多弱。永久孤立之國。戰鬪力必衰。若是者命也。又如一事件之偶發。一個人之存亡。往往牽動大局。那破崙威震全歐。而喪師於滑鐵盧者。敗於一夜之雨。(滑鐵盧戰役之前一夜。大雨。道路泥濘。戰車不能前進。致豫定之計畫不成而敗。詩人嘗俄。謂那破崙不敗於人。敗於運也。)哥倫布航通大西洋。不至北美大陸。而僅至聖薩瓦多島者。誤於一羣之鳥。(如哥不因見鳥而轉舵。則可直抵北美。西班牙之殖民。不在墨西哥。而在美利堅合衆國矣。)德意志之統一。勝奧勝法。雄長歐洲者。由於威廉第一之長壽。(威廉第一即位時年已六十矣。其後更享國二十餘年。遂成德意志統一之大業。邁爾通史。謂其若有天意。前清之季。西力東漸。日本乘機變法。而我國因循延誤。日即危亡者。由於西太后當國。握政權至五十年之久。若是者運也。考諸史冊。求諸事實。諸如此類。更僕難舉。歷史雖為人類之所自造。然人類之自由意識。得表見於歷史之間者。其跡甚微。古往今來。此仆彼起。或顛倒錯亂。

絕無端緒可尋。或刻苦經營。特呈意匠之巧。宗教家謂之神意。玄學家謂之氣數。吾人既不能以知能審察其理由。亦惟有付之於命運而已。

吾人今日之國家。存耶亡耶。進步耶。退化耶。前途幽渺而不可知。往者憂國之士。奔走駭汗。以求政治上之改革。而今何如耶。污濁之社會中。決不能產出善良之政治。於是向之以改革政治為惟一之希望者。今則以改革社會為最大之鵠的矣。雖然。改革社會。談何容易耶。一齊乘楚之中。羣醉獨醒之日。稍有經驗者。知此事之無能為力矣。欲挽救將來之國勢。不如此造成未來之國民。改革社會。不可不自改革兒童始也。此固今日教育家之職志也。然兒童之性質。一部分關係於父母之遺傳。一部分關係於家庭之教養。其根深蒂固於未生以前及有生以後者。改革之難。或更甚於成人。美國哲學家燕麥生氏處世論中。常慨乎言之。如是則改革之實行。亦惟有乞靈於祖宗之血。邀福於上帝之靈耳。吾四萬萬神明之胄裔。其根器猶深厚耶。則

談 屑

職業智識

高 勞

普通智識者。吾人涉世所不可或缺者也。世界愈文明。則其足以召危而致災者。亦愈繁夥。故普通智識之範圍。不得不因而擴充。曩時所必備者。衛生及日常事務之粗淺智識可矣。今則汽電機械。與夫一切物質文明之享用。其影響苟及於公衆者。

當此存亡關鍵之時。或能發見新生命力。以自拔於危亂之境。否則天之所廢。孰能興之。欲改革固難。即改革亦無濟。吾情觀於數十年來改革之非人。與改革事業之無效果。不能不嘆命運之所以壓迫吾僑者。至艱且鉅。而吾人知能之力。實甚弱而微也。

命運之關係於個人與國家者。其力至為偉大。吾人於事實上不能不與以承認。雖承認命運。在事實上無若何効益。然精神上亦得稍有所慰藉。個人而承認命運也。可以隨遇而安。滅殺其自私自利之心。國民而承認命運也。可以相忍為國。銷除其憤懣不平之氣。當此科學主義橫流時代。優勝劣敗之說。深中人心。社會之苦痛與罪惡。已達極點。予以為生物中優勝劣敗之理。固不可誣。而其為優與劣。實非生物所能自主。近時生物進化論之二大派。所謂偶然變異說與外圍影響說。實按之。皆謂生物之生存與滅亡。進化與退化。悉決之於查不可知之命運而已。吾願與持科學主義者質證之。

則其利益及其危險。均為吾人所宜諒知。俾得自為趨避。若夫執有專業。則其職業中應有之智識。尤不可不加重研究。職業愈高。其智識亦愈關緊要。不然者。鹵莽滅裂。不獨危及一身。且害及於其所執之業。而影響於社會國家。非細故也。

山西省垣。近因改造子彈庫。令兵士啟視舊存火藥之藥廠。忽然爆發。炸斃兵士二十餘人。夫兵士之於火藥。為其職業中

必用之品。猶匠人之於木材。織工之於機杼也。且所儲之火藥。猶爲前清該省所自製。其非新發明猛烈之品可知。苟稍明淺近之物理。略諳處治之方法。又何至肇如斯之巨禍乎。比年火藥炸裂之事。屢見不一見。推求原因。類皆處理失宜所致。絕非不可以人力避免者。是皆職業智識缺乏之故也。犧牲多數之生命。耗失巨額之資財。殃及社會。危及國防。平日無事之時。其疏忽猶若此。一旦敵火相交。閒不容髮之際。其危險爲何如耶。此外各項職工。雖不如軍事職業之關係重大。然苟無相當之職業智識。則耗壞物品。損失時間。在所不免。其事業終無發達之希望。故吾人而欲圖存於現世紀。不可不擴充其普通之智識。尤不可不注意於職業之智識也。

知事試驗

高 勞

第四期知事試驗。業已竣事。合各屆統計之。試驗合格及審查合格之員。已不下七八千人。約得全國知事一千七百餘缺之四五倍。人才已足敷用。故政府擬不復舉行試驗。然試驗落第。暨有可以試驗之資格而未與於試驗者。何啻四五萬人。此四五萬人者。皆以求官爲目的。而又年力富強。不甘稿餓者也。然則將任其向隅而埋淪終老乎。抑將別開途途以爲疏通計乎。此亦極當研究之問題也。

持疏通之說者。謂此項人才。居人民之上級。爲社會之中堅。苟不設官職以維繫之。懸希望以羈縻之。將營營擾擾。於秩序安寧。極多阻害。所謂天下英雄成入彀中者。此物此志也。日本比年。因中學畢業生無職可就。頗呈假擾不寧之狀。故其朝

野。咸亟亟於此。以求解除困難。吾國不可不引爲殷鑒。吾意不然。夫中學畢業生。有定額。有年期。其數無多。尙不難於安置。而吾國求官之人。則非有定額年期之限制。可以自由生產。疏通之術。有時而窮。且或因試驗之故。而產額愈益增多。猶之富籤票愈發達。而人民之賭興亦愈豪。况其中專以官爲生。外此無事可爲者。僅居少數。其餘均未嘗不可改求別業。今已四回試驗。彼之以官爲生者。亦既大半入選矣。若猶廣續舉行。是舉全國之青年。誘而致之求官之歧路。耗其有用之精神。誤其畢生之事業。謂之疏通。無寧謂之陷害。故今後不特不當再行試驗。即文官考試。亦當緩行。或嚴其格而使人不易觀覷。絕其途於此。而後移其趨於彼。庶社會事業上。或可得一二有用之人才也。

國情之歧異

高 勞

吾前論政爭。謂中日兩國同時而呈相反之狀況。乃自中日交涉而後。復有相反之現象。足供吾人之思考者。自交涉事起。吾政府雖鑑於強弱之勢。不能制勝於尊俎之間。不得不忍辱負重。斟酌退讓。勉允日人之要求。然對內則頗能抑制人民之感情。防止暴動。使不至釀成事變。危及國家。反觀日本。彼於外交上既以強力獲全勝以去矣。然不免受國人之詬病。叫囂譏罵。無所不至。甚且斥其外相之賣國。而政府無可如何。一則對外雖能力不足。而對內則措置裕如。一則對外雖惟所欲爲。而對內則轉形退屈。兩兩相形。吾不知以強於對外弱於對內爲勝乎。抑以弱於對外優於對內爲勝也。



意大利宣戰之原因

譯紐約世界事業
報華溫威爾生著

甘作霖

意大利與德奧為盟國。與英法為友邦。一旦事機既迫。則將助盟國以敵友邦。抑將合友邦以攻盟國。此為意國所必有之時期。而亦其不能不決之問題。是說也。意之士大夫多見及之。

而意外相鐵多尼氏 Signor

Tommaso Tittoni 當千九百

六年演說於下議院時。亦嘗論述及此。外相於本國之何去何從。雖未有切實表示。然其所持以為決擇取捨之標準者。則觀於演說中之某節而可見。該節云。三國同盟之約。一日不失其注重平和之特質。列強之與我為友邦者。一日不變其現行之平和政策。則我國既無需於決擇。更何



意王伊曼紐爾

擇取捨之餘地。况德奧用兵。而意守中立。斯已甚矣。豈尙能附和他國。而倒戈以向其盟國哉。殊不知三國同盟之約。本有德奧被攻於大陸國。意負助戰義務。設發難者在德奧而不在他國。則義務即應解免之條件。

尤有進者。則意國無論如何。決不受對英開戰之逼迫。此又盟約中所特定者也。是可知三國同盟者。猶言德與奧設被俄法所攻。則意大利方有出戰之義務耳。况意國對外關係中。尙有最重要者一端。為意人所視為外交政策之第一義。而與絕對贊助德奧之見解全不相容者。斯亦可引鐵多尼氏之說以證之。

論乎取捨云云。鐵氏言外之意。無非謂盟國或友邦之中。苟有破壞平和者。則意國自亦當明定方針。或去甲以就乙。或聯乙以抗甲耳。或謂意與德奧。既為攻守同盟之國。則其間寧有決

其說曰。意大利外交政策之開宗明義第一事。即在取三國同盟之約而維持鞏固之。取我國與法英之友誼而維持鞏固之。斯言也。不特為鐵氏所屢屢稱述。即歷任外務大臣亦莫不揭發斯義。



觀其以法英友誼與三國同盟相提並論。即足見意政府之注重意法及意英條約。實與三國盟約毫無軒輊。而其心目中又絕無對德奧而獨負義務之旨趣。亦彰彰明甚。向來我美國人之論意事者。多於意國對英法之條約未嘗措意。此其立論之所以遠於事情也。古羅馬當強盛之日。其勢力足以雄踞地中海與亞德里亞海。而北非洲又為羅馬人宰制之地。此其雄霸之氣象。自意大利統一以來。實未嘗去於意人之心。

雖羅馬稱霸。非崇朝之力。即今日意大利人亦深知前代盛況。決非信宿所能恢復。惟是古羅馬之勳績。縱不能事事悉舉。而究尚有若干部分。為今日所可圖。且圖之而未必無成者。斯即意人所怦怦然皇皇然。內秉嚮往之情。而外致規畫之力者也。約而言之。可分三端。拓疆土於北非洲濱海之地。而即藉此以增高其地中海之位置。一也。開埠於亞德里亞海之東岸。縱或開埠之願不能遂。至少亦必明定一勢力範圍。庶亞德里亞海之霸權。可操諸意大利。二也。屈黎斯脫鎮與屈倫的諾河（並在奧境、鎮與意之維尼斯城遙對、中隔亞德里亞海、河近亞德里亞海之北端）之佔領。三也。此鎮與河者。其居民雖不盡隸於意籍。而以意人為獨多。亦猶亞爾薩斯與羅倫。其居民雖不盡隸於法籍。而以法人為尤盛。



意國首相薩蘭德

意之久欲取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而有之。又與法之久欲據亞爾薩斯與羅倫。無以異也。且意國之志願雖宏。欲望雖奢。即其目的較近而規畫之較切於事情者。雖已有上述之三端。然多數意人所視為尤急要而尤不能去諸懷者。則允推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之割據問題。所慮者。本問題實行之際。無論由意國自當其衝。或由他國代任其艱。要非對奧宣戰不可。屈倫的諾河有設備雄固形勢險峻之高邱。足以俯控巴河流域（巴河在意大利）及北意全境。屈黎斯脫鎮及近鎮巴喇與斐姆兩口岸。則不特為奧國入海之主港。即奧之維也納。匈之布達佩斯脫。其兩鐵路又皆以此為止點。一旦鎮失則兩口岸亦失。兩口岸失。則奧匈將為陸地所封鎖。全無入海之路。其形勢必且與今之瑞士國無異。是則奧國當此。寧肯拱手讓人。而不以死力與意大利

一戰哉。屈倫的諾河之流域多意人。屈黎斯脫鎮除四鄉幾無意人蹤跡外。本鎮之居民。則隸意籍者居半數。意國以同胞之受治於奧。而久存振拔援引之心。此雖係感情之作用。然設險於北部。以增固其防務。推展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以漸植其基礎。則已由感情而漸臻於實際者也。當千八百七十七年。意國大政事家克利斯柏氏任眾議院議長時。嘗謂德相畢士麥曰。我

輩意人。對於東事問題。決難忍置。如列強能息其蠶食巴爾幹之念。並毅然以取諸土耳其之地。歸其地固有之人民自治之。則意國自不敢妄置一辭。惟近聞俄羅斯爲慰安奧國計。已許奧以波赫二州之地。此意國所決難容忍者也。方千八百六十六年。我意國未及於阿爾布山東部得尺寸地以固邊隅。今奧國若於巴爾幹新開疆土。則其在亞德里亞海之地位益固。而意大利如身處鉗中。隨時皆有茶毒之虞。是前途之安危。直繫於其鄰國之喜怒耳。卑士麥答曰。奧若取波斯尼亞。則意即取阿爾巴尼亞或濱海(即亞德里亞海)之他邑而有之。固未爲不可也。然卑克二氏之晤談甫及一載。而柏林議院即有請奧國主治波赫二州。並盛督門的內哥羅港埠及航業之決案。而意大利取債於亞德里亞沿海土地之利。則徒托諸空言而已。此以意大利國勢未臻於強盛。而與國之中。又無有實力足以相助者。故當時祇能坐視奧國之勝利。而經營巴爾幹控制亞德里亞海之雄心。則已漸失其依據。至克利斯柏氏所引爲憐憫之鐵鉗。恐意國身陷其中而見凌於奧者。又已漸成爲事實矣。及千八百八十一年。法蘭西用兵非洲。奪突尼斯而有之。於是意大利之雄心。更遭第二次打擊。蓋突尼斯爲北非洲濱海一部分之地。久在意大利規畫之中。以爲此土之治權。非意莫屬也。無如意有虛懸之鶴的。而無命中之實力。環顧列強。又無能假以一臂者。坐是而生平期許。寢就消頹。孤掌空拳。陷於孑然無援之地者。自茲又二年。迨千八百八十三年。加入於德奧同盟之約。而孤立之局始破。

顧奧國鷹瞵虎視。逼處鄰境。爲意人所最怖。况意人所欲援引之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猶在奧國之手。而奧在巴爾幹之和平侵略。又大足爲意人經營亞德里亞與巴爾幹半島之障礙。是兩國利害。絕對相反。冰炭沈澹。世無此理。此意奧守衛同盟之約。所以爲天下之至奇。而意國輿論輒因此激昂。其歷任外務大臣乃不得不警說百端。以平衆憤而資辨護也。觀意政府辨護之辭。始知意之出此。確亦有其不可撲之理由。蓋意奧之間。開釁最易。意欲使奧人暫緩其相迫之謀。則除聯盟而外。更無長策。意伯爵尼格拉氏曰。奧之與意。不爲聯盟國。卽爲仇敵國耳。兩國無周旋餘地之局面。惟伯爵此言爲能盡之。况意既聯奧。奧誠未必以其爲同盟國而多所眷注。然意若敵奧。奧又豈能以其爲仇敵國而反體惜其利害哉。故克利斯柏氏爲本國解決巴爾幹問題。卽力主親敵之說。親敵云者。謂擇其最足爲己敵之國。而與聯友誼最摯之關係也。且自德奧意同盟既訂之後。而意大利在世界國羣之中。立振其久沉之威望。將失之地位。斯又意國莫大之利矣。意於是因利乘便。轉而發抒其經營非洲之壯圖。先是英國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嘗建議於意。欲意政府助平埃及之亂。意却之。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乃從英人之請。遣師蘇丹。助行征撫。其第一步卽佔據紅海沿岸之商埠若干所。而意之伊列屈黎亞殖民地。卽成於是時。旋復組織保護制。而收蘇瑪列蘭一部分之地於治下焉。閱十一年。卽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大敗於阿比西尼亞人之手。乃暫緩其經營殖民地之計畫。

意自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九十六年。於非洲方面。雖以侵略手段。厲行其殖民政策。而於巴爾幹方面。則仍堅持其親敵之方針。未嘗稍變。其在非洲之紅海。雖早與英國磋商妥洽。建定疆域。然其心目中。所刺不能忘者。實在於的里波黎。的里波黎在商業上。形勢上。均有重大之價值。決非紅海諸埠所能比擬。第以列強之中。尚無有不意於彼。許為贊助者。故意政府遲回審顧。不敢遽發耳。按克利斯柏氏嘗於千八百九十年致密札於英首相薩利斯伯曰。的里波黎若為意有。則里昂直達(Direct)法國在非洲土尼細亞之海軍根據地。不復能為意國慮。亦不足為大不列顛慮矣。英相復書。於意國此議不加反對。惟勸其少安毋躁。以待事機而已。英意密札往返之日。正英法互相仇視其殖民事業。而嫌疑尚未盡化之時。意大利且於是時。對法而宣告關稅戰爭。蓋英法相親之秋。意之態度常厚於英。然意終於千八百九十二年千九百年千九百二年。三次與法國商定地中海事宜。而未嘗有過分之拒絕也。其時英軍艦之主隊。尚屯泊於地中海。而地中海之宰制問題。及英法在非洲之權利分配問題。均尙懸而未決。惟英法之交誼。若疏遠而不屬。則意大利之地中海計畫。亦決不能自措於穩健之基礎。意外相鐵多尼氏曰。當地中海及非洲問題將決未決之際。忽喧傳英法已有破除意見締結協約之望。為意大利利益計。允宜參加於此協約。况他處之商工業讓與權。既有排斥我意國之趨勢。則我之求預於此約者。自宜益切。是故意國當時。舉一切問題。於本國非洲屬地之發展。

有重要關係者。與英政府開誠布公。訂為信守弗渝之約。因亦本乎理勢之一定者也。意英兩國代表方以此會議於羅馬。而英法二國間。亦以解決殖民地一切懸案。開談判於倫敦。以故意英協約之屬稿甫定。而千九百四年四月之英法殖民地合同。所以使兩國邦交得根本上之變革。而並以立他日協商之基礎者。業已由兩政府公布於國內外焉。意大利至此。乃有不得不抉擇者一端。即應否參加於英法之合同。抑捨英法而踴躍獨行是也。由後之說。則非洲之伊西哇比亞。無論政治或商業勢力。勢必為英法所分據。而意國當此。勢必事事仰給於人。且必事事以一己之力經營之而後可。於是斟酌情勢。權衡利害。而千九百六年意英法三國之約章。遂畫押於倫敦。此約章者。實地中海之三國同盟也。富勒敦氏所著權力問題一書中。嘗論意國此舉曰。意大利此次外交。其效力足使國家之地位。超邁乎歐羅巴列強之上。即英國亦不免為所凌駕。歐洲兩大團體。其利害常不相容。而其勢又不能以相下。意大利以一國而預於兩團體。其足為全局重輕者正在是耳云云。按意大利之能為全局重輕。當三國協約未訂以前。即嘗小試其端。同盟國之德奧與友邦之英法。其利害在摩洛哥常相衝突。此意之所洞窺也。當千九百五年。德帝親赴唐那亞。助摩洛哥王以拒法國改革政治之要求。夫法國所欲實施改革之地。固其平日所視為一己勢力範圍。而非他國所得干預者也。然德帝力持政治改革。當由列強公定。而不當由法國獨裁之說。法無以難。乃於次年。舉行各國大會議於

西班牙之阿爾那雪拉斯。德相蒲羅氏嘗曰。阿爾那雪拉斯會議之日。外間對於意大利之乘態。多有信口傳述。而種種不經之說以起者。甲曰意人於會議之際。嘗襲我之不備。乙曰意人利用同盟之約以愚我。我國人士聞此風說。遂亦有疑意國之背盟棄信者。豈知意之表同情於西歐諸國者。僅少數無關宏旨之問題。而法國報界即翹然稱述。謂此足爲意大利脫離同盟締交法國之表徵。爲此說者。豈未知意國於利害較鉅之問題。固贊成我德之見解。而推助我德之志願者耶。此皆蒲羅氏之言。而見於其所著之皇德“Imperial Germany”一書者也。意之政策。在維持及鞏固三國同盟之約。在維持及鞏固對英對法之友誼。此千九百零六年意外相告議員之言也。是故阿爾那雪拉斯會議。意未嘗事事助德。與其謂爲背德之朕兆。不如謂爲親法之見徵。在東歐不棄德奧。在西歐不疎英法。此爲意大利之雙行政策。而一旦事機既起。其決擇去取之自由權。亦以此而彌形完備。蒲羅氏曰。意大利於三國同盟範圍以外。尙有他種之利害。亦猶我德之利害。不盡限於三國同盟。即奧國亦何莫不然。以德前相而有此言。可知意國之不能一志於盟約。即德人亦已窺之審矣。千九百零七年。意國在野黨議員言於鐵多尼氏。謂意大利必有取捨於同盟國及友邦間之一日。自此說既布以來。歐洲時局中所起種種變端。皆足使意人心理。被其莫大之影響。而所謂取捨者。遂亦不必時至而始見。例如千八百八八年。奧政府布告中外。謂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二州。已由奧國易治理之名

而實行兼并云云。意外相聞之。即曰。奧國固預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倫敦大會者也。當時預議者凡德英奧意俄土六國。其議定書中所揭舉爲最要之主義者。曰未經在約國之許可。不得解除其條約上之義務。亦不得變更條約中規定之事項。今奧政府之有此舉。殊爲我人所未喻。又曰。外間多有謂意國應急起而抗議者。豈知抗議必須輔之以兵力。庶尙有效驗可言。我意今日。殊無以兵力相脅之意。誠以徵諸往事。投諸現勢。知意國果或出此。亦惟有致慨於孤掌難鳴耳。奧之兼併二州。與意大利同被影響者爲俄國。俄帝遣伊斯佛爾斯基氏赴巴黎倫敦柏林羅馬諸京。議開一對奧國際大會。並商定其開會秩序。二州之被併。奧雖特有德國應援。漠不以俄意二國爲念。然俄使伊斯佛爾斯基氏在羅馬時。由意國元老鐵多尼氏屢與會議。其結果殊卓然可觀。翌年即千九百零九年。俄意兩國君主會於意國之喇可尼吉鎮。而協商之基礎以立。俄意固皆以力遏德奧。使不得雄據巴爾幹爲職志者。故此約之訂。亦即以是爲主旨。意既不能恃三國同盟以保巴爾幹之利益。則自不得不別出其途以保之。意俄之約既立。又足爲他日對於盟國與友邦之決擇。蓄成一種趨勢者也。千九百一十一年之初。德政府遣鐵多尼氏號。馳泊於阿加豆。阿加豆者。摩洛哥濱臨大西洋之港埠。而與貫穿直布羅陀海峽之商航道路。相距密邇。德既據有之。則其在摩之地位益固。然交涉既起。英法兩國堅不退讓。德遂別求報酬於非洲。而北非海岸之根據地。則既得而復失。此次外

交。勝在英法。而負在德國。然意大利則坐觀成敗。未嘗爲其同盟國稍盡指臂也。阿加豆之案甫結。論者咸謂德將以兵力猝據的里波黎。藉償其摩洛哥之失。於是意大利突向土耳其宣戰。據的里波黎城而有之。並布告各國。以的里波黎達尼亞省爲意所應有。非他國所得而奪取焉。是時英法德奧之對意。一則在地中海亟予以贊成。而一則在歐洲大陸急不能干涉。意國在巴爾幹之利益。德奧從未加保衛。而割據的里波黎之素志。則英法助之使竟成。當戰事進行之際。意以大破轟擊的里波黎。英法惟默然觀戰而已。及意艦隊轉而攻阿爾巴尼亞之伐羅那(屬土)城。則奧國立起干涉。令一律退去。是皆盟國與友邦之棄。可以互相激射者也。及千九百一十二年秋間。意土行成之約。訂結在即。而巴爾幹諸邦攻土之機亦日迫。次年六月二十八日爲三國盟約限滿之期。以意奧相持之急。盟約不續。則禍變立起。及十二月間。德奧所重之土耳其。已有一敗塗地之勢。而奧國所忌之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諸國。則勝利漸著。以是而奧之所以侵害意國利益者。爲勢漸緩。而三國盟約因此亦得以廣續焉。雖然。盟約之廣續。曾不足以變更其性質。巴爾

幹戰事既結。德奧挾持勢力。別建阿爾巴尼亞爲一國。而置之於德族君主之下。此君主臨御之期雖不久。意大利之軍隊。今日雖終已屯駐於阿爾巴尼亞之伐羅那等處。然德奧當時之所以擁立維德威廉者。其意實欲符制意大利。使不得遂其雄踞亞德里亞海之夢想。並欲遏抑俄羅斯。使不得爲奧國侵略巴爾幹之障礙耳。當歐戰初起之日。德奧意相持之情形如此。意國當時於北非洲之殖民地。則既取得之。愛琴海中之島嶼。爲意人所奪。蘇彝士河航路於南者。意國又已以軍隊佔有之。按倫敦原議。此類島嶼。各國概不得佔有。惟意大利以磋商未竟。故軍隊尙未撤。及歐事決裂。意軍即入阿爾巴尼亞維持秩序。奧國以不遑兼顧。遂亦置而弗問。由是觀之。意大利未及於盟國與友邦間有所抉擇。而平昔壯圖之得以成就者。業已不少。特屈黎斯脫與屈倫的諾尙在奧人之手。而亞德里亞海雄踞之權。尙有待於推展。此二者爲意大利野心之主幹。其終起參預於戰事。或者即欲求達此最大之目的乎。

論他大尼里戰役與俄國之前途

譯大陸
報投論

甘作霖

據本年二月二十七號倫敦露透電消息。英國下議院議員嘗質問外相。謂俄國有無久據君士旦丁堡之意。外相葛雷氏之答覆辭

中。引及俄外相薩紹諾甫氏之近語曰。今日俄土邊境之戰役。足使俄國於問題之解決。或理想之實行。得以更進一步。此間

題或理想。即與俄國南下以入地中海之志願。有不可離之關係者也。葛雷氏既引此語。又從而申明之曰。俄國之有此雄心。乃我英所極表同情者也。以上皆路透社所傳。而俄外相之言。實際以示該國今日所欲得。及其二百年來所懷抱之野心。是故就歷史過去之事實。而一徵斯言之信否。實今日不容已之舉矣。俄帝大彼得崩於一七二五年。其遺訓有云。我俄羅斯之國家。

當隨時盛修戰備。雖在承平之際。而軍力終須以能戰爲度。庶國民尙武之風歷久不替。而堅甲利兵亦因以維持於不敝。除爲國帑匱乏。不得已而暫輟外。永不准停止新軍之增募。亦不得稍弛其待時而動之籌備。庶幾和平雖暫時屈伏於戰爭。而戰爭或終能受制於和平。此爲俄羅斯強盛計。固有不得不出乎此者。歐羅巴無論起何事變。值何爭端。我國萬勿坐失參預之時機。而以有關德國之事故。爲尤宜注意。蓋德與我爲比鄰。其利害之影響於我者。尤鉅而速也。我國當擴張版圖。北沿波羅的海而關地。南向黑海沿岸而關地。駁駁而前。不容稍懈。又君士旦丁堡及印度一方。亦須猛進勿已。果能握上述諸地之佔領權。則全世界真正之主宰。非我而誰。我國既有此志。即宜常抱挑釁政策。或激土耳其之怒。或尋波



斯之隙。先設輪埠及船塢於黑海。後乃漸握黑海若波羅的海之主權。波羅的海之佔有。尤與我國政策之成就。有倍重之關係也。我國宜促波斯之亡。而力逼入波斯灣。苟事有可行。則更宜取道敘利亞。而重聯我國與地中海東岸諸地之古代商業關係。並宜不辭艱險。關途徑以達印第斯河。是河乃世界之富藏。我國果能據而有之。則自無藉於英國金錢之相助矣。尤有要者。

俄國彼得大帝

我國宜苦志經營。與奧國久聯親密之關係。表面雖贊助其他日拓土稱雄於日耳曼之政策。而隱實無時不挑撥諸小國。使發生猜忌之心以抗奧。並宜使一二小國求援於我。我即乘機以保護國自居。而將來諸小國擁我爲盟主之基礎以立。我國宜使奧皇室對於驅逐土耳其出歐洲之謀。漸奮其熱心。一旦君士旦丁堡既爲我所得。則宜設法以消弭奧之嫉妬。法有二。或使奧與歐洲一舊國開戰。俾無暇他顧。或姑允奧分得戰利品之一份。日後自可從容收復。仍爲我有。凡希臘民族之散漫無歸。分處於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南部等地者。我國宜有以收拾之。使環抱我皇室。如衆星之拱北辰。希臘人民既相率而仰覆庇於我國。則我國在宗教上已得有一種最高權。而統一寰宇之前途。亦於此發軔矣。一俟瑞典爲我有。

波斯爲我制。波蘭爲我滅。土耳其爲我征服。而我之陸軍又已團結爲一體。海軍又已佔黑海與波羅的海而有之。則宜分別向法奧二國。提出攻守與共。平分天下之議。二國各有其奢望與私欲。祇須運動有方。無患其不欣然從命。我然後挑撥其間。俾自相殘殺。待一國既滅。則尙餘之一國。我自可藉端啓釁。夷其國而併其地。則東方既全入我版圖。而歐洲亦強半爲我有矣。萬一法奧兩國拒絕我提議。則當百方讒構。使兩國交惡。待其兵窮力盡。兩敗俱傷。我乃乘機大舉。以經

業雲集之師攻入德意志。更以二大艦隊。滿載亞洲能戰之兵。護以黑海及波羅的海兩處常駐諸艦。一從黑海之亞東海出發。一從波羅的海之亞菴其爾港出發。南循地中海。北沿大西洋。兩艦隊遙遙馳至。而法蘭西遂爲我制。同時德意志之國土。又已在我陸軍之掌握。於是德法俱附。德法附則其餘諸國不足畏。而俄羅斯遂奄有全歐矣。

以上爲俄帝大彼得遺訓中之一節。由蓬氏圖書館所藏俄史錄出者。試更參考拿破侖一世評論俄國之言。而俄之雄心乃益見。當拿破侖幽囚於聖海勒那之日。嘗語人曰。俄國不久必取君士旦丁堡。而土耳其之一部與希臘之全部。亦必爲俄所有。此雖未來之事。而余之料定其必然。則直與已過之事無異。俄帝亞歷山大之對余。所以阿諛逢迎。惟恐不至者。實欲得余一言之



俄皇尼哥拉二世

相許。以行其計畫。而償其夙願耳。然俄計果遂。則歐洲之均勢立破。此余所以始終不許也。其實土耳其之必入於俄。亦事勢所萬不能免。屆時蒙其損害而加以反抗者。自不出英法奧普四國。然俄國欲籠絡奧人。其事至易。祇須以塞爾維亞及毗連奧邊接近土京之若干州與之。則帖然就範矣。脫英法二國能開誠相見。結爲同盟。又輔以普魯士。或尙足以圖抵制。然厥效亦微。蓋俄奧隨時可合力以取君士旦丁堡。而英法則即或聯盟。

亦係迫於時勢。而終難推心置腹。若普則尤遠。他日君士旦丁堡既淪於俄。則地中海之商業權。即全入其掌握。且巍然爲海軍強國。時局果至於此。則世界之變象。有非上帝不能預道者矣。余所以久抱侵俄之目的者。正欲預破其計畫。冀於俄土兩國之間。手造一新邦。藉以斷絕其西向以肆蠶食之途徑耳。以上皆拿破侖之言也。凡熟於俄國政情者。

莫不知其二百年來所經營勿懈者。皆不外乎拓土開疆越國鄙遠之事。一七二六年。與奧國開戰。一七二七年。與中國立約。一七六八年。與土耳其開戰。一七八七年。又與土耳其戰。一七九六年。敗於波斯。一七九四年。波斯爲俄所敗。一七九五。聯他國以攻法。一八一二年。拿破侖侵入俄境。一八一五年。與奧普二國結神聖同盟。自是和平無事者垂三十四年。然嘗助奧以制匈。一八五三年。復向土耳其宣戰。一八五四年。

爲英法二國所合攻。一八七六年。與波哈拉開戰。一八七七年。又與土耳其戰。一八八五年。與阿富汗構釁。一八八六年。干涉保加利亞事。一八九六年。與中國立約。一八九八年。租借旅順於中國。一八九九年。提倡萬國和平。然至一九〇四年。又以東三省交涉。與日本開戰。一九一二年。撥二萬萬一千五百萬元。擴充海軍。一九一四年。調全國之陸軍。集於奧德邊界。而不肯宣布其理由。經德皇聲請停止。亦弗聽。去年十一月十號。紐約泰晤士報。載美國神道學院好爾博士之議論曰。般哈提氏之著作。雖有謂爲能代表德國好戰之性質者。實則德人普通之思想。決非般氏所能揭述。亦猶我美霍勃森氏之著作。決不能表示美國清明穩健之輿論也。霍氏以爲美國無日不思與日本開戰。其言可謂至謬。卽或吾美以日本欲宰割中國。不幸而牽率入於戰渦。然亦萬不能以霍氏之言當之也。總之世界禍患之根源。在俄羅斯而不在他國。俄方力行其巴爾幹政策。祇須有英國爲之贊助。有英海軍供其驅策。則日俄戰時所失之威名。必立起而恢復之。巴爾幹戰後所受外交上之打擊。必立起而洗雪之。假道於奧境以達君士旦丁堡之計畫。亦必立起而實行之。此非第以樹威於域外。亦所以稍分其國人之心。俾怨望者之不至相煎太急也。俄國之所重者。未必爲自由與文明。

亦猶德國之所重者。未必爲專制與野蠻。此次歐洲大戰。聯軍之勝利。實卽俄羅斯一國之勝利。俄勝。則世界必有第二次之大戰。爲地中海之霸權而戰。爲波斯及印度之統治權而戰也。抑此次之戰。在實質上。在精華上。無非以推行俄羅斯開土地之雄心。而挾大斯拉夫之主義。以爲其號召之旗幟耳。以上皆美國好爾博士之論也。我美自歐戰既起而後。對於俄羅斯及其所抱之計畫與平昔之行爲。皆已淡忘而忽置之。是則至可詫者也。吾人雖嚴守中立之主義。對於交戰國兩無偏袒。然指陳歷史與預言之互證。事實與聖經之相合。則亦不得謂非分也。按聖經安日幾爾第三十八章。又第三十九章之第十四節。卽對於俄羅斯之預言也。所謂默雪克與脫白爾兩古城者。卽今之莫斯科與德波耳斯科也。又但伊耳第十一章自第四十節至第四十五節。謂有北方君主將以戎車戰士。及無數鱗鱗。如風馳電掣而蹂躪於聖地。夫巴勒斯坦。(卽猶太地)今固仍隸於土耳其之版圖也。俄欲據巴勒斯坦。必先驅土耳其於歐陸之外。土耳其有歐洲病夫之稱。而歐洲病夫之不能終保其歐洲領土。又今之論者所公認也。審是。則預言固自有可信者在。而俄國世守之政策。其獲逞也必已不遠。

日本之軍國主義

譯日本「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海軍中佐水野廣德原著

章錫琛

四 富強論

有富國而強兵者。德是也。有富國而弱兵者。美是也。有貧國而強兵者。我日本是也。更有貧國而弱兵者。世界三等國以下皆是也。英與法。富則富矣。以言強兵。吾人疑之。俄羅斯。強則強矣。以言富國。吾人亦未敢信也。

富國強兵者上也。貧國弱兵者下也。此盡人而知之矣。若夫富國弱兵與貧國強兵。國家孰爲安泰。國民孰爲幸福。此吾國民所當急加考慮之問題也。

曰富國弱兵。曰貧國強兵。自政策上言之。前者爲工商主義。後者爲軍國主義。工商主義。在培養民力。軍國主義。在擴張軍備。培養民力。擴張軍備。乃我帝國今日政府之兩大思潮。各執一是而不相上下者也。

工商主義是乎。軍國主義非乎。培養民力當先乎。擴張軍備當後乎。今日吾人對此。殊無言論之自由。惟人欲強。必先生國欲榮。必先存。人之生。恃靈魂。國之存。將恃富力乎。抑恃兵力乎。

諺曰。「枵腹者不能戰。」此真理也。又曰。「腹過飽者鬪不勝。」此亦真理也。是故培養民力。乃程度問題。軍備擴張。亦程度問題。要當俟國民冷靜公平之愛國判斷。不能任一部分昏替自私者之專斷也。

儒夫帶大刀重甲。力士憑赤手空拳。吾人未知其勝負之所在。

且今之戰爭。半爲機械之戰爭。半爲人力之戰爭。半爲金之戰爭。半爲氣之戰爭。兩者之處置得當。而百戰百勝可期矣。

堅艦巨砲。操縱不得其宜。與枯木腐鐵等。孟賁夏育。袒裼立於槍前。一丸之彈。足以殪之。英將克都奈。嘗評日俄之戰曰。「日本之勝利。在於砲後之人。」稱以講義猶未盡也。「砲後之人在勇。人前之砲在銳。」而勝利乃完。

今夫國防之方針。軍防之標準。乃國之大政。非一言所能盡。外鑑國際的地位。內審經濟的能力。慎重以圖緩急。敏活以應機宜。乃能有得。若夫以政派之黨略。個人之感情。而加之私議。國家之禍患。蓋莫大焉。

此次戰爭。吾人以敵國之故。固不願德人之獲勝。然德國激勵老衰枯弱之奧國。而獨當英法俄三強國。東攻西伐。屢敵於其境。未嘗稍屈。不能不羨望德國國力之強大。敬歎德國民族之剛健也。

破煙漲中歐之天地。月圓既六七度矣。聯軍之捷報頻傳。德兵尙屯於俄法之野。「以掃蕩德軍於法比境外爲目的」之法國宣言。何日能實現耶。大言「祝克立邁斯(耶穌聖節)於柏林」之俄將雷能堪普。今尙無恙耶。

於是當先究德國之富強。其原因何在。蓋德國有富強之原質三種。一曰國產之豐富。二曰民性之優越。三曰政治之善良。三者若缺其一。國雖大。終難成世界的強國。德之山。富於礦物。其中爲近世工業之母之煤鐵。尤無盡藏。

德之野。適於耕種。麥與蕪。足以養其民。德之原。宜於畜牧。馬牛羊豕之數。冠於全歐。此國產豐富使德成富強國之第一原質。

德人之頭腦。組織緻密。故適於學者。德人之氣概。進取敏活。故適於工商業者。德人之性質。勇敢而堅韌。剛強而不屈。故適於軍人適於農夫。此民性優越使德成富強國之第二原質。

我國政治家。恆稱德之政治爲官僚式。極力排斥之。非難之。吾人向不知何爲官僚主義。故無由辨其是非。然思中國與印度。皆富於天惠之土產。而一則衰弱。一則滅亡。不能不信德國之富強。其政治之良。爲與有力焉。

今我國試一加反省。國民性縱稱優越。然天產物如何。政治如何。有煤而無鐵。有議會而無口口。(原文如此)敢大聲疾呼爲我國人告曰。勿徒務蠅角上權勢之爭奪。宜放大眼孔。觀世界之大勢。連天烽火。不日將揚於國之東西也。

五 舉國一致論

今茲大戰之起。聯軍一方。屢暴德之窮狀。以爲奮興民氣之策。曰德國糧食之缺乏。曰德國財政之窮迫。曰德國內亂之徵兆。其他種種風說。不一而足。皆謂開戰不朞月。德國即當潰滅。然今則何如。交戰既七閱月矣。而德國之團結益固。何其言之未驗耶。

若夫聯軍之內情何如。法則倦於戰矣。英則苦於募兵矣。俄

則陰謀已起矣。夫兵久則變興。事苦則慮易。俄法兩國。既有不憚於英國之聲。英外交大臣策略之聯合講和條約。果繼續至何時乎。嗚呼聯軍。盍速奮起哉。

昔者晉楚燕趙韓魏。六國合從。不能滅一秦。今英法俄比。四國聯合。不能敗一德。彼諸國者。常輕野蠻人。習邪教徒。而加之侮辱。今不僅率印度人非洲人而恃其臂助。窮蹙之餘。乃有招徠日兵之風說。

傳聞其待遇印度非洲之兵。至爲酷虐無道。一值戰線。令之衝先出陣。爲敵人槍彈之鵠的。而已則伏匿於其後。暇時挾女子。游茶肆。而使印非之兵。從事於軍馬餉械之整理。嗚。汝情招日兵。更令爲汝情拭馬蹄之泥乎。

自法人一唱日本之歐洲派兵。贊同之聲。轟於聯軍之一方。而我國民亦齊聲和之。夫政略上日本派兵之可否。非吾人所及知。若但以軍事的眼光觀之。則事之至難。而效之至少。莫甚於此。恐終演日兵之威武而已。

敢告聯軍國民。勿妄賴他人之力。自己願上陣。還須自己逐之。日兵非雇兵。請毋誘以利而招之。與其招日兵。盍先要求英國出兵。英吉利本國。有人口四千五百萬。至少尙足出二百萬之兵卒也。

此次戰爭。最立於樂境者。莫如英國。擁優大之海軍。占敵兵不可侵之地位。貿易自由。生活安全。派少數兵士於大陸。俾與法比軍聯合作戰。目擊交戰諸國之窮厄。如無所觀。而嗚

戰爭三年計畫等之太平樂。

雖然。此英國多年在平和之日。忍莫大軍費之負擔。而保持其海軍優越之結果也。昔日播種之勤劬。今日正開花結實矣。由此點言之。有大海軍之海島國。洵可謂幸福。凡立國如英者。宜知所取法哉。

反之。最立於悲境者。莫如比利時。比、固太平富裕之民也。而今則為列強爭霸之犧牲。國土則被蹂躪。人民則被戮辱。財被奪。家被燬。父子夫妻。流離慘別。棲無居。食無糧。八百萬之民庶。盡在塗炭之中。嗟乎。金何益哉。富何益哉。

且夫比利時之犧牲。固大有造於聯軍者也。有比利時之犧牲。而法都巴黎始免於陷落。巴黎免於陷落。而英國始有今日之安。然則舉國之全力以早拯此可憫可感之犧牲者。非英法兩國應盡之責任耶。

英之出師也。以擁護比利時之中立為名。今國中早聞募兵困難之聲。惜國民之血。而袖手作壁上觀。彈丸飛舞。戰事方殷。乃為不舉國一致。速破強敵以救與國之急乎。吾不知英國今日出兵之數。果有幾何也。

破濬一轟於歐洲之野。柏林電車之司機人。早易為女子。東西戰線。頻見二八之少年軍士。西報以是為德軍既盡之證。然又安知此非真正之舉國一致乎。今日德國大學生中學生之從軍者。聞已達十數萬人。他國學生。能無愧死。

我國民向以「舉國一致」為自家專有物。今茲大戰爭之起。德

英俄法比塞門諸國。莫不大聲唱舉國一致。「舉國一致」之價值。因之大低。而開創老店之我國。今日頗有舉國不一致之狀態。

我國舉國一致之實。以日俄戰爭之時為最。然當時東京市中。未見一女司機人。滿洲軍中。未見一少年兵。婦人所為之事業。唯慰問袋之寄贈。與所謂特志看護團之綢帶卷。少年所為之事業。不過停車場軍隊之萬歲送迎式而已。

當日俄戰爭時。我國國情。與今日之德國不同。不必有婦女少年之活動。不能即以此較量日德兩國民愛國心之強弱。然亦足以知舉國一致。非我國民之特產專有物矣。

夫舉國一致。非可以官權強之也。非可以煽動誘之也。因官權而得者。是曰勉順。依煽動而得者。是曰盲從。真正一致者。發於人心之自然。如水之就下。非人力所能為。特世中愚者千人。智者不過一人。指導引誘。亦不可缺耳。

歐洲列國。莫不有社會黨。平時極力拒斥戰爭。以謀弱兵力。及今茲戰起。咸幡然改悟。一變初衷。以昔日言戰爭之口。轉而鼓吹戰爭。由社會主義。一變而為國家主義。能不令人起敬哉。

如法。則社會黨首領。今日已列於內閣大臣。參與軍國大政。號「舉國一致內閣」。在平時則反對軍備。臨戰時則祈禱戰勝。是猶常日不求牧豕。臨告朔而忽以羊之肥也。法人之所謂舉國一致。亦簡矣哉。

英以憲政之美著稱。平時非議員不得入內閣。今則純用軍人。使元帥吉青納爲陸軍大臣。夫軍備之最後目的。在於戰爭而獲勝。戰時之所是。何以爲平時之所非。然則英人之所稱爲憲政者。固不隨時勢爲轉移歟。

我國今日。幸尙無有力之社會主義者。而排斥軍備之說。吾人亦時有所聞。然其中亦皆在野則反對軍備之充實。在朝則主張軍備之擴張。爲變通自由之政治家。與法國社會黨。有同情焉。

且舉國一致。固非獨戰時之特產物。唯戰時尤覺其切要。彼平時忘國家而熱中於一己權勢利祿之徒。縱戰時以滿場一致。可決戰費之支出。亦焉能舉舉國一致之實。夫渡念滿者。吳越猶尙戮力。今帝國方相扁舟於世界之急湍。同爲神州大和之民族。寧可不努力也哉。

六 自覺論

普法戰後。普相俾斯麥告議會曰。「德之戰勝。生於小學校之講堂。」吾人聞之。疑信參半。蓋近世之學校教育。注重科學。而科學的教育。動使趨於物質主義。個人主義。致令國民對於國家之觀念。日以薄弱。故吾人嘗以文化之進步。與軍備之精良。互爲反比例。蓋文化進步。自個人的生活論之。則衣服必求華麗。飲食必求奢侈。居處必求安逸。自社會的生活論之。則唱權利。談自由。厭服從。凡若此者。皆與軍隊之生活軍人

之精神相反者也。

軍人之所尊。勇氣也。忍耐也。犧牲心也。軍隊之所尊。節制也。服從也。團結心也。軍人當甘粗糲。習勞苦。軍隊當肅軍紀。從命令。然此諸端。於現代社會之安樂主義。自由主義。平等主義。互相乖舛。於是或視兵營爲監獄。或以兵役爲懲役。

以言學問。言工藝。德國文運之發達。今日正可稱雄於世界。以言軍制。言兵術。德國軍事之進步。今日實可無敵於世界。學問工藝。非吾人所能深知。獨至軍事。則軍制之優良。兵術之精練。恐不愧天下唯一之名。雖然。軍制之優良。兵術之精練。未足以卜知軍人精神之健全。軍隊士氣之整肅也。故吾人於此點。未敢驟許德國。然及今茲戰爭。而其軍人之勇敢。軍隊之精銳。實出吾人意表。德軍今日之優勢。決不可歸於形而下之力也。

於是知文化之進步。與軍隊之精良。不可不相一致。而其道。要在教育之得宜。此有識者所宜深思也。

德國大兵學家克勞瑞都曰。「非國民性與軍事的傳說相一致之國。不能在世界占確固之地位。」此言雖覺太過。然亦事實也。國家既投巨資以整軍備。國民不可不使之十分優秀精銳。

今日德國爲我敵國。我國民輒開口怒言。曰德意志國民實破壞文明之蠻族。曰德意志皇帝乃擾亂不和之元凶。吾人雖不敢非。然亦不願再述。特敬爲國民告曰。勿以敵國之故而棄其美點。德人之活動。德人之剛健。皆吾他山之石也。

曰雲蒼狗。世變無常。人無百歲之契合。國無百年之親睦。

今日諸諸人者。明日或且加諸我。孤立於東亞海上之大日本國民。爾西人之所謂異教徒也。爾西人之所謂有色人種也。若輩常懷有色之目鏡。以猜忌爾之發展。爾其知之。

無論爲個人。爲國家。凡後進者之發展。常侵害先進者既得之利權。不問其事之是非。理之當否。被害者對於加害者之憎恨猜嫉。乃人心之自然。且憎恨猜嫉。本發於感情。而不可以理義論。欲解決是。但恃我之實力而已。

以實力防護自家之權利。謂之自衛。自衛有二種。一爲積極的。一爲消極的。何謂積極。向上發展是也。何謂消極。現狀滿足是也。進取力既喪之老大國。動輒疑忌後進國之發展。而

守積極的自衛之策。見有主張軍國主義者。必極力排斥之。

不知我帝國。將執積極的自衛乎。抑執消極的自衛乎。我國民。將期國運之向上發展乎。抑以維持現狀爲滿足乎。若以現狀爲滿足。則亦已矣。而不然者。果有向上發展之想。不可不速自覺悟。以實力對待他國非理之憎恨猜嫉也。

宗教戰爭。帝王戰爭。既已絕跡。而民族戰爭。方日以益熾。夫叔姪之親。不如父子之親。日耳曼斯拉夫之反目。竟輕於重白人種之反目。若一旦白人自覺互相爭鬪之愚。則其馬首所向。果何處乎。爲世界上黃人唯一之強國者。可不知所豫備哉。敬爲我國民告曰。正而強。此我大和民族橫渡世界大海之舟之旗幟也。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係

譯太平洋月報 Gustavus Ohlinger 原著(續前號)

甘作霖

是故中德交涉。始作未及一月。而俄國即繼起於旅順口。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俄以艦隊駐泊於港中。先據其地。而後與中政府開談判。次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膠州條約簽押後之三星期。俄與中政府亦訂一約。不特旅順口移屬於俄。即大連灣

及其鄰近之水陸區域。亦許俄租借。期以二十五年。閱五日。而英國亦得有佔據威海衛之權利。其久暫以俄國之據旅順口爲準。是月法國亦訂租借廣州灣之約。灣在中國南部之濱海。與海南島相對者也。甚至意大利以對華關係極淺薄之國。亦

復遣海軍將校擇定港口。而後向中政府提出要求。冀得一根據之地。以通入中國之海岸焉。中國至此。誠已為列強之犧牲。而庚子拳亂之年。滿清皇太后所以詆諆列強。曰耿耿虎視。曰窺我堂奧云云者。固不得謂為虛語也。然而推原禍始。則不得不直接歸諸德據膠州之役。此在中國士大夫之稍有學識者。固類能道之。中國人心。向主排外。自德國作俑於先。列強效尤於後。中國屢見侵陵。而國人仇洋之念益切。蘊毒既久。有觸即發。斯亦自然之勢矣。以普通人民而言。若以少數港埠被攫於外國。絕無其他原因。而遂至激其暴動。釀成巨變。此殆情理所未必有。而在中國為尤鮮。蓋內地人民。未被有影響者。自可安居樂業。保其故常。即在港埠鄰近者。與外人習處稍久。亦無難漸忘形迹。而無如膠州之約。規定有山東全省之經營路礦權。德人狃於勢驅威迫。絕不為當地人民。稍一顧念。况山東為孔子父母之邦。國人對之。素極恭敬。向來外人

之駐跡其間者絕罕。一旦工程師探礦師等接踵而來。蚩蚩者以為山東全省富源。已盡入外人之手。莫不深致憤慨。兼以德人當造路之際。於民間墓地等。不知稍存敬視之意。即鐵路堤岸。亦但求工程速竣。而於洩水之溝渠。未遑多備。以故每當天雨。則陸地之變成澤國者。幾於所在而是。方千八百九十九年與千九百年間。民間持械抗拒之案。屢見不一見。各村鎮大都厚其牆垣。深其濠塹。以防外人之侵入。洵洵之勢。徹乎全省。而德人當此。則惟遣軍隊。挾機關鎗。馳赴不受節制之邑。與當地人民實行交戰。蓋德國之鐵拳主義。此際已厲行於山東省。而省人之被所荼毒者。已不可屈指計矣。於是怨憤之氣。日積日深。且以仇德之故。而并仇各國之人。終至揭竿而起。昌言滅洋。是即所謂拳匪之亂者是也。義和團之殺戮焚劫。種種慘酷。可無縷述。當發難之初。其地點蓋什九在膠州所定三



青島享利親王飯店(為青島最大之飯店)被彈之狀

鐵路沿線區域以內。是則怨毒所由來。即此已昭然可見。厥後

乃西向而蔓延。以達於四川。至千九百年之初。更北向而蔓延。以及於直隸。是年六月。北京公使館被圍。與世界之交通隔絕。不數日而德公使克德男爵 Baron von Kettler 以赴總理衙門。被戕於途。夫他國公使幸無恙。而德使獨首先遭害者。即係華人特示報復之舉。而克德男爵。實爲日耳曼壓制政策之犧牲而已。當使館被圍之際。匪勢正熾。旅京洋人在交民巷支持甚苦。而英海軍大將西麻氏 Admiral Seymour 率其單薄之兵力。於途屢被抗拒。又無從直抵京師。英政府乃倡議於各國。謂時局方極危急。不如請日本就近派兵。以解使館之圍。美政府頗予贊可。而俄德兩國則頗不謂然。其持論以爲各國既有共同之利害。則自當以相等之軍力。盡其一致之勞績。決不可使一國藉單獨之行動。而挾特尊之威柄云。實則俄國欲乘此次之亂。以完成其東三省之計畫。而德帝則以爲對於遠東之勢力及威望。正可藉此以擴充而增益之。故人道主義。決非二國所暇計及矣。時則德方調遣師徒。計共一萬七千人。如此雄厚之兵力。實爲列強所從未施諸遠東者。此一萬七千人者。係從全國各軍中。遴選而出。編成之後。名曰日耳曼遠東征討軍。其第一批出發之期。爲千九百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其由伯利懋港啓程之際。德帝親送之曰。爾等此行。切記與敵相遇。必盡殺無遺。勿納一降。勿留一命。揮爾戈矛。揚我國威。庶千載之後。彼支那人猶不敢正視我德。別矣諸君。文明之化。施及彼土。惟此舉是賴矣。於是而各國軍旅雲集於中國之北方。除德國而

外。其餘如英如法如美如日如俄如意如奧。亦莫不各有軍隊。惟爲數衆寡。彼此不一耳。就表面而言。各國所赴之目的。初無殊致。解使館之厄是也。俄政府首先建議。謂聯軍既集。宜擇一將領以統率之。庶號令不至於歧出。然又特別聲明。謂統帥之力。應專限於直隸一省。若中俄交界及俄國鐵道所經之地。則俄軍隊仍得自由行動。即各國亦儘可援例而行。各於其領土若利益有直接關係之所。爲便宜之設置云云。此項條議。實爲俄德協謀中之重要部分。兩國提攜之有效。當以此次爲最。然當日之時勢。亦恰足以玉成之。蓋聯軍既集之後。據英人宣言。以爲英軍決不受制於俄法。而俄法亦各謂本國之軍隊。不受英將之指揮。若美國則按諸平昔對華政策之主義。自無樂膺新任之理。而日本又爲亞洲之圖。要無望於統率多數之歐軍。以是而聯軍統帥一席。自當屬之於德人。此非以德人爲最相宜。而實以按諸當時情勢。惟德人爲較免於不相宜耳。及七月之杪。德俄二帝於協議之後。決定以德伯爵瓦德西爲聯軍統帥。德國以此項簡命布告天下時。於事前嘗由俄帝贊可一言。特形注重。瓦德西由德啓程之際。德帝臨別訓辭中。即嘗引述及此。其言曰。將軍此次得邀簡命。由俄羅斯皇帝首先贊成。此其關係。可謂至重。蓋俄羅斯皇帝者。其威權已徹乎亞細亞全洲。今與我德相結若此。是又二帝國歷來以武力相提攜之一證矣。觀此則俄德協謀於遠東之隱衷。益復無絲毫疑竇。至英海軍大將西麻氏則以阻礙迭出。決非其力所能勝。故進赴北京之計。旋即

中樞。然八月七日。援師已抵天津。由日俄英美法五國之兵所組成。十四日抵北京。而使館之圍解。當使館解圍之消息。電

一木一石。清室定制。木橋非皇帝不能登臨。且入宮禁者皆須步行。然是時馬蹄之聲。徹乎四遠。凡神聖不可侵犯之地。悉

傳至各國時。德國所謂遠東征討隊者。其第一批之軍艦尚未出發。瓦德西未及啓程。而日美英三國之軍隊。已將由北京撤退矣。是以瓦於九月底行抵大沽時。遇日美兩國之運輸艦。即運回其北京之軍隊者也。自是而後。北中國所有軍事行動。美皆未預。即此可知美國軍隊。絕未嘗聽德帥之指揮。此殆美國所可引以自豪者。其實自聯軍入京。使館解圍之後。所謂義和團者。已煙消火滅。僅有少數宵小出沒閭閻。則亦平時所恆有。初不足勞大軍之誅伐。故後至之德軍。但當解甲縮

青島兵燹之後慘象



青島海泊街及濰縣街角中國店舖被彈之狀該處為青島內最大之繁盛華商市街

爲德軍所盤踞。瓦德西由木橋入殿。而其部下則架礮於石橋。接連鳴響以敬禮之。是以德人當日之威望。實足以震懾遐邇。雖遠在蒙古。猶有談之而色變者。無如德人之來。已在拳匪既破之後。祇須維持地方秩序。已足了事。故瓦德西之部下。亦祇能自安於巡警之職務而已。瓦遣軍一隊赴保定府。復以一隊赴張家口。而所謂巡緝隊者。則分途四出。遍駐於直隸全省。於是大肆兇燄。凡屬將校。似無不奉有騷擾地方。荼毒百姓之密令。其曾爲拳匪巢穴。或曾經搜出軍械之村鎮。居民則或誅或逐。屋宇則或拆或焚。而向民間勒索供應要求報效之款。尤多至不可數計。有毆辱德兵者。或欺淩教民者。或被人指訐有謀亂行爲者。例須以重賄自贖。否則嚴刑酷法隨之矣。是誠所謂征討之師。抑又所謂鐵拳主義者也。然其結果。則使直隸一省。中國地方官非第不能自衛其人民。且往往

爲德將士役使若奴隸。鞭扑如囚犯。官署不得存貯軍火。其行事不見悅於德人者。輒被拘繫至軍營研訊。而實施以懲罰。德人恣肆如此。宜若快意矣。然終以未獲用武。不能表顯其勇悍善戰之氣概。以與千八百七十年德意志開國之舉相輝映。故馴亦厭之。及千九百一十一年之春。各國駐軍後先撤退。德軍益未便獨留。乃於六月間。由瓦德西率其遠征之軍隊。而快快返國焉。德國此行之目的。可謂完全失敗。其故則由於兵至之後期。而既至以後。又未能維持秩序恢復和平。反以縱兵肆虐任意施威爲得計。遂至北中國治安之回復。以德軍之駐在而稽延其時期。且德人之品性。德軍之紀律。至此亦大暴於天下。今雖時過情遷。相隔已久。而北方村落之中。其邱墟如故。興修無力者。猶莫不追溯當年。而強者皆裂。儒者色駭也。厥後中外媾和。則德之軍費。盡數實償於中國。計其所索。凡二萬萬七千二百萬馬克。除俄國而外。其賠償之巨。殊莫有過之者。中國人民負擔之曠重。經濟狀況復原之久延。未始非受病於此矣。夫德國在華之利益。未必遠過於列強。而當時遠征之軍隊。則數倍於各國。其最後目的。畢竟何在。勢有未能終秘者。先是英德兩國鐵路資本團。嘗於千八百九十八年。訂約於倫敦。定長江流域爲英之勢力範圍。山東省爲德之經營地點。界限雖然。各不相犯。然英政府於開放中國門戶之政策。則仍力主維持。不稍更變。此固當時所特別聲明者。千九百年即中國拳亂之年。英德又持一會議書。各以保存列強均等機會自矢。日本聞之。

尤形雀躍。蓋其意以爲英德既有此約。則日本可聯二國以抗俄。俾不得肆其鯨吞蠶食之謀也。於是請諸英德。願參預於該會議書。而英德亦許之。豈知會議書中所揭示之主義。名雖施行於中華之全境。而實則并不適用於東三省。德國報界中之消息靈確。而與政府有連繫者。當會議書繕訂之初。即明言此約不適用於東三省。甚至直認該約爲俄德協進程序中之要著而不諱。謂既有此約。則俄國得自由進行於東三省。即中國腹都。俄亦得駁駁入逼而無阻。蓋自京漢鐵路既築之後。俄在腹地之勢力日益磅礴。該路雖名爲比國之承辦事業。而實則別有主持之者也。德國藉拳匪之名。而盛遣軍隊赴華。即與上述計畫。有至要之關係。德與俄有此軍力。自可以脅制英日及其他各國。使不敢有所抗議。而俄遂得從容展布於東三省。以爲正式併吞之預備。故德軍隊一抵中國。俄即布告其撤兵之意。將駐軍實行遣回。時人不察。或以俄爲示好於中國。而豈知退駐之地。非俄境而實牛莊。牛莊者。東三省之海口也。俄軍藉此爲根據地。而北上以與兩大軍相會合。兩大軍者。由西比利亞愛程南下。其迅疾如雷電者也。是以千九百年歲闌之際。黃海與阿穆爾江間之險要區域。利於行軍者。悉爲俄人所據。鐵路沿線。皆有俄軍守衛。而中國之電局。亦入於俄官之手。是則東三省已完全爲俄國所有。決無疑義。俄人至此。乃以訂約相要挾。欲中政府盡界以俄軍所已佔之權利。於是抗議之聲。始譁然四起。美政府首先移牒各國。謂拳亂甫已。中外和約正在議訂之際。中

政府萬不宜與一國別訂單獨之約。而英德二國新定之會議書。此時亦有引述之以抗俄國者。英日兩國輿論。尤視此會議書爲有力之保障。謂俄國劫盟之舉。或可以此破之。然而德國當此。則竟悍然袒護其盟國。爲之推波而助瀾。德相李羅伯爵宣言於帝國議會曰。英德之約。初不適用於東三省。蓋德與東三省絕無利害關係。不問其遭際若何。而於我德前途。則決不至有毫髮影響也。俄德陰謀。至此乃大暴於天下。而德國遠東征討軍之編制。卽爲此侵略計畫中一部分之設施。自又不言而喻者。向使拳匪之勢。未經撲滅之前。至授德人以用兵之口實。或美國之抗議。未經提出於後。至予俄德以實行之機會。則東三省之變爲俄羅斯屬地。北中國之成爲德意志領土。絕不得謂非意中事。蓋德軍一勝。則直於北京置一駐華統監或總督之類。而蒙其害者不特中國。卽列強之利益。亦將隨中國而俱入於俄德之手也。自拳亂既起。中國之命運。本已岌岌可危。有持閉拒主義。而由列強瓜分之者。蓋各據一隅。而各自經營之。此所謂閉拒主義也。有持開放主義。而由各國共享其利者。一意促進其文明。發展其利源。俾各國互市其間者。得有均等之機會。而弗利其土地。此所謂開放主義也。主前說者。爲德俄二國。主後說者。爲英美日三國。兩方巍然對峙。其勢固不能相下。俄國之政權。盛於官僚。德國之勢力。集於軍人。是其主前說也固宜。雖然。日本自千八百九十五年。被俄德所迫。而歸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以來。朝野上下。無不切齒腐心。誓報此

深仇奇辱而後已。是以俄國之集兵於滿洲。設防於旅順。德國之經營於青島。部署於膠灣。雖有殫精竭神。慮周遠慮。不惜財力日力工力以牢植基礎擴張勢力之概。而日本爲雪恥計。亦正昕夕籌備。其勇猛精進。必周必密。殊亦無遜於二國。蓋日本事取法於德。以軍政而言。雖至微極細之端。莫不脫胎於德制。當俄日戰時。日軍隊之閱謀法。正與德人今日所施諸歐洲。而爲協約國所播首蹙頞者無異。日之法政。德國大師之成蹟也。日之科學。德國學校之產品也。日之貿易。德國商界所習用之方法也。故日之於德。猶克紹箕裘之肖子。善承衣鉢之高弟。十年前之戰勝於旅順。與近頃之戰勝於青島。要皆本其師承。而善爲發揮而已。德國欲稱雄天下。絕不容他國抗其顏行。而日本則力斥其謬。以爲他日稱霸於世界者。殆當屬諸我東方之島國。此以意氣而論。德日又極爲相似者也。在理日本人才。既多得力於德國之薰育。則彼此無形之氣誼。宜若視有形之條約爲尤堅。然而終至於兵戎相見者。則正以鐵拳主義與物質文明。雖足擅勝於一時。而終不能啓人精神上之感覺。俾以氣誼相報耳。俄日之役。其發也驟。千九百四年二月。日本魚雷艦隊出現於旅順口。旋即正式開戰。當時德國觀變於旁。其雖欲爲俄助之心。天下莫不知之。第以中有所憾。遂徘徊而不發。未幾而俄之旅順陷。佐世保海戰敗。奉天陸戰又敗。俄羅斯併吞東三省之雄心。至此遂成幻夢。而德意志皇帝當時。當亦嘗頓足而詆卑士麥曰。此老之所料又誤矣。蓋卑士麥固以俄爲夙

威武之陸海軍強國。而力主俄德提攜之策者也。自俄國敗衄而後。德在遠東遂成孤立。而瓜分中國一語。亦無復昔日倡和之樂。總之瓜分計畫。已成陳說。在今日決不能行。而旅順青島兩役。其間雖相去十年。然自歷史上言之。不過盈虛消長間之一步而已。夫日本強矣。而繼日而起者。尙有中國。中國人心。一振於中日之戰。再振於拳匪之亂。三振於日俄之役。今且推

翻帝制。改建共和。其學問知識。以及國家庶政。如交通經濟諸大端。莫不有蒸蒸日上之勢。他日富強之局既定。其功業視日本以武力覆德國之政策。或且有進焉。嗚呼。盛衰消長之理。不可信而可信。有國家者其毋徒恃鐵拳主義與物質文明。而徑行直遂。至蹈德意志遠東之覆轍哉。

古代中西交通考

述會

今日世界大通。中外一家。使節往返之盛。國際交涉之繁。在昔未之聞也。上溯中世。遠及古初。中西關係。闕焉不詳。夫東西交通之跡不明。則世界史研究。終於空論。端居多暇。袖譯典籍。詳考古代中西交通往事。若有所會。綜厥大要。可得而言。

第一古代西人稱中國之名稱 古代西人用以稱中國者。凡有三名。一爲賽賴斯或賽利加。一爲支那。一爲契丹。謹案中國由西曆紀元前五紀之頃。已爲希臘人所知。自是迄於紀元後六世紀末。希臘羅馬之古書。常紀以賽賴斯賽利加等之名。此等名稱。指送絹於西方之民族或絹之產地中國而言。是知古代東西洋之交通。實以絹爲要素。蓋絹帛產地。以中國爲

最古。考之載籍。如皇圖要覽。伏羲化蠶爲絲。黃帝紀元。西陵氏始養蠶。路史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輿服志黃帝始造機杼。通鑑西陵氏之女嫫祖爲黃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足爲明證。而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篚檠絲。徐州厥篚元纁。揚州厥篚織貝。更足見產地之廣。雖中國與希臘之交通。極爲間接。然當時中國繪帛。已越帕米爾至印度波斯。轉入西方。希臘賽賴斯賽利加。似由繒字衍出。考漢書漣嬰傳師古注。繒者。帛之總名。廣韻繒疾陵切。集韻繒會慈陵切。希臘語希臘類似之。卽是以觀。賽賴斯賽利加由繒之名出。絹由中國輸人。似不可疑。而希臘人始論及賽賴斯布者。亞歷山大大王都軍

奈阿路庫斯（紀元前三百三十年至三百二十五年頃）也。希臘人關於賽賴斯國土之說略。謂「賽賴斯住處。疆土廣大。人烟稠密。東臨大洋。西接大夏。人民文明。溫和正直。有儉朴性質。閉關自守。與鄰無爭。不惜以自己產物與人。其產以生絲爲主。美鐵及絹帛次之。」蓋所謂賽利加不僅中國本部。且含西域諸國。其所言人民性質。與後世西人所說相同。鐵質良好。迄今猶爲中國工業品之拔萃。惟彼等對於絲。毫無正確觀念。僅知已成之絲及帛。詩人威基爾言絲。由森林之樹葉梳出。至波撒留始知爲飼養小蟲繅絲者。可謂朝陽鳴鳳矣。以上第一名稱之大略也。西方民族由北方陸路指中國。率用此名。而彼等由南方海路指中國。則呼爲支那。佛典中脂那、至那、莫訶至那、或稱震旦、振旦、真丹等皆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近來對於第二名稱之淵源。有最有力二說。卽一以支那由嬴秦之秦衍出。一以之本爲中國南方之古名是也。第一說爲壞人馬丁馬萊尼所創。以爲秦始皇統一天下。餘威震於殊俗。西域人民。遂呼中國爲秦。夫中國統一政策。至秦始行。以秦之名。見知四方。理或然也。陳玄奘西域記中。『王曰大唐國在何方。經途所及。去斯遠近。對曰。當此東北數萬餘里。印度所謂摩訶至那是也。王曰。嘗聞摩訶至那。有秦王天子。大唐國者。豈是此耶。對曰。然。至那者。前王之國號。大唐者。我君之國稱。昔未襲位。謂之秦王。今已承統。稱曰天子。』云云。其所謂秦王卽太宗。所謂

至那者前王之國號。則以秦爲至那。然則以至那爲秦。於歷代已然。然其果由北方陸路傳入印度歟。抑由南方海路歟。不能臆決。第二說德人克臘布諾得所創。以爲馬來國人。由遠古時代已稱中國交趾爲支那。西洋航海者。初達中國時。以馬來人爲嚮導。入中國交趾。彼等不知卽賽賴斯或賽利加。以爲初到之處名支那。徑以支那稱之。於是馬來人用以稱中國南方一帶之地者。竟爲中國全體之名矣。義淨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慧輪師傳支那寺之注曰。支那。卽廣州也。莫訶支那。卽京師也。義淨紀元六百七十一年入印度。二十五年之間。周遊三十餘國。其所言毫不可疑。則當時單言支那。指廣州而言。京師卽支那本部。冠以莫訶美稱者。以示區別耳。似支那一名。唐時已通用。更上溯之。漢時亦有稱此傍近地方曰支那之跡。前漢書武帝本紀。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殺漢使者。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等征之。六年遂定越地。置南海等九郡。其南端則今日內地。稱曰日南。或以此爲支那音譯之本。或非之曰。秦始皇征服越南。馬來人等聞秦之名稱之者也。諸說雖不一。而此等地方。於唐前已稱支那。不可疑也。綜上二說觀之。後者近是。何以言之。蓋中外海路交通與北方陸路交通均早。而西洋人直接來於中國。海路較先。考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由日南來貢。又杜佑通典海南序略。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綴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見。

後漢桓帝時。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古代海南交通之盛。可以想見。則支那之名。當由海路西播。且賽賴斯及賽利加。久由北方陸路傳於西方。並略知中國位置。復用支那。是以中國爲二國。絕無是理。故余以第二說爲允。其始見於西人。在紀元一世紀時。乃由馬來傳入印度。遠由亞刺比亞人民傳入西羅羅馬者也。此外用以稱中國者即契丹。考五代史及文獻通考。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貞觀二十年内附。唐末分爲八部。阿保機併吞諸部始強。子德光嗣。得晉十六州。更其國號曰大遼。自是以還。一面君臨中國北部。一面奮威塞外。及其衰也。遺族踞居中央亞細亞。稱哈刺契丹。卽墨遜是。卽遼史所載宋金滅遼後。耶律大石所復創之新國也。當時由西北陸路知中國之國民。震於遼之聲威。遂以其族名訛稱中國。如俄人波斯人及土耳其斯坦諸族。於元朝前後。其國民書籍中。皆以此名爲中國。然五代及北宋時。契丹始盛。以之較賽賴斯支那等之見用。實在數百年後。要而言之。西人稱中國之三名。賽賴斯最早。支那次之。契丹爲最後。近日所用。蓋以支那爲最通行云。

第二中國羅馬之交通 中國羅馬國際關係。極爲間接。其始見於史乘者。如史記大宛列傳安息條下。有犂軒之名。前漢書安息條下。有犂軒眩人之名等。皆是。然犂軒雖爲中國古代稱羅馬之一名。而其事實無從考證。其足信者。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一名黎鞞。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其王常欲

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繪綵與之交市。故遮闕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大秦卽羅馬。久有定論。是知中國羅馬有關係之始。實在東漢桓帝時代。然所謂大秦。其位置極曖昧不明。德人希爾特以之爲敘里亞。其都卽安樂屋克。白鳥博士以漢魏時代之秦之本地爲羅馬領埃及。其都卽亞歷山大港。隋唐時代之拂菻。卽大秦。爲都於君斯坦丁堡之東羅馬帝國。二說雖不同。總之不離乎羅馬者近是。且延熹九年。羅馬使節。果爲帝國大使歟。關係極重。不可不一徵其實也。願欲探明遣使之事。不能不解釋大秦。欲解釋大秦。非先考中國史籍。西域諸國大宛等之位置。不可。謹案史記諸書。大宛之跡。見自張騫。其言曰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其北則康居。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東北則馬孫。大宛今帕米爾高原附近拂爾加拿地方。康居當在佗西開得附近。其西北有奄蔡。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涯。所謂大澤。卽今阿諾爾海。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千里。居媯水。其南則大夏。西則安息。北則康居。其地大抵在今瓊羅負羅河流域。大夏在其南。安息在其西。史記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其西則條支。北有奄蔡犂軒。安息卽帕提亞。條支爲巴比倫地方。自條支以西。史記謂臨西海。又言從安息陸道統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大秦者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

中國。故名之以大秦也。至是介在於中國羅馬間諸國之位置始明。希爾特氏本之以求大秦位置。研究多年。乃以大秦爲彼里亞。其商港爲濱於紅海派脫臘。派脫臘之土名爲雷開姆。鞏軒卽由此出。復以魏略有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乃此定烏遲散城爲亞歷山大市。到其國爲到大秦都城。安棄屋克之義。近來白鳥博士起而反對之。謂大秦爲羅馬領埃及。其都府卽亞歷山大市。鞏軒當爲亞歷山大之約音。烏遲散城卽安棄屋克。第二說徵諸典籍。較爲允當。魏時中國通大秦另有一道。卽魏書大秦傳所謂水道通益州永昌郡是也。漢魏以降。西人知中國漸稔。中國對於西人亦然。由突厥王庭傳入希臘人稱君士坦丁堡之語。遂改大秦爲佛菴。(馬士基斷定)隋書裴矩傳。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渡北流河水至佛菴國。達於西海。舊唐書拂菴傳。拂菴國一名大秦。有貴臣十二人共國政。杜環徑行記曰拂菴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薩突厥。白鳥氏觀察以上史料。斷定拂菴爲君士坦丁堡之東羅馬帝國。於是大秦之解釋幾臻完備矣。由是觀之。當漢桓帝時。中國尙未明知羅馬位置。羅馬亦僅知中國名稱。斷無忽然修好之理。然則當時使節果何自來乎。考中國生絲繒帛。由安息人輸入羅馬以後。歐州市場之貿易。均爲壟斷。紀元後百六十一年。

安息侵掠羅馬東方諸州。百六十二年馬古與勃流安敦帝遣將征之。明年破安息。軍旅渡幼發拉底河。陷賽羅烏基市。復渡氣古利斯河。占庫泰西封市。安息割讓美索帕達米亞以和。百六十六年。羅馬班師。兩國葛藤至此結局。而商業關係。亦同時休止。羅馬諸市。壟藉爲中國通商關鍵之安息商人。爲羅馬軍隊隔絕。每年定期互市中止。中國之生絲繒帛不得至羅馬。羅馬製造之貨物。亦不能至中國。諸市商人。憂焉憂之。竭力謀與中國直接交通。勢不得不遣商人東進。故予以爲一百六十六年之使節。非欽差之國使。乃商賈之私使也。使等遠航安南。僞作國書。購貢物。稱國使。請通商之特權於中國。范史所書。誠爲紀實。所貢象牙犀角瑇瑁。均安南產。故後漢書謂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誤焉。諸蕃志謂所供無他珍異。疑使人隱之。要之謂延熹九年。羅馬始通中國。無不可也。自是以還。中西貨物。多由海路貿易。南北朝間。羅馬商更入貝加爾灣。或溯薩爾文河。或溯伊拉瓦底河。以達今雲南之永昌。交通漸繁。東羅馬茹斯底連帝時。經耶教徒及波斯人之手。中國蠶卵及飼蠶之術。傳入君士坦丁堡。帝示其文化之狀。及作絲之法於國人。羅馬境內養蠶之業始起。茹斯底連帝五百二十七年卽位。五百六十五年崩。則蠶之西移。當在紀元後六世紀中葉。足爲東西交通日漸接近之證。時突厥崛起於中央亞細亞一帶。木杆可汗時。東帝國遣使修好。考通鑑陳天嘉四年十二月。周楊忠拔齊二十餘

城。齊人守陘嶺之隘。忠擊破之。突厥可汗木杆地頭步離三汗。以十萬騎會之。則突厥木杆汗時。與中國及羅馬均直接交通。似東羅馬與中國已啓國際關係之端。然其詳不可得而考矣。舊唐書拂菻傳。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不能致。大秦景教流行碑。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貞觀九紀。至於長安。足爲東西相知漸稔。而東西交通之結果。耶教流入中國之證。要之古代中國羅馬交通。國際關係。極爲間接。惟商業關係

日臻發達耳。

以上古代中西交通之大略也。按諸往跡。當分三期。漢桓以前。彼此僅知名稱。生絲貿易。安息壘斷。是爲商業上間接關係時代。桓帝以後。海途交通。貿易日盛。是爲商業上直接關係時代。唐太宗時。景教流入。厥後頗見尊重。是爲耶教傳入時代。徵諸成迹。略舉所知。博考繁搜。以待異日。

太陽曆與太陰曆

蔡鍾瀛

一、曆之分類。現在各國所用之曆。可大別爲二種。一太陽曆。二太陰曆。太陽曆者以太陽之運行爲基礎而定出者。太陰曆則以月之運行盈虧爲本原。太陽曆又分爲二種。曰久里曆。(Julian Calendar) 曰古勒苛曆。(Gregorian Calendar) 太陰曆亦分爲二種。曰回教曆。(Mohammedan Calendar) 曰中國曆。(Chinese Calendar) 故現今之曆。實僅四種。如左表。

- 甲、太陽曆
 - 久里曆……………(一)
 - 古勒苛曆……………(二)
- 乙、太陰曆
 - 回教曆……………(三)
 - 中國曆……………(四)

二、所行之區域。四種曆中。久里曆行於俄國及其他奉希臘教之各邦。古勒苛曆。即普通略稱爲陽曆者。始行於意大利法蘭西。繼至德英美瑞諸國。因其曆法最便。各文明國均次第仿用。日本於明治六年起改用此曆。我國亦於民國元年更用之。回教曆行於土耳其亞刺比亞波斯。及其他信回教之國。中國曆則一般稱爲陰曆。昔時遍行於東洋各邦。現雖陸續改用古勒苛曆。然事實上尙有用之者。我國殆尤甚。

三、曆之相比。此四種曆之組織法各異。故同一時刻。在各曆其日數月數均不同。甲曆之正月一日常爲乙曆之二月某日。今試取各曆之本年一月一日對比之。

甲、久里曆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一月一四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二月二七日
中國曆甲寅歲十一月廿九日

乙、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四年二月一九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曆甲寅歲十一月十六日

丙、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一月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曆乙卯歲十月初三日

丁、中國曆乙卯歲正月初一日爲

久里曆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
古勒苛曆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回教曆一三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時之單位。欲言曆須先定時。故自古時之單位。均發見在曆書之先。可略敘之。當文化初開之際。吾祖先遂定出年之長短。既而定日之意義。最後乃有月之一種單位。其定年也。因地球表面上每有寒溫暑暖之變化。而此種變化。有順序無休止。故吾祖先見此因起春夏秋冬之觀念。於是定春夏秋冬爲四季。而稱四季爲一年。此年之由來也。年之爲單位。爲時太長。於人生日用頗不便。故吾祖先又思立一較短之單位。以輔助之。當時見太陽有出入。晝夜之變化。此變化亦循環不已。亦有順序。因而生晝夜之觀念。而命晝夜爲一日。此日之由來也。至月則以月之形狀。日有不同。且經若干時後。又起同樣之現

象。由其形態。可知時之久長。故昔人又命月形之週期爲一月。此月之由來也。此等即最初對於年月日之思想。其後文化進步。年月日之概念。亦因而改良。知四季爲年之說太簡單。如是觀太陽之運動。定春分夏至冬至爲一年。稱爲回歸年。回歸年春分爲一年。又或以從冬至至冬至爲一年。稱爲回歸年。回歸年者氣候之週期。便於人生日用。現在曆書多用之。知日有長短。僅以晝夜不能定。於是用年定日。即以一年所含日數。除一年之時間。而命所得者爲一日。稱爲平均太陽日。此亦現在曆書所用。至月之定法。則有仍以盈虧爲準者。亦有以年之十二分爲一月者。此等即現在對於年月日之思想。較之昔時。精細不能以道里計矣。

五、曆之由來。吾人既有一年之標準。既定一日之長短。則曆之觀念自生。蓋編曆者即定年與日之關係。詳言之。一年中所含之日數原非整數。今用人力使成整數。即編曆之謂。據前項定年之法。一回歸年長三百六十五日四時餘。是一年所含日數。有小數。故於社會不便。今定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而數年置一閏。以補足之。可也。又或定爲三百六十日而置閏以消其餘。亦無不可也。此等皆爲編曆。前者實古勒苛曆之基礎。後者爲中國曆之起原。但同一定年與日。由風俗上思想上東西互有異同。故今日所行之四種曆。均各有特徵。分敘之於左。

六、久里曆之組成法。久里曆創於紀元前四十五年。當時學者以從春分至次之春分爲一回歸年。測知一年之長爲三百六十

五日六時。故此曆以春分至夏至爲春。夏至至秋分爲夏。秋分至冬至爲秋。冬至至春分爲冬。定一曆年爲三百六十五日。稱爲平年。分之爲十二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十一月。每月爲三十一日。第二二十九日。餘之五月每月三十日。然以平年算去每曆年較回歸年短五時餘。爲補足此。於每三年置閏年一。閏年時二月爲三十日。此即最初之久里曆。傳至阿古至(Augustin)改定之。命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爲大月。各三十一日。第二爲二十八日。第四第六第九第十一爲小月。各三十日。閏年則二月爲二十九日。此現在之久里曆。行於俄國者。此曆法雖似完善。然其後天文進步。學者知所用之回歸年稍有誤處。遂與言改曆。使回歸年與曆年相符。各國欣然從之。獨俄國等奉希臘教之邦。冥頑不靈。仍用原曆。故今日羣稱之爲歐洲舊曆云。

七、古勒荷曆之組成法。古勒荷曆者。由久里曆改出之曆。當久里曆通行既久時。學者由精密之測定。知每回歸年實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於是起改曆之說。至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法皇古勒哥十三世遂斷然改曆。故稱爲古勒荷曆。其改正之處。一爲將日數改早數日。故古勒荷之一月一日爲久里曆之一月一四日。二爲將置閏改少。即定凡年號之數。不能以四除盡者。爲平年。反之即能以四除盡者爲閏年。但數字之後二字俱爲零者。則雖能以四除盡。仍爲平年。例如一七三一一七三五爲平年。一七三二一七三六爲閏年。而一七〇〇年及

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等仍爲平年。經如是二改正。曆年之長。與回歸年之長。每年相差極少。經三千年。兩者相去僅半日耳。曆年與回歸年相符。即曆年與氣候之週期相一致。曆法既佳。置閏亦善。故世常稱爲理想曆。至定一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爲大。四月六月九月十一月爲小。平年二月爲二十八日。閏年二月爲二十九日。則仍與久里曆同。

八、回教曆之組成法。回教曆用釋迦紀元。其曆法與氣候絕無關係。以月形圓缺之週期定月。以十二月爲一年。月之盈虧。與曆上之月始終一致。一年爲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每三十年置閏十一次。即第二、五、七、一〇、一三、一五、一八、二一、二四、二六、二九、等。月之長。一月爲三十一。二月爲二十九。其餘三十與二十九互相交代。但平年十一月爲二十九。閏年爲三十日。此曆三十年間之日數。爲一萬零六百三十一。與月之週期三百六十倍幾相等。因其純以月爲基礎。故有純粹陰曆之名。

九、中國曆之組成法。吾國之曆。普通雖稱爲陰曆。然其實乃一太陰陽曆。非純粹以月爲標準者。吾國向以從冬至至冬至爲一回歸年。年分四季。立春立夏之間稱爲春。立夏立秋之間爲夏。立秋立冬之間爲秋。立冬立春之間爲冬。此爲年之定法。春夏秋冬之名。我國與泰西均有之。然其區域實與古勒荷曆異。由回歸年之長且斟酌月之盈虧。而分年爲十二曆月。年用回歸年。故年爲氣候之週期。與陽曆同。月用朔望之週期。故又與

陰曆同。介於陰陽曆之間。此太陰陽曆之名所由來也。然爲此故。置閏法頗繁難。其法分年爲二十四稱爲節中。如左表。

正月節立春	正月	中雨水	二月節驚蟄	二月中春分
三月節清明	三月	中穀雨	四月節立夏	四月中小滿
五月節芒種	五月	中夏至	六月節小暑	六月中大暑
七月節立秋	七月	中處暑	八月節白露	八月中秋分
九月節寒露	九月	中霜降	十月節立冬	十月中小雪
十一月節大雪	十一月中冬至	十二月節小寒	十二月中大寒	

節與節之間爲三十日又十時餘。稱爲節月。曆面之月。乃從月形之盈虧者。月之盈虧之週期爲二十九日又十二時餘。故曆月爲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吾國曆合用回歸年與朔望月。故必使節月與曆月常相離不遠。其置閏之目的。亦即在此。節月長於曆月。故雖設某年正月之節與正月之朔相一致。其後某月之節。必在其朔後。致節月與朔月不相連。然久之某月之節。後於其月之朔可至十餘日。若此則某月僅能有一節。此月不能屬於其前。亦不能附之於後。故吾國曆卽命之爲閏月。例如二月朔若恰居雨水之後。則二月之節驚蟄後於二月朔者十餘日。此月僅能含一節而不能有春分。故此月不能稱爲正月。亦不能命爲二月。於是特命爲閏正月。此卽我國置閏之法。蓋由此法則節氣之順序大緩於朔望月者。又漸次恢復。使年能爲氣候之週期。月與盈虧相符合。此法至難亦至巧矣。

十、各曆之優劣。久里曆欠精密不足論。古勒奇曆其年之

長。爲氣候之週期。便於農業。平年與閏年僅有一日之差。於社會亦便。實爲現今之第一曆。故通行於世。僅稱爲陽曆。回教曆與氣候無關係。僅有望月形知日數之一便。亦不適用。我國曆則年爲氣候之週期。月以朔望爲基礎。既便於農業。復可由月形知日。故自古稱東洋第一曆。創始於四千年以前。尤爲世界最古之曆。獨惜平年與閏年之長。相差一月。於社會之各種籌畫。及國家之各種預算。不無不便耳。

十一、改曆之說。近世文明諸國。雖用古勒奇曆。然改曆之說。時時有之。蓋隨社會之進步。雖古勒奇曆亦生種種不便。卽如月有三十一日三十日二十八日之三種。實爲不規則。千九百十年歐洲爲研究改曆。曾開各國會議。一時提出之改良案。不下數十。雖未能立見實行。然各國之曆學家。圖改一更便更新之曆。則至今猶未已也。例如德國包都沁格氏近編一種新曆。以週爲本位。定年爲五十二週。一月一日常爲星期日。其餘每日爲星期幾。每年不變。此爲社會商業之便。亦良案之一。其他提案。亦各具特徵。改變新曆。或亦不遠矣。

十二、星期。古來各國之民。除一年一月一日之外。每尙有各種週期。歐洲之星期及我國之干支是也。星期之起原。由猶太教稱昔時神以六日造天地萬物。於第七日休息。吾人亦宜仿之云云。此爲猶太教教義之一。後起之基督教亦採用之。六日勞一日逸之習慣。遂永傳於世。此星期之由來也。星期又譯爲七曜。七曜之順序今爲土日月火水木金。此由古之星學者。以土

星木星火星太陽金星水星月爲日月五星。而分一日爲二十四等分。順配以日月五星。卽第一日之第一時爲土星。第二時爲火星。至第二十一時爲月。所餘之三時。又配以土星木星火星。爲二日之第一時爲太陽。由此順推。第三日之第一時爲月。第四日之第一時爲火星。第五日之第一時爲水星。第六日之第一時爲木星。第七日之第一時爲金星。次以第一時之星名各日。故得土日月火水木金曜等名。此七曜順序之所由來也。以七曜分一年。得五十二週。餘一日。閏年則餘二日。

十三、干支。我國之干支起於河圖洛書。干之數十。支之數十二。合爲干支。得甲子乙丑丙寅等爲數凡六十。吾國分一日爲十二時。分一年爲十二月。於日月年各配以干支。附於日之干支。五日一週。附於月之干支。五年一週。附於年者則六十年一週。此等用法。雖似無用。然其實有二大益處。第一歷史之記錄。除年日月之外。并記各種干支。則年代之錯誤可立見。歐洲天文學家。利用我國之天文記錄。全由于支得知時代。此明證也。第二吾國前此累有改元。若僅言咸豐某年同治某年。則非能記各元之長短。不知此等年即現在果幾載。今附年以干支。則舉其干支。距今何歲。立時算去。苟錯則錯一六十之倍。

數。故大概可辨。例如今年問人之年歲時。吾等僅言乙未生丁亥生等。卽察言觀色。知其人爲十九或七十九。爲二十七或八十七。此等實干支之大便處。我國從此以民國紀元。絕無變更。故此益。後亦不能見。然如日本等之仍有改元者。則舊曆雖廢。仍以存干支爲便。

十四、結論。吾國自古卽求以陰陽五行說明萬象。故曆書中每有種種雜事。如土王用事等。相傳至今。更多附加之說。如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命日。而示其善惡等是也。此建除滿平等原無大深意。其定法第一取正月丙寅日爲建。餘以順推。第二遇節氣時使其字與前日同一。第三使至第二年正月丙寅時。此十二字恰循環若干週是日得仍爲建。在設立時。或有哲理。以之定日之吉凶。是始於後世。至今日則假曆書之辭。配以干支。作爲推命之術。凡此等推算日之吉凶。則知人之禍福。皆斷斷不可信者。蓋曆之原理可求。世之迷信宜去。吾人居文化之世。與其信彼等語。而使心不能安。不如謂每日每年皆天所給與。盡心竭力以從事。其有失敗。則歸罪修養之不足可耳。噫、俗間喜附會之談。愚者多迷信之事。舉世而不知所取捨。則幸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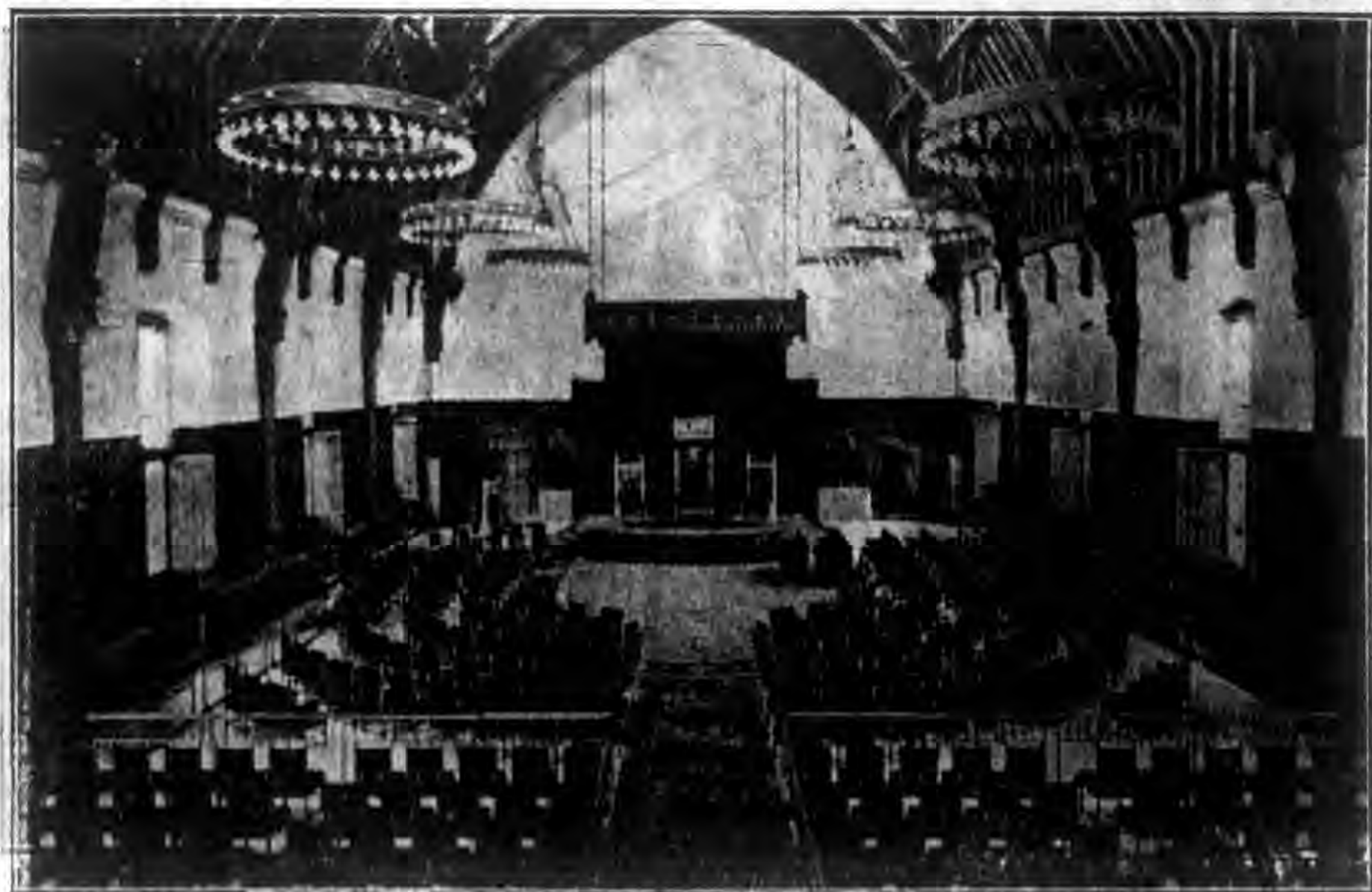
大戰後之歐洲合衆國組織問題

章錫琛

永久平和之時機

國際間之調和與歐洲列強親睦諸問題。久爲志士仁人所唱導。而野心勃勃之帝王政治家。常不惜犧牲文明道德。以滿其一己之慾望。卒未嘗有實現之機會。遂成茲空前可恐之大亂。今自開戰以來。已六七月於茲矣。交戰諸國。莫不痛心疾首於戰禍之悲慘。而希望和平之念日切。一旦時會既至。則平和之恢復。即在目前。斯時世界深識遠慮之士。所當專心致志。攻討往昔障害平和之淺港暗礁。制爲周密明細之海圖。俾爲將來世界坦蕩之航路。此實無上良好之時機也。果能智深慮密。利用此良好之時機。庶幾與個人發展自由不兩立之戰禍。永絕於將來。則今茲大戰。誠不能謂爲無裨於世界也哉。

歐人對於此事。頗加研究。而發表之意見亦多。其中聯合全歐組織



一合衆國之說。尤爲解決之良法。雖詳細之方法。尙未決定。然究爲確保將來和平之上策。而在實際亦決非難行。今姑就此說而一論之。

國民主義與自由主義

明德退勃爾雜誌。嘗揭載一文曰。「國民主義與自由」其所論頗關重要。夫以拿破侖戰爭來百年間之經驗。當時政治家所欲爲而不得爲之歐洲列國親睦問題。今日政治家能否立處具足之基礎。尙在不可知之數。此百年之間。歐羅巴洲國民主義之發達。與英國自由主義之進步。全然相反。而自由主義。則因民政主義之發達。而益增其權威。致各個人之大發展。與原於國民主義之國際鬭爭。竟有不能兩立之勢。歷史之大勢。既有若是。國民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兩大勢力間。果

不復有調和之道乎。此固謀列國親睦者所當重視之大問題也。

且夫此兩主義。固各有可取之道也。蓋專取國民主義。則必致以一強國之意志。加於各國之上。而其他國家。必常以自由之名。悉力與之反抗。故甚有害於世界之平和。反之而專取自由主義。世界之平和。亦不可得。何則。苟以自由之名。用諸國際會議類之調和機關。則必致蔑視國民的理想。欲認某國民爲優越。必將爲所拒絕。一八一五年列國會議之結果。其明證也。

凌暴小弱之害

今有一事。爲欲謀平和所當知者。即對於小弱之國家。懦劣之民族。不可不確認其權利也。欲明此理之重要。觀諸今茲戰端未開前。中央及東南歐羅巴之已事。即可概見。即巴爾幹諸邦。匈加利、加利細亞、波蘭、芬蘭、波森、石勒蘇益克、亞爾薩斯、羅倫、等



海牙和平會中之斐迪南保羅室

劣弱民族。不特語言教育宗教諸自由。多被剝奪。即政治上精神上之權利。亦不復存。其有名義尙稱獨立之小國。事實上亦爲強國所脅迫而不能自振。故爲小弱國者。僅有滅亡與服從二途。舍是更無他術。此實歐洲政治組織危險之本。而劣弱民族之憤怒反抗所由生也。

確保各民族自由權利

之途

是故歐洲諸國民。首當屏除偏見。勿務剝奪他國民（謂雖無國家而實成一定之種族者）之特性。而自以爲有涸滅之權利。必使各種國民。皆得自由使用其固有之言語。發展其己身之文明。且享有生活自如之權利。而此國民的權利。又不宜在各個之主權的國家內而始實現。蓋自由待法律而後存。法律非行於有主權政府之範圍內。則其強制力必不足。且此政府尤必有充分之強力。

足以維持其對於他政府之權利。然多數之國民的國家。其主權倘各因國民而受制限。則仍無若斯之強力。是故欲謀歐羅巴政治的進步之確實。僅有一道。即英國現今所實行。因不奪各民族應有之權利。與確保其共同之利益。而統一各種族自由於一大國家中之方法也。在英之英蘭土人與蘇格蘭土人。在加奈大之英人與法人。在南非之英人與和蘭人。皆其適例矣。

歐洲各國之自由聯合

各民族之自由。必如此而始受保障。世界之平和。亦全恃此種主權之發達。今日國際法權威之所由薄弱。實以缺法制要件有效之強制力故。即未有主權的政府之故。今茲有主權之政府。究不能以某國民的國家之戰勝。歸諸全歐羅巴。故全歐洲自由聯合而建設歐羅巴合衆國政府之時機一至。各主權國必將出其自由意志。協同一致以建之。而其鞏固之度。則視其包有國家之數之多寡而定。使在一主權下自由聯合之國家衆多。則將來種種問題簡單。而決定國際間之爭論亦易。此歐洲列國聯合組織。所以能確實國際間之信條與權利也。

小邦實文明之先達

英國評論雜誌有謙本圖氏者。亦嘗論及此事。主張維持歐洲諸國民共通之利益。必恃各國之聯合。其言亦有足取者。曰、與考歷史文明進步。常立於各國之首者。彼諸小國也。如瑞士

和蘭瑞典。與夫未擊於熊掌（俄國）以前之芬蘭。未覺於羶爪（德國）以前之比利時。其內部之政治組織及社會的進步。皆在諸大國之上。而德國向上之唯心主義。所以能實現於世。亦為其小邦之力。故歐洲諸小國。實有健全獨立活躍繁榮之國民。較之今日列強在唯一之官僚主義職員組織下者。為勝多矣。苟能集此種種特色而組織一團。則歐羅巴之空氣。不亦清新而多興味哉。

歐洲聯邦之組織與各民族之自治

所謂歐洲聯邦組織者。即合歐洲諸國而為一大聯邦之謂也。此組織之目的。一方則用以防歐洲以外公敵之侵襲。一方則可以備聯邦中懷野心而威脅他國者之危險。而尤有最重要之一事。即因歐洲聯邦之組織。各國皆可縮小其軍備。凡今日使各國瀕於破產危險之莫大軍備組織。必將歸於無用也。

世界既趨於承認各民族權利之方向。則各民族必咸願各有政府。而不甘受異民族之支配。此實可慶之兆。欲決定歐羅巴善後之策。亦宜順此方針而進行。如英國之愛爾蘭問題。經數百年紛亂之後。遂於此主義之下。發見解決之緒。故因頓於大戰之歐羅巴。必將採用與此同一之主義。凡歐羅巴種種困難之問題。若波罕米亞馬拉維亞之的克人斯羅威克人德意志人等異種族之混淆。及一種族之小團體。沒入於他大種族中。如在德蘭斯瓦尼亞之羅馬尼亞人中之德意志人。皆不難適用此原則以解決

之。要之。歐羅巴國民若欲除重返於野蠻時代之危險。必當於此原則之下。解決將來之國際問題也。

俄國之贊成歐洲聯邦說

英國公衆。頗深惡俄國。蓋英人尙民主而尊自由。俄國則爲專制之國。且今日英俄雖同仇敵愾。此戰既息以後。深慮俄國將化爲第二之德意志。故鼓吹聯邦論者。對此頗抱疑懼。然明

德退勃爾雜誌記者。頗爲俄人辨護。謂俄國夙抱平和主義。而皇室尤能率先以標示俄國國民當行之道。其言曰。千八百四十年俄國與英國協謀奈破命時。俄帝亞歷山大一世。曾與英相庇德。提議聯合國獲勝後組織歐羅巴聯邦之計畫。後九十四年。現俄帝尼古拉斯。復承亞歷山大遺志。倡議弭兵。此足以知俄人之傾向平和。世人之所疑懼。固無當於事實也。

戰後之歐羅巴

譯美國評論雜誌

張文生

原註)去秋八月。本雜誌載一論文。標題爲「巴爾幹之火。山三口。」此固出自門的內哥羅權相若威希威博士之手也。上月復自門京轉意大利郵使投茲篇於本雜誌。論列歐戰之局勢。及未來之變形。以博士之政績耀人。交滿天下。其言可重。不問自知。博士復以私函詳述門國承戰爭之敵。食盡民窮。而深望美人之見義而作。此殊有置答之價值。世有起爲門民請命者乎。

去歲之秋。余徇美國評論雜誌之請。冒然預告。謂歐洲將不免於劇戰。腥風血雨。又實煽於巴爾幹諸邦。因圖巴爾幹爲伏火之山。張其射鏃之口。以余之勇於自信。推測未來。固難免

乎虛構之誦。况當二十世紀。又非可以前知之時。則事非無稽之尤者耶。然余生也久。居位之日多。於巴爾幹之局勢。諳之尤深。斷然知彼火山三口。必爆其一。行且波及全歐。而深望余言之不中也。

今也則何如。余言驗矣。第二山口裂矣。奧塞之惡感。竟一觸而火歐土矣。數月以來。殺人之凶。兵戎相接。戰雲瀰漫。四海震驚。血肉飛騰。死亡無算。孤寡廢疾。計日而增。獸性軍人。摧毀爲能。所向當前。罔知護惜。舉國爲墟。古物蕩然。凡此諸情。歷歷在目。孰謂今之戰士。異於昔日蹂躪南歐之匈奴乎。是誠二十世紀之奇辱矣。(譯者按匈奴 Huns 亦健租人

種、起西曆紀元三百七十五年、迄四百五十三年、其王名亞提拉、Attila。其軍隊橫行南歐、以殘暴破壞著於當世、人稱亞提拉爲帝之箕帚。

德軍之禍比利時也。迹其罪尤。烈於瘟疫。殘暴之燄。舉世爲昏。城郭當之而爲墟。男女老幼無苟免。奧軍之所至亦然。葛爾塞邦。深感其苦。一旦敵兵所至。克踐德土。幾何不爲同一報施。則歐洲直淪爲地獄。歐民悉化爲鬼魅。人將相食。有如野蕃。此又二十世紀文明之污。永不復雪者也。

戰事延綿。迄於何日。此舉世所爲隱憂者也。世人苟不以余之愚。而許據其所見。則余謂戰事之局。猶將繼演。和平之說。不可望于旦暮之間。何也。戰禍之開。

已逾半載。交戰之國。懸勝爲鵠。則此時固方興未艾。如日將中。損失之大。誠何以擬。惟孰敗而屈。孰勝而伸。此之問題。雖至近頃。猶無有能置答者。固不待言。蓋交戰諸國。此時各無敗徵。成算在胸。莫不決心以求勝。所懷之願。初無異於開費之時。此可持之故一也。而第二之原因。使余堅信戰事之必

長者。則以交戰團體中之巨人。其力量、勇性、戰略、之足以相抗者。惟德與俄。二者爲此次惡戰之重要分子也。然二國之居心。初不在於速決勝負。恰如角力之士。互有戒心。故事延宕。不敢險鬪。周旋其敵。伺其力竭而求贏。故德俄方用戰略。



法步兵在斯尼山法軍之極右端攻盧國稅關

則戰期之不可以暫。夫人而知。良以兩國之經濟。體育民氣。皆勢均而力敵也。惟然。故亘古無偶之惡戰。愈伸且長。人民尤將罹無窮之荼毒。良堪痛耳。

至歐戰將如何收束。此問題殊可玩味。當軍興之際。欲於兩方決其勝負。殊爲至難。惟至於今。勝機若向俄而背德。蓋德之初計。欲乘俄軍征調未集之時。一舉蹴法。因而利法之鐵路。輸送軍隊。進規俄疆。一戰勝之。要盟城下。無如比軍之抵抗力。俄軍之召集靈。遂使德之計畫。不得不移兵於東普魯斯。以拒俄師班蘭卡夫之侵入。此不獨巴黎一城。陰受其福。法之軍隊。保全實多也。就奧匈一方面言之。其始在急下塞門。使奧軍得假道以至保土。乃可

力迫羅馬尼亞與國以攻俄。無如塞門二國抵抗之能。又大出世人之意外。綜此數因。德奧之策畫。不得實行。失之於初。則終不可邀幸於來日。固易明也。故歐戰之收束。必不出於決戰。而必待於力窮。而就列強之勢力衡之。德奧二邦。較易搖動。力之竭者。必彼爲先。且與之爲敵者。既控有海權。復厚於財力。必能撐持日久。無有恐虞。故吾人敢作毅然之結語曰。勝者必俄及其與邦。德奧則完全失敗而已。

然則結局至於如何乎。此次惡戰之果。將不出於左之數者。

- (一) 俄假奧匈所出之代價而伸其國力。并與之加里西亞。取土之君士坦丁。且索其小亞細亞之一隅。
- (二) 法將復其已失之二省。一曰亞爾薩斯。二曰羅蘭。
- (三) 英之利益。則取德屬之殖民地。兼有小亞細亞之一隅。
- (四) 比利時死力拒德。不屈於威。將得盧森堡以償其失。

英俄兩國報紙之論戰

譯東京日
日新聞

許家慶

近時英報 Daily News 揭載論文一篇。議論他大尼里博斯破魯斯兩海峽問題。其詞如左。

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而一旦入於他強國之手。則歐洲大局。必將再陷於危險。大致國際間之交誼。變化無定。今日之友邦。或爲昨日之敵國。今日之敵國。或即昨日之友邦。

(五) 塞門最親之國。亦以拒奧之功。將得奧境塞保人種所居之二省。

(六) 意大利以嚴守中立之故。可得奧境意人所居之省。

(七) 羅馬尼亞亦以同一之因。可得奧境羅人所居之布哥芬拉省。

若土耳其。若亞班尼亞。一則受德人政治陰謀之驅使。曳入戰渦。今後地圖中之獨立國家。將不復見其顏色。一則國多擾亂。靡有寧時。其國與民。亦無復有獨立之能力。此余之眼光所及。敗者之所科者。必如是也。又或勝者之機會。尤急於斯。雖謂奧匈步土之後塵可也。謂德之各邦將有爲德領波蘭之續者。亦未嘗不可也。要之余之所論。惟就歐洲現今之局勢。以推斷將來。如上之所述而已。

現今英法艦隊合力進攻之他大尼里要塞。破壞之後。或將重造。今日與戰之英法水兵之子孫。或將再從事於破壞。未可知也。總之。君士坦丁堡。不可不作爲萬國公共自由市。而置之於歐洲協同勢力範圍之下。他大尼里博斯破魯斯兩海峽之沿岸。以後永遠不造要塞。其間航路。任人自由出入。或

國隣接。屆時俄國必欣然承認英國在埃及在亞刺伯及在美索波達米之利權。又以彼里亞爲法蘭西之勢力圈。三大強國之友誼。斷不可稍加污點。舉此兩海峽移於俄國之手。其效果實足使條頓人種合併世界之妄想從此永遠打破。以絕將來之戰禍。蓋不將近東問題根本解決。必不能達戰爭之最高目的。大俄羅斯主義之發展。不但爲俄國之光榮。實爲世界平和之

標準也。

海峽問題。爲今日言論界注目之問題。亦將來關係歐洲大局之重要問題。而英俄兩國之利害關係。適相反對。無怪乎各以報紙爲喉舌。而互發表其意見也。俄國某報曾載伊古那采夫伯爵日記之一節。尤足令人回想當年俄軍進至君士坦丁堡遇英國之干涉之情形矣。

日本人之對華貿易發展策

日本農商務省書記官鶴見君所述

許家慶

日本之對華貿易。論其地位之重要。次於美國。年達一萬萬五千萬圓之鉅。是以日本對華貿易之消長。於日本國民經濟上。有極大之關係。則亟須更行推廣。以圖貿易額之前途增進不已。實屬要圖。然觀中國之現狀。證諸各種之調查。方知中國民力之程度甚低。能用洋貨者。不過十分之一。內地人口稀少。銷路更微。平均四十人中。有購買力者僅一人。故假定中國人口有四萬萬。其中具有購買力者。僅一千萬人耳。此外之三萬萬九千萬人。依然不能用洋貨。雖中國農業之豐富。出人意料之外。每年之天產物。不知凡幾。然近數十年來。內亂疊生。水旱屢見。又重加收斂。以至民生凋弊。達於極點。則增進農民之購買力。實日本對華貿易之根本發展上最重要之急務也。

增進中國農民購買力之方法。在先使中國農產物出口。暢銷外國。使中國無限之農產物得運銷於海外。實增加農民購買力唯一之要務也。海外先進國。盡瘁於進口商業者較少。專在中國內地。從事於出口商業者。蓋因此也。若英若法若德。皆每年在中國輸出農產物四五百萬圓以上。現在日本三井洋行。在滿洲經營大豆出口業。每年之貿易額。達八千萬圓以上。因之天津等處之殷富人家。逐漸增加。能間接或直接扶植日本之勢力焉。

中國之工業。雖不發達。然其材料之豐富。斷非日本所能及。其畜產農產等原料。即謂爲無可限量。非過言也。且中國燃料。價值至廉。開掘煤礦之費。可較日本減少二分之一。僱傭工人。

亦較日本容易。今日日本經營紡績事業之際。職工之補充。極爲困難。如京阪地方。雖對於一人之職工投四十圓之募集費用。仍難達補充之目的。以與中國相比較。大有雲泥之別。至中國工人之薪資。祇須日本工人之半數足矣。以言能力。則未必劣於日本工人也。如大阪之內外綿糸會社。已着眼於此點。現正籌辦宏大事業。擬於揚子江沿岸。建設十萬鍾之紡績廠。使用東洋稀有之電力。現在揚子江沿岸之紡績廠。共計四十六家。而日人所經營者祇六家。日本果欲行對華貿易根本上之發展策。則日本國民。當傾注全力於中國內地。添設工廠。以爲經營出口商業之張本。

惟將來中國關稅問題。若採用從量稅。較現行率騰貴三倍。則大不利於日本。彼等得凱條約。實爲將來之交涉案。此案一

經解決。則中國且更向諸國要求十倍以上之增率。

中國開發之遲緩。由於教育未普及。歐美先進國有鑑於此。故竭力在中國振興教育事業。其所設學校。共有二十六處。德國且設有類似工科大学之學校。廣招學生。以鞏固德國之地位。日本於此種事業。可謂毫無設備。如同文書院。不獨規模狹小。且爲日本人而設。非所以教育華人者。吾人甚以爲遺憾也。或云。中國留學生既每年來日本就學。則日本人似無須再赴中國。興辦教育事業。此實大謬之論。不觀乎留學日本之中國學生。歸國之後。首先提倡抵制日貨乎。可知今後在中國內地興辦日本教育事業。洵屬至急之要務。宜與辦理工廠之舉相俟。以致發達者也。

日人對於中日交涉解決後之言論

高 勞

人之參考焉。

中日交涉。日本既獲完全勝利。而彼都人士。猶謂其政府外交種種失策。皆隨處起。政友會國民黨之衆議院議員。日前提出彈劾內閣外交案。雖爲政府與黨所牽掣。未能通過。然一般輿論之見於新聞雜誌者。對於此次交涉。多爲不滿意之批評。抨擊詆譏。無所不至。有謂其政府之過於讓步。未能獲得實在之利益者。有謂中日親善。不應用如此偽詐恐嚇之手段者。要皆足以促吾人之警惕。供吾人之借鑑者也。茲摘述一二。以供國

日本現在之地位。對中國而有所要求。固屬當然之事。外交事件之不能不守秘密。吾人亦未嘗不諒之。然而祕之國中者。轉暴諸國外。其態度之不明。手段之拙劣。卒致失信於友邦。示弱於中國。招列國之猜疑。損帝國之威信。此外交之失策。

不能不爲加藤外相罪者也。

若就條款內容言之。則其拙劣爲尤甚。五項二十一條所列之各款。類皆已在我國掌握之中。此外不增幾許之實權。不加幾許之實利。如第一項之青島。第二項之滿蒙。自中日日俄及去年青島攻陷獲勝以來。其爲我國應有之權利。已爲中外所承認。載入條約與否。於事實初無增減也。又第三項之漢冶萍問題。我國已投巨大金額。且經實業家之苦心經營。而收顯著之功效。第四項之沿海島嶼不割讓問題。我國既以保全中國領土爲揭橥。因之而費莫大之犧牲。此主義列強當無異議。則亦何容於此踴躍小範圍。汲汲視爲要件也哉。

現在世界之趨勢。非講形式之時代。乃充實內容之時代。非務空名之時代。乃尊重實在之時代。今從大局觀之。固望東洋之平和。且從世界趨勢觀之。尤望東洋將來之安固。日本對於中國。宜先使之明瞭此理。保我威信。披瀝我之友情與誠意。俾知我不得已而提出此案之深心。然而此次交涉。徒務空名。空費時日。遷延至四閱月之久。少涉困難。卽以兵力爲威嚇。可謂不明大局者矣。

且也外相以交涉之未能解決。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歸還青島問題。夫青島者。我國依據英日同盟。負經濟莫大之損失。胃將來幾多之危險。擔當世界戰亂之一部。而始獲得者也。其如何處分。當待之歐戰告終之後。以維持帝國將來之安泰。乃外相輕率放棄。以博中國之感謝。貽他日歐戰終結後之一禍根。

外交之失策。一至於此。不尤可憤耶。

況乎此次交涉。不特撤去帝國在滿洲一部之治外法權。且表示他日可放棄其全部之意思。於國權有重大之影響。而實際上國民所蒙之損失。決非淺鮮。夫南滿之領事關係。警察關係。與夫關東都督南滿鐵道會社等種種之關係。本極複雜。今更行合同裁判。則在滿日僑。不將愈形迷惑。愈形紛沓也耶。(貴族院議員仲小路廉)

二

對於中國交涉之目的有二。一爲消極。一爲積極。解決歷來之懸案。排除感情及利害衝突之障害物。圓滿彼我之關係。此消極之方法也。負保全中國之大責任。占有可以援助中國之地位。此積極之方法也。觀交涉提出之各條項。事實上本非難行。而形式上轉生困難。則以手段之不得其宜。故形成種種之障礙。例如武器問題。從實際上論之。中國購用日本武器。本極便利。何故排斥不用。轉而購諸德國耶。則以從前日本出賣之武器。式舊而價高。從德國輸入者。式新而價廉。加以革命時代。德奧借款之關係。故不能不從德國購買。苟日本武器之實價價格。比諸德國爲便利。則中國自能購用之。吾國當鑑於實際之情態。從事實上進行。自然得收效果。乃舍此不爲。突然以條約迫壓。則其不能滿足。且生種種困難。固章中事也。如此顯而易見之事。外務當局。乃不加考察。遇有爲彼拒絕之問題。卽行

讓步。其所謂成功者。僅從來之懸案而已。且因此易得之權利。而以豫約歸還青島。及混合裁判暨將來治外法權之撤去爲交換。其失敗不亦可驚也耶。

滿蒙問題。今次所謂業已解決者也。然蒙古之勢力範圍。果及於何地耶。日本既以保全支那爲責任。則對於其首都北京。不可不維持其安全。彼張家口附近。其在此勢力範圍之內否耶。若在範圍以外。則將來俄國鐵道連接張家口。一旦有事。彼之軍隊。得從張家口直扼北京之背。其危險爲何如。是則此衝要地點所屬之範圍。最宜注意。且既曰保全中國。則應占之地。當不止滿蒙。中國中部。爲必要之地點。乃中部鐵道問題。既遇障害。不能獲得。實將來最可憂慮之一大問題。是皆交涉失敗之事實。而當局仍恬然安於其位。自護其失。藉口於元老之干涉。國民之不熱心。以爲卸責之地。可謂卑劣而無恥者矣。

(衆議院議員犬養毅)

三

對於今屆中日交涉之結果。朝野意見。大相逕庭。在朝當局。以爲希有之大成功。在野人士。視爲非常之大失敗。從余輩公平之局外見地觀之。則在朝者視此次收穫。失之過大。在野者反之。實則以今次收穫爲全無價值。未免失當。如南滿從來利權之決定。山東新得利權之承認。漢冶萍公司之合辦。內蒙古要地之開放。其足資日本將來之發展。殊不輕微。雖然。此等

利權之收得。大抵屬於既得既定之部分。決非由於今日外交當局之力。又况彼等自誇爲己功耶。由此言之。余輩亦不得不左袒在野人士之意見也。

且收穫多少之論爭。已落第二義。余輩所不滿意者。尙別有在。夫在野人士所非難當局者。謂交涉之不得其人不得其時不得其方法也。今以日置爲交涉代表。誠不能謂爲得人。然外務省中。果有何等出色之人才。足膺是選者。恐次官松井非其人。大臣加藤非其人。即大隈首相亦非其人。極言之。現內閣中。實無一人足當對外交涉者。不能爲日置一人之罪也。此次交涉。乘歐戰方酣無力東顧之時。突然提出。誠不免趁火搶掠之行爲。然國際上之慣例。大抵避強攻弱。無論東西。未有以爲非義不道者。日本於列強大戰中國孤立之日。開始交涉。並非絕大之瑕疵。况爲青島善後事宜中所應有者耶。由此言之。不得其時云云。似未確當。雖然。交涉之第一着。當於中國要求撤兵之時。即日開始。而我當局乃失此機會。迫攻圍青島之兵已據。乃復遣兵於中國。是交涉之不得其時。仍無可解免也。至交涉方法。其得失固爲人人所共見。而自余輩觀之。則提出於中國之條件。與通牒於列強者。項目不同。實爲最大之罅漏。不知我當局以第五項各條目。爲希望條件者。若何用意。其視爲輕微。故置之條約約束之外耶。抑視爲重要。特冠以希望之名。使中國不甚注意。以求徐徐達的耶。又不知通牒列強所以除去第五項各條者。其以爲輕微而不足下是非之論斷耶。抑以爲重

要易招局外之物議。故從省略耶。自常識上判斷。則第五項各條。(除一二條外)其爲重要。自非其餘各項可比。我當局知之。中國當局亦知之。天下之人。無不知之。我當局所以用希望之名。而通牒中暫時除去。且要求中國當局之秘密者。蓋爲此也。雖然。秘密之事。雖信愛素深者。猶不免漏洩。我當局果何所見而能信中國之終保秘密。又何所持而竟敢行此秘密訂約。且又以何術而保列強之終不窺知乎。夫秘密一旦漏洩。則傷感情。啓猜忌。招物議。必然之勢。猜忌物議既多。轉爲中國當局開一活路。爲我當局增一難關。故今次交涉第一破綻。實希望條件之秘密云云開其始。余輩輟轉思議。殊不解我當局當日之心。其作用果何在也。

抑余輩所不滿於當局者。尚不在此。余輩所先欲詰問者。則當局對於今次交涉之真實心事。真實覺悟是也。

加藤外相宣布交涉之經過。謂今次之要求。以圖日德戰爭之善後。增進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爲目的。大隈首相亦云。今回對於中國交涉。無侵略領土增進利益之心。乃專欲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企圖中日兩國之親善而已。然而余輩之疑團。卽在於此。余輩最大之不满意。亦在於此。夫日本既以兩國親善東洋平和爲揭藁矣。試問滿蒙權利之要求。與兩國親善東洋平和。果有何等之關係乎。自日本觀之。則既據朝鮮。勢不得不以南滿爲屏藩。既據南滿。勢不得不以內蒙爲外衛。且日本之據南滿。乃日俄大戰之結果。爲日本已得之利權。然自中國觀之。

則日本逐去俄國而占有旅順大連。亦不過前門逐虎後門迎狼之類。二十五年之期限。猶嫌甚久。况延至九十九年耶。又况旅順大連不足。南滿全部不足。更進而要求內蒙一帶。土地任其居住。實業任其經營。縱礦山開掘。實業勃興。足以助中國人民之富裕。然利權十之八九。歸諸日本。中國人民。不過拾其餘唾。循此以往。而南滿內蒙。而關外陰山一帶。而關內之直隸山西。日本所得之利權。多多益辦。中國所失之利權。向誰取償。至是而回顧今次交涉。所謂中日親善者何在。東洋平和者何在。不獨此也。漢冶萍公司之合辦。在日本誠有供給鐵材之便利矣。與親善平和。究有何種之關係。至第五項之七條。尤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夫中國固儼然一獨立國也。七條中所列之種種。均與親善平和。絕無連屬。而日本乃借希望之名。要求中國之同意。至事後之利害得失。全不顧慮。綜言之。所謂增進親善維持平和云云。無非使兩國於對待之際。喪失利權者常在中國。收得利權者常在日本。而猶揭此親善平和之美名。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然也。

蓋中日兩國之親善。東洋平和之維持。必有一種真實之意義。我當局日日言親善言平和。而未嘗有徹底的理解。故無維持平和之確信。不免涉於破壞親善之嫌疑。夫所謂真實之意義果如何。則不可不知有離間親善擾亂平和者。而努力以斬除之是也。試思日本據南滿。以爲朝鮮之屏藩。此屏藩果爲何人而置。日本未據南滿之先。何國先據東三省。日本不開拓南滿。將爲何

國所開拓。日本不入內蒙。與安嶺東一帶。爲何人之所窺。直隸北門之鎖鑰。又爲何人所監視。日本而不求立脚地於內蒙。異日十萬鐵騎。從庫倫南下張家口。誰爲北京作保障者。且中國之國情敗壞。民氣頹唐。亦不能不待於外來之節制與誘掖。思量至是。則滿蒙權利之要求。五項條件之希望。亦理勢所必然。而我外相加藤。首相大隈。徒漠然說平和。漠然說親善。所收得者僅山東南滿既得之利權。內蒙某地之開放。與合辦農工業之經營而已。而交涉之際。辭令之傾軋。感情之衝突。意見之誤解。轉貽日後兩國之葛藤。余輩不能不視爲一大失策。而爲將來懷無窮之危懼也。(勿堂)

四

從來國家之外交。第一、須明瞭當事國之事情。詳細諒解其心事。而不可或誤。第二、凡有利害關係之各國。亦當明白測知其態度。無或遺漏。苟於此二者稍稍失算。即不能得豫期之效果。而當局者亦難免於闕茸之譏。吾人觀於今此中日交涉。蓋不能不懷此感想也。

當交付最後通牒危機一髮之時。中日交涉。竟能無事解決。不可謂非兩國前途之幸。然觀外務省五月七日公表之交涉願末。而加以考察。果得謂一無失算乎。就中國方面而論。其對於日本。固不無誤解之處。而日本當局之不精通中國事情。不諒解中國心理。因而貽誤事機。亦不一而足。予前以交涉進步之遲

緩。曾言其由於方法之謬誤。乃其後益形困難。竟提出第二修正案。並聲明附加條件。將膠州灣交還中國。夫膠州灣之交還。曾宣言於對德之最後通牒。且爲中日親善計。亦爲應有之舉。然自有其時機在。而不可誤用也。我當局既有交還之意思。何不於交涉開始。首先聲明。乃始則秘而不宣。至交涉困難。然後提出。既無條理。且失信用。復招中國之輕蔑。其方法亦可謂拙劣者矣。推當局之意。必以謂當此之際。而聲明交還膠灣。以爲交換條件。彼必能承諾我之要求。證之外相之性質。與其前後之事情。不難想見。何意中國政府。乃反乎我當局之所期。不但承認我之要求。且提議膠灣爲無條件之歸還。並欲參加於日德講和會議。更要求賠償日德戰爭時中國之損失。撤除日軍在該地之設施。撤退日本駐留之軍隊。如此輕侮之舉動。我外交當局之威信。果何在耶。是皆誤信以爲交還膠灣。必能承認我國要求之故。由於當局不能諒解中國心事。則尤爲失算中之失算也。

抑中日交涉。不但對於中國當注意。即對於環視之列強。亦不可不注意。我之要求。毋惹起列強之疑惑。而有礙於友情。我之提案。毋與日英同盟及其他條約有所妨害。致生誤解。觀諸英美議會之所討論。列強新聞紙之所記載。與夫美政府之所通告。吾人斷不宜稍有疏忽。就中最宜警戒者。則駐北京英使朱運典氏。及政治顧問瑪利遜氏等之行動。英國國民之態度。及英國外相葛雷氏之心事也。加藤外相。曾謂與葛雷多年友善。

彼之心事。予深知之。英國之態度。決不足慮。詎意多年友善最信賴最敬服之葛雷氏。關於此項交涉。乃有重大之公文遞來。其內容吾人雖不能詳言之。然五日之夜。開急議之廟議。決定第五項讓步者。其原因固有所在也。夫加藤氏居英國多年。自謂與葛雷親善。而事實上乃如此。過信耶。錯誤耶。疏忽之咎耶。謂非無能之暴露。其誰信之。

既失算於對手之中國。又失算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國。其不

太平洋英屬之海軍政策

如如

論英國屬地之性質者。向就其統治政策之不同。而分爲二種。卽皇領殖民地自治殖民地是也。新闢之土地。土人多而白人少。且國家權力之及於其地。在國人移殖之先。則用皇領制度。以所派之總督。握其地之最高權。而人民悉居服從之地位。且無公選之代議機關。但由官吏組織參事會。備諮詢之用。如印度香港海峽殖民地等。皆屬此種者也。若國家未取此地之前。已有多數人民之移殖。有公共之事業。自治之團體。隱爲其地之主人。則採民主主義。用自治制度。有公選之議會。有公選之政府。而其與母國之關係。則僅等於主國從國間。如澳洲新西蘭坎拿大等。皆屬此種者也。前者之於政治。無自動之能力。而後者則有之。海軍者亦政治之

能得豫期之效果。當然必至之事也。以如斯之當局。吾人爲國家計。不能不爲之痛心。目今歐戰尙未終局。一旦平和回復。開始講和。則我外交之如何。其關於國家前途。影響甚大。實爲我國家最重大之時機。我當局對於中日交涉。其失算既如此矣。則今後之外交。我國民不可不更加注意也。(法學士原田豐次郎)

一也。無自動之能力。卽無自動之政策。故此一問題。兩種屬地之情形迥異。譯者於數年以前。嘗居海峽殖民地。且以公餘之暇。徧遊馬來保護國。皇領殖民地之治理情形。既已目覩。而該地之海防事業。亦親見親聞。當其時新加坡之軍港。正經始建築。而馬來保護國之獻艦案。亦甫提出。然新加坡軍港之經畫。乃由殖民地總督。受英廷之旨。籌集經費。購私家之船渠棧橋。加以修改。獻艦案之成立。亦由英督養氏。勸告四國蘇丹。蘇丹奉命維護。而決定合獻一艦之資於英國。譯者於前年秋間。新加坡軍港工竣時。曾著一論。載之上海某日報。卽謂此種政策。乃完全爲英國政府之政策。非殖民地之政策。以其非自動的也。皇領諸地。大率類然。

故與他之自治殖民地。海軍政策。播騰人口。甚囂塵上者。不可同日而語。此根本於統治政策者也。今觀日本外交時報。載有渡邊學士一文。其於澳洲新西蘭坎拿大之海軍政策。述過去之歷史。測將來之趨勢。深中窺要。爰遂譯之。以見太平洋之將來。譯者識。

澳洲新西蘭坎拿大三地。爲太平洋之重鎮。皆隸屬於英國。而近來三地之海軍事業。成一大問題。此固關係於英。而以其爲太平洋領土之海軍政策。亦太平洋前途之懸案也。然合三地而通觀之。以其歷史的發達之程度。與其地理的關係之如何。本各有不同之點。今但就國防方面。加以區別。亦有二道焉。一爲與英國無關係。而爲完全獨立之海軍。一爲援助英國之海軍。而兼充本地之國防。澳洲之政策。屬於前者。新西蘭之政策。屬於後者。而坎拿大則本取前者之方針。今內閣乃改趨後者焉。此雖各有特殊之原因。然實獨立思想之有強弱也。若自其對面言之。則忠於母國之心。有厚薄之不同也。夫英國之屬地。苟由草昧之既開。以漸入於政治的健全之域。則必傾向於獨立。而此傾向之強者。卽其國防計畫。亦欲脫主從之關係。爲自立之機關。事有固然。勢所必至。澳洲獨立海軍之實現。而坎拿大自由黨之主張。復效法澳洲。皆此故也。

英之於自治殖民地也。本採極端之自由主義。卽掌於本國之外交。亦服從其地之輿論。如坎拿大等處。對於同國之印度人。同盟國之日本人。加以排斥。英政府亦默許之。卽其明驗。而

獨海軍問題。仍守干涉政策。自一面觀之。武力之獨立。爲政權絕對獨立之先聲。非母國之所利。然卽英之國情言。亦有非不得已者。不能深嘗之也。至最近二十年間。因德國之勃興。英人海軍上之優勢。頗有動搖之懼。不得不以海軍之主力。集中於北海方面。各屬地之海防機關。亦因此收回本國。而屬地之海軍問題以起。其有稱爲懷柔策者。唯使獻艦案實行耳。然澳洲反對之力。竟使母國政府。自棄其主張。坎拿大雖承英國之旨。提出獻納製艦費案。而以自由黨之大反對。竟致撤回。其貫澈英國之主張者。唯一新西蘭。而實行之時。又巧遇時會。其果爲舉國一致之意見與否。尙無人敢下斷語焉。今就三地海軍問題經過之歷史。而略述之。

一澳洲 獻納製艦費問題。雖亦提出於議會。然左祖獨立海防案者。實居多數焉。一九零七年。首相奧金氏。曾擬籌二十萬元之製艦費。建設獨立之海軍。而附一「有事時與本國海軍協同行動」之條件。上書於英政府。英海軍部及國防委員會。皆以違反大英主義。嚴詞拒之。蓋英國當時。視屬地之海軍獨立論。直以爲非愛國的行動。澳洲政府之鋒銳。以此不得不稍斂也。至一九零九年開國防會議之際。則時勢一變。英政府不特承認獨立海軍之組織。且允助以五十萬元之經費。然澳洲則別有計畫。不受製艦之補助費。而全自本地支出。以建完全獨立之海軍。先造超弩級戰艦一隻。用爲主力。此卽今日之澳洲海軍也。而當此之時。英亦不要求澳洲。設戰爭時受英指揮。

之規定。澳洲自不以明文表示之矣。其後因時勢之進步。更圖海軍之擴張。一九一一年乞英提督赫塔松。親渡澳洲。爲之調查。爲之擘畫。乃定一計畫。以二十二年之繼續進行。一萬七千七百萬元之預算經費。造戰艦五十二隻。其計畫之內容。卽一九一八年有二十三隻。一九二三年有四十二隻。一九二八年有四十八隻。至一九三三年。而五十二隻。一律完成。其時海軍之人材。亦可養成一萬五千人也。據當時閣員露拔資之語。則謂不獨內閣中意見一致。期於實行。而一九一三年議會開會時。具體案之取決。亦不容已焉。今日澳洲之海軍。依一九零九年之計畫。應有英梯密達卑級戰艦一隻。布利斯頓級巡洋艦三隻。利發級驅逐艦六隻。及潛行艇三隻者。已成努級戰艦阿斯當利亞號、(萬八千八百五十噸)巡洋艦密爾奔號、希多利號、(皆五千六百噸)英果達號、(五千九百十五噸)及各驅逐艦矣。

二新西蘭 新西蘭之得設政府。完全自治。在一九零七年。比於澳洲坎拿大爲最後。雖與澳洲同一制度。而有異其趣者。因依賴母國之事多。而懷思母國之心重也。當一九零九年。英國政府。欲以各屬地爲英海軍之先鋒。建一議案。使應本國之需要。各獻超努級戰艦一二艘。一九一二年。新西蘭之麥根紀內閣。履行其約。對於建造中之一艦。代償其費。命名爲新西蘭。而獻之於母國。卽今之服任務於太平洋者也。然當時獻艦之形式。不似新西蘭之本意。而似英政府之徵求。英殖民大臣與新西蘭政府之電文曰。今因迫切之海軍擴張案成立。欲使英之海

軍。益加優美。令巡洋戰艦新西蘭號。服任務於中國海面。以使本國艦隊。得受代而歸北海。而首相竟承諾之。則新西蘭之海軍計畫。直似在英國指揮下也。

三坎拿大 坎拿大海軍之創設。亦在近年。自一九零九年英國國防會議之結果。通過澳洲造艦案。許以自設海軍。次年三月。坎政府卽設一海軍部。凡無線電及水路測量漁業保護等事。悉由固有之海運漁業部。移轉其管轄權。然當時之坎拿大。尙無軍艦。新海軍部之設。不過養成海軍人才。待有事之日。爲母國盡力耳。而首相露列氏。於此議案之說明。則謂政府將自造布利斯頓級巡洋艦四。利發級驅逐艦六焉。倘使自由黨內閣。得延數年。則如澳洲之獨立海軍。亦意中事。且自一九零七年。已由英國之同意。獲一船渠於大西洋岸之哈利發克。一九一零年十一月。又於沿太平洋接壤維多利亞之處。獲萊斯海運船渠。用爲海軍根據地。而所購之巡洋艦。傅赫號往來大西洋。林播號往來太平洋。爲坎拿大之警備艦。又明明爲海軍之先導也。乃次年內閣更迭。保守黨魁薄典氏。居首相職。卽宣言於衆曰。我屬地之對於母國。當爲永久的協助。不可輕發議論。一九一二年七月。薄氏作倫敦遊。受愛斯莫士等之熱心歡迎。而所謂坎拿大海軍問題。卽於此歡迎聲中。受英政府之指使。定其策略。其年之十一月。遂提出一帝國海軍擴張同意案於議會。此案內容。爲坎政府籌三千五百萬元。購買英國建造中之三艦。轉以獻之英政府。英政府之報酬。則許坎拿大派一大臣。列席

於國防會議也。薄氏當提議之際。發剴切之言論。極愛國之熱忱。條理秩然。頗能使人感動。無如前首相自由黨魁露列氏。亦提出坎拿大獨立海軍修正案。而力駁獻艦案。其卒也。則薄氏獻艦之議。不能通過。以致撤回。迄今仍為廢案焉。然兩黨相持。海軍亦無進步。至今坎拿大之海軍。自老朽之二艦外。他無所有。直待歐戰起後。始定購潛行艇二隻耳。

三地海防之歷史。鈞述既竟。關於將來之事。更以一言推測之。依最近之情形。英屬太平洋之自治殖民地。新得有光榮與恐懼之二經驗。皆從來之所無。則將來戰局終了。必留意於海防。不待言也。且澳洲人之持論。有所謂白澳洲主義者。深慮太平洋之海權。或為日本人所侵占。坎拿大人。雖缺乏軍事知識。然亦與澳洲有同情。故戰事以後。如昔日之獻納製艦費案。萬不能見之實事。而海軍獨立論者。乃有達目的之機會矣。且不待將來也。觀近日之事實。則澳洲與新西蘭。已將協同為太平洋之防備。澳洲首相飛霞氏。致新西蘭總督之電曰。「太平洋

上利害相關之地。當分任有光輝之海軍。今時機已至矣。」此言也。最足引世人之注意者也。况據十一月間倫敦電報。冒林泡斯德之訪員報告。則坎拿大政府。亦將加入兩地海防聯合之中。其言曰。「澳洲與新西蘭。已取海防政策。坎拿大政府。亦有協同之說。大受兩地之歡迎。則三地之太平洋聯合艦隊。其組織必不遠也。」則又不獨澳洲新西蘭之聯合。確有明徵。而坎拿大亦有相同之計畫矣。又不唯此而已。不列顛可倫比亞州之首相麥果布萊氏。近至倫敦。而於十一月間先至坎拿大。其答英人之訪問。關於太平洋海防之新計畫。雖緘口不言。而有一團團之語曰。「予之意見。太平洋之海防策。無論坎政府之議論。本國海軍部之計較。但就保護英國利益。能為適當之措置者。表其滿意。」語次之意態。亦多樂觀。夫彼所謂適當之措置。是否為坎拿大加入聯合艦隊。不能臆斷。然以事勢觀之。又不能無或然之想也。然則三自治殖民地之海防。漸趨獨立。漸趨聯合。不已灼然可見乎。

英國新內閣之特色

許家慶

英國為政黨政治發祥之地。夫人而知之者也。其政界中呈兩黨對立之勢。已不知其幾何年於茲矣。五十年前。克列米亞戰役中。百年前拿破倫戰役中。政府之反對黨。不介意於國家之大事。依然與當時之政府相反抗。而無倦色。今日愛斯葵士內閣

之改造。集朝野之賢士大夫。以成舉國一致之連合內閣。使國家之元勳。全部入朝。以當政局。此種現象。不僅為英國歷史舊習慣上之一大事變。其國步艱難。必出於吾人平日所懸擬者以上。亦可知矣。

自開戰以來。英國海軍常為其國輿論所非難。蓋以擁有世界最大海軍之國。至今於攻擊上防禦上。猶未示顯著之功績。而各處海面。大小之災厄。已接踵而起。此等災厄。雖不至影響及於大海軍之實力。然波及英國人心之感動。實非常痛切。因此近時英國民間責備海軍當局之聲。漸高其度。而海軍部內最高機關發生意見衝突之事。尤不一而足。每一事件發生。海軍大臣邱吉爾輒大受其攻擊。故此次英國內閣之改造。其動機實發生於海軍部內之互相衝突。海軍大臣邱吉爾之辣腕。無論與黨與反對黨。咸公認之。然其敏活之手腕。與旁若無人之態度。常離反與黨內一部分之人心。動輒危及內閣之基礎。近又與海軍軍令部長斐希爾衝突。斐氏因以辭職。遂開改造內閣之端。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內閣成立。閣員姓氏如左。

- | | | |
|--------|--------|-------|
| 首相 | 愛斯葵士 | (自由黨) |
| 協理大臣 | 藍斯唐侯爵 | (統一黨) |
| 大法官 | 白克麥斯德 | (自由黨) |
| 內閣議長 | 克里幼威侯爵 | (自由黨) |
| 掌璽大臣 | 寇仁伯爵 | (統一黨) |
| 財政大臣 | 麥肯那 | (自由黨) |
| 內務大臣 | 西蒙 | (自由黨) |
| 外務大臣 | 葛雷 | (自由黨) |
| 殖民大臣 | 包那勞 | (統一黨) |
| 印度事務大臣 | 哇斯頓全巴連 | (統一黨) |

- | | | |
|-----------|---------|-------|
| 陸軍大臣 | 元帥吉青納伯爵 | (自由黨) |
| 兵站大臣 | 路德喬琦 | (自由黨) |
| 海軍大臣 | 巴爾福 | (統一黨) |
| 商務院總裁 | 蘭西曼 | (自由黨) |
| 地方政務院總裁 | 洛恩格 | (統一黨) |
| 蘭加斯德爾公領尚書 | 邱吉爾 | (自由黨) |
| 愛爾蘭事務大臣 | 巴婁 | (自由黨) |
| 蘇格蘭事務大臣 | 麥金農胡德 | (自由黨) |
| 農務院總裁 | 塞爾般伯爵 | (統一黨) |
| 工務院長官 | 哈考德 | (自由黨) |
| 教育院總裁 | 亨大生 | (統一黨) |
| 檢事總長 | 卡生 | (統一黨) |

新內閣中二十二。自由黨前內閣之與黨)占其十二。統一黨(在野黨)九人。有一人無黨派關係。英國組織聯合內閣。實為未有前例之創舉。其最堪注目者。現內閣之反對黨領袖前任首相巴爾福之任海軍大臣。英國政界偉人路德喬琦讓職於麥肯那而入新立之兵站部。Minister of Munition 藍斯唐侯爵之任協理大臣。邱吉爾為閑散伴食之蘭加斯德爾公領尚書。是也。除邱吉爾外。餘皆可謂用材於適宜之地。藍斯唐侯爵之入內閣。可為外務大臣葛雷之助手。凡事共商而後行。路德喬琦之為兵站大臣。以多添造補給軍需品。以濟聯軍之急為目的。要之。英國此次之變革。足使全國一致之說。由論理而進於事實。在

聯合軍一方面。因此獲益極大。無異驟獲一百萬之援軍也。
英國之決心。在一從本原上顛覆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不達目的不止。是說也。屢出於首相愛斯葵士之口。然如此之希望。果能實行與否。今日之大疑問也。據歷史上所傳日耳曼民族之傳記風俗。婦女產兒。自至河濱產之。且自以河水洗濯其兒。迨兒稍長。周圍以利刃相向。使裸體跳舞於其中。以養其膽力。其

瑞典那威及丹麥之現勢

譯美洲評論之評論

杜其均

三國之親近

歐戰之影響。雖貽瑞典那威丹麥三國以非常之危險及擾亂。然所得之良結果亦不少。昔日所夢想之攻守同盟。將漸變為事實矣。而在現時。則使三國同盟以守局外之中立。

當歐戰初起時。瑞典那威。即結防禦同盟。以扶助彼此之中立。且彼此互禁。不得向他國作恫喝之舉。此盟約之影響甚大。不一時而二國之宿怨。悉歸為烏有。然丹麥仍不與此二國結盟。因其與瑞典之國際關係。甚為危迫。二國之人民。以謂戰爭終不能免者。亦不少也。當一九〇五年那威與瑞典分離時。丹麥頗譏笑之。瑞典之憤丹麥。蓋由於是。丹麥亦以瑞典不由丹麥介紹。而與那威交接。心亦憤之。又丹麥常懼瑞典之親德。而

先天的軍國主義。深入於此種民族之腦者如此。則欲撲滅其軍國主義。非使其民族悉數就斃。不留一人。恐難達的。英國今日已組織歷史上未曾有之連合內閣。堅固舉國一致之大決心。以期實行此方針。可謂輕舉妄動之企圖。戰局之前途。愈形混亂。平和之曙光。將發現於何時。有非吾人所得而想像者矣。

瑞典亦懼丹麥之親俄。此三國之所以不能和協也。

使德人之外交。與其陸軍之程度相等。則瑞典那威之交惡。究至何時而止。必無人能豫料也。然則德人以驕傲而無明見。致外交失敗。亦可以此為明證矣。德國政界。常責備三國政府之不能完全中立。其人民又常施其恫喝之手段。德人議論中。每暗示三國之聯合。而以管轄權歸於德國。且此種暗示。非用協商的態度。而含有強迫的性質。德人最無禮之壓力。能使他國與德國為敵。德國之海艇。有時私入那威之海口而無領港者。有時在瑞典之領海上。私行測量。一如此等海面。已屬於德人或俄人者。當英國方欲干預在大西洋及北海之中立國各等船艦時。德人欲激起美人而反對之。而已在波羅的海無禮之行動。則不論也。且德人曾禁止瑞典那威之木料。自由貿易。此強迫

行動。乃欲改革二國命運之暗示也。

當大戰爭開幕之初。瑞典那威丹麥三國之交際。為瑞典之親德派所阻礙。雖瑞典多數人民。皆聲明堅守中立。然因懼俄之故。親德派數尚不少。其後情勢變遷。

親德派日減。有識之人民。一變前日懼俄之心而懼德。瑞典與丹麥之親近。遂漸變為事實矣。

二王之會晤

使丹瑞二國新改之感情。顯現於世。

乃瑞典王格世達夫 (Gustaf) 所創始者也。

此舉動最為重要。蓋瑞典王亦為親德派之最熱心者。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國國王與其外相。共會於瑞典之麥爾摩城。

其政界中之報告。以為此會議之宗旨有二。(一)三國共相扶助。以保護中立之不破壞。(二)此戰爭不良之結果。如有影響及此三國者。三國必共同改良之。

政界中又聲明此會議甚為有效。報告頒布各處。其人民之意向。極形滿足。社會黨與守舊黨之機關報。皆一致贊成之。

三國之君相。雖已媾和。而欲使三國之人民。共相融洽。則



丹麥瑞典那威三國君主會議嚴守中立之日在麥爾摩(瑞典地)出立於廊下之圖自左而右一、丹麥王、二、瑞典王、三、那威王、

尚須費時日也。然三國人民之意向。則已可預料而無疑矣。史文黑亭等一派。日漸失勢。而南川博士等一派。著著進步。南川博士者。那威有名之探險家也。曾為駐英大使。近時極力主張瑞典那威二國共設一強有力之海陸軍。以保護二國之公共利益。數月前。南川博士曾演說於史多克黑吾 (Stockholm) 瑞典各處代表。皆咸集於此而歡迎之。

和平的同盟非戰爭的同盟

盟

瑞典近已增加軍備。且改良之。故

如那威贊成南川博士之說。則二國可共有八十五萬精練之軍士。丹麥一入

此盟。則三國共有一百一十萬之軍士矣。好理想者。常謂此三國之軍。足以左右歐洲之大局。然此種理想。實為無效。蓋設使三國聯軍成立。彼必不親德亦不親英。不仇德亦不仇俄。以求一己之防衛而已。故為和平之聯軍。而非戰爭之聯軍。且此聯盟能為將來大聯盟會之中心點。世界有識之士。皆希望此會能維持將來永久之和平也。



科學之價值

The Value of the Science

造 五



晚近學校教育。採用科學。萌芽於二十年前。發達於科學廢後。前清末葉。已有蒸蒸日上之觀。民國肇基。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徒以成效鮮觀。步人後塵。追蹤莫及。遂為世所詬病。一般守舊者流。身受科學之賜。不知感激。反創似是而非之言論。試與科學為難。進步之速度。因是益減。弊害所及。伊於何底。是未審科學之價值也。請申其說。

一、科學為實理的。Concrete 人之思想。範圍至廣。凡不近人情之思想。或非人力能解者。謂之空想。Imagination 至於合理之思想。無論形上形下。大至宇宙。小至電子。既往未來。承前啓後。心腦所及。謂之理想。Ideal 科學者。由理想與事實所組成。故為實理的。而非空想的。彼自然科學無論矣。即以哲學與宗教較。自近世哲學進步以來。德國之黑蓋爾 Hegel 一派。哲學家輩出。以精究事實為基。而改良從前之哲學。裨益學界。良非淺鮮。以視宗教之奉神為主。認人事之職分。舉而歸諸於天命者。知愚之別。何啻霄壤。我國神道設教。動輒稱天命者。非科學也。故古代之紀載。萬不能以全體為教材。而強令學生讀之也。

二、科學為分類的。Classified 自經濟之學展。而知分業之有益也。惟學業亦猶工業。分類習之。既易精明。又省時日。學校

教育。復別班以教之。而時間之經濟尤得。是已不分類者非科學也。不分類之書籍。可供高等教育之參考。不能作普通學校之教本。若舉二者而並用之。猶謂電燈不明。而欲注以油耳。可乎不可。

三、科學為進步的。Progressive 萬物無不進步之質點。學問無不進步之刻晷。吾不敢謂世界無絕對之真理。然所以研究此真理之道。決無拘守成法。執一不變者。世界學者知其然也。創立科學。既實地研究。復逐漸改良。積千百年之經驗學說。乃有今日之盛。然主張科學萬能之說者。深信科學前途。發展之餘地孔多。今之科學。寧謂人類知識之起源可也。若祖述數千年以前之成說。奉為金科玉條。除彼宗教家外。尚有類其愚者乎。是以科學之學說。務求日新。其書籍宜以近代之語言或文字記之。斯便教育普及之用。抑科學既日新。則新字新辭必日多。萬不能以古文行之。(中國古文、猶西國之臘丁文、關於文字之改革、容後詳論之、此篇不贅、)

四、科學為萬能的。All accomplished 世人之誤解科學者。凡經人一言科學。即有自然科學之觀念。殊不知政事有政事之科學。道德有道德之科學。古代道德政治之書。科學包含之而有餘。現在及未來之學問。科學闡明之而無不可。但人智有限。

尙未達於極域耳。然同一言道德也。同一論政法也。集世界各國之學說。復合乎近代之風習。其淵博既什伯於古籍。而簡要處又非古籍所能及。以不合時宜之記載。概不闖入也。吾之言科學萬能。所以注重道德政治者。爲我國學者言。爲我國一部分之學者言耳。

五、科學爲歸納的。Inductive。前既言科學須合實理矣。然所以合於實理之故。端賴歸納之法。按歸納法有狹義廣義二種。狹義歸納法。寧謂之歸納推理。即從真理之一端。推知全體之真理是也。至廣義之歸納法。即研究科學之鵠。在現象間所存因果之關係。用實驗觀察。以窮其關係之法。是以科學者。經驗之華也。謂科學不適用於我國者。不知科學之有益於人類也。或知科學一部分之價值。而尙未知其真價值也。主張非科學之教育者。科學進步之大敵。最不宜於二十世紀生存競爭之世界。其結果非至於滅種不止。

六、科學與教育之關係。配置學問者惟科學。傳達科學者惟教育。然不可一蹴而幾。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法。教育之所以尙也。導兒童於科學。須諒兒童之腦力。凡未受科學的教育之人。雖有學問。必其天分素高。能受不規則之教育而領悟於無形。所謂不規則之教育者。即舍其周圍之事實現象。而遠溯唐虞。過爲迂論。使三尺童子。皆習博古之學。揆諸教育原理。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在昔科舉時代。科學未昌之時。日夜孳孳。既無星期之放假。又無十分鐘之休息。然尙有讀書十餘年。不能作八行者。是非教育之咎耶。今者世界學術。日新月異。學校科目。門類分歧。兒童已有應接不暇之勢。若更於科學

之外。別設一非科學之教育法。則紊亂教育而有餘。無異畫蛇之添足。科舉時代之教育。譬諸油燈。我國之舊法也。黃卷青燈。亦足以夜讀。較諸囊螢映雪。已愈倍蓰。今之教育。譬諸電燈。外來之新法。其光力千百倍於油燈也。然我國所用之電燈。每不如外國之光明。何耶。按西國最良燈泡。其壽命不過數千小時。過此期限。則炭線之微細分子。放射於玻璃泡內面。致損光力。必另易新泡。猶油燈之易燈心也。今我國教育之不善。誠不能諱言。然所失者不易新泡。及發電機之少修理耳。若謂電燈光弱。宜加注燈油。非至更形黑暗。亦終於炸裂耳。譚談教育之弊。亦復如是。

七、科學國粹之關係。國粹保存。民族斯存。創國粹論者。吾無間言。雖然。不知國粹之真相。而誤解國粹者。非所取也。按國粹可分二種言之。其一爲精神的國粹。其二爲物質的國粹。典章文物。物質之國粹也。民族精神。精神的國粹也。科學雖爲世界公共之物。然曆史地理。由本國而及於世界。各國之學理雖同。而材料各異。理化博物等科。凡可以納入本國材料者。皆所以存國粹也。修身倫理。尊重本國之道德學術。亦所以存國粹也。是以國粹可納於科學之中。非科學之外。別有所謂國粹也。二者之關係如此。

八、科學與國勢之關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誠欲使邦本之固。必納民於規範。而使具相當之學識。科學者。智民之藥。範民之型也。是以科學發達。則民有秩序。民有秩序。則國力充矣。強弱之勢。可以科學左右之。今者外交日迫。國勢日非。此蓋科學發達之國。侵入科學未發達之國。猶金屬之傳熱。熱

處傳至冷處。勢所必然。軍人之知識勇敢。武備之破堅摧固。皆爲科學之結晶。故欲昌國勢。必重科學。慎勿於科學之外。別有所主張也可矣。

九、科學與人類之關係。人類之發展。莫不循科學發展之軌道。其有不循此軌道者。其發展必遲。或半途中止。甚而至於退步。何則。科學之所言。皆人類生存上所必需之事理。而非然有條。分類並進者也。故尊崇之者強。信之不真者弱。反對之者亡。顯科學原爲人類所發見。何以人類必信奉之如帝天乎。曰是有道焉。科學者。世界人類中先哲之所經驗。而惠吾後人之利器也。人類之文明愈進。則科學之分門愈多。日漸月將。乃有今日。故所宗非一家之說。其高深者。必分門習之。俾成專家。同胞謀幸福。知其淺近者。亦可自謀生計。富有常識。

煤氣製造術

英國伯明罕
大學理學士 曹惠羣

煤氣之用日廣。其製造術因之日精。而以之爲專門研究者亦日衆。蓋煤氣製造術爲重要實業之一。當樹幟爲獨立科學者也。世人或以應用電術發明之後。爲煤氣之功將被掩。致歸於淘汰之數。豈知二者競爭之劇烈。爲他業所未有。其爲優劣。究其終極。殆必界劃鴻溝。各盡其長。不相侵奪焉已。

試以光論。長夜不苦黑暗。惟燈燭之是賴。願熒熒之照。不足致通明。於是有石油出。而燃料加精矣。然美哉猶有憾。蓋廣場鉅廠之需求。猶未盡適宜也。英人梅濱克 Murdock 者。

爲國家健全之分子。不爲人類之誑賊。此科學之所由尙也。

十、科學之未來。君主立憲之國。愈於專制。民主立憲之國。愈於君主立憲。此國體之進步也。推其未來。必全地球共和。而後戰禍可熄。今日者。尙不足以語此。何耶。按科學歸納之理推之。似今之人心。尙不知人生真正之幸福。有僅知一己之人。有僅知一家一鄉之人。此三種人最衆。僅知一國之人。已不可多得矣。知世界人類。宜互相扶助而不相妨害者。其人尤罕觀。用自然科學者。可應用於利人之事業。亦可利用於殺人之事業。他日者科學日進。舉凡社會政治等形上之學。工業農牧等形下之學。必發達於利人之方。而殺人方法必日漸減少。底於絕無。斯無負於科學耳。

發明蒸煤取氣。因以生光爲燈。於百年前創爲新法。其作始也微。其成功也速。近五十年來。各國皆用煤氣以取光。利斯濱矣。雖用電取光之法踵起。人情厭故喜新。趨用電燈。然煤氣燈有增光罩（俗名紗罩）之助。復得與電燈競勝焉。增光罩於千八百八十六年爲維而史白克 Welsbach 所發明。其始皆爲向上式。今兼有向下式。放光較前者尤盛。

進以熱論。如天寒取暖。用煤氣爐。其簡便潔淨。遠勝燃煤。蒸炭諸烘具。然則禦冬需要。煤氣爐可通行。無疑義也。且煤

氣利烹飪。用以熟食。既無庸曲突徙薪以慮患。更無事燔柴執爨以任勞。主中饋者從此爲炊省事。夫亦何樂而不爲哉。

若較量運行工機之力。電爲最。煤氣次之。水汽又次之。然煤氣力五倍水汽。電力僅三倍煤氣耳。

即以衛生言之。實驗家稱電燈之光較傷目力。故英國工廠有改用煤氣燈者。英國視廠員報告內務部文書云。廠工目力多衰。確係彼等受公家教育時。由校中常用電燈所致。此一證也。英伯明罕大學教授佛朗克蘭。調查伯地美術院空氣之清濁。經實驗後。證明室中日間不用人造光。炭氣成分較增少許。夜間用電弧燈。炭氣成分之增長愈明顯。及試用煤氣燈。炭氣之成分不增而反減。其故蓋由煤氣燈發熱。乃致空氣流動也。又一證也。至煤氣罐之製。則近年益臻精巧。致熱浪發射。達最高點。而因突之建築。所在完美。雖極頑鋼之科學家亦渙然消釋。不復議煤氣罐有妨衛生矣。

總之、電之用不敵煤氣。且大端在價值。如設燈於十尺之室。當需十六燭光之電燈四。所發之光不及裝增光罩之煤氣燈四。其靈便相若。而消費金之相差。則一倍有半矣。其用於運機也。煤氣之價高於水汽一倍許。電氣之價又高於煤氣一倍許。故廠家多樂用煤氣。至於電鐘之作。試用未久。其前途之艱難可預卜。殆亦僅供少數富家之設置。非必多數貧戶所能取辦也。是皆價值之關係。無可強者。不然。電與煤氣。同爲人世日用之所需。欲上下其手焉得乎。

以上第論煤氣功用之昭著。而未及夫製造術中所得煤氣含有之物質。於工事采料一途。復別開生面也。夫所得物質之利用。

爲煤氣製造家所深知者。亦即實業家與科學家之所公認。約舉之有可驗者。當黑煤置甌中。不與空氣相接觸而蒸燻之。其間分合變化。甚爲繁複。歷試猶難以論定。惟於中取得之物可分二類。一易騰散質。一非騰散質。後者即焦煤。爲鍊冶業中珍重之燃料。前者即煤氣。當煤氣之熱度由高降低。所含之物質。有不能存在爲氣質。必漸凝結爲液質者。此類液質。即所謂黑油 coal tar 及煤氣液 gas liquor 是也。二者均使流入貯蓄器中。以輕重不等。遞分兩層。上層爲煤氣液。含鈹合質（即阿摩尼亞合質）等。下層爲黑油。含（一）輕炭合質如安息篤魯恩、那普塔林、安特辣西等。（二）酸體等質如非噶里等。（三）輕炭育合質如安尼林等。凡此數質。皆爲實業上至重要之製造基本品。大者如染料香料。小者如製藥去垢。皆以此爲要品。抑黑油之用。尤利於築路。施之軌轍。能保護其面層。不易爲輪蹄所剝削。風雨所消磨。并不黏塵土之污。而修路經費。得因以大減。如以塗抹鐵器。可使不銹。又其小焉者耳。其渣滓所稱瀝青者。足應油漆工作之需求。餘如製清器 Purifier 中所得之物質。並爲製造家所爭購。而靡有遺。信乎煤氣製造業之重要。不僅在得煤氣。且能取黑煤中所含之他種物質。以發生別類工業。謂夫利源既闢。即取無盡而用不竭可也。吾國礦產豐腴。煤藏應開採者不可勝數。及今運機出煤。立廠造氣。益以化學之精。識別所含各質。使全其用。而利濟乎諸般工藝之林。則外以塞漏卮。內以興寶藏。罔不有賴乎煤氣製造業之日新又新矣。欲爲國家謀本富者。其急奮袂而起也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一

侯官陳衍



四十年來多說詩。意有所得。輒拉雜筆之。未成書也。壬子秋客居都門。梁任公編庸言雜誌。屬任詩話一門。璧積舊作。益以新所見。聞月成一卷。卷約萬言。癸丑旋里。寄稿偶有間斷。至甲寅夏日。印行者僅十三卷。詩之可話者尚多。而庸言亦停止矣。乙卯二月。李君拔可至都。謀爲東方雜誌增文苑一門。復以詩話見屬。乃續爲編纂。亦月成一卷。卷中各人姓名已見前編者不復詳焉。石遺老人識。

說詩標舉名句。其來已久。此詩話所由防也。謝安石與子姪輩各舉三百篇中心賞之句。玄舉昔我往矣。楊柳依依。四句。道蘊舉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二句。安自舉訐謨定命。遠猷辰告。二句。鍾記室作詩品。遂謂清晨登隴首。羌無故實。明月照積雪。詎出經典。思君若流水。水既是即日。高臺多悲風。亦惟所見。以示宗旨。由是流傳。名句寫景者居多。如老阮之門外大江橫。陶潛之傾耳無希聲。在目浩已潔。《詠雪》往燕無遺影。來雁有餘聲。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大謝

（靈運）之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曉霜楓葉丹。夕曛嵐氣深。小謝（朓）之紅藥當階翻。青苔依砌上。餘霞散成綺。澄江淨如練。天際識歸舟。雲中辨江樹。邱遲之風輕花落遲。王籍之鳥鳴山更幽。謝貞之風定花猶落。何遜之夜雨滴空階。柳惲之亭臯木葉下。隴首秋雲飛。汀洲采白蘋。日暖江南春。皆寫景也。大約代不數人。人不數語。至隋楊帝忌人。能作空梁落燕泥。庭草無人隨意綠。句而殺之。亦可知工於寫景之不易矣。唐鄭翼請觀崔信明全集。曰只有楓落吳江冷。五字餘將擲之水。中孟浩然挂席幾千里。名山都未逢。泊舟潯陽郭。始見香爐峯。四語王摩詰。至寫以爲幽微。雲淡河漢疏。雨滴梧桐二語。舉座英華盡爲闕筆。大歷以降。猶有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常建破山寺句》。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錢起湘靈鼓瑟句》。諸傳作章蘇州之春潮帶雨晚來急。野渡無人舟自橫。後人取以建庵。名野渡庵。元和後。並講求於一字兩字。如僧推月下門。僧敲月下門。此波涵帝澤。此中涵帝澤。昨夜數枝

一枝開之類。開宋人許多詩說。歐陽公述陳舍人之論身輕。一
 王荆公之論暝色。赴春愁。葉石林之論穿花點水。以至王右丞之
 真。陰。陰。杜少陵之無邊不盡。說詩者以為有三昧焉。祖詠賦終南殘
 雪。至林。表明。雲色。城中。增暮。寒。自謂。意盡。不終。篇而止。司空表聖自謂
 得味外味。亦第舉綠樹連村。棋聲花院。二聯皆寫景也。

唐以前名句。多全聯寫景者。宋人除陸放翁。范石湖。楊誠齋。諸家外。往
 往寫景中。帶著言情。一聯中或一句寫景。一句言情。或兩半句寫景。兩
 半句言情。豈好景果為前人寫盡乎。抑亦賦體淺直。不如比興深而
 曲耳。然景中帶情。六朝盛唐人已有之。如薛道衡之人歸落雁後。思發
 在花前。杜甫之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是也。沈休文云。相如工為形

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宋張戒歲寒堂詩話云。建安陶阮以前詩
 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此言情與景分者也。劉彦和云。因情
 造文。不為文造情。又云。情在詞外。曰隱。狀目前曰秀。梅聖俞云。含不
 盡之意。見於言外。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此言情與景合者也。

宋人寫景句。膾炙人口者。如晏元獻之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
 淡風。林和靖之疎影橫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黃昏。雪後園林。纔半樹。

水邊。離落。忽橫枝。梅聖俞之春洲生荻芽。春岸飛楊花。野鳥眠岸有閒
 意。老樹著花無醜枝。東坡之竹外。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荆公
 之坐看青苔色。欲上人衣來。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山谷
 之近人積水無鷗鷺。時有歸牛浮鼻過。亦不過代數人人數。許願唐人
 傳作之多。不及遠。此外。惟放翁之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
 花。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雲歸時帶雨。數點木落。又添山
 一峯。白菡萏香初過雨。紅蜻蜓弱不禁風。較多數聯耳。其東坡之簾前
 柳絮。驚春晚。頭上花枝。奈老何。酒闌倦客。惟思睡。蜜熟黃蜂。亦怕飛。陳
 簡齋之客子。光陰詩。卷裏杏花消息。雨聲中。詩中。皆有人在。則景而帶
 情者矣。

近人詩句。工於寫景者。亦復不可多得。惟蘇堪最多。蘇堪平日論詩。其
 注意寫景。以為不易於言情。較難於敘事。所舉名句。若柳州之壁空
 月曙。門掩。候蟲。秋。回風。一簾。瑟瑟。林影。久。參差。香山之一道。斜陽。鋪。水。中
 半江。瑟瑟。半江。紅。王荆公之雨。浦。澣。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覺。處。只
 落。畫。橋。西。趙。紫。芝。之。行。向。石。欄。立。清。寒。不。可。云。流。來。橋。下。水。半。是。湘。中
 雲。皆。各。極。超。妙。者。自作。則。亂。峯。出。沒。爭。初。日。殘。雪。高。低。帶。數。州。月。半。照。

寒。秋。浩。洞。析。聲。彌。厲。夜。嗟。峨。月。黑。忽。驚。林。突。兀。泉。枯。惟。對。石。嶼。曉。楚。澤。
混。茫。方。入。夏。暮。雲。嶺。峰。忽。連。山。白。下。溪。流。向。人。靜。紫。金。山。色。入。春。妍。入。
春。風。色。連。林。覺。過。雨。山。園。一。半。開。兩。郡。楚。山。障。岸。起。一。江。初。日。抱。樓。生。
可。謂。勝。頤。矣。他。如。廣。雅。之。日。落。江。光。都。轉。白。春。來。谷。氣。盡。含。青。柳。仍。朔。
嫻。秋。生。色。荷。已。離。披。水。吐。光。偶。齋。之。一。水。翻。山。趨。大。海。萬。峯。拔。地。東。孤。
城。木。庵。之。聽。鼓。夢。回。殘。月。上。吹。燈。人。臥。綠。陰。中。殘。卷。之。疎。鐘。墜。洞。無。尋。
處。佳。月。籠。雲。恣。賞。難。散。原。之。瓦。鱗。新。雪。生。春。曉。旗。角。寒。雲。捲。雁。高。臥。隄。
柳。影。一。千。尺。出。屋。橫。槐。三。兩。枝。雨。了。請。峯。爭。自。獻。煙。開。孤。艇。已。能。呼。乙。
童。之。秋。笛。無。緩。聲。秋。壘。有。哀。鳴。石。臺。倚。倒。影。零。露。在。衣。髮。黃。花。屈。宋。歸。
伴。我。張。寒。色。節。番。之。一。月。出。林。添。綠。淨。數。花。當。戶。及。黃。昏。圍。了。未。服。生。
疏。轉。春。色。猶。妍。老。大。藤。高。者。唐。人。次。者。亦。宋。人。然。人。亦。不。過。一。二。聯。也。
劍。丞。瀟。苦。於。詩。其。造。語。大。有。不。驚。人。不。休。之。意。去。年。數。至。都。下。張。卷。樂。
山。諸。老。盛。許。之。一。日。揆。東。招。飲。余。後。至。見。劍。丞。與。陶。谷。方。斷。斷。爭。論。劍。
丞。謂。唐。宋。詩。人。獨。有。一。梅。聖。愈。耳。陶。谷。大。非。之。稱。嘗。及。宛。陵。因。取。決。於。
余。余。平。解。之。曰。論。詩。固。不。必。別。白。黑。而。定。一。尊。劍。丞。言。似。太。過。然。十。數。
年。前。蘇。堪。有。與。余。詩。云。臨。川。不。見。到。宛。陵。何。可。追。當。時。余。蓋。與。蘇。堪。首。

表。章。宛。陵。者。陶。谷。劍。丞。相。與。一。笑。而。罷。嗣。慶。月。二。十。九。日。揆。東。臨。閣。招。
陶。谷。劍。丞。貞。長。師。曾。梓。芳。敷。菴。乘。異。秋。岳。及。余。集。法。源。寺。舒。后。山。先。生。
蓋。后。山。以。是。日。逝。也。陶。谷。詩。云。近。人。偏。嗜。梅。都。官。君。胡。獨。取。陳。后。山。書。
來。約。我。法。源。寺。詩。以。芳。齋。敷。菴。今。日。何。日。歲。欲。闌。我。恨。不。如。老。禿。頭。
月。餘。悅。悅。無。一。字。政。坐。不。語。曹。洞。禪。知。陳。最。深。者。三。賢。曾。雲。蘇。賦。黃。庭。
堅。王。雲。掃。門。已。不。及。僅。從。魏。行。得。數。編。君。之。黨。陳。與。梅。抗。三。賢。誰。好。無。
此。專。我。於。是。日。不。與。祭。亦。如。王。子。嗟。綠。慳。吾。曹。論。古。何。敢。僞。窮。源。要。溯。
天。中。天。梅。陳。好。句。絕。可。愛。其。力。僅。足。造。一。關。強。譽。一。家。冠。千。古。逆。知。古。
人。心。未。安。后。山。有。知。必。大。笑。子。言。允。矣。詩。仍。寒。我。懼。一。寒。尙。未。徹。去。來。
苦。被。塵。勞。素。袖。詩。呈。佛。不。知。愧。佛。當。洗。我。苦。提。泉。此。詩。起。語。與。中。教。語。
甚。越。尙。未。忘。與。劍。丞。爭。辯。之。說。然。持。論。平。允。右。梅。右。陳。者。當。皆。無。以。難。
之。後。余。與。劍。丞。論。詩。知。亦。一。時。興。到。語。非。真。守。一。先。生。之。言。也。
昨。歲。劍。丞。以。近。作。一。帙。屬。余。加。墨。爲。圈。點。百。十。處。歸。之。曾。取。其。於。贖。見。
與。於。顯。見。微。者。余。向。於。古。人。論。宛。陵。后。山。詩。於。今。人。論。伯。嚴。子。培。詩。皆。
如。是。觀。劍。丞。疑。余。所。評。許。者。不。盡。由。衷。之。言。則。不。然。也。鄙。意。古。人。詩。到。
好。處。不。能。不。愛。卽。不。能。不。學。但。專。學。一。家。之。詩。利。在。易。背。弊。在。太。背。不。

宵不成。太宵無以自成也。余亦請劍丞評余詩。則謂由學人之詩作（去聲）到詩人之詩。此許固太過。然不先為詩人之詩。而徑為學人之詩。往往終於學人。不到真詩。人境界。蓋學問有餘。性情不足也。古人所以分登高能賦。山川能說。器物能銘等為九能。反之。又東坡所謂孟浩然而有造法。酒手段。苦乏材料耳。劍丞詩最佳者。如雲栖寺竹徑云。理安長林直插地。雲栖大竹高參天。二寺。竟然到聖處。柵不盡朽。竹愈堅。昔稱理安境。無對未見。雲栖真枉然。漸尋竹徑避白日。步步到寺循花甌。又如黃葉作廊。覆左右。柱立皆修椽。露骨。專車。巖壑底。表影。累尺。僧房。巖空亭。駐足一遐想。夜至風露宜娟娟。人言此寺惟有竹。他景不勝名。虛傳正惟有竹。便佳絕。雜樹亦衆。何稱焉。顧筍不斲。盡成竹。連坡長到澄江邊。起與余之韜光竹在地。雲栖竹在天。略相似。至昔稱二句。又如二句。人言六句。用筆造語。皆得髓於宛陵。而神似之。世之服膺宛陵者。一時恐未有其匹。

宛陵用意命筆。多本香山。異在白。以五言梅變化。以七言東坡。意筆曲達。多類宛陵。異在音節。梅以促。數辭以諧。暢辭如絲。竹悠揚之。音梅如木。石摩夏之。音。質之劍丞。以為然否。

劍丞別林居云。昔者賈浪仙。揚州借園宅。初無人。我見久。更忘主客。一朝將別去。以詩酬竹石。竹石且能言。再請從所適。浪仙果與俱。辭去如弗獲。竹為浪仙蒼。石為浪仙白。主人縱不憚。強止終何益。至今某氏園。惟有浪仙跡。吾無浪仙才。敢以今比昔。寧謂竹石情。勝吾松與柏。歲盡南歸云。上京客已久。北候難早春。一日忽思去。去不別四鄰。驚心省漢。臘。禮俗最近人。及時嘉拜慶。長吏宜免曠。齋糧渡河淮。三夕臥車商。昨行堅冰上。今觀波鱗鱗。洵知江氣暖。入屋如烘薪。吾廬盛松栝。不見百二句。婦子出林下。為樓衣上塵。此二首亦宛陵。五言作法宛陵。七言古作法。易辨。五言古作法。不易辨。又南歸十九日。仍北行云。天色微能辨。雁行河鏡收。焰隔重岡。載人北去。車難駐。換歲身。經思更。竟不見。惟波春渺渺。祗愁俗。繼夜茫茫。往來共此三千路。客思無端。與短長。起二語。寫鐵道早行情。景如在目前。與伯嚴之。廬峯長影。插江流。海白烟。青蘋睡。秋強臥。郵亭數星。斗孤明。燈火聚。堯鷗。可稱二妙。一上鐵道。一九江郵亭。候江輪船也。余為劍丞圍點詩一帙。可采者甚多。索之。則由詩廬寄其家中。不在行篋矣。故所錄止此。

與確士別數年。去年復得相見。始盡讀其十數年來之詩。共一厚冊。屬

爲評定。蓋由王孟而進。規老杜者。確士多。靜者。機納於語言。淡遠處。從苦吟而出。非漁洋時帆之貌。爲淡遠。度隴後。則七言古詩。得杜法。今年復示余。近作數紙。經蘇堪圈點者。後題八字云。僞語。易得杜味。難得余語。杜味二字。至當。余前所見者。用杜法。今所見者。得杜味也。如歲暮園居雜感云。漸喜知開斷。聞門各一天。還家仍獨客。亂世有餘年。畦菜經霜碧。江魚入市鮮。老夫惟果腹。無酒亦陶然。稍見通鑑貨。殘年米價平。月圓知漢臘。巷哭有騷兵。帥府徵歌舞。遺黎算死生。出門流水斷。愁絕一冬晴。寒日如煙淡。遙峰與雁平。微吟萬象待。早起一身輕。對局搜殘劫。攤書擁百城。不親無益事。專負有涯生。小閣留賓處。寒山不改青。悠悠高人海。落落兩晨星。遜世全哀樂。忘身自典型。蕭蕭一亭竹。留爾不曾聽。(自注李梅庵陳仁先留居數日)還家不親二聯。自是杜語。小閣二聯。似摩詰矣。然終是杜。與放船入宅。雨懷錦水居。止諸律相近。王開通杜。兼悲慨也。若微吟一聯。則遲迴度。隨法活蕩。及關愁句。例耳。又讀散原鬼趣詩云。夜讀散原詩。矮屋環多青。散亂託鬼語。叱詫來精靈。我無寂滅想。閱世終冥冥。萬古一懣懣。騎者先逃刑。合眼夢唐虞。精粕遺六經。齊民豈有術。魑魅能潛形。竹梢寒月來。燈影如孤螢。窮巷與

世隔人鬼。無哇町。微吟坐達旦。一鳥窺簷聽。園竹云。培土竹樹根。日脚下。齋屋鄰翁荷鋤來。寒天吾汝粥。城中幾名園。亂後遭錢賊。人心無瓦全。草木合親睦。今日晴不風。煙洗數竿綠。交影上危亭。輕陰脫拘束。豈伊耐歲寒。心虛了無觸。坐送蕭蕭聲。百憂事可贖。園柏云。種柏青溪旁。古色上齋屋。十年憂患人。樹此增。睡骨響。響成俱深。重重立可獨。今年一冬晴。河乾凍龜縮。憐憐愁四鄰。荒園日氣濁。全命凍冰霜。居安對。蕭蕭從茲翦荆棘。一寒閉門足。但恐早象成。明年無此福。寄李梅庵道士云。滄桑一道士。短屋坐蕭爽。得食有童心。黃冠仍大頰。有時得名蹟。阿弟同欣賞。醉學李海顛。酒墨大如掌。人閑果何世。破筆入蒼莽。昨聞阿弟病。日日趁車往。車往復車來。的的關痛癢。觀君舊弟心。觸我救時想。出世莫出家。酸辛告吾黨。吁嗟解人難。念君徒快快。寄陳仁先云。瀟瀟陳孟公有俗。無不棄。手寫詠菊詩。閉門自成世。將花入性情。不觸色香味。千曲無盡思。蕭寥在腸胃。昨夢坐茅庵。君持菊瓣至。上粘乾葉花。枝枝有題記。笑指枯目僧。謂是花中意。覺來渾不解。清景條已逝。明月滿竹林。獨照無夢地。蕭寥復蕭寥。高天動寒吹。竹柏二詩。其知者。以爲學病。病柏病橘。枯槁枯枅。諸作實學。四松營屋。諸作寄李陳二詩。有不能以

貽阮隱居寄贊上人贈獨僧閔丘師兄等諸作例之者杜陵有亂離之悲無滄桑之感也

自咸同以來言詩者喜分唐宋每謂某也學唐詩某也學宋詩余謂唐詩至杜韓而下現諸變相蘇王黃陳楊陸諸家沿其波而參互錯綜變本加厲耳然必欲分之亦自有辨確士晉卿二人皆歷少陵嘉州所歷之地為少陵嘉州所為之詩余嘗敘晉卿王君(樹枏)詩續集云人之言曰明之人皆為唐詩清之人多為宋詩然詩之於唐宋果異與否殆未易以斷言也咸同以降古體詩不轉韻近體詩不尚聲貌之雄渾耳其敵也蓄積貧薄翻覆只此數意數言或作色張之非其人而為是言非其時而為是言與貌為漢魏六朝盛唐者何以異也余交晉卿淺別去二十餘年惟聞晉卿官方岳出玉門踰天山管領古西域三十六國向治攷據工古文詞著述行世有幾道遠莫得詳海內學人不易得時時往來心中今年相見京師出近詩五卷使序之曰吾生平撰述未嘗乞人一序也受而讀之則如讀岑參之涼州北庭隴頭磧西交河臨洮輪臺燕支熱海火山杜陵之赤谷寒砒鐵堂峽木皮嶺泥功山石櫃閣枯柏渡諸詩也能詩者不必至其地至者不能詩能之亦才力不稱其

景物之壯遠余於詩文無所偏好以為惟其能與稱耳淺嘗稱植勉為清雋一二語自附於宋人之為江湖末派之詩耳而步武岑杜之詩以為詩固攷據工古文詞者所饒為哉今錄數首與海內治詩者共辨之入子午谷云薄曉發石泉冬日含春暉行行入層巖草木青不勝夜來北風勁吹起雲千堆天女剪寒花撒手片片飛漫天三日雪不辨山徑路攀藤陟崖窺下臨千丈溪麻鞋踏冰石性命懸微絲一谷通秦嶺萬險無一夷當關塞丸泥諸葛不敢窺老虎慣用兵善正不善奇天心久去漢空作鷓鴣持惜哉魏延策一失不可追雞頭關云寒風出陰崖吹我度雞頭重關倚層雪下顧猿狄愁乘水匯一泉注滾東南流漢中大如丸萬舍隨沈浮南瞻漢王城片瓦不可坏當時逐鹿人零落同山邱英雄一骸骨千載空悠悠龍門關云兩日山中行復杳如平垣崎嶇百里餘踳然見龍門修棧踰蒼巖首尾雲中蟠北峯祖壘峭巖立高會孫陰柯舞魑魅轟壁愁猱猿頑龍穴山腹穿破盤古根一水入無底修口汨汨吞西出吐涎腥駛入長江奔女媧補天能失手塞漏坤吾欲探其幽趨起爽精魂望朱圍山過義皇故里云伏菴之西朱圍山先儒傳注相流傳朱圍反在鳥鼠下導山次序毋乃顛昔與陶君討山脈(陶

拙存。陳子爲說洮西偏。陳子康。中有一山。類伏虎。兩峯夾之。雄且
殷朱。圍祝敵本同。義卓尼字。變音流。遷土司。取名實可證。有若豬野。詎
居。延古來地。與失圖學。禹貢誤說。尤連篇。行行廿里。近城郭。義皇故里
豐碑。鎮會。聞義都在天水。遺址又復留。秦安世儒嗜古好附會。名人名
地爭依攀。驅車訪古日已暮。下馬四顧心茫然。

余舊論伯嚴詩。避俗避熱。力求生澀。而佳語仍在。文從字順。處世人只
知以生澀爲學。山谷不知山谷。乃槎枒。並不生澀也。伯嚴生澀。處與薛
士龍。季宜。乃絕相似。無人知者。嘗持浪語。時示人以證。此說無不謂
然。然辛亥亂後。則詩體一變。參錯於杜梅黃陳間矣。由滬還金陵。散原
別墅雜詩云。鳳雛山水區。辛勤營此屋。草樹亦繁濃。頗欣生意足。移居
席未煖。烽煙已在目。提攜臥疾。難指星。底海曲。棲息屢改。火奮身。省新
鏡。四望帶城障。春氣染花竹。狹巷開賣漿。居鄰換黃犢。卸裝此盤桓。條
騷萬露透。窗壁爲動搖。坐立幾俱仆。地震兼鳴。平生所歷獨。夜中震
復然。破窳叫。僮僕被災祥。說一枕百憂。續鐘山。親我顏。鬱怒如不平。
青溪繞我足。猶作嗚咽聲。前年恣殺戮。屍橫山下城。婦孺蹈藉死。委填
溪。水盈。誰云風景佳。慘淡弄陰晴。檐底半畝園。界劃同棋枰。指點女媧

角。鄉子。戕賊。兵買。菜。件。一。語。白。刃。爛。紫。荆。側。賜。素。髮。母。孀。嬰。哀。哭。并。叱
咤。卒。不。顧。土。赤。血。崩。傾。夜。樓。或。來。看。月。黑。構。焚。焚。前。首。欹。遠。曲。折。後。首
卽。以。鬱。怒。嗚。咽。二。語。還。贈。此。詩。

又留散原別墅雜詩警句云。登樓望山川。死氣沈沈處。聞愁千萬絲。吐
挂。鵬。嗜。樹。又。云。金。風。含。瘡。痍。低。昂。穿。雁。鷺。江。城。初。易。帥。士。卒。猶。狂。顧。何
術。息。聞。雷。寐。復。其。故。埃。氛。乍。開。闔。箱。角。遞。奔。赴。鐘。山。終。離。舍。於。此。白
頭。遇。又。云。孤。庵。臨。溪。居。琴。書。不。受。垢。鑿。水。納。衆。山。處。處。開。戶。牖。又。云。披
身。與。我。鄰。樹。擁。擁。其。有。爲。想。孟。月。終。道。人。下。榻。久。居士。亦。隨。至。騎。望。佈
杯。酒。染。書。播。清。吟。呵。氣。活。枯。柳。又。云。夜。氣。生。乾。坤。有。此。几。與。榻。抽。身。真
入。海。息。塵。坐。老。若。又。云。塞。向。耿。燈。火。六。尺。繩。床。平。合。眼。夢。戈。戟。始。念。屍
縱。橫。又。云。晨。光。百。鳥。翻。起。拂。凋。傷。木。敗。蕉。與。枯。葦。藥。丁。付。縛。東。騎。角。彈
所。穿。墜。壁。不。待。築。皆。夏。夏。生。新。而。絕。不。鈎。棘。者。道。人。謂。李。梅。菴。居。士。謂
陳。仁。先。卽。恪。士。詩。中。所。謂。落。落。兩。晨。星。也。又。江。上。望。焦。山。有。懷。昔。游。二
絕。云。風。暖。雲。明。倒。酒。瓶。閒。看。鴻。瀾。滿。沙。汀。垂。垂。日。脚。孤。舟。下。襟。袖。光。飛
一。點。青。隔。歲。支。笳。弄。顛。藏。山。肺。膈。世。無。傳。插。椽。箕。斗。松。寥。爾。憶。抱。江
聲。赤。脚。眠。頗。不。似。伯。嚴。平。日。詩。樊。樊。山。云。此。詩。卽。在。黃。集。中。亦。是。上。品

近人寫景之工者復得數聯。殊有突過前人之處。如冒鶴亭之日色。不到處。苦氣綠一尺。何梅生之天地。忽自通一碧。不可絕。冒句蒼古。何句較爲奇關。陳仁先之夜色。鍾榮門二人自成世。俞恪士之明月。滿竹林。獨照無夢地。蘇塔之夜色。不可畫畫之。以殘月。昔深宵。無睡。善寫夜色者。或嫌鍾字太喫力。然無以易之。又仁先之驅車。盧冥隱見孤塔。圓寫一路。往天寧寺。遠見隋塔之景。真寫得出。李拔可之車行。追日落。淮酒失回。顧寫津浦鐵道。傍晚望西行駛之景。真寫得出。而李句較見蒼莽。拔可此詩。全首皆工。不止首二句。以下云。亂峯隱塵埃。野水清可渡。連村關人力。舍柳無他樹。去年雪苦晚。一麥猶堪慮。道旁嘯。蘇飢船。果爭。滿响。勝衣已。學乞。姑息。真。汝。誤。展。轉。入。徐。州。嚴。城。響。高。怒。奏。越。異。肥。瘠。朱。陳。互。嫁。娶。當。關。有。虎。豹。行。李。生。恐。怖。語。罷。自。推。窗。暝。色。沒。雁。驚。亂。峯。句。嚴。城。句。暝。色。句。皆。通。肖。車。行。景。三。韻。至。六。韻。全。於。關。人。力。處。寄。慨。蘇。飢。用。得。切。當。學。乞。寫。得。可。笑。可。哀。視。蘇。塔。登。石。鐘。山。作。彼。越。語。此。沈。著。也。

拔可詩最工。嗟。古人所謂。懷愧得江山助者。不必盡在遷客。竊愁也。題吳丈劍隱鐘園圖云。事業欲安說。溪邊柳成圍。當時叩門人。百過亦。

已表此圖在城東。地偏故自奇。世俗便貴耳。濁醪爭競。那。爾。賞。真。但。聞。寶。與。絲。我。獨。喜。獨。遊。屬。舟。弄。健。漪。拊。樵。一。片。雲。鐘。山。遠。平。煙。花。竹。不。迎。拒。魚。鳥。無。瑕。疵。豈。惟。客。忘。主。青。溪。吾。所。私。中。閒。共。出。處。就。官。惟。之。湖。土。瘠。民。力。瘁。百。無。一。設。施。鄂。渚。得。再。覿。征。軍。方。北。馳。歸。途。望。楚。氛。微。服。鷓。退。飛。陵。谷。事。已。改。變。遷。到。茅。茨。相。逢。忽。憶。卷。不。收。十。年。悲。鄭。記。似。柳。州。平。淡。乃。過。之。夙。忝。文。字。飲。可。能。欠。一。詩。巷。南。數。椽。屋。有。枝。亦。無。依。儘。免。烟。燼。長。惜。惜。還。當。歸。芳。草。結。忠。信。吾。言。茲。在。茲。此。詩。寫。二。十。年。來。在。青。溪。鎮。早。閒。交。遊。蹤。跡。離。合。感。歎。直。是。蘇。塔。吳。氏。草。堂。晚。登。吳。園。小。臺。正。月。二。日。試。筆。上。已。吳。園。修。禊。堂。題。吳。園。泉。新。成。水。榭。舟。過。金。陵。諸。詩。懷。抱。略。萃。於。一。詩。拔。可。少。遊。白。下。後。自。鎮。星。青。溪。旁。小。有。林。亭。經。亂。頗。遭。蹂。躪。又。目。擊。武。昌。兵。亂。故。語。意。時。含。悽。惋。余。嘗。讀。金。陵。詩。自。王。子。敬。桃。葉。陳。後。主。壁。月。後。庭。花。外。惟。李。太。白。鳳。凰。臺。一。首。劉。夢。得。懷。古。一。首。及。五。絕。句。稱。爲。高。唱。至。荆。公。退。處。而。名。作。以。多。類。推。是。感。時。藉。抒。悵。悵。之。抱。蘇。塔。拔。可。先。後。寓。居。金。陵。又。皆。履。荆。公。詩。發。音。之。同。有。自。來。矣。

拔可又有過盟鷓樹有懷太夷奉天云。庭前病樹自蕭疎。門外蒼鷓不。

可呼。飽。江。擊。十。年。事。來。尋。陳。迹。一。篇。無。投。荒。坐。惜。人。將。老。望。魯。空。嗟。道。已。孤。賴。有。勝。天。堅。念。在。稍。分。肝。膽。與。枝。梧。盟。鷓。鴒。乃。漢。口。鐵。路。局。臨。江。一。室。蘇。堪。總。局。務。時。決。壁。施。窗。爲。燕。客。談。詩。之。所。余。居。武。昌。多。渡。江。留。宿。拔。可。從。事。於。此。數。年。詩。學。大。進。故。不。無。今。昔。之。感。云。

今年三月一日。寓廬有春社之集。集者樊山、笏卿、沈觀、叔海、實甫、確士、桐齋、衆異、秋岳、並余十人。人各有詩。詩長不具錄。節摘編排以當一篇。序記焉。樊山詩云：石遺愛淡交不數。數相見。十日前。謂余景光老可懸。著舊此數翁。棲心在琴硯。月當一再會。互出新詩看。清言美於酒。舊書熟於飯。人生貴意適。嘔心非所願。都下最盛詩鐘之會。余頗苦之。因與樊山、諸老謀另結一社也。笏卿詩云：東城最深處。閩客此爲家。略有園林意。小桃新著花。逸人作春社。把盞酌流霞。敝余建社於東城。寓廬也。社建於春之初。故以春名。樊山又云：野王有二老。出入相與偕。自注：余與少樓同往。西頭至東頭六七里。以橫穿玉練橋直走銅駝街。迤邐入深曲坊巷。揭粉牌過門。不自覺。歷扣三四扉。久乃得君居。兩轆復折回。沈觀詩云：端居常謝客。亦未輒詣人。詩翁招我飲。命駕乃欣欣。幽棲在何許。綠曲東城根。過巷車百轉。誤打鄰家門。街重指謂客。此

屋。侯。官。陳。曾。言。路。偏。居。僻。竟。許。久。始。到。也。樊。山。又。云。排。闥。笑。且。呼。主。人。迎。降。階。疏。疏。白。竹。籬。花。樹。歷。亂。栽。堂。室。並。修。潔。灑。掃。無。纖。埃。書。畫。滿。東。壁。親。樹。綠。茗。杯。沈。觀。又。云。入。門。有。花。竹。眼。洗。都。色。塵。架。書。與。壁。畫。古。色。紛。璘。璘。實。甫。詩。云。做。居。得。花。頗。不。易。室。宇。清。淨。疑。禪。關。天。爲。維。摩。設。此。榻。更。以。佳。快。羅。佩。環。碧。桃。半。開。杏。花。盛。桂。衣。拂。樽。枝。堪。舉。叔。海。詩。云。灼。桃。始。華。垂。垂。柳。初。陰。確。士。詩。云。老。味。淡。處。真。春。光。開。可。掬。窗。外。花。姑。奮。餘。寒。怯。春。服。皆。言。數。廬。小。有。花。樹。也。桐。齋。詩。云。樊。山。大。師。已。先。至。巍。然。一。老。蘭。陵。儒。泊。園。健。者。筆。更。健。離。度。曠。曠。高。衙。竹。勿。老。人。與。鷓。舉。鷹。眉。不。帶。煙。霞。癩。三。年。社。幃。樹。海。曲。我。亦。扃。屋。追。履。絢。長。汀。海。濱。數。編。蕩。漢。善。善。詠。探。靈。珠。觚。庵。度。隨。詩。最。富。普。栗。聽。微。涼。州。無。梁。黃。才。名。今。二。妙。衆。中。巋。秀。真。吾。徒。絃。社。中。諸。人。也。樊。山。齒。最。長。沈。觀。有。園。西。北。城。顏。曰。泊。竹。勿。笏。卿。自。號。三。年。二。句。謂。與。樊。山。沈。觀。笏。卿。在。上。海。結。題。社。叔。海。長。汀。人。方。爲。禮。制。館。總。纂。實。甫。古。漢。善。人。觚。庵。確。士。號。前。提。學。甘。肅。叔。海。又。云。留。連。趁。佳。日。願。盼。皆。南。金。燕。歌。終。愛。昔。楚。材。方。盛。今。爾。同。社。皆。南。人。樊。山。笏。卿。沈。觀。實。甫。皆。楚。籍。燕。歌。句。謂。坐。中。談。北。方。女。伶。事。沈。觀。又。云。開。篋。示。佛。象。以。寸。量。金。身。日。本。天。文。造。刻。鏤。今。猶。新。翻。出。觀。

海內詩錄

日本天文十年造象。又云。蕭奴解烹炙鼎味。飲兼寶。樊山又云。嘉蔬羅。樂案女酒酌花。發厨人故伎。伎讀字工。文詞治。任出新意。如其所為。詩實甫又云。君治酒。食能召客。豪舉足破。僮生慳。笏卿又云。一事尤堪異。詩奴似見牙。桐齋又云。所思既得。酥梨筍。雜以海錯。羅珍腴。皆謂家僕。能治肴。亦知文字也。沈觀又云。相對數甲子。五百念八春。確士又云。相

對數甲子。人生如轉燭。言坐中。總數年。歲也。樊山又云。捫腹既醉。飽試客。無他題。請以今日事。發為珠玉輝。言相約。即事賦詩也。諸君詩。皆如畫。如話。樊山自謂。我詩如序記。筆與意相隨。者恐不得一人。專美矣。余與梁黃作未錄。

舟行雜詩

沈曾植

九服盛騰騰。我懷良鬱陶。憶憶野馬塵。送客躡輪駟。情帆一超忽。春光滿江皋。黃花菜根味。紫花地丁膏。五色蠶豆花。鄉人言豆花。具五色。如鳴蘭絲勞。農宗生。民始墾。壤成威。詔誰與。飭五材。禾邊守。以刀。遠使糜爛。戰。不惜乾坤焦。吾里縮吳越。風雨憂漂搖。有粟無金湯。慢藏盜之招。經行投形要。日暮玄雲高。

二妃洞庭宅。三姑瀟湖居。娥娥天帝女。應化為孀姝。秦帝吞八極。游觀吳海隅。東南天子氣。劉項先徵歟。如何汗長水。株累千囚徒。二妃風湘

山。三姑沈柘湖。舊志三姑邢氏女。波濤秦箒令。鱗鱗頭為魚。吳楚亡國怨。靈威為宣。扞邢系出元公。神實周黎餘。澤國春水生。傳葩會吳。飲千秋。通於響。三百同。暗鳴。我代博士。對用神。枕中書。王店有三姑廟。船往樟蔀村者。以為標識。

水竹交。蕭蔚。松移入支涇。春陰澹。原隔遠。見孤花。明。蠶候。百室。靜。阡陌。稀。人行。林陰見。犬臥。日午。問雞鳴。婦智敬。無城。田更勤。得生。幸無街。彈室。不解。閩師爭。淳俗。偶存在。兒童樂。紫荊。即此是。漢濱。滄滄水。樂聲。魏塘。迤。以。北。漢塘。迤。以。東。溝防。來自古。內庫外。差。陸。吾。郡。南。江。委。谷。水。

蟠其中。津渠交地。防堤堰爭人工。頗疑馬塘築。實絕分江通。從茲南紀絕。桑鄆言皆窮。燕齊填九河。嬴氏運三江。所以山海間。處處留秦蹤。毋以仲初記。上授神禹功。吾將咨海若。一往觀蠡空。(舟循漢塘西南行) 荒草春茫茫。言尋大夫墓。兩海風馬牛。魂歸自何所。散民怯公戰。矯以鶴軒拒。懿公死社稷。秩矢志先諫。傷哉空國走。不見與尸旅。剖腹作黃腸。呼天心。獨苦有臣乃。若此足以知其主。衛國君臣乖。十世餘殃注。亡虜幸偷生。有言皆其土。甚宏血在蜀。精衛翔漳渚。神化妙難量。吾言公僅許。(宏演墓在縣西南約與徐家墓近)

元季九洲沸。吾州獨安寧。濮川葭桂枝。雅詠琴清英。景德錄僧卷。金蘭有友聲。願徐孫卓陳。卜宅皆寶賄。山紀貝家宅。溪環仲宇庭。淮張不與越。天憲事民情。地理有變易。經涂入夷庚。戰士負羽守。兵家扼吭爭。巖巖細柳營。月波夜淒清。昔者樂郊語。今茲劫棋征。儵樂豈無懸。鶴枝依復驚。遠愧孫叔智。甘寢息野兵。長爲越流人。踴願重行行。

汝南雞初鳴。危樓俯平野。夜氣靜濼濼。潯陽伏其下。纜阿西未沒。隱靈東將駕。晦朔苟非會。易象安從寫。稽首白鹿尊。將無金母假。陰陽即空有一異焉存者。吾齒過兗州。文身誓當捨。寶華有天女。願炙靈陽燥。(

古寶華尼寺在余居西南陸宣公妹焚修所) 來躡循未遍。去輪展方過。居家翻若客。兒去翁難留。(慈護先師) 頃刻蓄薇花。舒英送行舟。杜鵑如惜別。一雨皆垂頭。後閣待支禮。前園計開囑。貽書慰老友。逾月煎茶謀。即事有增益。隨緣共網繹。吾生託性海。安往非虛舟。

夜中尋濤園遊未歸

陳三立

宵殘積懷抱。欲博知者傾。舉步走循牆。望衡一牛鳴。微月漏雲隙。行柳影縱橫。霧氣襲營魄。儼有魘魅迎。將攜千萬恨。散作羣鷗聲。翻恐對披衣。顛倒語平生。呼門果不歸。吾意無虧成。

三月十七日丁衡甫招遊天平山范文正祠

鄭孝胥

五年如夢中。未得山入眼。今朝忽驚覺。對此高巖壑。數峰石戴土。翠色耀近遠。長松約萬株。重疊倚雲阪。希文留祠宇。門外春水滿。石橋緣曲折。小閣昔止聳。老樹儼侍臣。離立根抱藪。孟泉聲掩抑。踴躍紅牆隕。徘徊各無語。望古空一弦。九原誰與歸。高義仰天篆。(純皇帝有題扁曰高義園)

劉訪渠出示沈石坪翁所臨稷帖書譜索題句

陳三立

晉士筆法傳已微。紛紛置膝論瘦肥。王帖孫請蓋茅祖。誰接神息遺毛皮。安吳老人發妙悟。橫鐙手腕工摹追。聖處弟子沈翁最。益扶精物張其師。八十臨池千百紙。右軍吳郡爭毫釐。祇自用。意。娛。几。榻。不。賣。聲。名。江海馳。乃知守先待來者。道括專氣能嬰兒。劉侯又受沈翁學。遭逢雅廢備林衰。寶收遺幅印石影。欲顯絕藝哀動淚。我友鄭(蘇庵)李(梅庵)戲三昧。飢腸嚙字人稍奇。他日墨本購都市。二子肯薄今人為。

過龍蟠里顧石公故宅

前人

依然帶袖擁波池。照水椹椽禿柳枝。自隔春盤挑菜節。空逢雪屋煮茶時。酒狂今日關元氣。國故無人輯逸詩。蹕馬過門尋斷夢。跋驢騎出更看誰。(石公出必以驢然體肥重不勝騎而死者數驢矣當時輒用為笑)

浴佛日寫雙松為石遺詩老壽

陳寶琛

開過丁香又牡丹。風光好處盡情看。詩心却在慈仁址。三兩聲翁共耐寒。

得石遺文集快紀

趙熙

造物於君怪多取。驚看文亦不猶人。率然出口皆生氣。盛處如詩見道真。百鍊千將成此筆。一泓秋水淨無塵。美人千里思明月。知是前身是後身。

夜中讀石遺集時三更後矣

前人

卷袖掀髯見君妙。如吾意欲云云。魯連黠性翻黃鶴。弘景秋心入白雲。小賦豈堪皇甫序。生天真見辨才文。牀頭怒話朝炊斷。使我寒燈展夜分。

喜得石遺書文集到後十日

前人

此即龍威所出書。居然譚苑有醍醐。真神味自南宗得。斷獄情知老吏無。徑欲黃金為買島。却慚青眼到韓駒。(惠詩敘過以子蒼相况。子蒼所居去余家裁百里。因公言遂免陵陽集。今猶不得)勸君別集收刀筆。撤作人間萬智珠。(來札宣心寫妙。精入無倫。竊計生平存稿必多。凡關國聞者。於交舊中存其詩者。存其人者。或一時一地。偶微生趣者。綜刻之嫌少耳。不嫌多也。至論學談藝。尤一集中。整片。權不容刪錄)

調畏廬

前人

柏規雄文（石遺論定）石谷圖十年風味讀林逋。堂堂老子還稱霸。
（王霸也見石遺書）歲歲添丁直跨盧。何福靈田將玉種。近鋤明月
買花無如公不負。陰行善孽取榴房得蜂珠。

書竟有餘幅漫系一絕

前人

小詩分錄無阿買（林羅處不分錄上）驛使逢春寄太丘。一紙為君添
夜話。百花生日發榮州。

甲寅除夕時久病初起

俞明震

萬方多難日。今夕倍凄然。家祭存殘臘。人心有舊年。養病貪睡早。移燭
得春先。幼女分梨栗。吾衰祝汝賢。
難向庸醫說。深杯掩病容。有家甘自放。憂國竟何從。樂憶兒時味。詩尋
亂後蹤。告存應自笑。重數隔年鐘。

晚禽一首

陳曾壽

晚禽啼罷夢初回。繞砌芳蘭幾度開。山月常看杯引滿。松風不為世悲
哀。臨流樓閣同閒影。過雨閒花笑獨來。天末涼風歸雁盡。有誰乘興破
蒼苔。

雨過山中晚步

前人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悔內詩錄

四山下黃葉。一樹猶蟬音。天地入寒色。殘陽獨立心。風高聲筆疾。雲溼
挾鐘沈。物外尋歸宿。蕭寥悟自今。

樓望

前人

殘柳新美晚更幽。湖天沈寂一當樓。亂鴉脫葉參差暮。單雁重雲夾帶
秋。舊事已乾兼菊淚。閒心難繫故園舟。危欄盡處從孤倚。攬入邊風畫
角愁。

九月四日李莊口占

前人

風過菰蒲作雨聲。水天一色晚來清。木連綽約殘荷靜。俯迥欄住眼
明。

念八日同馬卓羣朱先生劉莊坐雨小飲

前人

湖。面。冥。濛。山。背。晴。三。人。水。閣。坐。浮。觥。眼。前。指。顧。生。奇。景。虹。挂。雷。峯。一。道
明。

眉廬叢話

(續前號) (禁止轉載)

蕙風

濕語謂男女私讎曰媼頭。按倉頡篇。男女私合曰媼。茲字證乃絕古。漢律云。與妻媼姦曰媼。又別一證。

友人某君告余。某日。送某參政北行。歸途議集某所。晤東陽方伯。東陽自言。日來甚欲填詞。因敏以近作。則擬賦鷓鴣天。僅得起句云。從此蕭郎是路人。適案頭有北山移文。雜誦至再。俄而客至。遂不竟作。此七字含意無盡。真黃絹幼婦也。

吾廣右古文家。平南彭子穆。(昱堯)永福呂月滄。(瑛)馬平王定甫。(遜)臨桂唐子實(啓華)朱伯韓。(琦)龍翰臣。(啓瑞)皆得桐城嫡傳。所作多名言精理。不同率爾操觚。地本偏僻。士唯治樸學。不屑標榜通聲氣。以故姓名或不出里閭。而其流弊所極。乃至不唯不標榜。而反相傾軋。一二穎異少俊。稍脫略邊幅。輒踴躍不見容。往往垂老殊鄉。不敢言旋邦族。言之增於邑焉。因論諸鄉先生。不能無感。定甫先生。有龍壁山房文集梓行。其計彙龍傳一首。事屬異聞。遂錄如左。計彙龍。馬平人。先世山東。祖國還。從征粵西蠻。至柳州。以功授五都都毫鎮巡檢。卒。子仲政貧不能以歸。家焉。而熟知犛犛情。知縣張霖薦其材。以諸生承父職。谿洞反者。多所擒滅。諸蠻畏之。仲政卒。子永清業於農。日行龍谿關上。拾巨卵異之。歸

翼以鵝。生龍子。畜之鉢。鉢盈。泳以池。將溢焉。乃縱之冲。豪山潭開。日投飲以牛羊之血。人皆馴之。一日。女紅裳者過潭側。龍謂血也。起吞之。永清怒。僞爲投牛羊血者。龍出飲。而遽手刃斷其尾。龍自是潛不出。或言大風雨晦冥之日。升天行矣。永清死。將出葬。龍降於庭。家人駭奔。徐寤其爲鉢中物也。前而祝曰。爾不忘象者耶。則往卜諸幽。將昇葬焉。龍蜿蜒。衆尾之。龍伏計東秦山之厓下。衆以永清寤焉。余幼聞諸父老言。與志傳小異。吁。亦神怪矣哉。嗣計氏子孫。爲馬平望族。天順成化間。登甲乙科者不絕云。

閱蕭山湯紀尙整適文乙集。有紫纒頌一首。爲合肥相國李文忠作。偶與溫尹談及。謂羌無故實。殊難工也。溫尹因言近有一紫纒掌故。先是浙中某閩秀。矢志非極品大臣不嫁。職是桃夭梅標。芳期屢愆。迨後仁和相國王文勤。由樞相告歸。有續膠之舉。竟如願相償焉。文勤曾蒙賞用紫纒。結褵日。其公子某。先意承歡。備極優禮。綵輿八座。特換紫纒。其他虛傳稱是。旁觀者咸噴噴稱羨。新夫人尤躊躇滿志云。

海虞沈石友。自號鍾居士。有硯癖。兼硯絕影。比貽余二拓本。因記之。玉駱生像硯。高七寸五分。(宋三司布帛尺)寬五寸二分。厚一寸三分。琢池方式。近趾處稍狹。背函琢圓式四

下。而像凸起。像半身右側。結帶巾。衣後有花紋方式。略如補服而稍下。其上方題云。予得宋人寫無題詩卷子。首列玉谿像。脫失過半。落墨瀟灑。非龍眠一輩子不能到。因屬包山子摹此研膏。及刻成而陸已謝世矣。仲石記。右下角有秬香心賞白文印。左邊稍下。有憲成朱文印。右側題云。秬香兄以玉谿生像研拓本求題。視其神采飛騰如女子。製作之精。可想見矣。愚有上官周唐宋詩人像一册。至玉溪微病其多態。今始知上官氏之學有淵源。非妄爲者。仲石不可考。嘉慶二年。歲次丁巳。秋八月二日。北平翁方綱。蘇齋白文印。硯趾左偏。石友題云。我讀韓碑詩。頂禮玉溪像。千古翰墨緣。神交結遐想。阿翠像硯。高六寸七分。寬四寸四分。厚一寸五分。池琢圓式。四周隆起而中凹下。上方蓄水處亦凹下。占高一寸六分。凹中左偏。有半山一侶白文印。背面刻阿翠像。倚几右側坐。右手持卷軸。全身不露足。左方題成淳辛未阿翠六字。分書。像及題款皆凸。右側題云。綠玉宋洮河。池殘歷劫多。佳人留硯背。疑妾舊秋波。己丑三月得此硯。墨池魚損去之。背像眉目似妾。而右頰亦有一痣。妾前身耶。阿翠疑蘇翠。果爾。當祝髮空門。願來生不再入此孽海。守貞記。馬字朱文橢圓小印。左側石友題云。片石歷四朝。兩美合一影。想見畫長眉。露滴玉壺冷。洗汲綠珠井。貯擬黃金屋。若問我前身。爲疑王百毅。刻畫入精微。脂香泛墨池。漢家麟閣上。圖像幾人知。硯趾安吉吳昌碩跋云。石友示蘇翠像硯。馬守貞題。可稱雙絕。翠樂籍。工

墨竹分隸。咸淳辛未。宋度宗七年。己丑。明萬曆十七年也。蕙風按。畫史會要云。蘇氏。建寧人。淳祐間。流落樂籍。以蘇翠名。嘗寫墨竹。旁題八分書。如倚雲拂雲之類。頗不俗。亦作梅蘭。今此硯像題款。政作分書。則阿翠即蘇翠無疑。畫史云淳祐間。則咸淳之誤也。

嘉慶涇縣志。洪北江爲總修。體例精審。卓然可傳。其人物志志壽考。有云。明查萬綱。九都人。年一百二歲。季弟萬采。年一百歲。萬綱兄弟四人。仲萬紀。叔萬芳。皆年九十餘。子友爵。年八十餘。五老一堂。知縣何大化。贈以扁額云。壽星五聚。又查永闢。九都人。年百歲。知縣李日文。以天錫百齡扁額旌之。縣志記永闢。與萬綱相連。蓋爲時相去不遠也。夫人壽期頤。世不多觀。若查氏一門。躋百齡者三人。誠山川間氣所鍾。求之志乘中。殆不能有二焉。

有清之將亡也。又查之孀。成爲風氣。無賢愚貴賤。舍此末由推襟抱。類性情。而其流弊所極。乃不止敗身謀。或因而誤國計。相傳青島地方。淪棄於德。其原因則一局之誤也。當時青島守臣。文武大員各一。文爲山東道員蔣某。武則總兵章高元也。歲在丁酉。蔣以閩差調省。高元實專防務。某日月中。砲臺上守兵。偶以遠鏡瞭望海中。忽見外國兵艦一艘。鼓浪而來。亟審眺之。則更有數艘。銜尾繼至。急報高元。高元有雀癖。方與幕僚數人合局。聞報夷然曰。彼自游弋偶經此耳。胡張皇爲。俄而船已下瀾。辨爲德國旗幟。移時卽有照會抵高元

署。勒令於二十四點鐘內。撤兵離境。讓出全島。高元方據查於菴。無暇他顧。得照會。竟姑置几上。其鎮靜情形。視謝安方圓恭得驛書時。殆有甚焉。彼特看畢無喜色。此則並不拆視也。久之。一幕客觀局者。取牘欲啓封。高元尙尼之。而牘已出矣。幕客則極口狂呼怪事。高元聞變。推案起。倉皇下令開隊。則敵兵已布通衢臨藥庫矣。將士皆挾空鎗。無子藥。既不飽戰。詣備將辯論。亦無效。遂被幽署中。於是德人不折一矢。而青島非復中國有矣。事後。高元臺電總署。謂被德人誘登兵艦。威脅萬端。始終不屈。皆矯飾文過之辭耳。嗟乎。青島迄今再易主矣。吾中國亦陵谷變遷。而唯看竹之風。日盛一日。尤足異者。舊人號稱操雅。亦復未能免俗。羣居終日。無復氣類之區別。則此風伊於胡底也。俛仰陳迹。感慨係之矣。

宜與許午樓。(時中)屬審定其尊人(乃武)木民漫筆。泰半詩話及異聞。閒涉及祥果報之說。關係掌故者絕少。茲節錄數事如左。(悉依漫筆原文。)壽陽相國祁文端。易簣日。胸微溫。越六日復甦。索筆題詩云。聖駕臨軒選異才。八方平靖物無災。上元世業十年後。自有賢豪應運來。長白青墨卿。(應)督學江蘇。無名氏製聯云。白旗丁偏心真可怕。青瞎子無目不成睛。頗工。然非實錄。青公鑿術殊允也。周迪號藕塘。鄉試薦卷。以心腹腎腸。爲滿洲某公所識。曰醫書不可入文。曹鐵香太史。(炳燮)朝考以瀟字見抑。鐵香詩云。御題詩韻從頭檢。瀟字何曾作瀟書。楚某貴人。蚤歲不善治生。篋囊屢空。高尙其志。

不受嗟來之食。有感某官江蘇。往探。象爲山水之遊。抵金陵。其戚早引歸。資用既罄。幸逆旅主人不甚索道。且時來就談。曰。相君之貌。非久困風塵者。因教以下。設肆於店門。日用粗給無贏餘。開年首春。主人致酒曰。今歲值大比。請復理舊業。主人日來勸讀。若師保。端陽後餞行。贖白金三十兩。貴人歸而舉於鄉。次年成進士。入翰林。即郵書報主人而未得達。後十數年。貴人總制兩江。微服訪之。主人老不復識客。久之始悟。握手如平生歡。出酒同飲。貴人徐告之故。主人驚起欲拜。貴人捺令坐曰。貧賤交勿拘形迹。遂邀主人爲食客。其長子固營卒。旋擢守備。次子略識字。爲納貨得縣丞。官於浙。後至司馬。

滙尹言。朱九江有猶子酷書鏡。一日。九江謂之曰。鏡之爲物。有何佳處。汝願愛之若是。猶子者亦請問九江曰。鏡之爲物。有何不佳處。叔願不愛之若是。斯言饒有哲理。猶子者亦復不凡。因憶吾鄉桂林。清曉絕可畏。舍兄東橋所居。距吾廬不數武。某日嚮夕詣兄。值盛暑。未易長衣。甫出門。遇一友。遽呵余曰。汝何故著短衣出門。余亦笑詰之曰。汝何故著長衣出門。當時此友。竟急切不能答也。余年十三四。不知詩爲何物。輒冒味屢爲之。有句云。薄酒並無三日醉。寒梅也隔一窗紗。姊丈蔣君梓材。(名棟周。修仁人。癸酉拔貢。工琴善弈。長余數齡。)見而誡之曰。童子學詩。胡爲是衰頹語。因舉似其近作。句云。有酒且拚今夕醉。好花不

斷四時春。自謂與會佳也。詎蔣君不數年卽下世。余雖坎廝無成。然而垂垂老矣。因憶及詞余之友。舉連記之。蔣君雅人。其規我。其愛我也。

近人某氏讀野乘。有某太史遺事兩則。某太史者。故相國某之館賓也。相國晚節不可道。方隆盛時。則厲然講學家也。太史貌理學迎合之。其遺事野乘殊未備。相國邸第。在前門內東城根。太史寓所。在前門外西河沿。相距非甚遠。而亦未爲甚近。太史固英年。堂上猶具慶。自到館已還。下榻相國邸。每日授讀餘閒。必回寓省親一次。往還時間。不差兩髮。且無論寒暑風雨。必步行不乘車。相國以是益重之。而不知其去時。出相邸數武卽順車。回時。未至相邸數武。僮舍車而徒。且未必果回寓。卽回寓。亦未必非別有所爲也。太史嘗人近畫堂。患失明。一日。太史夫人炙牛脯。雜紫蘭丹椒。芬馨撲鼻觀。嘗人問焉。且曰。幸分而翁一杯羹也。適太史省親在寓。則對曰。吾家近戒食牛犬。安有是。其殆東鄰殺牛乎。太史以相國奧援。入清秘堂。京察一等。出守大郡。嘗語友人曰。居官要訣。唯釋冷熱三字。友人徐曰。其如別有三字。不能兼顧何。曰何也。曰君親恩也。太史愷甚。而無如何。先是。太史之捷於鄉也。年甫十七。其尊人持重特甚。屬一老僕衛之北行。老僕者。與太史尊人年相若。其尊人幼年入塾時。僕卽爲僮伴讀者也。其行也。以仲冬。由東大道連陞。當是時。風氣猶未甚開。視航海猶畏途也。太史爲節費計。與友人共賃一車。而命

老僕徒步以從。風雪長途。屢踰歷十八站。甫抵郡門。僕以積勞病歿。太史夷然。薄斂葬之而已。太史自應童子試。至於散館考差。皆出手得盧。未嘗枉拋心力。年未三十。一麾出守。東南繁富。官囊甚充。其福命誠加人一等。國變以後。不聞消息。意者。坐擁厚貨。優游林下矣。

有清一代。滿大臣昏庸陋劣。見於載籍。不勝僂指。定遠方子嚴。(澹師)蕉軒隨錄。所記一事。尤爲奇絕。雍正間。陝西巡撫西琳。接見僚屬。有二裁縫旁坐縫衣。不但司道恭捧。二裁縫穩坐。至府廳以下。或長跪白事。二裁縫穩坐如故。凡地方緊要事件。一一聽聞。大小官員。莫不駭異。見陝西糧道杜濱奏摺。意者。滿人好修飾邊幅。雖苛其中之所有。而於羣身之具。務求熨帖安詳。茲事非裁縫不辦。宜其待之有加禮也。雖然。若西琳者。殆猶有質直之風焉。優禮裁縫。卽不妨令衆人見之。以觀工於揜著。貌爲尊嚴。而其中不可問者。猶爲襟懷坦白已。

滿大臣軼事。尤有絕可笑者。乾隆季年。山東巡撫圖壽。年甫逾冠。玉貌錦衣。在東日。酷嗜演劇。適藩司于某。亦雅擅登場。嘗同演長生殿院本。圖去玉環。于去三郎。演至定情窺浴等齣。于自念堂屬也。過嫌裝或非宜。弄月嘲花。略存形式而已。詎舞餘歌闕。國莊容賁于曰。曩謂君達士。今而知迂腐也。在官言官。在戲言戲。一關目。一科譚。戲之精神寓焉。苟非應有盡有。則戲之精神不出。卽扮演者之職務未盡。君非

目腦多烘者。若為有餘不敢盡。何也。于唯唯承指。繼此再演。則形容盡致。唐突西施矣。國意殊愜。謂循規赴節。當如是也。其後國為御史錢南園所劾。旋解任去。而諱華明湖閩。猶有流風餘韻。令人低徊不置云。

光緒朝。江西巡撫德馨。酷嗜聲劇。優伶負盛名者。雖遠道必羅致之。節輟除忌辰外。無日不笙歌沸地也。新建令汪以誠者。有能吏名。專為撫轅主辦劇政。即俗所謂戲提調也。邑署中事無大小。悉付他員代之。是時贛人為製聯曰。以酒為緣。以色為緣。十二時買笑追歡。永夕永朝酣大夢。誠心看戲。誠意聽戲。四九且登場奪錦。雙麟雙鳳共銷魂。額曰汪洋慾海。四九且雙麟雙鳳。皆伶名也。稍後。柯逢時撫粵西。頗不治輿情。無名氏製聯云。逢君之惡。罪不容於死。時日易喪。予及女僧亡。額曰執柯伐柯。兩聯額皆依姓名同格。粵聯集句尤渾成。

道光時。浙江巡撫烏某。蒞任有年。唯留意海塘工程。及考試書院二事。浙人作對聯之曰。畢生事業三書院。蓋世功名一海塘。康熙朝。商邱宋牧仲。(華)撫吳十九年。嘗修滄浪亭。刻滄浪亭小志。又修唐伯虎墳。然似有不慊輿情處。其撫粵東西兩轄門。勝曰。澄清海甸。保障東南。時有加三字成聯句云。澄清海甸滄浪水。保障東南伯虎墳。右兩事略相類。然如鳥某者。固猶有一二善政。如宋公者。尤不失文采風流。求之輒近鉅公中。殆猶未易多得焉。又宋中丞題滄浪亭聯曰。共知心似

水。安見我非魚。或改水為火。改魚為牛。暗合其名。亦堪一噱也。

客歲秋冬間。纂陳圓園事輯。得萬餘言。比閱長沙楊朋海(愚壽)詞餘叢話有云。嘉慶間。蘇州鄭生。客游漢。春日踏青南山。訪圓園墓不得。崩榛荒蕪中。忽迷歸路。俄而落照西沈。暮煙籠樹。遙望前途。似有人家。思往借宿。至則朱門洞開。玉環金鋪。儼然王侯第宅。乃使關者轉達。良久而出。導入東廂。為設食。尊酒盈貳。亦極精潔。飯已。有老嫗出問。客據吳音。是何鄉貫。具告之。少頃。嫗乘燭而出。肅客登堂。有女子容色絕代。羽服霓裳。如女冠裝束。降階而迎曰。妾即那氏。藟香地下。百有餘年。時移物換。邱隴就平。念君是妾同鄉。有小詩十首求為傳播。因命侍女取詩付鄭。其末章云。鴛鴦化盡魚鱗瓦。難覓當年坐落宮。鄭問坐落之義。曰。坐落龜筮天。為十八色界天之一。載在道經。妾舊時所居宮名也。取翠玉笛一枝以贈。並吟一詩曰。歎息滄桑易變遷。西郊風雨自年年。感君弔我商山下。冷落平原舊墓田。遂命送鄭出。時東方微明。向之第宅。俱無所見。唯四面隱隱若有垣牆。諦視之。則深林掩映而已。然袖中玉笛故在。視其詩箋。則多年敗紙。觸手欲腐。墨色亦開澹。迥非人世之物。鄭以幽會荒唐。則圓園遺詩。託諸箕箒。東海割古石。傳會作商山猿影傳奇。彌失其真。蘇人蔣敬臣。為予言如此。右楊氏叢話所述。跡涉幽渺。未可據為事實。曩閱長樂謝枚如(章)賭棋山莊詞話。載朱淑

異降箕。賦浣溪沙詞。其後段云。漫把若蘭方淑女。休將清照比真娘。朱顏說與任君詳。余嘗輯淑真事略。亦未采入。

康南海寵姬何女士榜理。効於滬寓邸第。其門下客某。製聯聯云。天若有情亦不老。人難再得爲佳。南海亟獎藉之。時方歲晚。餽遺有加。

近人某筆記。載吳三桂爲前明武舉。出江南某公門。某公歿。其子奉母貧甚。聞闖抵滬。既半載。寄食於潘下護衛。得閒通講。吳立待以殊禮。留邸第數月。旋以母老告歸。則大集寶僚祖道。餽贖逾二萬金。別扇鑄一鏡爲母壽。皆珠寶。某歸遂爲富人。按延陵軼事。此類非一。少時曾爲毛文龍部將。既貴。與毛氏久不相聞。浙帥李某。馳奪毛氏宅。毛無如何。事聞於吳。立責令李還宅。且贖金謝毛氏。傳宗龍亦三桂舊帥。其子汝。視之如兄弟。王府門禁嚴。汝非時出入。無敢詰者。事都曹應選。於三桂有恩。其子傳燦遊滬。以十四萬金贈行。三事見南昌劉健庭圖錄。

北京政事堂。地望高絕。以簡爲重。某君擬撰楹聯云。竟日淹留佳客坐。兩朝開濟老臣心。屬對工切。集杜工部句。尤天然巧合。

靈隱曰辛漫筆。有瓊花驢過一則。蓋聞之於皖友。歲在甲寅。晤廣陵吳鶴翁。(明試)爲言此事丁遣成聞。事之究竟。有出吾舊聞外者。因並前所記述焉。瓊花觀未燒時。皖人米客某。春日獨遊。忽逢麗人。相與自成。夕詣客所。自言我仙女也。遂

歸燕好。客設肆仙女廟。舉女同歸。它人不之見也。其後漸洩。同人有求見者。客爲之請。女曰可。某日會坐。忽聞香風郁然。彷彿麗人。立數步外。宮裝繡裙。屢如約素。雙鬟纖削若菱。腰已上輕雲蔽之。神光離合。倏忽不見。會客經營失意。謂女曰。卿仙人。曷爲我少紓生計。女曰。世間財物各有主。詎可妄求。郡城有售呂宋票者。屬客往購。謂當稍竭。比客歸。那購票歸。不復見女。票亦旋負。一月後。消息杳如。望幾絕矣。女忽自空飛墮。短衣帶劍。雲鬢蓬飛。氣息僅屬。謂欲飛渡呂宋。爲君幹旋。詎該國多神人守護。斥逐良苦。歸途又爲毒龍所劫。僅乃得免。(已上白辛漫筆。已下補述)客亟捧持慰藉之。女亦從容復其故常。自是與居越二稔。雖琴瑟在御。未足方其靜好也。一日。客因事外出。泊歸。女則置酒曲房。屬

客共飲。江東之膽。漢南之臍。紫翼青鸞。瑤漿玉膏。不知其致奚自也。酒闌。自取洞簫吹之。聲不同於引鳳。曲迥犯乎離鸞。蘇長公所謂如怨如慕。如泣如訴。其爲愴悽悽。殆無以逾焉。簫闌。復倚聲而歌之。歌曰。明月清風今夜如何其。醉不成歡兮我心傷悲。執子之手兮黯然將離。桑田滄海兮後會難期。更進一杯兮勸君勿辭。千秋萬歲兮人天相思。歌畢。捧觴屬客。哽咽而言曰。離多會少。恩深怨長。吁嗟郎君。綠蓋今夕。比以鉅涇之國。將丁末運。應運降才。天帝殊難其人。不圖仙官某。率以吾輩進。謂夫有癡骨。無剛腸。庸斯運至宜稱也。帝可其職。吾祖師方侍直上清。奉敕下。籍所屬。候進止。

某翁道如干輩。曾以男身降生浮提。妾幸名叨牒末。稍得稽遲。今則無可復延。蓋天符已下矣。夫以應龍建馬之末裔。無健走千里之殊能。而一代託以興亡。九關知其名姓。誠曠古罕有之奇遇。矧帝心慈恕。念玆殘劫。雖假手吾輩造成。然實運會使然。不當吾輩任咎。迨至紅桑閱盡。銷除位業。特許從容騎鶴。逍遙海上仙山。徐俟乘化歸真。仍還本來面目。妾與君聚處數年。雖金鑪共香。瓊佩同照。甚愧未能有益於君。然微善陽消陰息之閒。庶幾穢穢去而精神大來。(對針米客而言。仙人善於詞令。非復天壤王郎吳下阿蒙可比。君幸自愛。努力前修。天上人間。未必不復相見。悲真悲令生別離。此時此際難為情耳。語次泪隨聲下。客亦涕泗洑瀾。因問鉅涇之國何在。女曰。此天橋。時未至。毋洩也。於時四目相注。依黯無語。聞雲中隱隱有笙鶴聲。俄而轉燭異色。光景凄戾。若金風鐵雨將至。而瓊瑩璧月不可復留也。客爲之心目震眩。一徧復閱。遽失女所在。亟開戶引眺。唯見綵雲如蓋。冉冉東南而去。久之。迴精斂魂。收旼返駐。唯有月落參橫。秋聲在樹而已。客悲惋垂絕。旋亦謝絕人事。披髮入山。不知所終。

有清一代。視翰林至重。一若人而翰林。則無論德行節操。學問事功。無一不登崇造極者。持此見解。深入肺腑。根深蒂固。牢不可拔。雖通儒鉅子不免。光緒甲午恩科會試。有欽賜進士湘人某翁。年一百十四歲。殿試後。欽賜國子監司業。蓋靈異之也。某翁意殊不懌。謂某某年僅百齡。某某且未逮百齡。

皆蒙欽賜翰林。何獨於吾斯弗予也。時余客京師。偶與半唐老人夜談及此。余曰。璞哉是翁。唯其不知司業翰林秩位之優卑。乃能壽命延長至是。半唐亟拊掌然余說。迨後己亥庚子間。余客荆湖。聞是翁猶健在矣。

禹貢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按淮南子豎形謂云。天地之閒。九州八極。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震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此九州之名。與禹貢不同。

北語言人曰雞種。此二字見淮南子。豎形謂云。媛淫生容。媛淫生於毛風。毛風生於溼元。溼元生羽風。羽風生煖介。煖介生鱗薄。鱗薄生媛介。五類雜種異乎外。肖形而善。

始安周笠頤。(變)撰錄宋已來詠美人詞爲寸瓊詞。得一百七十闕。凡前人未備之題。皆自作以補之。其詠今美人足念奴嬌一闕。已錄入前話矣。菩薩蠻美人辨髮云。同心三緒青絲結。絲絲比並情長短。背立畫圖中。巫雲一段鬆。羅衫防污(去)卻。巧製烏綾托。私問上鬟期。平添阿母疑。定風波美人湯云。容易花時轉玉顏。柔情如水語如煙。春意欲流人意轉。深淺。藏愁不夠恰嫣然。都說儂儂禁(平)酒憤。(自注。俗云。頰有雙渦者善飲。)防勸。無端揜笑綺筵前。吹面東風柔暈嬌。最晚。鏡波無賴學人圓。滅字浣溪沙美人脣云。記向瑤窗寫鵲成。重輕香裏讀雙聲。(五音唯唇分重輕音。)石榴嬌欲說珠櫻。(唐僖

京詩號妝層，有石榴嬌，嫩吳香，等名。一箇孔膩分脂暈。繡
織香帶睡花疑。憐卿吻合是深情。沁園春美人舌云。蕙苗心苗。
欲度靈犀。溫磨自然。恰鴛鴦客去。香留茶釀。覺殘句秀。榮
說花妍。金篦深扇。(黃庭經，玉篦金篦身完整，金篦，五也。)玉
津密漱。消得神方長駐顏。團圓解。羨瀾翻清神。巾幘儀連。
(李白詩，笑吐張儀舌，又誰云秦軍素，揮卻仲連舌。)簪花格
最輝娟。更妙吮香毫越線團。甚小玉偏饒。幽懷易洩。阿(入)
侯乍學。泥(去)語輕憐。一角溪山。廣長真諦。(蘇軾贈東林長老
詩，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寧非清淨身。)只在紅樓斜照邊。閒憑
弔。憶楚宮淒怨。捫竟三年。(詩，真捫朕舌。)減字浣溪沙美人
頰云。延秀維川鶴未翔。(洛神賦，延頸秀項，又余朝京師，還濟
洛川，又凍輕軀以鶴立，若將飛而未翔。)嬌嬈玉映鏡中妝。低垂
膩粉卻羞郎。書雁遲迴勞引望。繡鴛儂傍慣交相。瀟灑情味
轉飄香。鳳凰臺上憶吹簫美人胸云。酥嫩雲饒。(李詞詩，半胸
酥嫩白雲饒。)關雎粉著。(韓偓詩，粉著蘭胸雪壓梅。)羅裙半露
還藏。(周濱詩，慢束羅裙半露胸。)乍領巾微褪。一縷幽香。依
約玉山高並。體體雪。宛在中央。難消遣。填膺別恨。(說文，
膺，胸也。)積慮春傷。(釋名，胸，膺也。)閨房。別饒光霽。祇
風月叨陪。佛侍檀郎。(黃山谷曰，茂叔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更
三生慧業。錦繡羅襟。云是掃眉才子。渾不讓。列宿文章。
(李賀詩，云是西京才子，文章鉅公，二十八宿羅心胸。)論(平)邱
壑。(楊萬里詩，何日來同邱壑胸。)遙山灑灑。占斷眉場。(秦韜

玉貧女詩，不把雙眉鬪畫場。)減字浣溪沙美人腹云。妙相規
寫祕辛。(漢雜事祕辛，規前方後，腹與背也。)團肌粉嫩麝
箇中常滿玉精神。郎君推心誰與置。天教貯恨不堪捫。(蘇軾
詩，散步還逢自捫腹。)朝飢可奈別經春。白蘋香前題云。屬
未須風紙。兜羅穩稱瓊肌。宣文圖說女宗師。不數便便經簡。
玉抱香詞憤倚。(詞名有玉抱肚。)珠胎消息還疑。畫眉也不
合時宜。約略檀奴風味。減字浣溪沙美人臍云。可可珠容半寸
餘。(雜事祕辛，臍容半寸許珠。)麝薰溫膩較何如。帶羅微
凝酥。酒到暫能醅絲縈。(世說，桓溫有主簿善別酒，好者則
青州從事，惡者謂平原督郵，青州有膏郡，言好酒到臍，平原有高
臍，言惡酒在臍上住，陸游詩，且泥杯中酒到臍。)藥香長藉暖
膚。(蘇軾詩，留氣暖下臍，自注，今藥肆有暖臍膏。)夢中日入
頰符。(晉書，南燕慕容德母，夢日入臍生德。)前關美人肉云。
絲竹平章總不如。屏風誰列十眉圖。(楊國忠冬日，令美姬環之，
名曰肉屏風)收藏憤帖是郎書。似燕瘦能能骨。如環豐
不垂腴。雞頭得似暖溫無。減字木蘭花美人骨云。陽秋皮裏。
何止肉勻肌理膩。(杜甫醫人行，肌理細膩骨肉勻。)玉疊(去)欠
清。無俗偏宜百媚生。(王貞白詩，念子無俗骨，蘇軾詩，俗骨變
換顏如葩。)銀屏讀曲。藥店飛龍爲誰出。(宋鑾曲歌，飛龍藥
藥店，骨出只爲汝。)坦腹才難。消得文章比建安。(李白詩，蓬萊
文章建安骨)金縷曲前題云。畫筆應難到。稱火肌。清涼無汗。
摩訶秋早。(東坡洞仙歌詞，大肌玉骨，自清涼無汗，歌拍云，但

屈指西風幾時來，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換，乃足成蜀主孟昶與花蕊夫人摩訶池避暑之作，妙像應圖天然秀。（洛神賦，骨像應圖，神女賦曰，骨法多奇，應君之像，應圖，應畫圖也，）難得神清更好。憐環子掌中嬌小，不把畫場雙眉鬪。恰青衫未抵紅裙傲。論高格。九仙抱。嗤他皮相爭鬪笑。漫魂銷。花柔疑沒。（宜和畫譜，黃荃有沒骨花枝圖，圖畫見聞志，徐崇嗣畫沒骨圖，以其無筆墨骨氣而名之，但取濃墨生態，肉勻足胃，（雜事秘辛，肉足留骨，）可奈相思深如刺。瘦損香桃多少。怕玉比玲瓏難肖。知己半生除紅粉。真難離市駿金臺道。祇無俗。是同調。滿庭芳美人色云。倚醉微頰。伴羞淺絳。相映妒煞桃花。（崔護詩，人面桃花相映紅，）豔名增重。靈真傲西家。（王維詩，豔色天下重，西施事久微，又持謝鄰家子，傲靈安可希，）旭日就窗穿照。光豔射。和雪朝霞。（雜事秘辛，時日暑薄晨，穿照就窗，光透著壁面上，如朝霞和雪，豔射不能正視，）東風裏。紅紅翠翠。生怕繡簾遮。嫌他。（方言讀若塔平聲，）脂粉污。（去）蛾眉淡掃。（張祜詩，卻嫌脂粉污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芳澤無加。（洛神賦，芳澤無加，鉛華弗御，）更佳如秋菊。（陶潛詩，秋菊有佳色，）鮮若晨葩。（東晉補白華，鮮若晨葩，莫之點辱，）任爾芙蓉三變。濃和淡。莫漫驚誇。蘭閨靜。秀餐長飽。相對茜窗紗。已上各閱。置之茶煙閣體物集中。允推佳構。寸理詞未經印行。故錄之。

巧玲其大父也。歿於光緒壬午冬。先乘尙書文恪一日。文恪壽逾八。梅年廬四十耳。京曹某撰挽聯云。隨首一枝先折。（宋詞句，）成都八百同彫。殊典雅工切。相傳某省孝廉某。以下第留京師。與梅昵。罄其貲。長物悉付質庫。幾不能具喪殮。唯一僕依戀不忍去。會春闈復屆。竟不能辦試事。方躊躇無措。聞俄梅至。僕憤激。標之門外。且謂之曰。爲汝免故。雖典質亦無物。即功名亦何望矣。汝免胡爲乎來。豈尙有所希冀耶。梅婉言遜謝之。至於再三。廬乃得見。則袖出百金遺孝廉。屬屏當赴試。並盡索其質券。及中空之行篋。鄭重別去。比孝廉試畢返寓。梅則以篋至。而篋之珠者還。璧者歸矣。榜發。孝廉捷。壹是所需。梅獨力任之。若李桂官之於舉靈巖也。孝廉感且愧。僕尤感激涕零。鞠躬亟謝。稱之如其主。且謂之曰。靈唐突。謬免君。誠吾過。幸恕吾。免吾可。梅仍遜謝之。餘然無得色。此事梅固難能。此僕亦豈易得耶。又某太史。亦以呢梅故致空乏。願舉債於梅數百金。旋逝世。無以斂。諸同鄉同官。集而爲之謀。久之。殊無緒。俄傳梅至。以謂理債來也。梅入。哭甚哀。出數百金券。當衆焚之。並致賻二百金。敘述生平。聲淚俱下。聞者多其風義。爲之感動。咸慨慷脫屣。嗚嗚而成數集。得舉賓選妻孥焉。梅之軼事。類此尙多。此尤筆筆者。

彙集六朝文爲聯云。翡翠筆牀。琉璃硯匣。（徐孝穆玉臺新詠序，）芙蓉玉盃。蓮子金杯。（庾子山春賦，）又集王子安文賀某友

新婚聯云。花鳥紫紅。蘋魚漾碧。(山池賦)芝房疊翠。桂廡流丹。(乾元殿頌)兩聯皆豔絕。友所居。院中有叢桂。尤妙合。余客揚州三年。聞豔異之事二。其一即前所述瓊花豔遇。又紅水汪某巨宅。常見怪異。主人弗敢居。曠廢已久。花傭某做其後園居之。雜蒔羣芳。兩年來竟無恙。有方塘闊畝許。徧種紅蓮。戊戌夏。花尤繁密。每瓣上皆作美人影。句勒纖緻。若指甲指印者然。一時傾城往觀。或詫為妖異。或驚為豔跡。有形諸歌詠者。余聞之某分司云。

蘭陵酒。出常州。比紹興酒稍醲。鬱金香酒。出嘉定南翔鎮。色香味並佳。略似日本紅蒲桃酒。兩種酒名。恰合蘭陵美酒鬱金香之句。

梁周與國千字文。後人多仿之者。錯綜組織。極鉤心鬪角之妙。光緒丙申。南皮張相國文襄。六秩壽辰。黃岡令楊葆初。(壽昌)重次千文為祝云。盛績若虛。舊絃斯改。海內龍門。朝端鳳彩。吹垢巨卿。釣磻大老。化贊璣衡。身真國寶。義農御宇。岳牧效忠。要荒遐服。罔敢不同。冠弁百僚。凌駕萬物。曠邇陶桓。道遵羊叔。鑒操人倫。慕者神往。周甲筵歡。見丙星朗。孝達張公。八州制府。尹切匡時。榮能稽古。皇都近邑。世宙植槐。璇樓篇祐。玉燕投懷。光祿封君。貴陽霸龍。伯舍棠貽。庭階蘭拱。英姿俊穎。實育令儀。五事作父。四箴慎宜。少侍父誠。祇受母言。清席暑退。眠牀冬溫。劬弟恭兄。餘力游藝。曠典翫墳。筍束鱗次。疑意把疏。辨釋涇渭。晝昃

匪餐。夜寂寒寐。性耽九墨。秦弄唐妍。紙筆驅遣。綠蓮草頭。余葉相纏。易猶取芥。綺歲調笙。名場獲解。曠舉趨招。仙裳聚會。當空扶輿。唱傳殿陛。獨對廊垣。霜嚴白簡。屬藏箱。射的持滿。抗奏論矯。嗣位則正。伏闕悚惶。兩宮聽。譏彼絮襁。笑嘲隨俗。史牒照垂。晦微洞燭。川楚臨安。使輜歷稅。靈隱禪心。劍南賦背。耳熟鍾琴。瑟居想漢。浴色染藍。面執羔雁。浮辭息韓。徘徊請饒。愛士等李。逸羣立稽。仁主躬勞。執荷鉅任。適被旁求。羸車入晉。戶傷索漠。飯飢沙糖。條黜納貢。察薄畝糧。乘節領表。俯字象郡。青禮凋散。楚黎綏定。法光短髮。厥貌甚殊。藉途伐鏡。律學必誅。壁恐毀趙。將侍廉頗。巾扇指顧。千營濟河。文淵既克。賊渠靡焉。矢期滅此。飛信遙宣。聖慈量側。謂且姑容。新羅翠羽。答女之庸。方城寥曠。宅市紛羅。假通馳路。坎益終多。密陳廟堂。帳帷即止。惠政始聞。外僱續起。日本處東。臣節素守。壹且肆叛。竟甘厥首。獸逐鳥駭。奄覆高麗。陪京曠逼。邛洛振基。維王特命。催履建業。鞏毅無驚。知囊有策。寓棧比得。潛資默助。說妙轉環。伊呂相傳。和戎魏絳。更辱親行。枝梧侈口。谿谷難盈。訓語煌乎。尺寸勿讓。委土奈何。師丹善忘。畫約夕出。率與設盟。孤軍深壁。誰似田橫。感感悲鳴。上弗云可。非直是矜。畫其在我。西塞魚肥。回軻過再。輕蓋徊翔。水曲如帶。薪積常虞。湯熱思去。真以道閑。而亡遠慮。崑岫沈冥。氣蒸香鬱。鼓運洪鈞。良金載

躍。懸機左轉。抽絲紡絲。男丁嫖巧。執布靡虧。厭造銀圓。弊矯疲弱。致富阜民。於茲假落。磨利用長。飽騰所據。欲墮聲威。刻與火器。談兵每精。威果推最。武學豫修。承平攸賴。杜夏油房。樂并貳省。廣疋實歸。尊經並永。商務亦詳。竭理充極。分骸別毛。諸音坐習。沈離困殆。禹稷已飢。勸穡增稼。施食及衣。盜發禽捕。淑問審刑。養目治醫。惡竹斬根。雞黍念友。石貞漆堅。俠腸夙具。優孟豈煩。賓從雨集。亭皋歌踐。桐閣陰涼。鞠寒華晚。陟弔升巖。尋碑摩碣。銘眺岱阿。歌聆教勸。恬靜謙畏。悅淡恥鹹。精薑烹菜。膳佐杯

盤。義莊潔祀。木杙幸存。祭嘗足給。教誨故園。兒輩寧羣。家駒譽好。右啓後昆。賢書登早。庶美合觀。德猷交勉。佳矩景林。茂規超阮。中秋初吉。酒奉鸞稱。辰暉映燁。月魄生明。九重露沛。珍異競來。雲章寫扁。詩詠孔皆。帝曰康哉。功惟嘉乃。賞紫圖形。為天下宰。蒙也列職。自謝懸賤。地曠黃岡。仕志赤縣。秦仰宗工。霄澄珠宿。夫子瞻瞻。卑官才陋。引爵接步。願結因緣。誠傾元禮。情移成連。拜手謹頌。敬慶松季。又相國門下士姚汝說。集漢書句為壽序。尤工巧典重。為相國所鑒賞云。

(未完)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

(續前號)(禁止轉載)

作霖

第十四章

愛德華露文於是日午前。乘快車首途。行色匆匆。中復惶急。沿途風景。絕不措意。是日車至厚望州。翌日午。抵考司登車站。亟由考司登驅車詣福桑墩嘉德氏邸。及門刺啄。門者湯姆生應聲出。詢客來意。愛德華曰。嘉德先生在乎。湯姆生聞語現躊躇色。微應曰。主人固在。特邇來通謁者。概弗接見。請以嘉德夫人代見可乎。愛德華聞語。不覺頓足曰。休矣。湯姆生愕甚。愛德華急曰。是安可者。我必見汝主人。言時。探

手於袋。擬授以名刺。旋念鄂藉若觀此刺。決不延見。因託稱有機要事。非面晤主人不可。湯姆生獨躊躇曰。然則請貴客託稱為海立先生所遣可乎。蓋主人日來除海立先生外。概不延納也。愛德華見有機可乘。即漫應曰。可。湯姆生乃導之入一小室。室中陳設殊雅潔。似退閒時閱報之室。湯姆生既引客進。即入白主人。逾六七分鐘。室門闢。一人翩然入。愛德華起自客座。甫欲伸手與握。忽仰觀來者顏色。不覺縮手退後。作駭詫聲疾呼曰。噫天乎。君嘉德氏耶。數日之隔。君之容色乃一變至此耶。蓋此時鄂藉面部肌肉已瘦削殆盡。週身僅餘皮骨。容色黯

淡如死灰。其耆老若驟增一二十歲。而深黑之眼眶。又時露可怖之光芒。瞪視來客。愛德華以為若遇此人於道途。必且疑為瘋人院中逸出者。不覺既怖且憤。前進而致辭曰。嘉德君。君亦知前者種種。悉謠傳乎。悉為有之事乎。君奈何信之。鄂藉驟聞此語。面色略變。張口欲言。顯不能發一語。愛德華即力挽其臂。若引孩提。納於座次。以極從容和靜之聲語之曰。君試聽我。密司茂文之至我家。徒以我妹愛敬其人。觀其體態不自聊。因力邀其主我家。盤桓數所夕。既至終若弗怡。益悵悵如有所失。終至懼懼致疾。近且益甚。邇來罕與君通音問。亦即以此。至報館造謠。誣謬鄙人云云。係匿名投函者。一故為是播弄。而敵地無價值之報。即據為信史。傳布全國。此誣謬之通告。君曾見之乎。鄂藉微發聲曰。我見！愛德華曰。噫。果不出我所料。吾固逆料君之必見也。然則君亦知此種誣謬之通告。實為至狠戾之陰謀。圖破壞君與密司茂文之幸福者。豈君竟信之而不疑乎。鄂藉又微應曰。我信！愛德華復接言曰。君縱信之。當不至遽與他人結婚。鄂藉曰。我結婚矣。言已。縱聲狂笑。聲震屋瓦。愛德華聞此笑聲。毛髮皆戴。已而長歎曰。事雖由人播弄。然君對於密司茂文之信任心。抑何其輕浮而易撼也。君豈不能少緩須臾。以察訪之。函詢之。或逕詣威爾士實地調查之。迫虛實既見。而後再定進止。未為晚也。奈之何貿貿若此。鄂藉曰。彼不我愛矣。彼親筆手我以書。謂已承認君為未來之夫。尋將與君結婚。且同時報紙又發現此結婚

之通告。證據確鑿。吾焉得不信。愛德華喟然曰。天乎。此事種種參錯。種種疑竇。種種信札通告之類。均可以逐漸解剖。歸於明瞭。獨至君捨彼即此。貿然結婚。倉卒間鑄此大錯。則雖有聖哲。無所挽救也。嗟乎。嘉德先生。君真狂矣。君斷送自身之幸福。為何而如是其輕且易耶。鄂藉聞言。噤不作答。兀然危坐於椅。若雲石之神像。蓋自經愛德華竭力提撕。其模糊之神志。方逐漸清復。徐徐回想前一星期中經過之事。逐段湊合。逐步冥想。覺此事若預有人為之四面八方。布設疑障。大張羅網。以引誘之。傾陷之。而此布疑張網引誘傾陷者。決非他人。要必為同床各夢之新婚夫人也。方是時。鄂藉又忽若有意外之感觸。驟發一寒噤。蓋陡憶先時在威爾士與姚蘭擲別之際。姚蘭有外人無論若何毀謗。君萬勿見疑之諄囑也。然則吾於此一星期中。自問已構成何種之事實。匪獨篤信外人之毀謗。抑且與毀謗之。誣陷之。傾軋而排擠之。蹂躪而荼毒之。惡婦人。結成爲正式之夫婦也。思至此。突從椅間一躍而起。兩足如陀螺之迴旋不已。高舉兩手。仰面天際。狂呼曰。吾害汝矣。吾自害矣。吾之狂之愚。乃造成此萬惡不磨之慘局。吾安得一死。吾安得速死。言已。仆於地。縱聲而哭。哀哀如無告之孩提。愛德華惘然曰。嘉德君。事已至此。徒哭胡爲。願君以丈夫強毅之氣。勉支此痛苦。鄂藉忽又驟然起立。面灰白如鬼。目光閃閃逼人。大呼曰。哈哈。吾幾忘之。露文君。吾當介紹君於我之新夫人。且言且向室門而去。未及門已倒暈於地。

第十五章

自姚蘭既病。逾兩星期後。據醫者言。此時險象已過。第體虛過甚。須格外將護。方免意外。且隆冬寒甚。尤當處溫室中。藉資調養。此時爲姚蘭任看護者。即係密司露文。一日。姚蘭起自病榻。由臥室撐持至僅隔一壁之書室中。僂以於睡椅間。請密司露文曰。羅斯。子誠德吾。吾病至今。承子調護。待吾如骨肉。吾誠感子。然心至弗安。聞明日吾長妹薨且至。彼來。子當少休矣。已復曰。露文勸露惠我者至矣。長途跋涉。挈吾妹至此。殊勞苦也。蓋姚蘭對於愛德華此行真意。茫然弗知。第知其因已病劇。特往阿希彭。挈其長妹來此視疾。不知愛德華此次在嘉德氏家。以鄧藉昏仆後。驟患熱病。盡力看護。且連三晝夜弗已。以律安老醫士言。當日脫匪愛德華悉心調護。則鄧藉將患腦熱而死。迨鄧藉病勢輕減。始稔病中情事。因潛然語之曰。我固將死。君乃並此而斬不我予乎。愛德華曰。生死豈人所能自主。君於愛情縱曰失敗。然前途事業。尙有遠大於此者。還當努力進行也。凡諸上述種種。悉爲確柔墩最近之事。姚蘭深居病室。烏得而知。姚蘭此時所懸念弗已者。則以前時手復鄧藉之書。終覺冷淡過甚。耿耿寸衷。引咎不止。因向羅斯曰。子亦知有人以書致嘉德先生。述我病狀乎。羅斯曰。未也。以是間知嘉德先生住址者。惟管家婦達維夫人。而夫人事尤少暇。或未遑修函也。姚蘭曰。然則吾當立致一書。否則

彼且疑我。胡爲久無音訊。羅斯力勸曰。茲姑少緩。俟健康後致書未晚。且嘉德先生。或已在途次。亦殊難料。姚蘭微笑曰。吾固亟盼其來。第曩日吾曾致彼一書。冷淡言詞。殊寡情意。至今猶引爲憾事。日來彼固未嘗有書致我乎。羅斯曰。然。未嘗有也。姚蘭低首微歎。已而決然曰。然則吾今日必致書於彼。言竟。即自睡椅間強支而起。羅斯此時知阻且無益。即扶之至書案前。力勸勿作長函。姚蘭諾之。少須書畢。姚蘭擲筆而臥。怡然曰。我此時胸襟暢然矣。願此書羅斯亦第付之達維夫人。什襲藏之。始終未嘗代寄。越兩日。愛德華已挈薨儀而至。薨儀驟視姚蘭委頓之狀。雖預經羅斯及達維夫人囑勿過於傷感。致驚病者。然薨儀至是乃不能自禁。雙淚已奪眶而出。羅斯輕語之曰。妹若此。於病者殊非所宜。吾不能更許妹看護姚蘭。此事仍當由我任之。薨儀者。年事非稚。第稍次於姚蘭。已亭亭如成人。細膩風光。豔麗入骨。而慧中秀外。尤具有高抗不羣之概。在愛德華視之。殆與姚蘭在伯仲間。惟言語動作。尙天真爛漫。純任自然。猶不免略含稚氣。是日薨儀亦即假榻於露文氏家。至鄧藉此次未來原因。則託言負病家居。未能偕行。而此時姚蘭心念。第希望早達健全。即當與鄧藉結成佳耦。行坐起臥。悉以此事回旋於方寸之中。故病亦因是日見輕減。而體質亦日以康復。其所進之藥物中。當時所推爲最著奇效。如不死草返魂香者。則爲一寥寥數語之短簡。其文曰。我之愛者。幸善保病體。速圖康復。卿病愈。我即來。吾今尙俟醫

生之命令。若醫生許我者。我即行矣。此短簡爲郵藉之手筆。固不言而可喻。在郵藉書此簡時。正不知含有若何之苦痛。而

姚蘭得之。則真所謂慙心貴當。無上上乘之一劑培元固本藥也。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
(不許轉載)

天游

第三十一章

次早七點鐘。路易十五剛好起身。內侍奏道。阿蘭公爵要伺候王上梳洗。在外候旨。路易十五不得主意。有一位太傅姓傅蘭碩士的已在宮內。便拿眼睛看着他做個問訊。傅蘭碩士點一點頭。便自己去開門。攝政王進得房來。見威風愛還沒有到。不覺暗暗道好。路易十五這年剛好十歲。披著栗色長髮。點漆雙瞳。櫻紅小口。雙頰顯出胭脂顏色。同他母親瑪麗的皇后。脫了一個影似的。他性情雖有些搖惑不定。只是兩位太傅都算得教導有方。所以還有些決斷。起初受着人家的榮感。疑心阿蘭公爵不是好人。但相處久了。見攝政王沒有歹意。也漸漸親熱起來。攝政王於皇上雖是叔姪。不但恪守臣節。而且恩勤備至。凡是皇帝要他怎樣。只要理上說得去。他沒有不依的。這回看見攝政王進來。遠遠的帶笑迎上去。伸出手來給攝政王道。怎樣這般早便來。有好消息嗎。攝政王行了鞠躬禮。哈着腰接過手來捧到口邊。用嘴吻了一下。恭敬答道。今日有兩件事要

面奏陛下。一件是臣新從娜蘭堡運來一大箱東西。裏面都是：皇帝和尋常人可是一樣。十歲的小孩。自然是一片天真。畫心未鑿。不等說完。便喜得手舞足蹈。知道攝政王所說的是玩物了。這時候伏侍他的一個內監。正拿着佩劍替他繫上腰帶去。他却不要了。立刻要去看。便問箱子在什麼地方。攝政王厭了傅蘭碩士一眼。傅蘭碩士接着道。只是陛下應當先問明王爺還有那件事。再去看那玩具不遲。路易十五聽覺。便問起那件事來。攝政王道。那一件事。於法國有莫大的利益。並且是極重要的。臣想着不能不奏明陛下。路易十五問畢竟什麼事呢。攝政王道。陛下要看。連玩品都在臣辦公室中。路易十五道。既是這般。今天且不散步。我們立刻到你那邊去。看完之後。便去辦事。好嗎。攝政王祇得答應着是。說着三人一同出來。皇帝寢宮。同攝政王辦公室都在樓下。只隔開兩間外房。中間有一條長廊。過了長廊。一間房子。有四對長窗。可以通花園的。裏面有一間小一些的精密。便是攝政王辦公所在。他的密友都可以進去的。這一天王上進去。看見攝政王的侍從都在那裏。

時候已經不早。也不以為意。却沒有留神機營都統倭泰南。護軍都統雷萬。帶着不少驃騎。都在窗外圍着。屋中間長桌上放着一只極大的箱子。這時候王上喜得拍掌大笑。倭泰南族森同雷萬進來參見了王上。攝政王便叫進兩個內侍來。打開箱蓋。果然裏面裝着許多精巧玩具。一件件搬出。給王上過目。只見裏面最可愛的。是一只軍艦。還有整隊的騎兵步兵。同玩戲法的賣雜貨的模型。擺了一桌。大衆看着。稱贊不迭。便是這個時候。忽聽得房外一陣大亂。房門開處。一個內侍進來報道。威盧愛大將到了。說着。威盧愛已經進來。要見王上。攝政王指着王上給他看。這時王上還在那裏弄那玩具。威盧愛也不作聲。口中喃喃的抱怨傳蘭領士。眼睛却四周圍張看。像恐怕有什麼危險似的。見沒有什麼。便走到王上身旁站着。攝政王對倭泰南雷萬使個眼色。他們回了個手勢。這是各事都預備了。一回子玩具看完。攝政王便恭恭敬敬請王上入內辦公。王上爲禮法所拘。只得答應。叮囑把這箱玩具。立刻送至自己那邊。便踱進去了。傳蘭領士本來同政治上相隔膜的。退到牆角椅上坐下。威盧愛思跟進去。攝政王攔住道。請將軍止步。我有重要國事面奏哩。威盧愛道。那是不能的。攝政王問道。爲什麼呢。威盧愛爭道。我亦有保傅之責。誰進去。誰進去不得。攝政王道。這也不算什麼。王上年齡也不小了。用不着將軍寸步不離的保護着。並且今日之事。可不比昔日之羊。我勸將軍隨和點罷。威盧愛勃然道。殿下沒有權力教我曠職。攝政王亦變色。厲聲問

道。你有權力。叫我沒有秘密麼。此時左右屏息敬聽。室中頓現嚴肅氣象。攝政王頓了一頓。吩咐雷萬道。給我拿下。威盧愛自知不成體統。趕忙陪罪。攝政王却不睬不睬。道。公事房去了。雷萬走上前來。教他解下佩劍。威盧愛迅雷不及掩耳。此時却還睡在鼓裏。一向誤會。以爲攝政王是懼自己三分。不料今日忽然變卦。呆了一回。只得把劍解下。同時有兩名武士押着威盧愛入馬車中。倭泰南雷萬帶許多軍士。簇擁着向花園而去。須臾到得一個所在。倭泰南兩人。攔退左右。此時威盧愛急得渾身是汗。顛聲問道。這是什麼去處。到此何幹。倭泰南見他那種神色。忍不住哈哈大笑。雷萬道。將軍放心。這是王爺優待你的。將軍衣袋中藏着兩封信。預備今早進呈王上。我們所要就是這個。威盧愛嗅了一驚。正想設法毀滅。猛可的被倭泰南捏着兩手道。請將軍恕我兩莽。攝政王有鈞諭。請勿毀滅。這兩封信底。攝政王那裏已經有了。若將軍不肯繳出。可要冒犯虎威了。威盧愛至此。情知自己是囊中之寶。便也不抵抗。說道。既然王爺有了副本。我何必留着這個。你們拿去便了。說着拿出秘密文件。遞給雷萬。雷萬接過去細細看了封口印章。然後對倭泰南道。我拿這個前去復命。其餘的事。你偏勞罷。說着揚長自去。倭泰南便將威盧引入馬車。送到一個所在。豎禁起來。權且按下不表。且說這一天午後哈曼德正在裴德兒那邊談天。忽然耐鐵來報。有人在對面候着巴圖魯。說有要事相商。哈曼德走到窗前。見是白裴閣。連忙別了裴德兒。到自己

寫真來。白藜閣道：你還在那裏尋樂。知道我們的事失敗了麼。哈曼德驚問所以。白藜閣道：不知是誰洩漏消息。今天早起。威盧愛已給他們拿住。西班牙王的信札。已落在攝政王手中。哈曼德道：如此大事休矣。如今事機危險到十分。打算作何布置。白藜閣道：本來我們這個秘密黨是極危險的。昨天好好的。今天便出了這大岔。也在意料之中。還虧現在拿下的是威盧愛。他本來不知道我們內容。彷彿記得西班牙信中沒有我們名單。只要賽雷瑪處防備好便夠了。賽雷瑪是一國使臣。他們礙着自已駐西班牙使臣的面子。也不敢十分難為他的。哈曼德道：只是你的消息。從什麼地方得來。白藜閣道：是范雷孚從梅夫人那邊來的。現在范雷孚已經去見賽雷瑪了。哈曼德道：現在我們最好把范雷孚找來商量商量。白藜閣道：我約他在這裏見面的。我在廟彫閣那邊坐了一回。他也好來了。正講着。忽然聽見有刺隊之聲。哈曼德開門看時。正是范雷孚。他走進來。搖頭道：替兒你真可以。住到這種地方。我疑心是弄錯的。正想到別處去尋哩。白藜閣點頭歎道：就是這種地方住住還不妨。再隔幾天。大家看罷。范雷孚道：你不是說大家都要到巴士的去麼。那不算什麼。並且巴士的究竟還是王家監禁貴族的。比這種地方。究竟好些。哈曼德道：這是你不知道這裏的好處。纔這般說。范雷孚道：有什麼好處。不過你貪着些下等社會的婦人罷了。白藜閣看見范雷孚這般優游。便問起外面的消息。范雷孚道：完了。他們把賽雷瑪親王的文件。除去焚燬的以外。

都搶了去。我到了西班牙使館。同賽雷瑪商量。恐有不測。先行把緊要文件燒燬。正同他兩個人坐在爐前燒時。外面有人進來通報。說使署已經給一大兵圍住。有賽雷瑪同李勃雷克求見。賽雷瑪知道不妙。趕緊把一大束書信。全數擲在爐內。教我躲入夾廂裏。我剛好進去。賽雷瑪已經圍進來。這時候賽雷瑪背着手站在火爐面前。看見賽雷瑪進來。先把他上下打量了一回。便問他到這裏來的緣故。賽雷瑪拿出攝政王手諭道：我來檢秘密函件的。起初賽雷瑪執着優待使臣的禮節。不肯允許。後來見聲勢洶洶。知道就是抵抗。也是無益。只得罷了。他們兩人。便從書案抽屜搜查起。不多一會。給李勃雷克搜出一束用紅線縛的書信來。賽雷瑪上前去搶說：這都是女人們給我情書。不能看的。賽雷瑪先一步搶在手中道：放心。我看看不妨的。戀愛的事。我們在教會中的看了。萬不會洩漏。正說着。一眼看見爐中燒着不少書信。有幾封還沒燒着。趕過去搶了出來。雖不知是什麼信。我在門縫中看見。賽雷瑪抽出來看的時候。賽雷瑪顏色大變。賽雷瑪却揚揚得意道：現在無須再搜。說着也不等賽雷瑪講話。拿出印章火漆。把各處書箱衣櫃書案連我躲的夾廂門。都烙了火漆印。一面叫進兩個軍官。傳攝政王鈞旨。說西班牙使臣。謀危法國社稷。着押赴豫定地方監禁。倘有抵抗。准其用兵力逼脅。賽雷瑪沒法。只好乖乖的跟着走了。哈曼德道：你不是封禁在夾廂裏嗎。後來怎樣出來的呢。范雷孚道：賽雷瑪臨走時候。叫進使署下人。吩咐小心看守。等到

寶博士走後。那下人名來伯和的趕到夾廂門邊招呼我。向牆上爬出便是甬道。甬道盡處是廚房。可以從窗子裏出去。我重重賞了雷伯和。幸而脫險。白藜閣皺着眉道。只不知給寶博士檢去的什麼東西。范雷孚正想回答。忽然彭尼浮士開門進來找白藜閣。哈曼德領着他見了大衆。通了姓名。彭尼浮士詫異道。奇了。范兒先生。你居然有貴族朋友。白藜閣道。此時沒工夫說閒話。你且說來此何幹。他道。我母親派我來。請長老打聽打聽。明天爲什麼要開國會。大家聽了詫異道。你母親什麼地

方聽來的。彭尼浮士道。是我告訴他的。今天我們主人在國會議長家。得着召集國會傳單。白藜閣點頭道。知道了。你先下去。我立刻便來。彭尼浮士便告辭走了。范雷孚站起來道。讓我給梅夫人送信去。白藜閣也道。我到廳彭尼浮士那邊去打聽打聽消息看。哈曼德道。我在這裏守候。倘若要用着我。來叫便了。他們走後。哈曼德仍舊到裴德兒那邊。這時候已經五點鐘。還沒有見裴德兒回來。

外交新劇 假親王 (禁止轉載)

(續前號)

僮父

第三幕 西安行在

場上設皇宮便殿。殿門未啓。藝員扮總管太監衣二品官服上。坐殿廊前。

總管 我們服侍老佛爺。從北京直到西安。受盡多少辛苦。雖然老佛爺十分榮寵。祇是這幾年來積蓄。都已化爲烏有。西安地方遼遠。我們的進款。又大不如前。不知如何是好。看來洋勢日盛。老佛爺的威勢。也不能長靠了。幸虧我在北京的時候。結交一位朋友。姓楊名如。現在法蘭西公使館中充當什麼職事。狠爲得意。他前次來了一信。送我十萬兩銀

子。以後還按月寄來。五千或是一萬。說也難得。他要我勸勸老佛爺。不要放醇王爺到德國去。我想老佛爺的意思。着實不願意他出洋。就是醇王爺自己同那老福晉。聽到出洋兩字。也都害怕。我們順着老佛爺意思。在老佛爺面前說說。有何難處。不過這事已經同德國約定。如何挽回。後來我想出掉包的法兒。老佛爺狠爲歡喜。仔細一想。又恐怕被德國人看出破綻。鬧出事來。依舊不行。我也沒有別法。就通個信息。回復楊如。不料楊如來信。說掉包的法兒狠妙。老佛爺恐怕露出破綻。何不請一個洋人。充作隨員。同往保險。保險的費。要五十萬兩銀子。若能成功。給我一半回頭。我就將託

洋人保險的法兒。奏明老佛爺。老佛爺意思。已經回過來。說洋人既肯保險。那就可行。叫我暗中履定。不要經過總理衙門的手。以免走漏風聲。我就密託楊如。替我布置。昨兒接楊如的來信。說保險的洋人。不久可到行在。見過老佛爺。得了旨意後。我的一半回頭。就可到手了。

藥員扮小太監捧盤盛黃綾小包上。

小監 啓總管。二品頂戴鹽運使銜。記名道楊如差官華莊。呈獻碧玉簪一方。請總管處分。

總管 叫他進來。

小監引華莊。着五品官服。至殿外。見總管畢。小監下。

總管 你是中國人麼。

華莊 我是洋人。楊先生託我到行在來。怕我路上遇見義和團。所以勸我改作中國裝。用中國名字。

總管 裝得狠像。竟看不出是洋人了。老佛爺前幾天說起。狠

想你快到。要問你話呢。

華莊 我見老佛爺。應該行甚麼禮節。因爲我不會曉得中國規矩。

總管 不要緊。跟在我們一塊兒。祇要站着回話。沒有甚麼禮節。

華莊 這個最好。

總管 你暫時等候。我來叫你。

總管捧碧玉簪由殿旁入。殿門內啓。西太后坐便椅上。宮監環伺。總管至殿門叫華莊低頭入。鞠躬立門內。總管傳話。

太后 華莊。你從外洋到這裏。沿途很辛苦麼。

總管 老佛爺問你沿途辛苦麼。

華莊 不覺得辛苦。

總管跪奏。華莊謝老佛爺恩典。沿途沒有辛苦。

太后 現在北京被洋兵打破。到處橫行。內中有一洋人頭目。

因爲他手下的差官。在亂兵中殺死。說要報仇。真是豈有此理。聽說這頭目是荷蘭同條頓的許多洋鬼子裏最有威勢的。

(原著所述問答語如此下同)

總管傳述。

華莊 這頭目就是德意志皇帝。

總管作驚訝狀。

總管 老佛爺面前。你不應如此稱呼。天無二日。民無二王。

外洋的頭目。那裏配稱皇帝。你應該說這是德意志營中管理

一省的總督纔好。

華莊 鞠躬謝過。連連稱是。總管回奏。是德意志省總督。

太后 這總督不知禮法。背叛天朝。因爲差官殺死。要我們安

慰他。還要我派親王到他省裏去走一輪呢。

總管傳述。

總管 老佛爺的話。你明白麼。外洋地方。邪術很多。這裏的

皇爺們。那裏好到這樣地方去。你曉得外洋有照相的邪術麼。

祇要照一照。魂靈就給他照進去。以後就聽他們的話。自己

沒有主意了。

華莊 現在老佛爺的旨意。要怎麼樣辦呢。

總管回奏。

太后 這總管不知天朝規矩。却也難怪。我若一定不依。又太丟他的臉。現在這裏旗營街上有一個雞頭的。年紀相貌。都與我們醇親王相像。我就叫他做醇親王的替身。去走一輪。這也是天意。所以巧巧有這樣相像的人。

總管傳述。

總管 這醇王爺的替身。面貌極像。人又伶俐。著了醇王爺的衣冠。叫洋人看起來。一定辨不出的。現在祇要學習儀注。幾個月後就可出洋。德意志總督。既然這樣驕傲。我們就派個雞頭的去走一輪。叫他也可以合心滿意了。我們天朝待外洋各國。很是寬厚。叫這人替親王出去。安撫外洋的人心。也是一時權宜的辦法。

華莊 西洋人看中國人的相貌。都是一樣的。那裏能辨得出來。若是要分別那個是親王。那個是雞頭。這樣的眼法。恐怕德意志全國裏。也沒有一個人。老佛爺妙計。決無不成之理。請老佛爺放心。

總管回奏。

西太后 現在我叫你隨着醇親王的替身。同到外國。一路要你保險。你雖然是個隨員。但這雞頭的。恐怕不懂事。你須告訴他。要有露出馬脚的地方。你須留心看管。倘若他不留意。你祇管教訓他。

總管傳述。

華莊 領旨。

西太后 現在賞給華莊二品頂戴。充作隨員。

總管跪下叩首。說替華莊謝恩。畢。向華莊傳述。華莊鞠躬。總管 現在你可下去歇歇。

華莊鞠躬出殿門。下。閉幕。

第四幕 柏林宮殿

場上設西洋殿堂。藝員扮德皇著軍裝。立殿上。衛士環列。藝員扮德外務大臣。引醇親王、隨員福盛華莊、中國公使、參贊、同上。見德皇。行三鞠躬禮。

醇親王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專使齋奉國書問大德國大皇帝好。

德皇 朕問大清國大皇帝好。

隨員福盛 遞上國書。醇親王倒捧宣讀。德外務大臣。注目看視。華莊作惶急狀。

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致書于大德國大皇帝。問大德國大皇帝好。前因敵國亂民。戕害貴國公使。朕不勝哀悼。茲特派醇親王載灃為專使。親赴貴國致謝。從此兩國益敦睦誼。永守和平。朕有厚望焉。

華莊收國書。交外務大臣轉遞德皇。

德皇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貴專使。親到敝國。謝我害敵國公使之罪。足為兩國永遠和好之證據。貴專使遠來敝國。可以

考察敵國文明。回國後。奏聞大皇帝。一一仿行。使貴國日臻富強。與敵國益加和好。則貴專使此來。實敵國之光榮也。醇親王鞠躬。華莊鞠躬代答。

華莊 敵專使到貴國。親見貴國文明。不勝欽佩。回國後自當一一奏聞敵國皇帝。採擇施行。將來兩國邦交。益形輯睦。實敵專使之榮幸也。

德皇 朕今特贈貴專使頭等寶星。以表歡迎之意。德皇將寶星交外務大臣轉贈醇親王。

醇親王鞠躬受寶星。華莊代答。

華莊 敵專使敬受大皇帝光榮之贈賜。醇親王率隨員等鞠躬退。外務大臣送出。同下。閉幕。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教獅

百獸之王。齒已暮矣。而儲貳未立。王心灼焉。有嗚然墮地者。視之雄也。歲月忽忽。已屆就傅之年。王雖不忍以王子之貴。使同於齊民之苦學。然不學之人。豈能一日居於萬姓之上。乃與羣臣議可傅者。或曰。田鼠一步一顧。有謹小慎微之德。其傅王子便。王曰。小大非偶也。却之。曰。狐能冰聽。其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也。王曰。狐譎而不正。是納王子於邪也。不可。或曰。貓與吾為同族。雖小。亦足傅也。王曰。貓貪於飲食。王子師之。後世必有以好宴而亡其國者。羣臣既累舉不稱旨。相與默然而退。鷹者。羽族之長也。夙與王為平等之交。聞之。乃躍門而自薦。曰。聞君王之以王子為累也。寡人願分王之憂。

假巢於敵國。而親教之。王亦思之。以人君之貴。降作教師。斯已罕矣。况所教者。又為王子。其程度之相當。甘苦之相喻。計無有便於此者。王聞之。甚慰於心。遣日。送王子出幽谷。擇喬木。三年畢業。言返故國。國人祖道。萬姓擁迎。王先乘人而謂王子曰。我之愛子。汝遜克三載。今已達其求學之目的。汝必以所學者略陳之。庶可以塞囁囁之望。王子答曰。臣誠萬能教吾族。翔空覓食。擇木營巢。花好鳴春。雙飛抱卵。文憑具在。臣不再演。王不待其辭畢。自悔曰。噫。吾過矣。吾過矣。羣臣萬姓。亦同聲而嘆曰。噫。吾憐小民。將何託矣。

贊曰。居志道者不羨羣狐之美。生寒國者不慕鸞殿之華者。不適於用故也。又有惡名。子當以棘壘自任。國未開化。民當

以改革爲急者。惡不可長。陋不可安故也。彼獅之受學於鷹。既乏趨武靈變服騎射之效。而有朱坪墁三年屠龍之惑。雖鷹之所以傳獅者。不可謂不盡力。而獅愈盡其道。則愈有損於其國。故輸入外化。不可不慎。

捫象

有某某六人。雖非同氣。而皆抱恨於夷明。遂引爲朋類。常聯袂而出。坐於道旁。行人過者。輒前致辭曰。某等習聞人言獸之中有象者。龐然大物也。不幸少遭昏替之疾。不能遠行。以得大象而觀之。可奈何。行人憐之。然途中無象。實無以慰願願之望。則相與嘆息而去。某日之晨。幸有一象。遇六人之前。人亟告之。六人者。扶杖而起。卑辭乞象奴少緩須臾。俾得一觀。彼自以爲雖官於目。未嘗官於心。捫之以手。而可以知其形也。於是甲得象之腰。語人曰。我知之矣。象之形無以異

於鱗耳。而乙觸其齒。本粗而未銳。則覺其有似於戈矛。以甲之謂鱗者爲非是。丙出象之胯下。而得其腹。聞甲乙之說。乃啞曰。公毋妄言。誰謂象非如蛇者。丁則伸臂。適抱象之腰。噫然而笑曰。此實似樹耳。僕非身試。亦幾欲盲從公言。戊者。長人也。舉手及象之耳。指彼四人而曉之曰。若辨證則先吾而發。斷定之語。則當讓予矣。象之狀實無以異於扇。己於六人中。爲醫之尤吾者。而心思亦鈍。摸索久之。始得其尾。然猶大言曰。公等碌碌。固不足責。象之全體。安見如鱗如矛如蛇如樹如扇者。吾意度之。蓋如繩耳。象既去而六人猶聚於道旁。各是其所見。真能相下。忿爭不決。

贊曰。科倫布以前。世之論者。謂地蓋平。科白尼以前。謂天蓋動。達爾文以前。謂人由搏土而成。泊夫徵符既著。衆理顯章。人始棄其所學而從之。然則習非成是。謬種流傳。世之自信於前。而忿爭於後。如無目者之所爲。豈少也哉。

教育雜誌

第七卷第六號要目

定價

每冊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強迫教育之實施

鍛鍊主義之教育

勤勞教育論

體育講義

劣等兒之德性及其涵養法

國文教材之處理法

郁根傳

小學作文教授法

英國訓育之概況

情青燈回味錄

▲其他目繁不克備載

郵費

每冊一分五釐
全年十二冊一角八分

學生雜誌

第二卷第六號要目

試驗準備之注意

讀書要言

學生身體之養護

昆蟲之記憶力

紙之發明史及其製法

太陽光熱與植物生理

之關係

中國歷代火器源流考

▲餘目繁多不克備載

定價 每冊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郵費 每冊一分

政法雜誌

第五卷第六號要目

社論 中華民國之新發明

譯叢 德人意林氏權利爭論論

判例批評 婚姻之要件

(係批評京師高等審判廳最近判決之太監李榮妻李李氏與李榮嗣子李鳳年互控案)

▲其餘目錄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冊角半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郵費 另加

六月份出版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完全華商股份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月份出版

本期
中國公學 員 李 君 論
英文法 北京 教授書
清華學校 員 李 君 論

默書 之效用書均由本社加以討論頗足為教授上
英文之教授法 以指其缺點附
 行專方法所附英文課程何級用何種課本
 均詳細列表頗足為一般學校借鑑 此屆 **第二次遠東運動大會** 由 **本社**

特派專員 蒞會專司記載故於 **會場情形** 運動 **成績** 尤詳 凡難字難
 漢註讀之於運動名稱均能了解上為特色他如文學 讀本 作文 文法
 翻譯 會話 信札 商業等或附漢譯或加詳註較前更為精審閱者鑒之

英文雜誌 第一卷 第六號 出版

婦女雜誌 第一卷 第六號 出版

宋范道士子珉放牧圖 一幅係內府珍本光緒中葉繹女士
 繹素筠女士舊藏 以善畫受知孝欽獲賞此卷天家法
自撰其夫墓誌銘 碑刻一通亦精美 內容則如 **學藝** 中之
 物猶在人間妙畫通神允推環 絕倫 內容則如 **學藝** 中之
 實此外有吳江朱素華女士 中之母之衛生及育兒法 主婦避
 術 養魚術 家政 害法 家事經濟談 衣服保存法 **美術** 中之美術叢 譯海 之
 術 養魚術 家政 害法 家事經濟談 衣服保存法 **美術** 中之美術叢 譯海 之
 果樹盆裁法 中之母之衛生及育兒法 主婦避 談 作畫法 **譯海** 之
 育嬰寶鑑皆切合實 柵之針 **名著** 柵之搜羅美備與夫然脂餘韻 新見開隨筆 德
 用極有價值之作而 **商確** 柵女學 國風俗記等若輝聯而下尤足以增曠者之興趣

本期插圖中有昆明
 繹素筠女士舊藏
宋范道士子珉放牧圖
 一幅係內府珍本光緒中葉繹女士
 繹素筠女士舊藏 以善畫受知孝欽獲賞此卷天家法
自撰其夫墓誌銘
 碑刻一通亦精美 內容則如 **學藝**
 中之
 物猶在人間妙畫通神允推環 絕倫 內容則如 **學藝** 中之
 實此外有吳江朱素華女士 中之母之衛生及育兒法 主婦避
 術 養魚術 家政 害法 家事經濟談 衣服保存法 **美術** 中之美術叢 譯海 之
 術 養魚術 家政 害法 家事經濟談 衣服保存法 **美術** 中之美術叢 譯海 之
 果樹盆裁法 中之母之衛生及育兒法 主婦避 談 作畫法 **譯海** 之
 育嬰寶鑑皆切合實 柵之針 **名著** 柵之搜羅美備與夫然脂餘韻 新見開隨筆 德
 用極有價值之作而 **商確** 柵女學 國風俗記等若輝聯而下尤足以增曠者之興趣

定價 每冊 一角 全年 二元 郵費 五分 零售 每冊 五分
 定價 每冊 二角 全年 四元 郵費 一角 零售 每冊 一角

PROGRESS

本雜誌以
輸入歐美
新文明增
進國民智
識程度為
宗旨凡注
意於政治
社會經濟
教育工業
商務農事
文學科學
衛生上各
種問題者
購閱此報
定能獲益

現出六月號目次

- 社會百評
與友人論本報作官書
- 世界和平之大議案
(一)各國聯邦 (二)強兵 (三)警察
(四)領土主權 (五)民衆保護之外交
(六)聯邦共和政體之保證 (七)社會與經濟
(八)防敵 (九)救急
- 文明釋義
附圖六
- 論潛水艇
附圖六
- 西邊羅富源攷

進

● 物質文明識小錄 附圖四

巴黎馬博覽會之一班 銀行中之新式寶房
裝機軍之十四寸口徑大砲 軍中之勝熱劑
保安火柴之擦火匣 翻開天平之車 水險車用
之車與船 以炭酸氣發射之來福鎗 站崗德士
之避雨器 能變化鋼鐵類之彈 設置地底電線
機 噴射器大膠圈之奇聞 永久行走之鐵
魚雷式之自動車

● 庫倫送車記

步

● 插畫

▲ 蒙古風景

- (一) 馬神廟 (二) 在馬神廟市運道 具城外
之隊式
- (三) 由蒙古運往北京之羊羣 (四) 蘇維之四歲
式喇嘛 (五) 蘇維林廟 (六) 庫倫喇嘛
廟 (七) 庫倫喇嘛廟之比較 (八) 活佛
夏令所居之宮

- 職業上之勝利術
- 促進二十世紀文化之大發明
家愛迭生
- 現世界思想藝術之一覽
- 說蟻 附圖八
- 少年耳目資
(一) 世界快聞 (戰爭與種之關係)
(二) 世界趣話 (人生之地獄與天堂)
(三) 衛生淺語 (衣食與衛生)
(四) 雜俎 (地味與體力不足之補劑)

月 出 一 冊 全 年 二 十 冊

定 價 每 冊 兩 角 全 年 二 圓 價 須 先 惠

上 海 崑 山 花 園 四 號 進 步 雜 誌 社 發 行

教育部完全審定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搜集教材分配 課數實數應用

初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各八册	實價各七三分
新國文	教科書各八册	實價各一角三分
新算術	教科書各八册	實價各五分

高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一角二分
新國文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二角
新算術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五分
新歷史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一角五分
新地理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一角五分
新理科	教科書各六册	實價各一角五分

教育部批 價目較廉尤為 普及教育之助

春季 秋季 兩種 凡二 百四 十册 完全 審定 公布 載在 政府 公報 信而 有徵

以上各書均於民國二年教育部審定公布在案其有關時事材料隨時增訂送部覆核又於二年十一月三年一月四年三月四月奉部覆審批准并有該館不惜工本悉心修改精益求精至堪嘉尚等語實為今日最完善最適用之教本

教 育 部 審 定

初 等 小 學 單 級 學 校 用 書

經 費 支 絀 之 小 學 校 當 用 合 班 教 授 方 法 本 館 單 級 教 科 用 書 四 年 級 可 同 時 教 授 茲 將 書 名 列 於 下。

單 級 修 身 教 科 書

十 八 冊 實 價 各 二 分
小 本 十 二 冊 實 價 各 一 分
大 本 六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二 分

〔審定評語〕

教 科 書 編 纂 均 甚 合 法 選 材 亦 頗 妥 善 教 授 書 條 理 甚 為 明 晰 作 法 亦 極 切 要

單 級 國 文 教 科 書

十 二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審定評語〕

編 纂 材 料 選 擇 適 宜 文 字 亦 淺 顯 合 度

單 級 算 術 教 科 書

(珠 算) 十 二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審定評語〕

此 書 教 材 教 法 均 合 於 單 級 教 授 之 用

單 級 算 術 教 科 書

(珠 算) 三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審定評語〕

此 書 取 材 體 例 均 足 與 前 單 級 算 術 各 冊 相 副 准 予 審 定 作 為 初 等 小 學 校 教 科 及 教 授 用 書

● 本 館 尚 有 已 經 審 定 之 單 級 教 授 要 項 (八 分) 實 驗 單 級 教 授 法 (二 角 半) 單 級 教 授 談 (二 角) 三 種 書 中 陳 述 單 級 方 法 甚 為 詳 備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育部審定
初等小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教授法



各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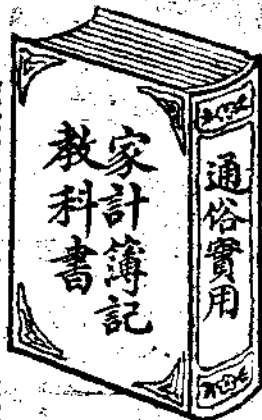
教育部批

選擇教材。頗微切當。於女子應有之道德。大體完備。程度亦循序漸進。由家庭學校以及國家社會。亦無躐等之弊。

高等小學

女子修身教科書
詳解

各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一、整理家計。必需簿記。是書詳論家計簿記之法。分爲九章。後附簿表格式。就吾國通行舊例。參以東西新法。於改良之中。仍以通俗適用爲主。合於女子教科之用。

教育部審定

女子國文教科書
教授法

初等小學 各八册
每册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
詳解

前二册 每册二角五分
後二册 每册三角五分

教育部審定

女子新國文

高等小學校用
六册每册一角
教授法 各三角

審定評語

是書大半取材男子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而益以女子教材。前二册較彼書程度稍淺。似尚適用。增刪各課均甚切當。准作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教育部審定

女子中學
師範園藝
縫紉教科書
家事教科書

六角
八角
六角



葉中本編音單音唱歌次重音冷等唱歌次手風琴引末溫則編宮詞各歌由淺入深淺者三集足充女子小學校之用每册深者足充中學校師範二角高等之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和國教科書

修身要義

【教育部批】是書按照中學校課程標準分...

【教育部批】是書按照中學校課程標準分...

國文讀本

【教育部批】選錄各文辭酌中學程度以次...

【教育部批】選錄各文辭酌中學程度以次...

國文讀本評註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文字源流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文字源流參考書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文法要略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中國文學史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

本國史參考書

【教育部批】取材編次尚屬合宜敘事亦簡...

【教育部批】取材編次尚屬合宜敘事亦簡...

東亞各國史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西洋史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本國地理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外國地理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自然地理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人文地理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算術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和國教科書

代數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教育部批】改組尚屬合法准予審定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平面幾何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平三角大要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動物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植物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礦物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生理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物理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化學

【教育部批】

書分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關發簡明不涉與隨與中學程度適合中學第一年

英文讀本

【教育部批】

亦多寡適中深合中學程度之用

英文法

【教育部批】

第一學年書略舉文法原委第二學年書於文法諸要目相發其端第三學年書於字之轉變類別用法加詳淺深有序解釋顯明所列演習語句亦均妥適第四學年書於字之種類轉變用法推論益詳取材自西國著名教科本尚稱適用

法制概要

【教育部批】

該書採現行法制備述概要力求簡約應准暫時審定作為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經濟大要

【教育部批】

該書於普通經濟上之知識大略具備說理亦頗淺顯

用器畫圖式

【教育部批】

本編前半為平面畫後半為投影畫共計一百五十九圖繪印精工足以增益美感說尤詳

兵器教練

【教育部批】

該書搜集材料頗為詳備

普通體操

【教育部批】

由徒手至用器循序漸進條理清晰每一法式附以生理關係深合體操原理圖式口合均詳而易明初中規矩



內 外 時 報



外交總長報告參政院中日交涉始末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午後。參政院開會。外交總長長爲報告中日交涉經過情形。亦出席該院。由外交總長長出席報告云。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約二。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約而未列入者。皆互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業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汪參政大鑾聯參政芳來部詢問。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難情形。敢爲參政諸公一述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令。以非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要求條款二十一款。分列五號。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當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囑嚴守秘密。其時本總

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命外交總長。與政府慎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害我主權之款有四。(一)日本及中國政府爲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號)(二)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一條)(三)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於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四)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款第五號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之款有三。(一)日本在內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二條)(二)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七條)(三)日本欲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原提條款第二號前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背中外條約之款有四。

(一)將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允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二)所有漢冶萍公司之附近礦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原提條款第三號第二條)(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五號第五條)(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為期。(原提條款第二號第七條)

政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興。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即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苟欲破壞我與他國之成約。亦不能不為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即害及他國成約。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為強鄰所諒察。故二月二日初次談判。即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不能商議。第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財產。政府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為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定可允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持為大體之討論。表示諾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為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於二次會議時。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為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

尚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為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有害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為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外國。且煙蕪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開商埠。尙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第一條。旅順大連。為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惟重視日本政府之意。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洲相提並論。第四條有礙機會均等。應為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五第六兩條。有礙主權行使。不能允許須經日本同意。第七條原係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為期。其餘各條。以有礙主權內政及各國成約。均不允商議。並懇切說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為難情形。速表同意。以速進行。並徇日使之請。約期四日內即提出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以便討論。此二月五日事也。越兩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來都稱日本政府。以祇提議第一號第二號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五號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開議。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將第三號作為主義之聲明。即將來如漢冶萍公司。願與日本商人有合意之辦法而不背中國法律者。中國政府。可不加反對。第四號本於本國尊重領土之意。在主權範圍以內。允由中國自行宣言。不能為國際的聲明。第五號

仍難商議。堅請撤回。日使不允。且堅稱非將第五號商議不可。彼此不正式商議。幾至舌敝唇焦。日使態度強硬。並謂如中國政府堅執不允。恐生不測危險之結果。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釁。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請日使速行開議。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允受我修正案。續開第三次會議。此開議以後。因堅持撤回第五號商議而復行續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遂進於逐條討論之時。日使以我第一號第一條修正案。要求加入講和大會。且中國政府如承認第一條預約之讓與。須以交還膠澳為對待之條件。復加入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發言此條容俟續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允其請。先議他條。第二條允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租讓與何外國。第三條烟灘或龍灘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利。允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允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冶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商得公司之同意。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述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為抵制。實與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允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

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洲須與東部內蒙古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礙我內政。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前清成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事情度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同。不得不為之區別。遂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為忿怒。爭論激烈。幾至決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籌前慮後。固不願租借地之延期。外國鐵路之水佔。然既受前清條約之約束。復顧舉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鑒我政府之誠意。或可於其他各條。為好意之讓步也。至第五條南滿之建築鐵路及稅關抵押外債二項。加以修正。允許如需借款造路或抵押外債。可先向日本資本商議。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允先聘日本人。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改為全路借款。重訂合同。第四條之開辦權。商允於南滿洲由日政府開示領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並將來按照中國礦業條例辦理。凡此可以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第三條南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抵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墾公司。日本政府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照延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

力。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僅此二條。餘俱枝葉。中政府不允照辦。日政府高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豈不能解決之難關。日使詞意決絕。幾無磋商之餘地。同時山東奉天方面。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列邦相驚。舉國惶惑。政府不敢疏忽。力持鎮靜。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暨馬受傷。遂移會議於日本使館。一面照請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會議。願念主權領土所關。何敢輕易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案。按照已成之舉。屢次修正。並交理由說帖。(附件二)種種竭慮。應付難窮。日政府允內地雜居之日人。可服從我國警察章程。惟須由日本領事承認。並允關於土地之訴訟。即日本人爲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由兩國派員會審。土地所有權。可改永租。我政府猶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雜居第六次修正案。復附以理由說帖。(附件三)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對於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不能商議之理由。詳細述說。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洲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即將該條撤回外。其餘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

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便盡無恥之徒。勾結日僱。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漢武甯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贊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至四月十七日。日使發言討論已畢。須俟政府訓令。會議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東方面。有加無已。日本艦隊。復游弋於渤海方面。人心浮動。舉國激忿。幸賴各地方長官。極力維持秩序。不致擾亂。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條討論結果之情形也。至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附件四)聲言係最後修正。務請同意。並稱如全體同意。日本政府亦以交還膠澳預爲聲明。政府復慎重審議。該修正案比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進步。惟對於第五號第五第六兩條。要求換文。聲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條。改爲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

應聘請日本人顧問。(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第七條改爲日置公使言明如左。關於布政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云云。是將本總長歷次申言不能商議之理由。斷章取義。誤爲言明。自難同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爲發展經濟關係。這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即讓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款修造鐵路及以關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款。均可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並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允爲答覆聲明。所爭最烈之內地雜居裁判權。復爲讓步。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附件五)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附件六)日使問是否最後答覆。答云。實係最後答覆。此爲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覆。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覆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

(附件七)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誼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諒。惜日本威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並備文聲明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南滿洲方面之利權。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尙未充足。且南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賓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南滿權利。早已所存無幾。值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迫一經決裂。必無倖勝。戰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重加倍蓰。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駐使。亦多來部曉諭。既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爲堅執。政府反覆討論。不得內顧國勢。外察輿情。熟審利害。以爲趨避。請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

◎附件一 (二月十八日日本公使第一次提出條件原文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附件二 (四月一日面交理由說帖)

查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權一節。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處之

地位。映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先遣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將南滿洲之利益。幾為日本人所壟斷。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方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然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并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暹羅對於

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抵觸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第二第三條。既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即訴訟問題。刑事已照向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略為變通。俾免實行之窒礙。並不足以比土耳其暹羅之既行辦法。此為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決。至東部內蒙古情形。與南滿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

◎附件三(四月九日面交理由說帖)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爰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為墾耕之事。各據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及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為成文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為標準。此種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為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為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府所能保證者也。至警察法令。為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為現行之稅則。均係完全中國內政。

不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既允許南滿雜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無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中國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為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即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土耳其國。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英人間之民刑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為原告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土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為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皆為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尚不如土耳其之辦法遠甚。貴公使既聲明將來用中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之誠實。不應再藉口領事裁判權。而并此最讓步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為公平最後之讓步。尙希詳細轉達貴政府。熟加考量。准予同意。以速解決。

○附件四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公使第二次送交條款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附件五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提出修正案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題為中國第二次回答案)

○附件六 (五月一日面答日使理由)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條件五號。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冶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關於全國之顧問警察軍械布教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號第二號為互訂條約性質。第三號第四號為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為勸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慎重審議。決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即為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願念邦交之至意也。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款。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在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一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預。勉強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款。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是即中國政府推誠相與之真意。惟南滿洲雜居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國與他國之條約。極力考量。以冀遞去條約之抵觸。最初請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內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訴訟。均允照條

約辦理。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審理。以爲領土主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自不應相提並論。第二號之漢冶萍公司。純然爲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不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卽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爲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之處。當亦爲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卽聲明係轉告性質。故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爲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中國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親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問題。而且勉爲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爲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爲最後之考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號尙未討論決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決定之條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爲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

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事派員旁聽。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漢治萍照此次修正案同意。深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迅與同意。實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秘密。但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阪某報。特發號外。洩漏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實爲祖中祖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爲可惜。然中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舉。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決。俾世界疑團。早日消釋。則爲本國政府所切望也。

◎附件七（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面遞電書已載前號內外時報卽最後通牒及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附件八（五月八日中國政府答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節略已載前號內外時報）

日本外務省公表之中日交涉顛末

▲最初要求之條項

今回帝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出之要求條件。以圖日德戰爭之善後。增進中日兩國之親善。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爲目的。凡與帝國曩日向列國聲明中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等主義有牴觸者。均竭力避免。今所提之條件。乃要求處分在山東德國所有利權。承認帝國在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之特殊地位及利益。並解決多年來中日兩國間之懸案也。條件如左。

第一關於山東省之件

(一)承認帝國政府與德政府協定處分德國因條約及其他關係從中國獲得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事件。

(二)保證山東省內及其沿海島嶼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三)許與帝國敷設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鐵路。

(四)中國政府自行開放山東省主要都市為商埠。

第二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件

(一)旗願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道期限。更延長為九十九年。

(二)許與日本人為工商業而建築為農業而耕作之土地租借權及所有權。

(三)許日本人居住往來。並從事於各種商工業及其他業務。

(四)許與日本人指定之嶺山採掘權。

(五)與他國人以鐵道敷設權。或從他國借款敷設鐵道。並以各稅擔保借款時。須先經帝國政府之同意。

(六)聘用政事財政軍事顧問教習時。須先向帝國政府商議。

(七)委任日本國管理經營吉長鐵道。其期限為九十九年。

第三關於漢冶萍公司之件

(一)因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允於適當機會。將該公司改為中日合辦。並允未經帝國同意時。不自行處分或使該公司處分屬於公司之一切權利財產。

(二)因保護日本資本家債權。中政府允准未經公司承諾。不

許公司以外之人。經營公司所有礦產附近之嶺山。並約定此外如欲執行間接直接對於公司恐有影響之舉。須先經該公司之同意。

第四關於沿岸島嶼不割讓事件

中國政府約定。不以沿岸之港灣及島嶼。讓與或租借於他國。

第五關於懸案解決及其他事件

(一)中央政府須備聘有力之日本人。為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

(二)承認日本在中國內地病院寺院學校等之土地所有權。

(三)各處緊要地方之警察。改為中日合辦。或於該地警備機關備聘日人。

(四)須從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兵器。或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器廠。其技師及材料。由日本供給。

(五)武昌至南昌九江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湖州。每鐵道之敷設權。許與日本。

(六)因臺灣之關係。及約定福建不割讓之關係。如遇福建鐵路嶺山及港灣之設備須借外資時。應先與日本商議。

(七)承認日本人在中國布教之權。

▲要求之總旨

右各條件中。其關於山東省者。因帝國政府雖已驅逐德人在該處之勢力。但中國現狀。決無防阻德國回復勢力及防阻將來禍源之實力。故帝國提出。以上列要求。處分德國所有之權利。以防其勢力之復活。此乃出於不得已之舉。其關於南滿洲者。因

帝國向來對於該地。有地理上政治上商業上特殊密接之關係。自兩次戰爭。此項關係。益形深切。故帝國在該處之優越地位。已為中外所承認。東部內蒙古之情形。亦大略相同。

帝國政府復為增進兩國和好之關係。且防將來之紛爭。特將各種懸案。斷於此際一併解決。並以是項條件。與其他之各項不同。而為別一問題。勸告中政府實行。即他之各項。乃以條約之性質而求其同意。本項則專欲中政府願重國交而求其實行也。

▲中國之回答

帝國政府。既以上述之旨趣。於慎重審議之後。提出此項要求。乃中國政府不願會議開始時約定嚴守秘密之辦法。故意以擴大之辭。將提出各項。流布於外。又或令各報記載談判之內容。以阻礙交涉之進行。並捏造不利於帝國之新聞。冀離間日本與同盟國之關係。更要求膠州灣之無條件歸還。及賠償日德戰時之損失。不但絕無帝國交涉圓滿解決之誠意。且於我屢次推誠解釋要求之旨趣。並願聞中國對於此事坦白意見之真心。全不諒解。漫然欲延緩談判。此乃不可掩之事實也。

開議以來。會議二十五次。費三月餘之時間。帝國政府。已竭其希圖圓滿解決之各種方法。中政府雖於山東各項。表其略有承諾之意。然於南滿之主要問題。如居住及土地之權利。則屢以種種限制。關於東部內蒙及列記於第五號各問題。則藉口

於有害主權。或與他國條約抵觸。帝國公使雖百端解說。仍不見聽從。全無和衷協商之誠意。帝國政府。以交涉之圓滿解決。與維持東洋和平。極關緊要。故極力尊重中國之主張。以調和之精神。為至大之讓步。於四月二十六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修正之議案。

▲修正案之提出

此項修正案。乃參酌中國之主張者。(一)關於東部內蒙古之要求。以現時絕對必要之事件為限。(二)漢萍冶公司事件。以中國於屢次會議言明者為限。(三)沿海不割讓之件。改為由中國自行通布。其他顧問、學校病院之用地、兵器、編建省之地位。皆照中國委員於會議所發表之意見。南滿鐵路。亦因尊重第三國之關係。加以修正。布教權則俟他日再議。其關於寺院用地。復經撤回。修正之要領如左。

第一 從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件內。除去東部內蒙古。將其第二項第三項。改為左列之訂正。

(一)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建設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經營農業。得租借或購買必要之土地。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得自由居住往來。從事各種工商業及其他業務。

(三)關於前二項之日本國臣民。須遵章呈驗護照。向地方官註冊。且應服從日本領事所承認之警章及課稅。民刑訴訟。日人為被告時。歸日領事。中人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審判。

之。得互派員處席傍聽。但兩國人之關於土地之民事訴訟。則依中國之法律習慣。由兩國官吏共同審判。將來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關於日本臣民一切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二 關於東蒙古之件

(一) 允許兩國臣民在該地方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二) 中國政府。將來於該地方關於鐵路或以各種稅課為擔保。向外國借款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 增設商埠。

第三 關於漢冶萍公司之件

(一) 他日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合辦有成議時。中政府當承認之。

(二) 不沒收該公司。

(三) 不經關係之日本資本家同意。不收該公司為國有。

(四) 不許該公司向日本以外之各國借債。

第四 關於沿岸不割讓之件

此件由中政府自行聲明。

第五 其他諸件

此件應將左記各項。載入記錄。

(一) 中政府於將來必要時。僱聘日人為顧問。

(二) 日人在內地建設學校病院。須租借或購買土地時。中政府應允許之。

(三) 中政府日後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

購買兵器及設立合辦兵器廠之事。

(四) 南方鐵道之敷設權。日後如確知於他國絕無障礙時。仍當給與日本政府。如與中政府認為與本件有關係之他國直接協議時。中政府不得以此項鐵道許與別國。

(五) 布教權問題。俟日後商議。

第六 關於警察合辦之件

此件撤回。

第七 關於福建省之件

中國政府。約定不允許他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所軍用貯煤及海軍根據地。暨為軍事上之設施。並不借他國之款為同樣設備。

▲青島歸還之聲明

右修正案之提出。同時帝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聲明俟歐戰講和會議後。帝國得自由處分膠州灣時。以左之條件。將膠州灣歸還中國。(一) 開膠州灣為商埠。(二) 由日本指定地區。為日本之租界。(三) 如列國欲設公共租界。亦可設置。(四) 處分德國之設施及其他條件之辦法。由中日兩國協定。夫膠州灣為德國在東洋發展之根據地。占軍事上通商上極重要之地位。帝國因欲除去擾亂將來東洋和平之禍源。犧牲無數之寶財生命。以奪取此地。且為歸還中國之豫約。實帝國眷眷於中日兩國之親善極東全局和平之好意也。

▲中國對於修正案之回答

然中國政府竟蔑視我國之誠意。至五月一日。對於我之修正案。更提出修正案。並聲明為最後之決定。該案雖承認日人在南滿之居住營業及土地租借權。但不允永租。並要求日人服從中國警章。與華人納同樣之各種稅課。且關於土地之爭訟。無論中國人與日本人。或日人與日人。均歸中國官吏審判。於東部內。則拒絕我合辦農業及經營附隨工業之提案。且不但要求膠州灣之無條件歸還。及參加於日德講和會議。更要求日本政府負擔中國因日德戰役所生損失之全部。並即時撤廢日本因戰事之軍事施設。先行撤退占領地之守備兵。而對於第五項之各條。則全行拒絕。

中政府提出如此之修正案。實否定其代表在會議陳述之一部。且使業已撤回之條項復活。或將業已協定之事項取消。而膠州之無條件歸還及賠償損失。又決非日本所能容認者。乃復明言為最後之決定。帝國對於是等要求。固難允許。且因此而其他諸項。雖已協商安定。亦無何等之意味。而交涉上遂不復有繼續磋商之餘地矣。

▲最後通牒之送交

然帝國政府。仍竭力維持東洋和平。冀本交涉之圓滿解決。以避免時局之紛糾。斟酌鄰邦政府之情意。將修正案中第五各項。提出於本交涉之外。改為日後協商。發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並於五月六日。訓令駐中國之日本公使。令其勸告中政府。尊重帝國交讓妥協之精神。慎重考量。對於我修正案。速表承

諾之意思。復聲明帝國政府。期待中政府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有滿足之回答云。

西報論日本在南滿之權利

英文香港日報論中日交涉之結果云。日本視中日條約之結果。顯然抱非常之樂觀。實則樂觀之理由。殊不充分。條約規定日本在南滿有自由權利。以後可在該省購租土地。不受限制。旅行隨意。製造應便。凡此均屬重要權利。不容輕視。然同時所受天然之制限。其關係亦非淺鮮。蓋此等制限情形。與日人在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所受者。恰相反。該兩處日人僑居情形。極為順遂。若夫南滿日僑。將來勢必與該處華人積不相容。與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之美人對待當地日僑者相同。加立福尼亞日本僑民之所以成功。蓋由生活程度之低。為僑者不爭薪金。為僑主者不計利益。加立福尼亞省之爭端。其原因全在文明標準之衝突。種族感情。不過附加者而已。若夫南滿日人佔據情形。適與此相反。華人日人生活程度。雖較日人美人的生活程度。距離較近。然尚有差別之點。足令日人與華人競爭。異常困難。據最近統計。在南滿日人約九萬人。較五年前增至二倍。然其中多數為南滿鐵道人員及其家屬。又關東都督之屬官。其他經商人民。實居少數。由此可見南滿尚未能十分吸收日本贏餘之民衆。目下之新地位。雖足以引致大宗移民。然四圍形勢。既未變更。未必果有較大之成功。實言之。日本之所以要

索南滿新地位。即爲其移民政策迄今未得成功之證。就勞動工人論。聞日人竟無機會。華人勞動者。年年由山東輸入南滿。得極薄之工資。便已滿足。若在日人。此種工資。有不足餬口之勢。日本商人。亦不能與華人爭長。蓋日商生活程度較高。後等貨物。未能按照華商之價格出售。因之顧客多屬日人。且有願就廉價之華人商店交易者。此外尚有工藝及農業兩宗。爲此次條約所規定開發者。據云。該省耕耘五穀。前途頗有希望。然華工價賤。即爲難於脫職之一端。况近來日本本國之農業。又異常不穩。其農人竟須政府保護。以免價值跌落。則滿洲米穀前途。未必大堪欣羨。况該省土地。亦未嘗十分肥沃乎。由是言之。種種情形。皆使僑滿日人。不能享受在夏威夷及加立福尼亞所享同一之便利。日本農人。亦當審權利害。與其去國離鄉。受競爭者之逼拶。無事留居本國。艱難之際。猶得本國政府之庇庇。更論工業。其範圍似較廣大。假使日人果得較多之訓練。其前途自屬良好。無如新發明之工業。日人所獲訓練。亦屬不多。微儲經驗。凡一國工業之振興進步。乃一時間問題。不能一蹴而幾。矧日本國內工業之待興者正多。安能移其最良之工人於外國。綜言之。日本在南滿所遭永久移居之大障礙。即爲當地民衆之文明程度。恰較低於本國民衆之文明程度是也。假使兩方文明程度相去甚鉅。日本所遣之土人。如英國遇之於北美洲澳大利亞。西班牙遇之於南美洲者。則日本之文化。將難造成堅深之印象。然日本今所得入之土地。皆無此種之便

利。反之。所遇林林總總之土著。縱其能力之活潑。不遠日人。然欲撥之而動之。則有如重石之極難轉移。欲在此等地方永久定居。必須以長遠之時間。忍耐之性力。與土著雜居。逐漸逼入。始能收效。然日人之性情。適又不合與異國之人同居於平等條件之下。日之觀察家。近來詳論其本國人對待華人之態度。多謂無異戰勝國對待戰敗之國。此等評論。出諸彼本國人之口。自係根據事實。此項態度。乃兩國人民自由交際之大障礙。然日人在南滿欲求成功。非與華人自由交際不可。則此又爲其進行阻礙之一端也。以上種種論據。皆可適用於內蒙。按條約。似規定中日在內蒙合營事業。此種事業。將來或能着手辦理。然在目前情形之下。言其結果。斷難樂觀。從來國際企業。每多糾葛。以現在日本對待華人之情形。則糾葛將加十倍也。

外蒙服叛之歷史

外蒙喀爾喀諸部。本元衛建廷車臣汗之後。建廷車臣汗南徙近邊駐牧。明人稱曰小王子。其季子格埒森扎實爾澤台吉。曾居漠北。析其部衆爲七。授子七人領之。分左右翼。有三汗。曰土謝圖汗。曰車臣汗。曰扎薩克圖汗。前清崇德三年。三汗始入貢。然各王其國自若。不請吏。不置戍。且時叛服不常。順治中。以蘇尼特勝吉思之叛。曾與邊吏交兵。泊康熙中。土謝圖圖汗殺扎薩克圖汗。他庫都喇爾丹汗強盛。樂亂使之。土謝圖

汗弗能報。二十七年。全部南奔。中國受其降。安置牧所於多倫諾爾近地。三十六年。噶爾丹爲中國征平。土車扎三汗。始還原牧。然尙未置將軍大臣以統之也。其後軍部策旺那卜坦父子。復阻兵侵喀爾喀。始子察罕度爾推河拜達克里河諸處。置軍成以防準保喀。雍正中。西北路出師屢不利。喀爾喀親王策凌。蒐部衆親率大捷。遂以爲定邊左副將軍。鎮烏里雅蘇台。編設兵。朝覲其功。析土謝圖汗等所屬爲一盟。曰三音諾顏。使長之。準始請款。策凌卒。其子成衮札布布登札布等。相繼爲將軍者數十年。乾隆中。平定伊犁。滅準部。西陲息警。而俄羅斯於庫倫屢有事。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同蒙古王等辦事。滿大臣諾木渾輔德等。與蒙古王積不相能。先後勅罷。於是又命蒙古親王貝子桑濟多爾濟貝子瑚圖靈阿等。相繼任庫倫大臣。奏事皆首銜。滿大臣柏理勒保等。與參佐無異。烏里雅蘇台將軍。後雖用滿人。而猶擇蒙古王公一人爲參贊。四部之兵。皆統於每盟副將軍。又降旨將軍大臣不得干預四部游牧事。舊設防兵盡撤。僅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各留宣大換防兵一百二十名。三年一易。此外各城卡。專用蒙兵。其詞訟專爲蒙人者。用蒙律。蒙地租賦。皆歸蒙收。漢人不得墾蒙地開礦。蒙人生殺官缺予奪陞轉。皆爲各札薩克特權。邊帥不得問。哲布尊丹巴。卽所謂活佛。地位在達賴班禪之次。爲外蒙佛教主。尤貴重。定制庫倫大臣必致敬禮。松筠述庫倫大臣職事。爲詩曰。附四喀爾喀。奉一哲布尊。其證也。當喀部被準侵迫內附

時。本欲附俄。哲布尊丹巴力主歸中國。謂奉黃教爲同教。故歷朝皆加優禮。建寺立碑。推挹之者。無所不至。同治中。回陷烏城。設防庫倫。有宣化練軍之駐。亦旋撤。而自成豐後。爲將軍大臣者。皆非上選。每藉查卡倫查禁地。以需索蒙旗。如奎昌濫多布桂斌德麟瑞海模壽等。皆以貪劫去。各王公又苦年班之費。其貸華商者。必索重息。以牲畜地上作抵。俄人著辦蒙古書。鼓述策貝子等旗。積憾於中國者。屢屢如輪。而中國政府不之察。反促辦新政。開礦。設審判。勸田地。以日讓哲布尊丹巴及各王公之權利。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奉行弗善。活佛以下。視之如仇。迨兵備處設。愈觸俄忌。遂迫政府撤之。會武昌兵起。各省獨立。哲布尊丹巴及杭達王等。內應邊帥。外受俄餌。亦以債重之故。於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用四部八十六札薩克通牒中外。歷數清政種種苛虐。蒙人不堪。非獨自立國不可。因擁哲布尊丹巴爲皇帝。建號改元。與中國斷絕關係。三多被逐去職。烏里雅蘇台將軍奎芳。見通牒。亦棄烏城而去。庫倫私設內閣各部。自稱庫京。與俄立約。蓋外蒙之附前清。本不如四十九旗之久。一統志原稱曰新藩。乾隆二十一年。以準部阿逆之叛。喀爾喀郡王齊彥繼卜。卽有蒙古阻兵之變。故用放任主義。聽其自治。咸同以來。諸王公亦漸向俄借債通款。而其季年。乃欲束縛而馳驟之。禍發辛亥。實匪一朝夕之由。觀於前此外蒙服叛之由。得失之林。亦可鑒矣。

論依賴他國之危險神州日報

國處於國際之間。決不能孤立無援。故互相提攜。互相協商。互相聯合締盟。皆為國際政策之一。外交家亦多尚之。用以合縱連橫。以貫徹其國家政策。當新世界交通時代。欲競爭拮抗以圖存。尤不能脫此窠臼。勢也。然觀所謂提攜協商聯合締盟者。其前提有數條件。簡言之。則其地位能與人平等。其關係能與人均衡。其責任能相權而無所輕重。其勢力能優勝而不致劣敗。而後可。不然。如宗主國之保護一部主權國。如強國之援助弱國。一則依賴於人。一則受人之依賴。相互間即有提攜協商聯合締盟。其結果皆利於一方。而未必利於雙方。即或雙方均受其利。亦唯限於暫時之時局。而未必成爲永久之團結。皆無誠意。或則危險而真可恃者也。是故世人歸納之。於推行國際政策之先。必審其地位。察其關係。明其責任。擴其勢力。而後敢言所謂提攜協商聯合締盟者。甚則於提攜協商聯合締盟之時。亦必準備將來境遇變遷。將何所依賴而觀此與我提攜協商聯合締盟之國。又將何所依賴而防此國之或不與我提攜協商聯合締盟。是則仍將依賴於己。而真能依賴於人也。嗟夫。試以近事言之。東亞均勢。可依賴乎。列強親交。可依賴乎。英日盟約。明載保全中國領土。且維持列強在華之機會均等主義。而日本且要索中國領土及在華之優先機會。而英外相葛雷氏。亦未聞有具體保障此約之宣言。猶謂他國之可依賴也耶。本月

一日之外交時報。日人蜷川新博士。有「依賴他國之危險」一文。列舉歷史上依賴他國而遭危險之例。所以昭其國人。亦即所以儆我國民也。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故轉譯其大概。以爲本論之參考。蜷川新之言曰。夫以強大之武力。富厚之金力。揮自由手應於列國之上。固國際政策中。最痛快有利之舉也。然此舉至不易爲。於是率多數之友邦。或與多數之友邦聯盟。或收多數友邦之同情。以當孤獨或爲少數聯合之國。乃爲國際政策中之最安全者。然各國相競至烈。其利害亦未能始終一致。故處於其間之政策。須常以己國爲中心。以己國之力爲標準。信用自己。以臨別國。而不可以依賴他國爲事。甚言之。即同盟國猶不能絕對依賴。而况普通之友邦乎。此歷史上所嘗示吾人者。而非個人之獨斷者也。舉其概要。則如一八〇七年九月。英軍既在埃及敗績。拿破崙遂與土耳其締結盟約。以牽制俄國。其後法軍既勝。俄帝見拿破崙於梯爾錫脫。且商議攻英及瓜分土耳其之法。事雖未成。而法俄且聯合以謀土矣。其例一也。拿破崙爲西班牙王位問題。將引兵西征。乃於一八〇八年九月。與俄帝會見。承認俄國合併芬蘭。而以守護中歐爲託。法軍既西。中歐德奧之軍羣起。俄帝竟中立不動。其例二也。一八五二年二月。俄土間克利米戰爭爆發。俄帝輕視法帝拿破崙三世。且信英相亞巴典持親俄主義。而奧亦曾受俄國助平內亂之恩。以爲在土進行。無所掣肘。不意奧乘俄軍由摩羅格皮亞撤兵。乃據其地而有之。俄軍敗績。且以最後通牒。提

議俄土締和。致俄不得不屈服於英法。受恩之友邦。時猶反噬。其例三也。一八八七年三月。俄土間既結聖斯帝法諾和約。英國抗議。奧亦干涉。俄以一八七〇年德相俾斯麥得以自由對付法國者。實賴俄國牽制奧國之力。故要求德國牽制奧國以爲報。俾斯麥既託辭拒絕。且開柏林會議。以歐洲均勢主義爲名。破壞俄土間之和約。其例四也。一八七〇年。法國以有奧意法同盟。而敢普法戰爭。開戰後。奧既不牽制普軍。意見法軍一敗。遂結英宣布中立。法既無援。遂致國破。其例五也。保加利亞係由俄國援助而獨立。及獨立後。既疑俄國之野心。且聯德而持排俄主義。此次歐洲戰爭。不爲斯拉夫民族而起。且常侵入希臘。使俄國蒙不利之影響。其例六也。此次大戰。意大利不援助德奧。今且向奧開戰。其例七也。是故依賴他國之危險。由於古往今來之事例。與吾人以教訓者甚衆。日本國民。處於

列國之間。當靜然以達觀此理。而對於鄰邦之中國人。吾人以公平之心。亦欲告以此同一之理。獨爲中國計者。則欲更告之以全然拋棄感情。而與鄰邦日本共通利害。則於其國家之維持。國民之幸福。文化之開發。皆爲至便而已。以上所言。蓋嵯川氏所言之理略也。夫歷史所載。人盡見之。孰不當引爲前事之鑒。然國人有當知者。我國與日本所處地位。迥然不同。嵯川之意。別有所指。觀其結論。思殆過半。記者雖願國人存依賴他國之心。而不願國人因噎廢食。遂并提議協商聯合締盟而亦廢之。一面不事依賴。他面更不可不重信用。國際依賴。危險之事也。國際無信用。其危險爲尤甚。國人其無誤會。而使我國處於國際之間。竟孤立而無援也。獨無援助之與依賴。純然爲二事而不可混合。則國際政策。庶幾其有焉矣。



法

令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四月三十日財政

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橫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

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

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完竣。即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金。嚴懲偽造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

各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各主管衙門。責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教令第二十一號五月二十

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足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為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為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

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表。報告表。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教令第二

十二號五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者外。其施行細則。

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教令第二十三號五月廿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為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初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初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請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
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
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
大總統核定。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
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
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

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
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
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
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
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

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
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
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
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
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
派員查驗黏貼。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

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

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法令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以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臺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畫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七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

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構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墾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

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墾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臺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運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法令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臺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讓稅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一 7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

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勸業委員會章程 (六月八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全國實業之發展。設立勸業委員會。

第二條 勸業委員會。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組織之。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七號 法令

第三條 勸業委員會。爲達第一條之主旨。設工業試驗所工業

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各就其主管事項。分別執行。各所主管

事項。另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章詳定之。

第四條 勸業委員會。因整理一切庶務文牘會計等事。置總務

課。

第五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一切紀錄案牘調查報告。置編譯

課。

其關於編纂之件。有須公布者。應編入農商公報。按月刊

行。

第六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關於工商業所得之材料成績。置

統計課。

第七條 各課設主任員。分掌課務。並得就課務之繁簡。設助理

員一員至三員。其關於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勸業委員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第九條 會長有稟承農商總長。協同副會長。指揮本會所屬各

所各課職員。並監督事務考核功過之權。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農商部呈明派充。

第十一條 委員得於勸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議決關於實業一

切重要問題。其資格如左。

甲 農商部員經農商總長指派者。

乙 有下資格之一而由會長聘任者。

十五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工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二)現在或從前經營工商業而確有成效者。

第十二條 試驗所訪問所陳列所各所長。均應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三條 各課主任員。亦得由會長臨時指派。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四條 凡關於改良仿造。及其他可以發達工商業之方法。委員有提出委員會討論之權。其由商民請願者。亦得付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關於發達工商事業。有須編纂法令。以資保障者。委員會得提議編訂。詳部採擇。

第十六條 勸業委員會除辦理日行事務外。每月至少開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七條 勸業委員會得向農商部各司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十八條 勸業委員會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呈明農商部。由部行文各該官署辦理。

第二章 工業試驗所

第十九條 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條 試驗所分置四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一切分析。及因分析而起之試驗鑑定事項。

第二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課 關於鑒業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四課 關於其他各項工業改良指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均須以技術員充任。

第二十二條 試驗所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於第二十條規定分析鑒定試驗各事。惟一切費用。應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三條 試驗所關於技術事務。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一切。但旅費等項。須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四條 試驗所為培養工業技術人才。得收用練習生。或派員至國外練習。

第二十五條 試驗所得於各省工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所。

第三章 工商訪問所

第二十六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七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實或技術上之扶助。

第三項 介紹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有所聯絡。

第四項 博訪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二十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前條第一項事務。得商請各省地方官商會及領事官。託其就近調查。但有必要時。並得自行

派員。前往調查。

第二十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事務。得遵照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事務。得遵照

第十八條辦理。並得詳明農商部。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第三十一條 工商訪問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掌特定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二課 掌一般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工商訪問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五員。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國內輸出入大宗原料。及特種製造品。按類詳細調查。以應企業家之訪問者。屬第一課。其貿易未成巨額。而亦應在調查之列者。屬第二課。

第三十四條 工業者於技術有所訪問。如其訪問事項。有須經由試驗所者。訪問所得移交試驗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工商訪問所受工商業者之諮詢。如係無須特行調查者。即由該課主任員隨時答復。

第三十六條 因訪問者之囑託。有須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三十七條 凡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請勸業委員會延聘為駐外調查員。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

第三十八條 陳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三十九條 陳列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徵求國內外各項工藝及原料各品。並一切出品事宜。

第二課 關於商品之裝置及保護。並編製簿冊事宜。

第四十條 陳列所每課設主任員一員。並得酌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

第四十一條 陳列所得酌置看護生。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四十二條 陳列所每年須將陳列各品目錄編造一次。由會長查核報部。

第四十三條 陳列所對於各省業已設有陳列所者。須講求交換陳列各品方法。其商業繁盛之地。猶未設立者。並須督催設立。

第四十四條 有特別來賓參觀陳列各項商品者。當由陳列所派員招待。並擇要說明。

第四十五條 陳列所每年須臨時徵集出品。設展覽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送列展覽會之物品。如有改良發明。確見進步者。應給特別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教令第二十四號)

六月十日大總統公布)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該選舉區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選舉人住居年限之計算方法亦同。

前項開始調查期日。應由選舉監督於開始調查以前。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俄蒙議訂條文(六月十三日外交部呈報施行)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鑑。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色伊丹津。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

為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

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逾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逾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逾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逾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

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徵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言）

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審訊。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電報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臺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

及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漢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漢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職官任免令

任命張鈞為將軍府參軍陳樹藩署陝南鎮守使賈春澤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濟坤為陝西秦豐銀行兼富泰錢局監理官袁克文為福中礦務總公司副督辦(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榮厚兼任營口交涉員徐孝泰署湖南新寧縣知事夏逢時署湖南澧縣知事查步衢署湖南平江縣知事江瀚署湖南衡陽縣知事邵承祐署湖南麻陽縣知事車廣署湖南永順縣知事雷銓衡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二十三日)

准曲阜新免法警口交涉員兼職(同上)

任命蕭漢儒為辰州關監督李欽為溆州關監督袁世範為澧關監督薛爾安為河南官銀錢監理官陳應濂兼鼎元為海軍部科長(五月二十四日)

准河南官銀錢監理官孫孝勳免去本職(同上)

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任命馬存發為廣東潮梅鎮守使鄭榮署

廣東瓊崖道尹(五月二十五日)

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免去本職擬瓊崖道尹王壽民職免廣東羅城縣知事馮翼職(同上)

任命顧鸞為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嚴家熾署湖南財政廳廳長(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謝廷獻為川北運副(五月二十七日)

免黑龍江通河縣知事福平安職擬雲南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職(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廖治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給假兩月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任命楊天壽高熙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五月三十一日)

擬密山縣知事慶康職(同上)

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李振聲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鳴遠為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參謀長(六月二日)

任命唐在禮兼署參謀次長楊承宗為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總務處處長(六月四日)

任命胡令宜為廣東瓊崖鎮守使龔心湛為財政部附設採金局總辦(六月六日)

廣東瓊崖鎮守使黃恩錫開缺專任虎門要塞司令(同上)

擬新疆皮山縣知事湯兆蓉職(六月七日)

費尚志調任廣東潮循道尹任命宗能述為廣西蒼梧道尹鳳岐為冀寧鎮守使署參謀長(六月九日)

補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職(同上)

蔣樞熙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為湖北財政廳廳長(六月十日)

任命熊崇煦為教育部會事(六月十三日)

免教育部會事程良楷職擬代理新疆皮山縣知事朱希鈞任新疆于

闐縣知事戴承讓安徽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安徽靈璧縣知事許福廣

安徽郎溪縣知事段裕文安徽廣德縣知事陸士奎職(同上)

任命胡大崇署審計官汪玉年署協審官(六月十四日)

免審計官汪振聲職(同上)

特任陳鑑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任命唐宗憲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六月十六日)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開缺(同上)

任命鍾壽康為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六月十七日)

補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登澤直隸河間縣知事張廷藻職(同上)

任命龔心湛為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六月二十日)

免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甘肅循化縣知事劉傳綸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奉天增設隴嶺縣治並改置突泉設治委員……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以奉省洮南縣面積四萬一千一百六十餘方里。縣治設在南端。雖縣北乾安鎮。設有分治委員。然職權太輕。又突泉縣面積一萬六千八百餘方里。縣治偏在西北。精華設在南段六家一帶。該處距縣治三百餘里。管理甚不便利。擬在突泉縣南段。自太本站留界起。迄南境止。計面積一萬餘方里。添設一縣。即以放荒原留之開化鎮為縣治。定名隴嶺縣。惟該鎮現向荒蕪。先在鎮南人烟稠密之六家子地方。租用民房。俾資辦公。該縣應仍列三等。即照突泉縣原定預算支領。至突泉縣劃去南段。所屬轄境。僅六千八百三十餘方里。復擬裁撤洮南乾安鎮分治原缺。以交洮河為界。連同北山荒段。一併劃歸突泉。計三萬一百二十餘方里。應仿照初設雙山縣辦法。改為突泉縣設治委員。呈請大總統交部核准。

同 二十一日

●教育財政兩部呈請派員赴歐專辦留學事務……本年二月。教

育部因留歐事務。各駐使不願兼管。曾酌定經費。呈請派員經理。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即在三年度留學費下騰撥。嗣經教育部詳細核算。留學費減至每年十六萬元。僅敷部派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之用。無可騰撥。遂不果行。近據駐英公使呈稱。使館事繁。不能兼顧學務。請派員專辦。奉大總統諭交教育部。仍照前議。遴派委員。並會商財政部。另籌經費。當經兩部會議。呈請擬將此項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擔。其應擔數目。以各省所派留歐官費學生人數多寡為衡。平均計算。奉批照准。嗣由教育部擬定分擔數目。分為三等。凡派有官費留歐學生在十名以上者。每年擔認一千五百元。十名以上者。擔認一千元。五名以上者。擔認五百元。五名以下。無庸分擔。其監督一職。則遴派本部會事朱炎充任。

●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上救亡條陳……(條陳全文見前號內外時報)本日奉大總統申令。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國勢岌岌。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圖。而歸結於沉毅堅苦。戰兢惕厲。以救國救民。披覽所陳。至為剴切。予以稱善。承人民推舉。遣大投票於其身。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

救過不遑。每念國勢之未寧。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憂憤填膺。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痛澍積習。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長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馬倥傯。一初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忍遷就之處。急於治標。而緩於治本。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難。若復上下恬嬉。毫無振作。叫號凌兢。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冊興亡之故。不在外禍之可慮。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強。我國之何以貧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慮。痛自鍼砭。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慎選愛民之良吏。勤求適時之人才。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為。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惡為可掩。至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方人工資本。尤為百年之大計。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務規久遠。若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毋諉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奮勵臥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與文武百僚。責無旁貸。勉旃毋忽。此令。

閱 二十三日

●制定國樂樂章……本年四月。外交部呈請制定國樂。奉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商擬呈核。茲經禮制館樂律專員擬定。由國務卿繕呈。奉批應准定為國樂。通行遵照。樂章如下。

中國雄立宇宙間。嶽八挺。華胄來從崑崙巔。江河浩蕩山脈連。共和五族開堯天。億萬年。

●湖南新化匪亂……新化於本月初。即有匪徒起事之謠。二十一日。知事赴鄉勸諭。將兵隊帶去大半。城中空虛。匪徒遂於本日午前闖入縣署。槍械劫掠。我警備隊長。擁強聲為司令。盤踞縣城。並推方林為知事。至二十五日。經保衛團長晏孝輝。將縣城克復。並擒獲張聲方林。

閱 二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因病辭職特任陶思澄署湖南巡按使
●公布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令見法令門。

●中日條約成立……中日交涉。自九日致文日使。對於最後通牒要求各節。概予承認後。即經外交部與日使磋商條文。訂定山東條約四款。南滿及東部內蒙條約九款。交換公文十三件。由中國全權委員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本全權委員駐京公使日置益。於本日彼此署名蓋印。嗣將山東條約南滿及東部內蒙條約。繕成中日文各二分。於六月二日呈經大總統批准。鈐蓋國璽。寄交換約全權委員駐日公使陸宗輿。與日本批准約本。在日本外務省互換。條約及換文。載法令門。

閱 二十六日

●漢陽河工決口……因風雨為災。決口六處。

同 二十七日

●鹽務署呈請增設川北運副……鹽務署督辦呈稱。四川幅員遼闊。井廠散漫。前清原設鹽運使。繼改鹽運使。駐成都。又於瀘州專設一局辦官運。民國以來。運使移駐瀘州。原為控取廠岸便利起見。惟於川北各廠行銷鹽運之地。距離較遠。交通不便。稽察難周。擬請援照淮北松江成案。增設川北運副一缺。仍歸運使管轄。奉批照准。

同 二十九日

●參政院請制定懲辦國賊專條……參政院呈稱。立國根本。在於人心。但使人人愛國。國無有不強者。此為今日世界之公例。中國易專制為共和。本期萬衆一心。五族一體。庶收合羣禦侮之功。應當改革之初。暴徒恣肆。政府孤危。財力拮据。商民困苦。回思兩年以前。是何景象。言之痛心。天相中國。統治得人。豈忍國成。其平禍亂。自正式政府成立以來。建設之業。咸有正軌之可循。憔悴之民。亦有來蘇之可望。循此以往。挽回元氣。鞏固邦基。國家當有轉弱為強之一日。是皆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日處於憂勤惕厲之中。方能有此進步。國事粗定。又值歐戰發生。我國按照公法。嚴守中立。我政府悉心籌畫。深慮辦理稍一不慎。即予人以柄。牽入危險旋渦之內。我人民亦深喻此意。舉國一心。力求自衛。無非自愛其國。期免危亡。乃不意竟有行同鼻嗅之二三亂渠。生而無賴。天性好亂。妄以

辛亥革命。期為己功。大言欺人。不知羞恥。犧牲民命。搜括民財。俾得富貴。貪悍猶昔。再圖擾亂。一蹶不振。亡命海外。挾其頻年競爭權利志不得逞之私憤。假借外力。號召內奸。出而為賣國求榮之舉。私與外人訂立密約。或勾結外人擾亂本國。或抵押巨款。分途搆亂。種種奸謀。無非將本國國家人民一切權利。低首下心。奉獻他族。以求償己身須臾之慾望。喪心病狂。至斯而極。五洲萬國。無此人類。豈能令其置身法外。尙以中國國民自居。辱我神明之裔。所有此等亂渠。應請政府制定懲辦國賊專條。並飭查近日亂渠中之實有此項賣國行為者。嚴行治罪。宣示全國。以昭炯戒。鷹鷂之運。應有同情。豺虎之投。猶將不食。除惡務盡。經訓昭垂。期使率土蒼天。同伸公憤。且令全國青年軍民之知識簡單者。瞭然於中國受禍之由。稍有人心。當無不痛心疾首。父戒兄勉。庶不致誤入迷途。殺身害國。總期愛國大義。炳若日星。正氣彌倫。魑魅絕跡。以彰國紀。以杜亂萌。不使洪水猛獸之禍。復見今日。實與中國前途。大有關係。茲謹公決建議等語。本日奉大總統申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

同 三十日

●財政部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暨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全國菸酒公賣局。業經財政部組織開辦。茲復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十四條。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二十條。呈奉大總統批准試辦。章程見法令門。

閏 三十一日

●特任王士珍署陸軍總長……段總長因病呈請開去各項差缺。奉令給假兩箇月。假內如有軍務重要事件。仍得隨時入內會議。

六月 一日

●開浦口為商埠……令曰。江蘇浦口地方。縮水陸之衝要。在長江位置。與漢口相似。比之下關。運輸尤為便利。亟應自行開作商埠。並先設立分關。此項自開商埠。與約開各埠不同。著由內務部交通部稅務處商同浦口商埠督辦。迅即布置一切。次第擴充。以興商務。此令。

閏 四日

●稅務處釐定海關常關名稱……稅務處呈稱。中國徵商機關。有海關常關之別。海關始於前清康熙間。設關於江浙閩粵四省。徵沿海貿易之稅。名曰海關。迄道光與外國通商。增開五口。兼徵洋稅。詔令奏議。仍稱海關。咸豐以後。任洋員司稅務。海關歸稅司掌管。專徵國際貿易之稅。與常關專徵國內常稅者。權限畫分。流俗不察。遂有洋關之稱。又有以先有常關後有海關。稱海關為新關者。洋關有傷國體。新關義亦無當。查海關因設在海疆。專權海舶貨稅而得名。厥後各地增設口岸。一口即有一關。統系既屬於海關。即不必因地非海濱而別標名號。常關之稱甚古。周官有關市之賦。漢晉而後。均設關徵稅。宋有海船稅。元有稅務提舉司。明有抄關。清有戶關工關。迄於宣統。工關多改稱常關。惟直隸等省。尙有抄關之稱。查常關

之名。載於前清會典。清季調查關稅及財政說明書。皆稱為常關。無復抄關等名。擬請編後公私文牘。概稱海關常關。勿用海關新關抄關戶關等名。以歸劃一。又查現在已經設立者。以民國三年為止。海關四十五。分關分卡一百有三。常關二十二。分關分卡六百四十有五。特編纂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一册。呈候鈞定等語。奉批照准。

閏 五日

●交通部與四川漢鐵路公司代表續訂收歸國有關於款項之辦法……四川漢鐵路收歸國有。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訂定合約七條。每年歸還股票等項。即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及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議定。交通部並派專員赴川。將公司股款及財產工程等項。分別清釐。於三年九月清算完竣。作為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從前奏定商辦原案。一律取消。一面依據合約。與該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等協商。續訂詳細手續。惟該路股款。多至二千餘萬。股東散處四方。意見歧出。聚訟經年。莫衷一是。上年年底即屆第一期應還本息之期。徒以公司處分財產。未定辦法。致未克實行付款。旋經交通部再四磋商。將原訂合約內關於款項之一部。先續訂詳細手續三條。於本日正式簽字。其所定合約手續如下。前四川漢鐵路公司(下稱前公司)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下稱代表)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股東。與交通部(下稱部)根據接收合約關於款項之一部。協議續定詳細手續如下。

(一)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册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圓。由部填給定期債票。即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三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爲一紙。雙方賬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作零數時。得應公司請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爲限。

(二)表列直接間接股息銀兩全數。現經公司議定。一律合成銀圓。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圓一元整。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照原折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三)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二角零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爲該行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

同 六日

●稅務處呈請在四川萬縣設立重慶分關。稅務處以長江流域。由宜昌上溯重慶。水程一千八百餘里。難免無走私漏稅情事。

特呈請擬仿照杭州之嘉興分關成例。於萬縣地方設一重慶分關。以杜走漏之弊。奉批如擬辦理。

●財政部附設採金局

同 七日

●中俄蒙條約簽字……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政府派專使畢桂芳。副使陳籛。與俄國代表米拉特。庫倫代表三晉諾顏。於去年九月八日。在恰克圖開始會議。其經過情形。已記載於本誌第五號。近已磋商完竣。本日由中俄兩國及外蒙各派全權代表。在恰克圖簽字。俟兩國元首批准後。再行訂期交換。條文見法令門。

●綏遠武川縣移治並改劃縣界……綏遠都統以武川縣爲綏遠極北之區。自設縣以來。十有三載。地利未能盡闢。人口未見殷繁。該縣治所。初定大灘。繼定翁滾。均未實行。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地及歸綏縣插花地。聲氣至爲阻隔。其僻治之所。又在山南。行政尤屬不便。擬將該縣區域。先行改劃。將歸綏縣屬陰山以北地方。劃歸武川管轄。縣治設在可力力更鎮。較爲扼要。呈奉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核准。

同 八日

●農商部設立勸業委員會……農商部呈稱。竊維實業之振興。責在政府之提倡。而著手之程序。要以研究爲始基。未有不事考求。不經實驗。而能盡勸業之職者也。本部爲全國實業行政總樞。於工商各業。雖先後設有補助機關。而脈絡未通。進行

清。將欲通盤規畫。必藉羣力籌維。茲擬設立勸業委員會。並以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分隸其中。冀資指導勸勵之功。俾收廣益集思之效。謹擬訂章程四十八條。呈鈞核。奉批准如所擬辦理。嗣經部派蕭濤充會長。安德森張新吾充副會長。章程載法令門。

●開徐鐵路通車……隨海鐵路中。由徐州銅山至河南開封一段。近已竣工開車。西由開封與原有之汴洛路相接。其自洛陽至瀝池一段。亦已竣工開車矣。

●特赦唐麟等附亂罪……本日申令。陸軍總長段祺瑞。京畿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駐日公使陸宗輿。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滬海道道尹楊晟。先後呈稱。唐麟等雨霖沈縵雲鄭思源鄭人康張登雲翟振鏞潘龍山徐樹霖楊象雄張夜城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唐麟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四 九日

●庫倫活佛電政府宣告取消獨立

●宣布王金發罪狀……令曰。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電陳。亂黨王金發。即王逸。係迭次通緝要犯。現經遞交本署軍法課及軍事審判處令訊。據詳訊得王金發於二年七月隨同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並赴寧波運動軍隊。搶款搗亂。又囑使陳楚青等。在上虞百官鎮起事。圍撲紹城。迫事敗潛逃。往來港滬。

三年十一月。寧波破獲匪徒陳國治構逆一案。訊係王金發偽總司令。分發偽委任狀及計畫書。供證確鑿。該犯二年以來。迭犯內亂罪。情節昭著。法無可原等語。又據陸軍部呈稱。王金發犯罪在逃。迭飭通緝。去歲曾請捕獲他犯自贖。當因該犯素性狡詐。未便遽呈請赦。姑准緩緝。責以後效。乃延宕日久。隨時與亂黨勾通。迄未捕獲一犯。現又與陳其美等密謀在浙搗亂。該犯迭犯之內亂罪。本未呈經赦免。茲復怙惡不悛。始終圖變。如不執法懲治。必仍貽禍地方。應請立予正法各等語。除電飭將王金發接內亂罪立予正法外。仍將該犯罪狀宣佈。俾衆周知。以昭炯戒。此令。

●財政部派員至各省調查菸酒公賣事宜

四 十日

●公布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見法令門。

●申令立法院國民會議選舉調查事宜迅速辦理……令曰。立法院為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為國家造法機關。均屬重要。而運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事。徐企富強。現今時局孔棘。待理萬端。非急起直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刻盼立法機關。早日觀成。慰我民望。至國民會議。職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暨各選舉監督。按照法定程序。切實執行。並准將兩項選舉事宜。兼營並進。迭據該局呈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敕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即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繁夥。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慎重。但不可故事遷延。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行單選制之各選舉監督。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稽延。俾此項重要機關。各得如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意。此令。

閏 十二日

●免究蒙人干涉庫倫獨立情事……令曰。中俄協約。業經批准簽字互換。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並承認中國宗主權。庫倫獨立。亦已取消。所有內外蒙人等。干涉前清時代庫倫獨立情事者。應概予解除責任。一體免究。此令。

●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紹楨榮勳為册封專使

●策令外蒙各爵職及喇嘛名號一律仍舊……令曰。現已派使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有外蒙現充各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臺吉等爵職。及喇嘛各名號。無論沿襲前清及得自外蒙者。均著一仍其舊。仍候查明優進封秩。以綏遠服。

此令。

●南京發生我傷外人案……寓南京英國婦女五人。本日傍晚。散步於北極閣下。忽被一持械之軍士毆擊。傷三人。兇手當場逃逸。當由馮將軍通飭緝拿。並派員向英婦慰問。

閏 十四日

●申令設立全國生計委員會……令曰。凡一國盛衰得失之故。審觀其生計之舒蹙而可知。故堯之咨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孔子策衛。既庶之後。繼以富教。管子牧民。亦曰衣食足則知榮辱。蓋政在養民。古今之通義也。叔季之世。竭天下之力。以奉一人。女謁苞苴。厚自封殖。而於民生疾苦。那國利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中。民怨沸騰。不可收拾。兵革之禍。起而乘之。洎一姓代興。戶口銳減。輕徭薄賦。即可休養民生。周時什一而助。至漢文帝三十而稅一。重閉關時代。得此已足也。海通以來。與東西列強並峙。一切國交防務。市價物情。無一不為世界潮流所鼓盪。彼歐美各國賦稅之重。視吾國什百倍蓰。如煙酒等稅。至有值百抽百者。其稅法至纖至悉。百種千名。而民踴躍樂輸。因不如此不足以自存耳。吾國民風樸厚。惟國家之觀念太薄。家族之思想過深。不知今昔之殊形。不以納稅為應盡之義務。官吏又濫泄查吝。罔知開源。不肯者且視為營私舞弊之利藪。以致幣藏不給。貨幣外流。豈獨之氓。生計日絀。強者推埋剝削。弱者憔悴憂傷。瓦解土崩。釀為巨禍。民國成立。承喪亂之餘。救死扶傷。日不暇給。及

私耗竭。豪暴橫行。使我無罪之良民。宛轉於水火之中。思之心痛。加以乖氣致戾。水旱凶荒。雖迭次議振賑。飭部寬籌生計。近如濮陽大工。運河水利。粵省西江之疏浚。皖北淮泗之工賑。江蘇四川之堤工。皆設法籌款舉行。棉業林場。亦次第規畫。但於國家愛民之大計。終未有根本救濟辦法。忝爲民上。能無怏然。夫國之於民。利害同之。譬如組設公司。由股東公舉經理。資本不足。責在股東。職務不修。責在經理。以吾國天產之富。地利之廣。人工之廉。苟能消息盈虛。善爲分配。事有憂貧之理。所恨地方官不恤民隱。但知食稅衣租。而於商人農桑水利之畫。暨東西各國教育政策。經濟原理。一不寓目。致貨棄於地。力斂於身。在家則敗家。在國則病國。長此不變。無論國勢日就貧弱。卽爲積善降福計。此等心術。其何以培陰騭長子孫乎。著在政事堂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慎選通材暨各署人員。共同組織。並分赴各省實地調查。議所以發達實業。使平民生計與平民教育。同時并進者。俟彙集報告。卽當分別銳厲施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而民事決不可緩。總期通國無無用之物。亦無無用之人。樂事勸功。同登上理。予日望之。此令。

●申令廣西省仍以桂林爲省會……令曰。前據廣西京官等稟稱。軍民分治。廣西巡按使仍宜駐紮桂林。以資控制等情。當經批飭由政事堂封寄該省巡按使張鳴岐議覆在案。茲據覆稱廣西省會。設在桂林。歷元明清三朝無異。民國初建。同盟會烈燄方

張。乃有建省南寧之議。陸榮廷前在廣西都督任內。因彼黨多數紛呶。不得已電請中央核准。將都督府移設南寧。仍聲明其餘機關。俟正式省議會成立。再行議決。現就實際上考察。廣西省會。實仍宜建設桂林。持建省南寧之說者。本以和交通固國防爲最大理由。其實邕江行輪。極多險阻。交通之利。遠不如桂。至鞏固國防。移堂與於門戶之地。非計之得。又南寧水土惡劣。商民裹足。物產缺乏。生活增高。且距粵省邊境。不足百里。尤失居中控制之宜。與陸榮廷會議。擬請仍建省桂林。定爲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以俾治理。南寧爲將軍所在地。巡按使仍每年到寧一次。俾資接洽。所有修葺遷移各費。桂林紳商。自願籌集。並不動用公款等語。廣西地處邊陲。自宋迄清。一千餘年。均以桂林建設省會。現據該巡按使詳察情形。南寧地方。實無省會資格。自未便徇紛爭之黨見。拂望治之事情。應卽准如所請。將廣西省會仍行建設桂林。定爲巡按使駐紮地點。財政廳隨同設置。其將軍仍駐南寧。以重防務。著卽永著爲令。並交內務部迅卽更正區域。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山西省城火藥廠失慎……山西省城東北隅子彈庫附近。原有火藥廠。於前清季年。曾失慎一次。因將該廠移設東門外九龍溝。原處留有磚窰三間。相傳爲舊存火藥。封閉甚固。多年未經啓視。邇來軍械局擬擴充子彈庫。因此藥窰與修理有礙。令子彈庫長察視移置。以便拆毀改造。本日庫長親率庫兵。前往

開啓。詎意偶不經心。藥廠驟然爆發。庫長趙玉祥及庫兵等共二十一名。同時炸斃。並炸傷工人六名。

同 十六日

●特任陳鍾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改造京師正陽門……京師正陽門城洞狹小。阻礙交通。本日開工改造。派齊信堅爲督修。

●農商部呈請以京師爲試辦權度新制區域……原呈略稱。本部自權度委員會成立以來。屢經開會公同討論。僉以京師爲首善之區。民智較開。警政尤備。擬先指定爲試辦區域。其應行準備事項。爲設立專任機關。選用調查人員。趕製通用器具。並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縮短舊器行用限期。查權度法第二十三條。稱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擬請以教令公布。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在京師區域施行。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規定。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全不合法之權度器具。二年以內。暫准行用。京師區域較小。擬請將期限縮短爲一年。奉批准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至公布法規施行日期暨縮短舊器行用期限。亦應照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分別辦理。

同 十七日

●擬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登澤職……令曰。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登澤。在廳長任內。於應撥之款。分文無着。應交之款。延不交清。甚至特發賑款。尙屬虛懸。現在庫竭如洗。該廳長迄今尙未交代等語。劉登澤職司財政。兼

代封圻。應如何廉慎奉公。整躬率屬。乃竟任情揮霍。濫竽度支。取盡鋪錄。用如泥沙。誤國殃民。實堪痛恨。劉登澤著卽先行撤職。仍查明該員任內收支各款。勒令算清交代。毋任延宕。此令。

同 十八日

●農商部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農商部以現值外貨來源不繼之日。正國貨銷場有望之機。且近來社會心理。對於本國製造。頗能刻意講求。亟宜乘此時機。廣爲倡導。特呈請開設國貨展覽會於京師。所有徵品。按照前奉批准之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辦理。責成各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詳遞按使。解交本埠。出品限期。截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止。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開會展覽。其品評及給獎辦法。另訂專章。奉批照准。

●僑美波士頓華民以該處施行苛例電請政府向美政府交涉

同 二十日

●免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孤職……令曰。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先後彈劾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孤藉公舞弊。罔上營私。當卽諭令財政總長隨時察看。認真整頓。茲據周學熙呈稱。該署長措置乖謬。虐民病國。請另派大員督辦鹽務各等情。查張孤頗有才識。熟悉鹽務。曾以籌付債款。尙無貽誤。優予獎勵。本年四個月。鹽務收入。較該署長預估之數。短絀一千數百萬之多。經令周學熙等認真督察。不期該署長張孤措置乖謬。一至

於此。本應嚴予懲處。姑念才尚可造。著有前勞。加寬着免去本職。以本官發往四川。交巡按使差遣。以觀後效。此令。
●停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職。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前被肅政

史糾參舞弊營私。奉令交平政院審理。經平政院審得此該與葉恭綽最有關係。呈請諭令停職候傳。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 東歐戰爭狀態……俄德兩軍在喀巴山維斯都拉河之間大戰。德軍大勝。俄軍敗。退至石連斯的克地方特尼斯德河左岸。
- 英人搗毀德國商店……英國倫敦及各都市間之德國商店。被英人悉數搗毀。
- 西歐戰爭狀態……德法兩軍在石爾、亞拉斯間及亞拉斯之南方繼續猛烈之戰鬥。法軍除盧斯之前線外。仍繼續前進。德軍襲擊耶波勒斯。悉被法軍擊退。
- 英艦在他大尼里為魚雷擊沈……英國戰艦谷利雅斯號在他大尼里被魚雷擊沈。
- 非洲德屬為英國占領……德屬西南非洲達馬拉首府溫查克。為英國屬地兵實大軍所占領。懸掛英國國旗。
- 土艦被英國擊沈……英國潛水艇第十五號突入他大尼里海峽。擊沈土耳其戰艦二艘運送船一艘。

同日 十三日

- 美國致通牒於德國……美國政府。為德國潛行艇擊沈英國汽船露西塔尼亞號一事。本日特送通牒於德國政府。聲明德海軍如此之舉動。違背萬國公法。無可辯護之餘地。要求擔保以後不再襲擊非戰鬥員所乘坐之商船。並對於慘死之美國人。為金錢上之賠償。
- 意大利內閣辭職……意大利薩蘭德拉內閣辭職。因前任首相第奧力區主張非戰說。極力與之反對也。
- 意大利組織新內閣……意大利薩蘭德拉內閣辭職後。國王伊曼紐爾命下院議長麥爾哥拉組織新內閣。麥爾哥拉辭不奉命。
- 葡萄牙內亂……葡萄牙海軍因反對加斯德洛內閣謀叛。進攻里斯本。死傷生命毀壞財產不少。葡萄牙戰艦「瓦斯可達布馬」之艦長。為部下所殺。
- 意國人民之開戰運動……意國人民。在羅馬米蘭等市。為主

戰的大示威運動。且有暴徒搗毀下院陳設品。政府特遣軍隊前往彈壓。

同 十五日

●意大利內閣留任……意國薩蘭德拉首相。因前首相第奧力區反對戰爭辭職。國王不准。遂於本日決計留任。國民人心大悅。

●葡萄牙內亂之鎮定……葡國海軍謀叛。陸軍擁護現總統。故亂事已於本日鎮定。

同 十六日

●英德之空際戰……本日是。德國徐柏林飛艇一艘。至英國拉麥頓德。(在倫敦東南六十五英里)擲炸彈四十枚。因被英國飛機八架所驅逐。即駛回本營。

●奧兵侵入意國……奧兵越界侵入意境。被意兵擊回。

●西歐戰爭狀態……德軍爲法軍所敗。從耶波勒北面運河西岸退去。

●葡萄牙內閣總理被戕……葡萄牙新內閣總理佳革士君。在火車中被人槍擊。身負重創。次日逝世。兇手爲該國上院議員菲理塔斯。亦爲火車乘客所槍擊。於翌日身死。

同 十七日

●葡國內亂未靖……里斯本又起叛亂。軍艦砲攻市街。死傷甚衆。

同 十八日

●聯軍主張使用有毒瓦斯……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本日上院

演說。德軍用有毒瓦斯於戰場。聯軍決計亦使用此種有毒瓦斯。以爲報復。併聲言擬再招新軍三十萬人。

●俄軍大敗……在奧境之俄軍大敗。長約二百英里之前線。已一律退却。

同 十九日

●意國可決內閣信任決議案……意大利下議院。以三百六十七票對五十四票之多數。可決薩蘭德拉內閣之信任決議案。

同 二十日

●意國預備開戰……本日夜間。意國內閣總理大臣薩蘭德拉。在意大利下議院提出議案。要求與政府以開戰之全權。下議院全體贊成通過。

同 二十一日

●俄軍上陸於小亞細亞……俄國黑海艦隊。在小亞細亞土耳其之愛爾古里市東面上陸。擊退土軍。佔領埠頭及車站數處。

●奧國致通牒於意國……本日奧國政府對於意國發一通牒。謂奧政府對於此次之談判。始終退讓。三國同盟協約。須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始行期滿。意國違欲於今日廢約。奧國不能承認。意大利此次之舉動所發生之結果。奧國不任其咎。當由意大利負其責任云。

同 二十二日

●意大利發動員令……意王本日發海陸軍全部動員之勅令。意大利內閣。開緊急會議。擬宣戰書。意國海陸軍兩大臣

宣言。意奧交界諸地方。亞得里亞海諸島嶼。及沿海諸州。皆已入交戰狀態。

同 二十四日

●意大利對奧地利德意志宣戰

●德意志對意大利宣戰

●英意兩國密約不為單獨之講和

●奧意空際戰爭……本日晨。奧國飛行機若干架。襲擊意國威尼期製造軍械廠。被意國飛行機擊退。又有奧國飛機數架。襲擊意國拉威挪(亞得里亞海之市街)附近之波耳德哥爾希尼及安哥那。(亞得里亞海之要港)亦為意國飛機擊退。

同 二十五日

●英國新內閣成立……英國內閣。因海軍部中各員。小有衝突。乃重行組織新內閣。於本日宣告成立。仍以愛斯莫士為總理大臣。以吉青納為陸軍大臣。而以巴爾福為海軍大臣。路德喬琦為軍需大臣。麥堪那為財政大臣。包那羅為殖民大臣。葛雷為外務大臣。藍斯唐羅列入內閣。而無一定之官職。前海軍大臣邱吉爾。則居居內閣最小地位之蘭加斯德公領主事。

●意軍占領奧地……意軍侵入奧國。占領加波烈多。(在意國東北邊界外)

●西歐戰爭狀態……英德兩軍在耶波勒東面大戰。德軍放有毒瓦斯及鹽息瓦斯。英軍不支。失戰線甚多。

●東歐戰爭狀態……從慈比子薩至尼瀾之間哇倍多附近。又從

惹羅斯勞至普散密斯爾之間及翁河兩岸。皆有大戰。

同 二十六日

●意國宣言封鎖奧國各港灣

●英國戰艦之擊沈……本日。英國戰艦「凱旋」號及「梅極斯」的克」號在加里波利半島沿岸。掩護澳洲兵及紐西蘭兵上陸攻擊他大厄里海峽。為一雷行艇擊沈。

●意王出征……意大利國王伊曼紐爾自任海陸軍總指揮。親臨陣地。任日拿亞公爵為陸軍中將。留京代行王權。

●德國飛機襲擊英國……徐柏林飛機。於本日襲擊英國倫敦東面之羅士恩德。South end 拋擲炸彈數枚。

同 二十七日

●英潛水艇入馬爾馬拉海……英國潛水艇「字號十一號」。於本日通過他大厄里海峽。駛入馬爾馬拉海。擊沈裝載大礮子彈火藥等之船隻一艘。糧食船二艘。又以魚雷射擊殘泊者士且丁堡之運送船一艘。

●意奧戰爭狀態……意軍占領奧國都林丁及地羅利。兩地皆在意大利之正北界外。同日意軍又占領奧國之格拉德。

●俄土戰爭狀態……俄軍在高加索斯之白秀加拉附近擊破土軍後。占領魯魯米亞。(波斯魯魯米亞湖畔之要地)

同 二十八日

●法國飛機襲擊德國火藥廠……法國飛行機襲擊德國巴登之魯德維斯海文地方之火藥製造廠。擲炸彈數十枚。損害甚鉅。

同 二十九日

●德國答覆美國之通牒……美日美國政府。因德國潛水艇。擊沈英船「露西塔尼亞」及襲擊英船「法拉白」。美船「加爾夫拉特」及「克星」等。損害美人生命財產甚巨。向德國政府詰問。德國政府本日回答美國政府。略謂。露西塔尼亞。究係無防禦力之商船。抑為運軍火及兵士之船舶。先須將此事調查正確。方能對於美國總統之要求。為直接之答覆。至其餘各船為德國海軍所襲擊。並非出於有意。俟查明後。再定處置之法。所有各項爭端。悉任海牙仲裁裁判可也。

同 三十日

●德軍圍攻普散密斯爾要塞……德軍欲奪回被俄軍占領之普散密斯爾要塞。晝夜圍攻。猛戰不息。死傷無算。
●德軍奪取耶波勒……德軍用有毒瓦斯攻奪耶波勒。英軍禦之。起劇烈之大戰。

同 三十一日

●西歐戰爭狀態……德法兩軍在亞拉斯北面大戰。法軍進占德軍一英里之壘壕。
●德國飛機襲擊倫敦……本日德國徐柏林飛機襲擊英國倫敦。投擲炸彈九十枚。以致數處同時焚燒。

六月 一日

●意奧戰爭狀態……意軍占領奧國麥拉北面之重要高地。
●英國潛水艇攻擊土耳其運送船……英國潛水艇一艘。經過他大尼里海峽。在馬爾馬拉海。以魚雷攻擊運土兵往他大尼里之運送船兩艘。

同 二日

●美國干涉墨亂……美國總統威爾遜。要求墨西哥各政黨領袖。共同組織政府。否則美國將行干涉云云。

同 三日

●德奧聯軍恢復普散密斯爾要塞……本日午前三點半鐘。奧德聯軍奪回普散密斯爾要塞。

同 四日

●西歐戰爭狀態……德軍占領好什。(在耶波勒斯東數英里)耶波勒斯之英軍。岌岌可危。
●德國飛機襲擊英國……德國徐柏林飛機。於本日夜間襲擊英國東部及東南沿岸。拋擲炸彈數十枚。

同 五日

●俄德之海戰……俄德兩國軍艦。在波羅的海利牙灣鄰近交戰。

同 六日

●羅馬尼亞人主張開戰……本日在不加勒斯多舉行示威運動。
●希臘王病體危篤

同 七日

●意王遇險……意王在前敵視師。忽一開花彈落於相距五十英尺內而爆裂。幸未受傷。

同 九日

●美國國務卿辭職……美國國務卿勃賴爾。因美國對德政策。與美總統意見衝突辭職。美總統已許其辭職。
●美國發送第二次對德通牒……因國務卿勃賴爾已辭職。故由國務院參事朗奧氏署名於該通牒。

民國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前任命者為限)

中央

官廳												
次長	總長	司務所長	印鑄局長	主計局長	銓敘局長	機要局長	法制局長	參議	左右丞	國務卿	官名	
曹汝霖	陸徵祥	吳笈孫	易順鼎	吳廷燮	郭則澐	張一鑾	顧鼐	方長民 林長樞 伍朝樞 許士熊 徐佛蘇 李國珍	楊士琦 錢能訓	徐世昌	姓名	
駐外使領事						交部						
副領事	坎拿大領事	紐絲綸領事	副領事	澳洲總領事	檳榔嶼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駐英公使	交際司長	通商司長	政務司長	參事
趙宗壇	楊書雲	桂植	盧炳田	曾宗鑾	戴培元	馮冕	胡惟賢	施肇基	陳恩厚	周傳經	王繼曾	袁克肅 顧維鈞 夏詒霆 章祖中
駐外使領事												
總小領事	副領事	金山總領事	駐美公使	副領事	總領事	駐俄公使	薩摩島領事	駐葡公使	駐日公使	駐法公使	溫哥佛領事	仰光領事
施紹常	譚學徐	徐善慶	夏僧復	畢文啓	陸是元	劉人鏡	林潤劍	戴陳霖	戴陳霖	胡維德	林賦垣	賈文燾

駐外公使領事															
駐公使全	新義州領事	副領事	釜山領事	元山副領事	仁川領事	副領事	朝鮮總領事	長崎領事	神戶領事	副領事	橫濱總領事	駐公使全	檀香山領事	紐約領事	副領事
沈瑞麟	許同范	張國威	柯鴻烈	馬永發	張鴻	黃宗麟	富士英	胡初泰	嵇鏡	江洪杰	王守善	陸宗輿	伍瑛	楊毓登	林葆恆
駐外公使領事															
泗水領事	副領事	爪哇總領事	駐公使全	兼駐公使	兼駐公使	駐公使全	駐公使全	副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古巴總領事	兼駐公使	駐墨西公使	駐比公使全	駐義公使全
唐才賢	歐陽琛	歐陽廣	唐在復	顏惠慶	劉式訓	劉式訓	顏惠慶	周鍾岳	馮祥光	李家驥	林桐實	夏借復	陳錄	汪榮寶	高而謙
軍步統領		經界局	內務部												
左翼總兵	步軍統領	督辦	督辦京師	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	籌備立法院	京師警察廳	考績司長	典禮司長	職方司長	警政司長	民治司長	參事	次長	廳長	把東領事
鶴春	江朝宗	蔡鈞	朱啓鈞	顧鼐	顧鼐	吳炳湘	許寶衡	祝書元	呂鏡	陳時利	于寶軒	張友棟	沈銘昌	朱啓鈞	余祐善

部													門衙					
政													財					
副總裁	行中總裁	銀行專宜	官辦中國	總辦	清查官產	所議員長	整理賦稅	署司長	庫藏司長	公債司長	泉幣司長	會計司長	賦稅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右翼總兵	
陳威	李士威	趙椿年	吳鼎昌	李士熙	趙椿年	姚詒慶	胡翔林	丁道津	盧學溥	吳乃琛	金兆蕃	李景銘	項麟	張壽齡	周學熙	袁得亮		
辦率統帥元大軍海陸													處務稅		院計審			
第三廳主任	第二廳主任	第一廳主任	總務廳長	辦事員	會辦	督辦	第三廳長	第二廳長	第一廳長	副院長	院長	駐外財政員	鹽務署長	鹽務署督辦				
童煥文	田書年	蔣廷幹	唐在禮	黎元洪 劉冠雄 王士珍	蔡廷幹	梁士詒	單鎮	張潤霖	楊汝梅	徐恩元	孫寶琦	陳錦濤	龔心湛	周學熙				
部													軍		陸		處專	
次長	總長	執法處長	京畿軍政	軍牧司長	軍法司長	軍醫司長	軍需司長	軍學司長	軍械司長	軍務司長	軍衛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軍事參議官			
曹嘉祥	劉冠雄	雷震春		施爾常	方彥	羅開榜	魏宗瀚	翁之麟	沈郁文	林鏞	毛繼成	金紹曾	蔣作賓	段祺瑞	姚鴻法	程一燾		

參		海軍部													
第二局長	第一局長	次長	總長	海軍總司令	海軍副司令	第一司令	第二司令	海軍總司令	軍法司長	軍需司長	軍學司長	軍械司長	軍務司長	軍衛司長	參事
雷壽榮	劉一清	唐在禮	黎元洪	魏瀚	饒懷文	徐振鵬	林葆懌	李鼎新		林葆綸	謝葆璋	吳紹禮	劉華式	蔣拯	吳振南 徐興倉 劉傳綬
謀本部															
府軍將部															
參軍	義威將軍	奮威將軍	揚威將軍	宣威將軍	靖威將軍	昭威將軍	毅威將軍	建威將軍	製圖局長	第七局長	第六局長	第五局長	第四局長	第三局長	
張行志	龍培光	孫武	丁槐	張鳳翽	蔣尊簋	蔣雁行	蔡鏞	那彥醫	段祺瑞	陳嘉樂	謝剛哲	黃嘉松	史久光	姚任支	張聯棻
黃培松	陸廷訓														
戈克安	陳鼎基														
司法院															
大總理院															
檢察廳長	京師廳長	京師廳長	總檢察廳長	庭長	院長	副會長	法典編查會會長	監獄司長	刑事司長	民事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督理各省軍務之將軍分列各省	
楊蔭杭	林榮	羅文幹	姚文幹	余榮昌	董康	汪有齡	章宗祥	王文豹	徐彭齡	林行規	胡以魯	江唐	章宗祥	徐寶珍	王汝賢
			汪繼芝								湯繼樞			張承業	范熙績

農 商 部							教 育 部													
漁牧司長	工商司長	農林司長	礦政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員會委員	學術評定委員	社會司長	專門司長	普通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田步蟾	陳介	陶昌善	張軼歐	秦瑞玠 張新吾	孟昭常 劉 蕪	金邦平	周自齊	陳振先 周連興	馬文哲 陳德	韋羅貝 有賢是維	夏會祐	易克泉	伍崇學	許壽裳 湯中	梁善濟	湯化龍				
交 通 部							農 商 部													
計郵司長	計鐵司長	綜核司長	郵傳司長	路工司長	路政司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築商場事宜	督辦漢口	商埠事宜	常駐農會	萬國農會	准會事	准會事	局總裁	全國水利	礦處督辦	籌辦全國油	
蔣尊簋	王景春	吳應科	周百麟	沈琪	袁齡	陸夢熊 何啓楮	葉恭綽 麥信堅	梁敦彥	楊度	劉恩源	徐球	許鼎霖	張 賽	張 賽	張 賽	張 賽	張 賽	張 賽	張 賽	熊希齡
院政平		清史館	國史館	院 農 商			交 通 部													
庭長	院長	館長	纂修	副館長	館長	參事	副總裁	總裁	路會同辦	路同成辦	路同成辦	浦信辦	鐵路辦	漢粵辦	漢粵辦	漢粵辦	漢粵辦	漢粵辦	技 量	
張一鵬	董樹棟	周樹模	趙爾巽	陳嘉言 周大烈	楊度	王闓運	陳毅文	熙 彦	賈乘諾爾布	施肇基	黃開文	沈雲沛	施肇基	周炳蔚	詹天佑	詹天佑	詹天佑	詹天佑	詹天佑	詹天佑

直隸													省別		
長蘆鹽運使	特派交涉員	口北道尹	大名道尹	保定道尹	津海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冀南鎮守使	蘆榆鎮守使	天津鎮守使	將軍衙門管理	官名
陶家慈	王麟閣	劉煥	何炳祥	許元震	吳燕	沈其昌	廉隔	汪士元	秦德琦	朱家寶	王懷慶	范書田	商德全	朱家寶	姓名
奉天													名		
東三省運使	駐營交涉員	駐安東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洮昌道尹	東邊道尹	遼瀋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東邊鎮守使	洮遼鎮守使	鎮安上將軍署 理奉天軍務 副吉林黑龍江軍務	
倉永齡	榮厚	譚國楫	田濬	王未	譚國楫	榮厚	梁載熊	沈家彝	董元亮	史紀常	張元奇	馮龍潭	吳俊陞	張錫鑾	
江龍黑			吉林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兼巡按使	鎮安右將軍署 理黑龍江軍務	哈爾濱交涉員	長春交涉員	依蘭道尹	延吉道尹	濱江道尹	吉長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鎮安左將軍署 理吉林軍務
唐宗憲	涂鳳書	朱慶瀾	朱慶瀾	李鴻謨	郭宗熙	阮忠植	陶彬	王樹翰	郭宗熙	張映竹	樂駿聲	熊正琦	高翔	孟憲彝	孟恩遠

江 浙										西 江					
會稽道尹	錢塘道尹	高 廉 長	高 廉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台州鎮守使	嘉湖鎮守使	武 理 浙 江 軍 務 督 理	高 辦 九 江 通 商 交 涉 事 宜	潯陽道尹	續南道尹	廬陵道尹	球 道 尹	長 官
葉建章	丁傳紳	王天木	莊環珂	蔣懋熙	吳品珩	屈映光	張載揚	呂公望	朱 瑞	郭葆昌	吳鶴孫	邵啓賢	夏炎甲	何剛德	范之杰
建 福										江 浙					
建安道尹	汀漳道尹	廈門道尹	閩海道尹	高 廉 長	高 廉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福建護軍使	巡 按 使	鹽 運 使	駐 溫 州 員	駐 寧 波 員	特派交涉員	甌海道尹	金華道尹
蔡鳳麟	孫世偉	汪守珍	王善荃	許逢時	陳 經	王家儉	姜可欽	李厚基	許世英	姚步瀛	曾廣生	孫寶璣	溫世珍	陳光憲	沈鈞業
北										湖 建 福					
駐 宜 昌 市 交 涉 員	特派交涉員	荆南道尹	襄陽道尹	江漢道尹	高 廉 長	高 廉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 按 使	襄陽鎮守使	漢口鎮守使	駐 北 軍 務 督 理	鹽 運 使	駐 廈 門 員	特派交涉員
劉道仁	丁士源	凌紹彭	朱佑保	范守祐	劉 璠	周紹柯	張壽備	胡俊采	段書雲	黎天才	杜錫鈞	段芝貴	劉鴻壽	陳思燕	王壽昌

南											湖				
特派交涉員	辰沅道尹	武陵道尹	衡陽道尹	湘江道尹	高 等 檢 長	高 等 審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湘 南 副 使	湘西鎮守使	常德鎮守使	湘南鎮守使	湖 南 軍 務 督 理	
朱彭壽	吳履金	余 榮	俞壽璋	張宮邵	凌士鈞	潘學海	唐人寅	賀綸斐	劉心源	陶忠洵	田應昭	王正雅	汪學謙	湯燕銘	
東											山				
鹽運使	駐 煙 臺 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膠東道尹	東臨道尹	濟寧道尹	濟南道尹	高 等 檢 長	高 等 審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兗州鎮守使	煙臺鎮守使	泰 武 軍 務 督 理	
王鴻陸	吳 永	陳懋鼎	吳 永	龔積炳	賈景德	陳懋鼎	張 志	陳彰壽	李祖言	鄧際昌	蔣儒楷	田中玉	孫憲藩	靳雲鵬	
西 山		南											河		
晉南鎮守使	同 武 軍 務 督 理	特派交涉員	汝陽道尹	河洛道尹	河北道尹	開封道尹	高 等 檢 長	高 等 審 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豫北鎮守使	歸德鎮守使	南陽鎮守使	德 武 軍 務 督 理
董樂仁	閻錫山	許 沅	夏繼泉	趙基年	范壽銘	葉 濟	周祚章	陳官統	顧錫恩	陶 珙	田文烈	田有方	黃維全	張振華	趙 備

西 陝						西 山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陝北鎮守使	陝南鎮守使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河東運使	河東道尹	雁門道尹	冀寧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晉西鎮守使
程文森	章寶毅	呂爾元	張雲山	陳樹藩	陸建章	饒昌齡	楊保昂	鄒道沂	朱善元	王樹榮	陳福民	李祖年	萬和寅	金永	孔庚
肅						甘			西 陝						
關山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蘭東鎮守使	寧夏護軍使	甘肅軍務	將軍街督理	特派交涉員	榆林道尹	漢中道尹	關中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孔憲廷	黃芝瑞	任秉璋	雷多壽		張廣建	陸洪濤	馬德祥	張廣建		陳友璋	吳廷錫	程克	陳友璋	易恩侯	賈晉
疆						新			肅 甘						
阿克蘇道尹	伊犁道尹	迪化道尹	高等檢察長	高等審判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伊犁鎮守使	將軍街督理	安肅道尹	甘肅道尹	西寧道尹	寧夏道尹	涇原道尹	渭川道尹
彭緒瞻	許國楨	張健			潘震	王學曾	楊增新	楊承震	楊增新						龔慶霖

川												四				新	
特派交涉員	嘉陵道尹	永寧道尹	建昌道尹	東川道尹	西川道尹	高縣等 察廳長	高縣等 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昭廣鎮守使	重慶鎮守使	武將軍督 理四川軍務	特派交涉員	兩省 道尹		
游漫章	戴廣唐	修承浩	杜慶元	劉繼乾	耿葆燧	曹興新	葉爾衡	黃國暉	馮學書	陳宜書	彭光烈	劉存厚	胡景伊	張紹伯	常永慶		
東												廣				川	
粵海道尹	高縣等 察廳長	高縣等 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欽廉鎮守使	南韶鎮守使	瓊崖鎮守使	高雷鎮守使	肇陽羅 鎮守使	潮梅鎮守使	廣惠鎮守使	武將軍督 理廣東軍務	鹽運使	駐重慶 交涉員		
蔣繼伊	葉鏡滉	林蔚章	劉慶鏗	鄭謙	李國筠	陸世備	朱福全	胡合宜	李純良 王純品	李耀漢		龍觀光	龍濟光	晏安瀾	陳同紀		
西						東				廣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龍平鎮守使	桂平鎮守使	桂林鎮守使	兩廣鹽運使	駐汕頭 交涉員	駐北 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欽廉道尹	瓊崖道尹	高雷道尹	潮循道尹	嶺南道尹			
田承煊	紀塔讓	張鳴岐	譚浩明	林紹葵	陳炳焜	姚煜	邵福源	朱孝威		朱為瀾	王壽民	王典章	費尚志	梁運			

雲						廣												
滇中道尹	高應長	高應長	高應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特派交涉員	鎮南道尹	田南道尹	柳江道尹	桂林道尹	蒼梧道尹	南寧道尹	高應長	高應長		
唐爾鏞	王滄琛	張仁普	蔣忠寅	劉顯治	任可澄	唐繼堯	王懋	龔青麟	呂春瑄	王獅靈	金開祥	宗龍述	張緝光	安永昌	張學璟	張學璟		
州						貴												
貴西道尹	鎮遠道尹	黔中道尹	高應長	高應長	高應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護軍使	鹽運使	特派交涉員	騰越道尹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周沈	周沈		
劉顯瀾	林炳華	尹昌齡	党積齡	吳家駒	張協陸	陳官韶	龍建章	劉顯世	蕭堃	張翼樞	楊福璋	劉鈞	劉鈞	劉鈞	劉鈞	劉鈞		
特 別 區 域																		
邊 川		爾 哈 察				遠 綏			河 熱									
長財政廳	鎮守使	廳長	尹和道	守副使	多倫鎮	守使	多倫鎮	都統	廳長	尹綏道	都統	長審判廳	廳長	尹熱河道	守使	林西鎮	軍管區	昭武上將
鍾壽康	劉銳恆	廖治	單晉蘇	喬建才	蕭良臣	何宗邁	劉瞻漢	張志潭	潘榮樞	戚朝輝	王得庚	戚朝輝	米振標	米振標	米振標	姜桂題	姜桂題	姜桂題

◎第十二卷第八號要目預告

論歐戰原因中之中國問題

中國之將來

西藏之女權

各國紅十字會事業

君士坦丁堡與美洲及東亞之歷史

關係

戰爭與勞動家

英國與歐洲大陸間之海底隧道

人造旋與國家之經濟

德國四十二生的大炮之真相

石道室詩話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請為透轉者編由勿所行發寄透請件函之銀價付幸誌本購定於爾凡(意注)

THE EASTERN MISCELLANY

表目價告廣

冊一出月

●注意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普通	上等	特等	等第地位	費郵	價定	項	載轉許不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版發行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三期	日本	一角一元六角三分三元二角半	一期一册	發行所	紹興社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六期	本國	一角一元六角三分三元二角半	六册	印刷所	上海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每行一十四元	十二期	外國	一角一元六角三分三元二角半	十二册	發行人	上海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初等小學修身掛圖 甲編廿四幅 二元八角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甲編一册 六角
 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甲編一册 一角六分

附維城范祥善編 甲同時編出版。乙編在印刷中。其特點如下：
 一、無論春季始業或秋季始業均可適用
 二、無論複式學級或單級小學均可適用
 三、每課可同時教授四級學生
 四、每課材料約分兩項程度用法如下表

學年	年度	程度
第一二年	奇	第一項(掛圖)
	偶	第二項(教科書)
第三四年	奇	第一項(教科書)
	偶	第二項(掛圖)
第五六年	奇	第一項(教科書)
	偶	第二項(掛圖)

每編足用一學年得無比省費之利益
 掛圖彩色鮮明教科書材料適當教授書分目的
 註意四大綱詳盡切要餘詳用法說明

單級修身教授書

甲編二五八合冊每册二角四分
 乙編一四七合冊每册一角二分

教授書業承 教育部完全審定。初印小本十二册。
 今特新印合編大本。不特同時教授四學年。祇須用
 書一册。即一學年分爲三學期。亦祇須用書一册。教
 員得此極爲便利。

女子新國文教授法 六册 每册三角

莊適費煒編 本館女子新國文出版後。頗受女界
 歡迎。並已蒙 教育部審定。本編按照教科書編寫
 分目的準備教授事項文字應用參考等項。并附本
 文及插圖。至爲詳備。教者得此。便利甚多。

新字帖 第五册

定價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字帖共八册。前四册早已出版。業蒙 教育部審定。
 茲續出第五册。以下陸續出版。

商業

卷上 每册六角

劉大紳編蔣維喬校 是書總分三卷。卷上論商業
 要項。商業算術。卷中論商業簿記。卷下論商業地理。
 商品大旨。皆採泰東西最新之說。而以我國商業現
 況輔之。爰插入商業上實用圖表文件多種。實今日
 最適用之商業教科書也。上中卷刻甫出版。下卷嗣
 出。

商業算術

二册 上册 六角

曾厲編壽孝天駱師曾校 本書敘述商業上各種
 計算事項之性質及方法。凡分四基法。複名數法。分
 釐法。利息法。按分法。外國匯兌。買賣計算。書級數等
 編。皆以適切於我國之慣習爲主。全書理論與應用
 並重。選材完備。解釋詳明。且練習問題。均附解答。足
 資研究。學術名詞。皆註英文。尤便參考。不特用於商
 業學校。最爲相宜。即有志商業者。得此書而研究之。
 獲益當非淺鮮。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哲學 論 地 教 教 農 商 手 樂 體

發凡

侯書助編 蔣維喬胡君復校

一册 二角五分

理學

張毓麟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一册 五角

【教育部批】此書所選教材多出於日本十時彌氏所著論理學綱要一書至斟酌損益之處尤為精要簡明適合師範學校程度作為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史

趙玉森傅運森夏廷璋編 蔣維喬校

四册 一二册各八角 三四册各八角

理

謝觀編 蔣維喬校

全書四册 第一二册 每册六角

育學

張毓麟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一册 四角

育史

楊游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一册 四角

學校管理法

金承望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一册 五角

業

劉大紳編 趙鈺鏗校

二册 每册六角

業

劉大紳編 蔣維喬校

三册 每册六角

工

桂紹烈編 蔣維喬校

四册 各二角半

典

徐寶仁編 胡君復校

一册 四角五分

操

徐博霖編 趙鈺鏗校

本科用 一册一元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說明簡要章法井然洵為善本(第一册批)

【教育部批】書分六大編每編分析級類精細無遺洵為禮儀書中之佳著其理論及教授法并教授之順序及姿勢之矯正等節詳解操作之利弊簡明完善尤為師範生良善之引導

【教育部批】書分六大編每編分析級類精細無遺洵為禮儀書中之佳著其理論及教授法并教授之順序及姿勢之矯正等節詳解操作之利弊簡明完善尤為師範生良善之引導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教育部批】是書大政尚明安准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講習科必用之書

教育部前令各省參照師範學校章程特設小學教員講習所嗣復通令從速籌辦其辦法分一年二年兩類畢業後得充小學教員并擔任校外教育之用是此項講習所教科用書急宜注意茲將本館出版各書最適於講習者列目如左

修身講義	二年畢業用書	二角	論理學大意講義	二角	教育學講義	三角	教育史講義	四角	論理學講義	四角	心理學講義	三角	教授法講義	四角	管理法講義	六角	國文	六角	中國歷史講義	八角	東西洋歷史講義	四角半	中國地理講義	五角	外國地理講義	四角			
數學講義	六角	博物學初步講義	五角	理化學初步講義	四角半	生理學講義	三角	植物學講義	三角	動物學講義	三角	礦物學講義	三角	物理學講義	四角半	化學講義	五角	體操講義	八角	一年畢業用書	三角	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教育史	二角半	教育學	二角		
論理學	一角半	心理學	二角	教授法	二角	各科學法	二角	學校管理法	二角	學校衛生法	二角	中國文	二角半	算術	三角	植物學	三角	動物學	三角	初等礦物學	三角	生理衛生學	三角	初等物理學	二角	化學	三角	體操	八角

教育部審定 國民新教科書

本館自民國元年後即延聘留學英國愛丁堡大學格致科學士文藝科碩士王兼善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理科學士丁文江 美國耶路大學理科學士徐善祥 美國哈佛大學天算碩士秦汾 日本物理學校畢業生秦沉 各專家依據教育部令分別編輯中學用師範學校用民國新教科書十種。分爲 數學 博物 生理 理化 四科。內容完備。印刷精美。書中凡遇術語之後。皆註西文。卷末並有索引。尤便參攷。算術代數三角三書另刊習題答案專供教員之用。各書名列下。

算 代 幾 三 植 動 礦 生 理 化 物

- | | | | | | | | | |
|--|---|---|--|--|---|--|--|--|
| <p>術</p> <p>【教育部批】該書編輯大綱尙屬不差</p> <p>徐善祥編 一元四角</p> | <p>數 學</p> <p>【教育部批】是書理論應用均極謹嚴編節次序亦便教授自是近出代數教科書之善本</p> <p>秦汾編 一元</p> | <p>何 學</p> <p>【教育部批】以現在所有幾何教科書而論是以此爲最善之本准作爲中學及師範用書</p> <p>秦汾編 一元三角</p> | <p>角 學</p> <p>【教育部批】此書章節次序分配得宜理論應用亦復精要</p> <p>王兼善編 一元三角</p> | <p>物 學</p> <p>【教育部批】撰述詳明堪稱善本</p> <p>丁文江編 一元四角</p> | <p>物 學</p> <p>【教育部批】是書於中等程度礦物學及地質學之智識說明頗爲詳備</p> <p>徐善祥編 一元二角</p> | <p>生理及衛生學</p> <p>【教育部批】是書體例甚佳說明亦詳確</p> <p>王兼善編 一元四角</p> | <p>學</p> <p>【教育部批】是書按新法令編輯條理分明文字簡明理論實驗相輔而行</p> <p>王兼善編 一元六角</p> | <p>理 學</p> <p>【教育部批】是書按新法令編輯提要鉤玄刪繁就簡實驗理論又能兼而有之</p> <p>王兼善編 一元六角</p> |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外地圖

世界新輿圖

七元 巨册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內分天文、地文、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極便推算。

中國新輿圖

一元 巨册

是圖首列民國全圖。次各省分圖。次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圖。共二十五幅。皆取最新測繪之中西地圖。參互專繪。各省區劃。均按最新新置。

教科用中華分道圖

八角

是圖按照最新區畫編製。所有各道區域。致正界線。一一註入各縣新名。附註舊稱。尤便觀覽。全圖闊四十三寸。長三十一寸。銅版精鑄。字跡清晰。紙張堅厚。彩色鮮明。另附行政區劃一覽表一册。檢查極便。尚有中華新地圖、中華地圖、五洲新圖三種均在印刷中。陸續出版。

坤輿兩半球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坤輿四方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東兩半球暗射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西兩半球暗射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世界暗射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中國暗射圖 一冊

甲種一元五角 乙種一元二角 丙種一元

中國輿地全圖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國全圖 一冊

一元八角

中華民國地圖 小冊

一元二角

各省全圖 一冊

每幅八角

各省明細全圖 一冊

每幅八角

袖珍各省地圖 一冊

每幅二角五分

京漢鐵路圖 一冊

三角

津浦鐵路圖 一冊

三角

鐵路詳細全圖 一冊

三角

京城詳細地圖 一冊

二角

測實

上海城廂租界圖 附上海地名表 一册 七角

測新

上海地圖 四角

明備

上海地圖 三角

可待印書

行



宣講

必備

之書

聖蹟圖

四角

孫毓修編 將孔子事蹟繪成五彩圖三十二幅。每幅皆有說明。圖畫精美。文字淺明。即粗知字義者閱之。亦能知孔子之大。勸業之要。今言救國者。咸倡孔子以正人心。然空言其要。不如圖畫之動人。學校家庭。苟以此為獎給兒童之品。最得實用。

模範軍人關壯岳穆合傳

角半

孫毓修編 近者武成建廟。合祀關岳。又以古今名將二十四人為陪祀。本節先將關岳二公之事實。編為合傳。藉為知人論世。振武懷古之資。二公英武義烈。可泣可歌。讀之足以振起尚武之精神。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公民鑑

九角

蘇錫元譯述王偉校訂 本書為美國公民教育之一種。係馬維克斯密司二氏合著。內分孩提。青年。成人。公民。四章。共三十九篇。每篇首列泰西名人格言。次為確證說明。末附名人最有趣味之事實。凡勵志立身處世愛國諸大端。無不具備。

審定評語

該書集名哲箴言。羅偉人軼事。發揮倫理道德之真義。為社會急需要之書。據稱譯備宜講及自習之用。具體熱心。殊堪嘉尚。

新社會

已出 每集一角
三集 每二分

本書為小說大家天笑生所撰。以街談巷議之口吻。述共和國之智識。宜諷刺得此以為資料。則雖農夫村婦聞之。無不了解。

新說書

已出 每一角
二集 每二分

本書以歷史地理科學實業諸端為材料。而以小說之辭調。說書之口腔。聯絡而貫穿之。談諧百出。逸趣橫生。

演義叢書 第一種 伊索寓言演義

三角

孫毓修編 演義小說。最足動人。本書以極有趣味之白話演成之。每則略加短評。以資發揮。插畫百有餘幅。尤情興趣。

- 澳洲 歷險記 一角五分
- 美洲 萬里尋親記 小本 三角
- 魯濱孫 飄流記 大本 二角七分
- 富國學問答 五分
- 農師錄言 五分
- 農話 一角